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王 文 助
審 計 官 兼 處 長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5 個）。總計審核 8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共計 358 個）之決算。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204 億 2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 億 6,600 萬餘元，約為 3.9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50 萬元，審定為 1,132 億 4,81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9 億 5,206 萬餘元，約為 5.7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71 億 5,40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62 億元，合計 233 億 5,40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12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21 億 5,400 萬餘元。

113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98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736 萬餘元，淨利為 2,2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3 萬餘元，約為 3.83%。審定解繳市庫 1,0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42 萬餘元，約為 253.27%。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83 億 8,87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33 億 7,873 萬餘元，賸餘 50 億 1,0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 億 3,722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2 億 6,0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0 萬餘元，約為 0.51%。

113 年度臺南市持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並經償還債務及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後，累計短絀數仍達 250 億 2,42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44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0%，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446% 之債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458 億 9,98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3.20%，債務管理已具成效，並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惟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其中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第一期藍線預計 115 年動工興建，建設經費龐鉅，又逢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面臨中央凍結地方政府各項補助經費 50% 之困境，更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不利整體財政狀況，有待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研擬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等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健全財政與市政永續發展。

113 年度為持續擘劃城市發展，以科技實現智慧治理概念，透過整合產經資源、平衡城鄉差距，厚實文化底蘊，打造府城宜居環境，除強化各項重要建設外，並以「全民照顧溫暖守護」、「暢遊臺南觀旅首選」、「文化首府底蘊深厚」、「友善教育適才適性」、「招商引資投資首選」、「富麗農村農產加值」、「城市路網暢行便捷」、「均衡城鄉區域共榮」、「淨零永續循環再生」、「治水防洪韌性臺南」、「強化公安完備災防」及「財政永續廉能政府」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設置社區公托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多元托育型態，打造友善優質托育環境；積極輔導旅宿業者提升硬體設施，取得旅宿認證標章，提升觀光事業軟硬體品質；重塑古蹟新風貌，再現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強化古都歷史文化特性；提升教學卓越品質，並強化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建立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學習平臺，獲 2024 年天下城市卓越獎；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加速全球招商，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加強畜牧場衛生防疫管理，打造農漁畜產冷鏈核心，拓展農漁產品國內外產銷通路；建置 AI 影像辨識整合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即時發布交通導引訊息，改善臺南市舊城區及國道 1 號交流道周邊路廊平均旅行時間，獲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健全住宅市場，推動只租不售之臺南社會住宅，並持續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落實弱勢居住正義；於交通壅塞區及工業區等熱點設置 1,400 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運用科技執法守護環境品質，獲環境部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評定為特優；辦理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將放流水透過再生水廠大型 RO 逆滲透機組生產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達成節

水目標，獲環境部第 1 屆下水道系統組淨水永續獎，及內政部第 4 屆優良智慧建築獎；結合民間與政府部門資源辦理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24 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首創水災、旱災及燈會災害應變三合一，落實「先自助、互助，再公助」之防災理念；建構清廉透明採購環境，端正採購秩序，已連續 8 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優等；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市有資產，獲財政部 11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特優。綜上，113 年度該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整體成果顯著，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逐步實現幸福宜居城市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臺南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5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臺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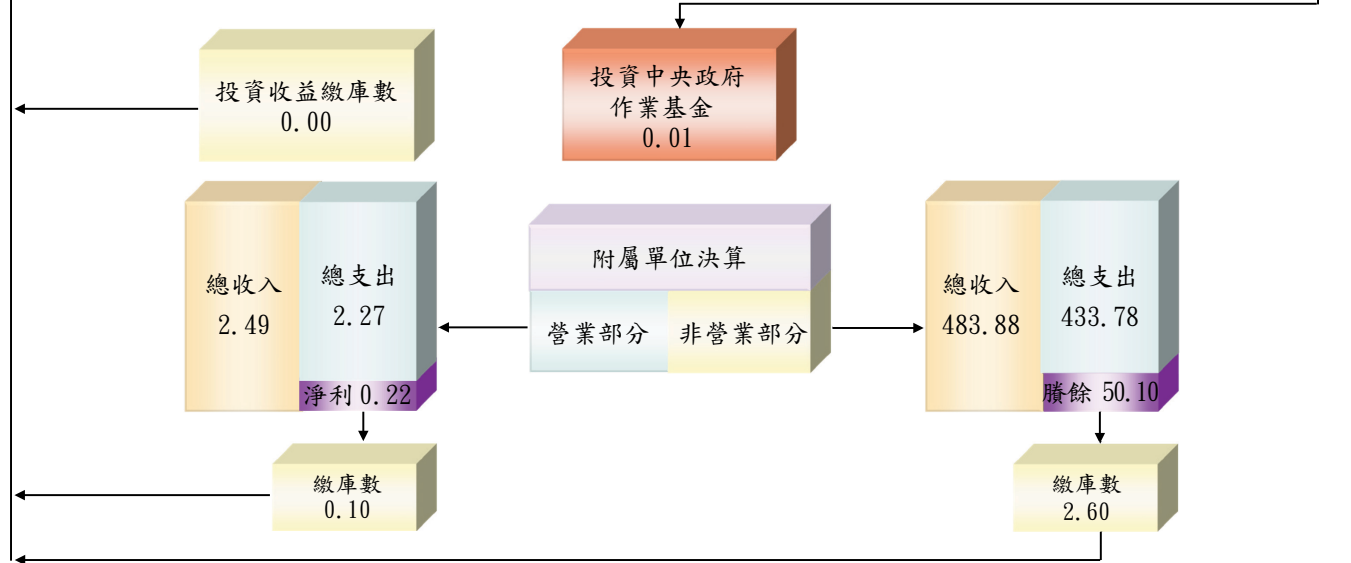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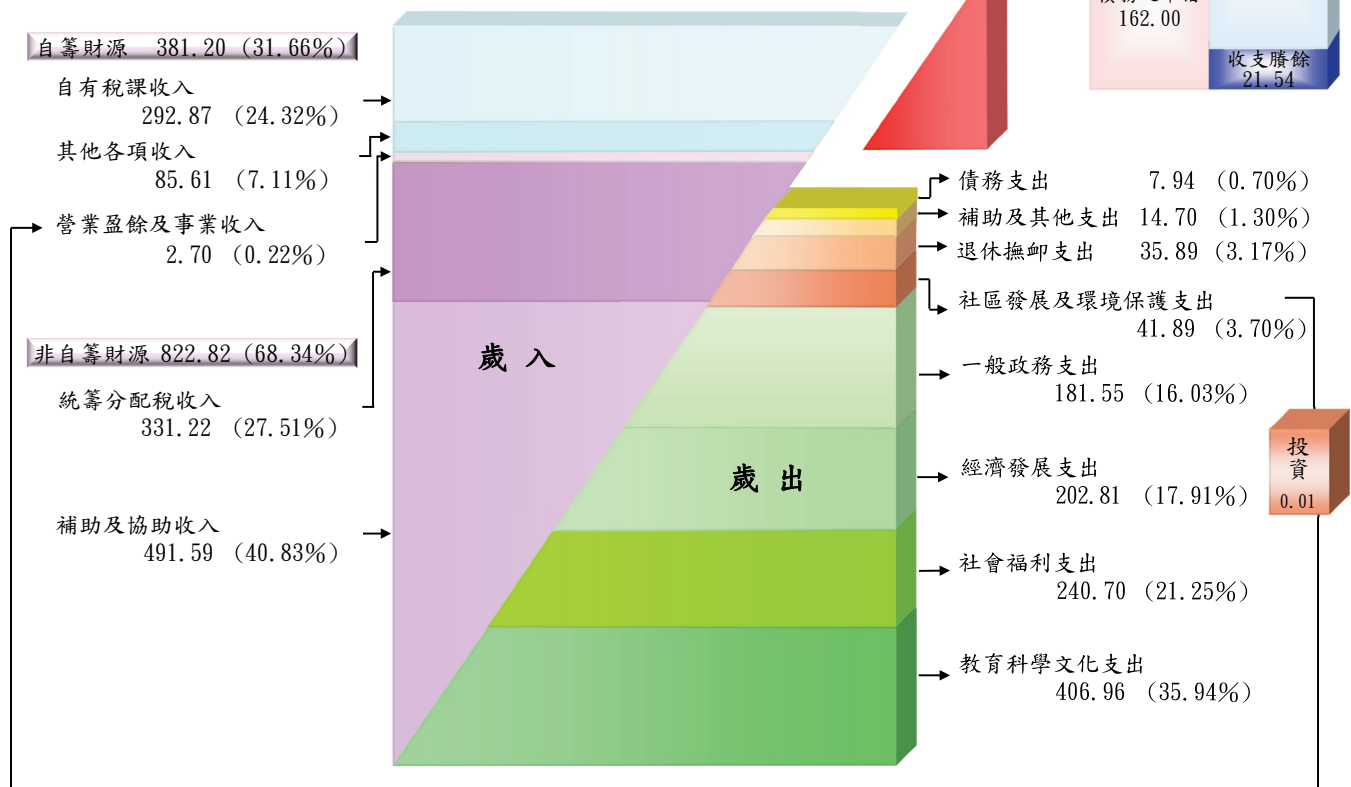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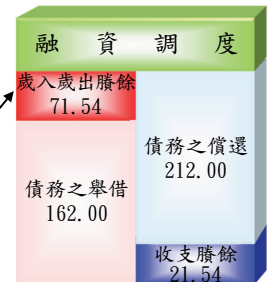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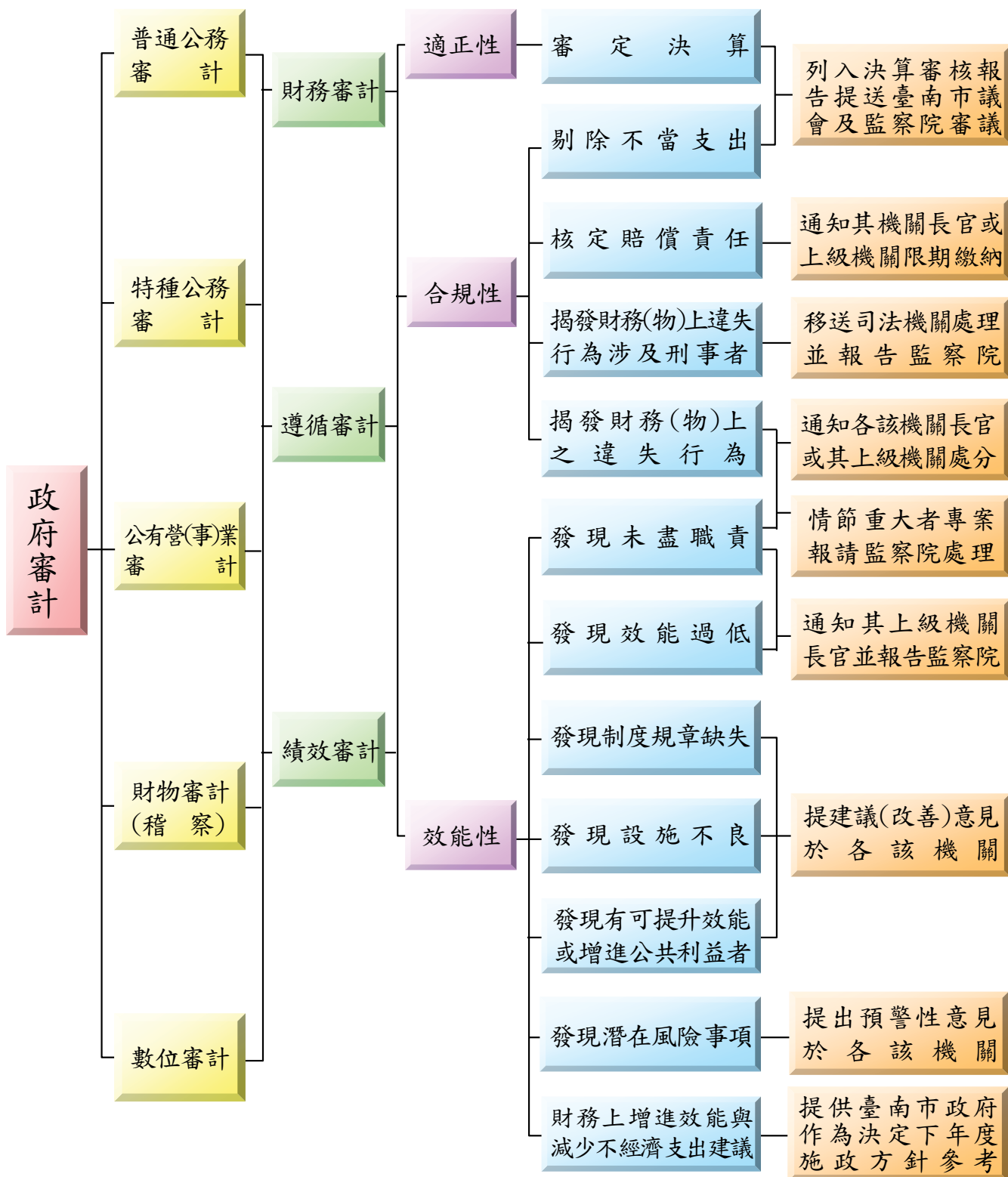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1,204.02 & & 1,132.48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71.54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4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5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53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23
肆、地政局主管	乙— 29
伍、消防局主管	乙— 40

陸、教育局主管	乙— 46
柒、文化局主管	乙— 56
捌、農業局主管	乙— 66
玖、水利局主管	乙— 76
拾、工務局主管	乙— 82
拾壹、交通局主管	乙— 88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96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01
拾肆、社會局主管	乙—109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117
拾陸、衛生局主管	乙—123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30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38
拾玖、警察局主管	乙—146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53
貳拾壹、體育局主管	乙—158
貳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163
貳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164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2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3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5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6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5

審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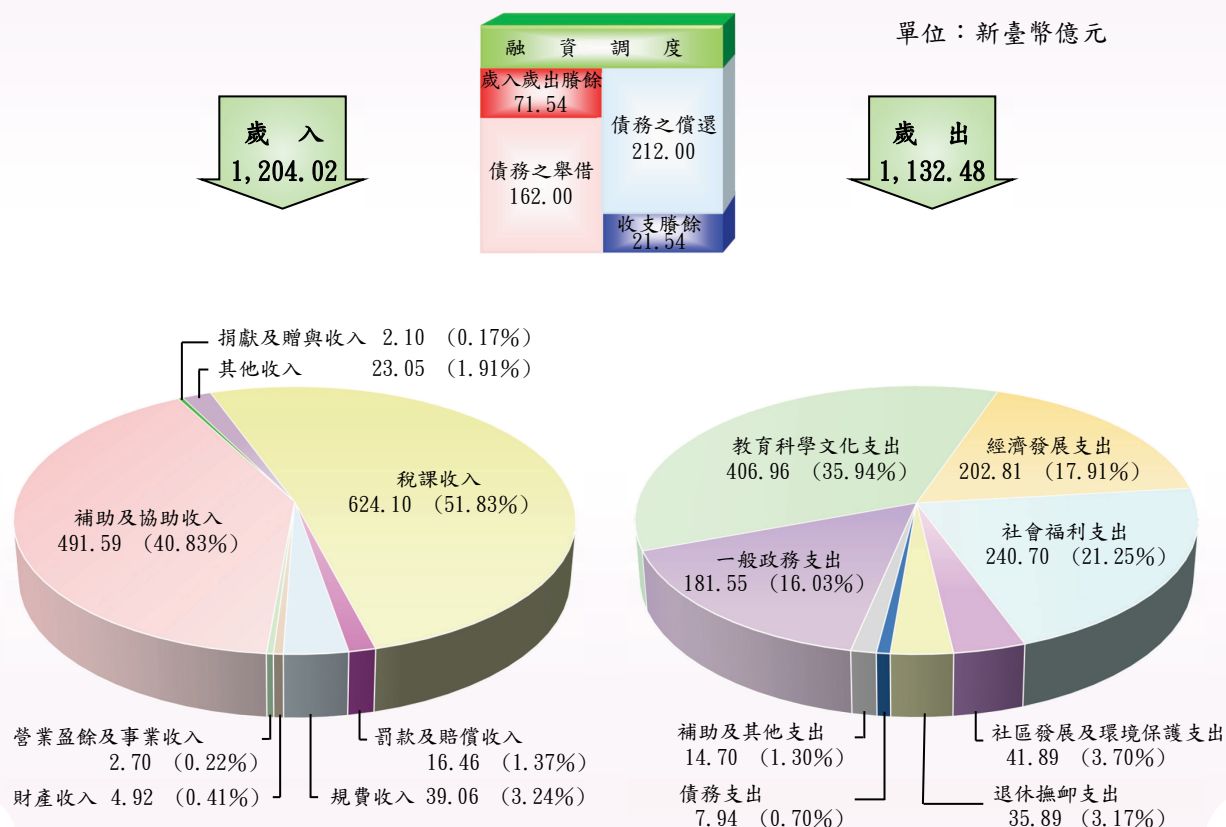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照數審定為 1,204 億 21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50 萬元，審定為 1,132 億 4,81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1 億 5,400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162 億元，合計 233 億 5,40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12 億元，計有收支賸餘 21 億 5,40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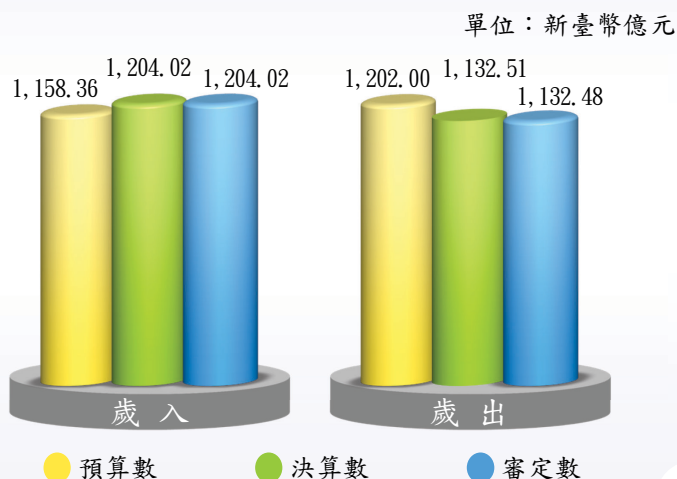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04 億 2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58 億 3,618 萬餘元，增加 45 億 6,600 萬餘元（圖 2），約 3.9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113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0 億 95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1.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保留繼續執行。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132 億 4,81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02 億 24 萬元，減少 69 億 5,206 萬餘元（圖 2），約 5.7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所致（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比
合 計	6,952,060,75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1,848,834,415	26.59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379,027,458	19.84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286,464,089	18.50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039,098,077	14.95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789,356,722	11.35
6.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485,264,004	6.98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5,629,000	1.38
8. 其他。	28,386,993	0.41

係社會局、統籌支撥科目及水利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70 億 7,2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5.8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 15 億 5,273 萬餘元及 0.8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等增加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

減少 4,017 萬餘元及 0.61 個百分點，其中水利局、體育局及文化局等 3 個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31 億 8,04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44.97%（表 4），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120,200,240,000	6,952,060,758	5.78	經濟發展局	883,321,000	49,959,471	5.66
統籌支撥科目	6,278,326,000	② 1,217,812,799	19.40	工 務 局	6,586,553,000	349,794,280	5.31
財政稅務局	1,719,139,000	214,425,849	12.47	民 政 局	6,483,233,000	322,395,264	4.97
水 利 局	8,505,991,000	③ 1,029,999,085	12.11	警 察 局	7,564,490,000	314,596,856	4.16
農 業 局	4,849,694,000	④ 557,910,212	11.50	都市發展局	311,716,000	11,905,441	3.82
勞 工 局	457,280,000	48,682,602	10.65	地 政 局	1,666,479,000	62,784,167	3.77
體 育 局	2,424,932,000	211,724,568	8.73	環 境 保 護 局	4,036,446,000	146,944,076	3.64
觀 光 旅 遊 局	809,405,000	62,328,476	7.70	交 通 局	1,402,802,000	43,579,698	3.11
市 政 府	1,153,043,000	86,127,295	7.47	文 化 局	2,628,468,000	64,502,095	2.45
市 議 會	710,074,000	50,379,415	7.09	教 育 局	36,138,511,000	⑤ 455,836,750	1.26
社 會 局	21,508,794,000	① 1,445,221,862	6.72	消 防 局	2,291,502,000	9,626,461	0.42
衛 生 局	1,698,667,000	104,150,036	6.1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91,374,000	91,374,00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862 萬餘元，賸餘 9,137 萬餘元，動支比率 77.16%。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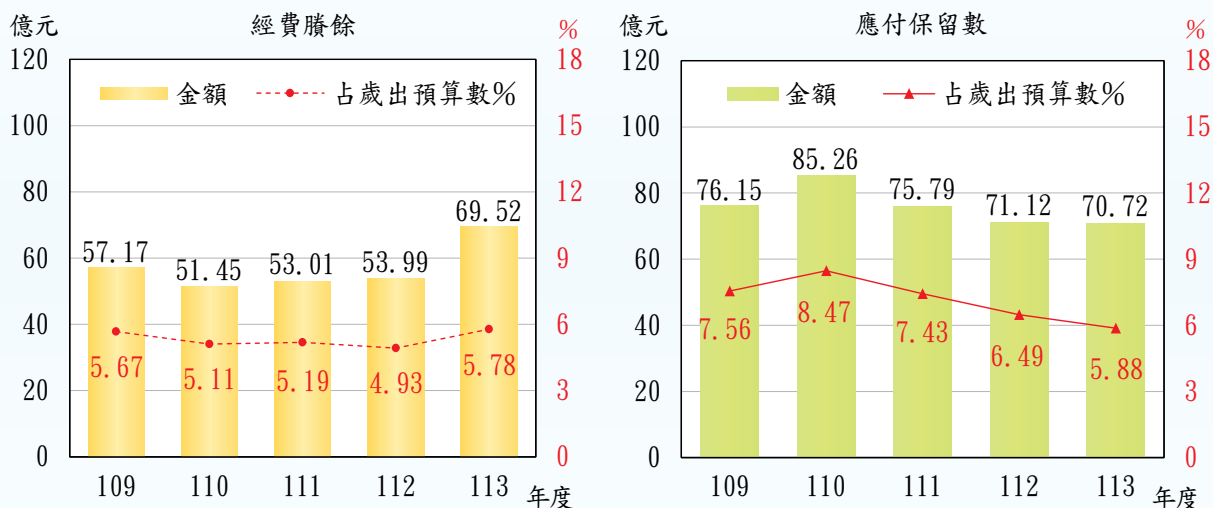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金 額	計 占 比			
合 計	7,072,544,892	100.00	5,565,961,097 (78.70%)	190,667,775 (2.70%)	1,315,916,020 (18.61%)
1. 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923,485,921	69.61	4,653,729,258	33,071,310	236,685,353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743,109,367	10.51	485,148,026	11,270,029	246,691,312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46,289,883	9.14	7,601,813	76,309,000	562,379,070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330,220,230	4.67	176,042,284	42,035,500	112,142,446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59,788,058	3.67	158,233,070	—	101,554,988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43,261,666	0.61	43,217,066	—	44,600
7.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4,869,900	0.49	33,120,000	—	1,749,900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9,159,081	0.13	7,630,000	1,529,081	—
9. 其他。	82,360,786	1.16	1,239,580	26,452,855	54,668,35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120,200,240,000	7,072,544,892	5.88	環 境 保 護 局	4,036,446,000	299,116,371	7.41
體 育 局	2,424,932,000	② 739,719,849	30.50	民 政 局	6,483,233,000	395,247,794	6.10
經 濟 發 展 局	883,321,000	252,667,943	28.60	市 政 府	1,153,043,000	70,000,112	6.07
文 化 局	2,628,468,000	③ 724,591,149	27.57	衛 生 局	1,698,667,000	97,518,045	5.74
水 利 局	8,505,991,000	① 1,716,126,787	20.18	消 防 局	2,291,502,000	58,765,457	2.56
交 通 局	1,402,802,000	207,790,923	14.81	社 會 局	21,508,794,000	382,020,998	1.78
農 業 局	4,849,694,000	④ 609,582,184	12.57	市 議 會	710,074,000	8,605,110	1.21
都 市 發 展 局	311,716,000	29,332,518	9.41	財 政 稅 務 局	1,719,139,000	17,651,366	1.0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278,326,000	⑤ 586,799,380	9.35	警 察 局	7,564,490,000	76,223,395	1.01
觀 光 旅 遊 局	809,405,000	71,105,253	8.78	教 育 局	36,138,511,000	47,353,221	0.13
工 務 局	6,586,553,000	557,627,323	8.47	勞 工 局	457,280,000	202,500	0.04
地 政 局	1,666,479,000	124,497,214	7.4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91,374,000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應付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1,203 億 3,67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903 億 1,63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6,53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350 萬元，審定為 229 億 3,18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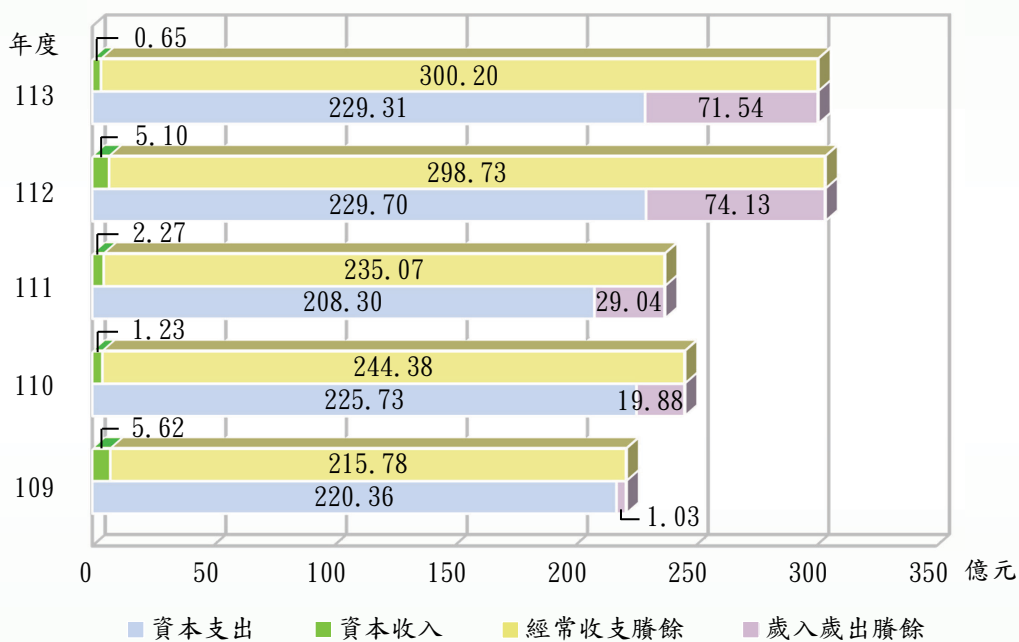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6 億 61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8 億 4,76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00 億 2,04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4 億 4,828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3,461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1 億 438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第 6 期等計畫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28 億 6,645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20 億 6,97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

歲出賸餘 71 億 5,400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臺南市政府因厲行財政紀律，秉持撙節優先、開源並濟原則，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賸餘數尚無法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截至 113 年底累計短絀數仍達 250 億 2,426 萬餘元。另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數 44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0%，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0.7446% 之債限，且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均已清償，未償公共債務餘額 444 億元較 112 年底減少 50 億元，顯示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及債務控管已具成效，惟未來仍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非自償性配合款尚待籌措，及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746 億 9,923 萬餘元，財務負擔仍重，允宜積極透過靈活之財務操作，調整債務結構，以維持政府長期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近年歲入決算持續超收，惟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預算連年編列短絀，收支相抵後決算則呈賸餘，且預決算差異數逐年擴大；另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惟間有計畫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短收金額仍鉅，且仍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有待研謀精進。

市府近年歲入歲出規模逐年擴增，自 109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短絀，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數均為賸餘，賸餘數分別為 1 億 366 萬餘元、19 億 8,899 萬餘元、29 億 447 萬餘元、74 億 1,394 萬餘元及 71 億 5,400 萬餘元，且預決算執行差異數由 109 年度 62 億 1,769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113 年度 115 億 1,806 萬餘元，又近年歲入決算數持續超收，且超收金額逐年擴大，而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仍呈下降趨勢，且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上升，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224 億 8,242 萬餘元、238 億 2,149 萬餘元、230 億 3,201 萬餘元、252 億 3,698 萬餘元及 306 億 4,730 萬餘元，惟因部分計畫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扣除超收部分後短收金額均逾 15 億元，亟待檢討精進年度預算編列與估算作業，避免預決算差異數持續擴增，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追蹤與管控制度，俾有效發揮以中央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之效益。又推動各項施政業務，歲出持續擴張，歲出預算數由 109 年度 1,007 億 9,446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202 億 24 萬元，增幅 19.25%，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均逾 8 成，保留數額及比率亦呈下降趨勢，惟整體歲出經費賸餘數由 109 年度 57 億 1,751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69 億 5,206 萬餘元，增幅 21.59%，且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仍未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 頁）

二、為展現臺南 400 核心價值，辦理一系列展覽活動，惟活動期程多集中於下半年，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亦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間有冠名活動連結度未盡切合，又未經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亦未辦理整體活動成效考核，另部分已建置設備未能持續運用，活動紀念商品仍有大量存貨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自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安平築熱蘭遮城開始，至 2024 年屆滿 400 年，象徵臺灣走入世界舞台 400 年，為展現臺南 400 之核心價值「珍視傳統、開創當代、展望未來」，希冀提取過去歷史文化，呈現臺南市未來不同面向多元發展與價值，由市政府各局處共同策劃籌辦臺南 400 系列活動及展覽，經費計 2 億 4,580 萬餘元。經查臺南 400 規劃及活動辦理情形，核有：(一) 臺南 400 系列活動 113 年 1 至 5 月每月辦理件數介於 4 至 6 件，113 年 6 至 12 月每月辦理件數介於 15 至 26 件，辦理期程集中於下半年，經運用 Google Trends 網站統計臺南 400 搜尋熱度趨勢變化結果，集中於 2 月之 2024 臺灣燈會及 11 月之臺南 400 馬拉松活動期間，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又 113 年度臺南市旅宿業之客房平均住用率及總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分別減少 1.18 個百分點及 2,595 萬餘元，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二) 部分為延續多年活動，內容與歷年並無不同，卻冠名臺南 400，或與臺南 400 之連結度未盡切合，均不利民眾體會認知臺南 400 核心精神與價值；(三) 成立跨局處專案辦公室籌劃、審查及控管活動進度，間有活動以臺南 400 名義辦理，卻未提送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或未訂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就系列活動辦理整體成效考核；(四) 部分展覽仍持續展出卻未於官方網站宣傳；又蕭壠文化園區設置永續農業數位科技劇場，惟相關設備及影片僅於活動期間使用，未能妥善運用已建置設備；(五) 因應系列活動及公關交流推廣需求，開發多項商品，惟未能運用多元管道並配合活動時機販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尚有 22 項商品仍有存貨，平均庫存比率 53.71 %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三、水利局為提升供水韌性及達成水資源回收再運用，推動建置再生水廠，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或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年度服務績效考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因應氣候變遷，解決新水源開發困境，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計建置永康、安平及仁德等 3 座再生水廠，

以減輕旱季供水壓力並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另臺南市轄內現有安平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 23.8 萬噸，每日可供應約 1.8 萬噸回收水，免費提供各界使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及緊急消防用水等非人體接觸用途。該局 113 年度計編列再生水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及專案管理相關經費 3 億 1,564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8,760 萬餘元，執行率 91.1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影響再生水產製需求，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又因截流水質易受天候影響，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二) 據行政院推估臺南市公共用水尚有供需缺口，有待研議擴增再生水量能之可行性，以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三) 永康再生水廠曾發生水質異常情況，惟因無法判定進流水來源，致影響採取因應措施效率，未能足量供應再生水；(四) 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定期性之年度服務績效考核；(五)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用電契約容量大於全年最高需量，致繳納高額基本電費，或平均使用需量超逾契約容量遭計收超約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四、交通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建置先進運輸系統，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依交通部建議列述運量培養措施，或綠線因路線方案遲未定案，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或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軌道建設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支數 8,667 萬餘元，保留數 1 億 6,246 萬餘元，合計執行數 2 億 4,913 萬餘元，執行率 92.61%。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中，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核定，綜合規劃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審議；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審核通過，其餘路線尚在修正或研擬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經交通部函指臺南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建議以先導公車等措施培養公共運輸量，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列述相關運量培養措施，且間有先導公車路線近 5 年度搭乘人次持續下降，未如轄內其他路線已有回升，亟待妥慎評估運量需求，確保系統永續經營能力；(二) 將綠線列入優先路網，惟因路線方案遲未

定案等情，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三)以交通作業基金作為第一期藍線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經費來源，核與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列載將設置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作為財源籌措方式不符；(四)先進運輸系統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鉅額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五、社會局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強化社區照護網絡，惟部分區公所未積極媒合志工配合辦理，減損政府照護獨居長者美意，又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連年減少，與推估數存有相當落差，服務涵蓋範圍不足，未能提供充分關懷服務予實際需求者，或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比率較低，提供關懷物資未盡適宜等，有待檢討改善。

隨著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趨勢逐漸增長，獨居老人照護已成為社會重視和關注議題，截至 113 年底，臺南市 65 歲以上人口計 36 萬餘人，占全市 185 萬餘人之 19.59%，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擬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期建置獨居老人完整支持性網絡及提供居家安全服務，保障獨居長者身心健康，社會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113 年度預算數 1,585 萬餘元，執行數 793 萬餘元，執行率 50.08%。經查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惟善化、北區、鹽水、後壁、安南、官田、麻豆及北門等區公所受限於人力未能積極媒合在地志工配合辦理，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該區列冊獨居老人計 638 人，占全市列冊獨居老人之 22.71%，平均 5 位獨居老人即有 1 位未能獲得關懷服務，減損政府照護獨居老人美意；(二)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人次逐年增加，惟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連年減少，按衛生福利部推估 65 歲以上者獨居比率為 9.11%，以 113 年底該等人口數推估，臺南市獨居長者約 3 萬餘人，與實際列冊人數 2,753 人，存有相當落差，仍有諸多獨居長者未納入關懷對象，且現行獨居老人列冊服務條件，須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市，未符條件之獨居老人無法獲得相關照護，服務涵蓋範圍不足，未能提供充分關懷服務予實際需求者；(三)為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辦理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惟 113 年底安裝比率僅 28.01%，居六都第 5，且部分行政區安裝比率較低；(四)攜帶關懷物資訪視獨居老人用意良善，惟部分物資鈉含量

偏高，例如泡麵等，或缺乏蛋白質等營養成分，對人體健康助益有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六、都市發展局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除興辦社會住宅並執行包租代管計畫，積極增加住宅供給，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或納為長者換居標的，又未將申請者持有不動產價值列入評估標準，或間有市場租金評定欠缺專業佐證等，亟待研謀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公辦都更回饋、政府興建及獎勵民間捐建等方式，加速臺南社會住宅的興辦，另結合內政部推動包租代管計畫，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增加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供給資源，113 年都市住宅科目編列預算 7,75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執行數 7,198 萬餘元，執行率 92.8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安穩的居住協助，推動青年住宅政策，截至 113 年底止，已動工之社會住宅計 15 案，可取得 7,179 戶，惟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有待衡酌社會住宅量能，逐步提供社會住宅保障戶數，以利青年選擇可負擔的安居之所，進而提升其結婚及生育意願；(二)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推動換居方案，惟囿於租期不確定性等因素迄無申請案件，鑑於高齡者人數漸增，傳統住宅已無法滿足其無障礙及照護需求，為改善年長者居住品質，有待研議將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換居標的之可行性，以增進長者換居意願，達成提供民眾良好居住環境政策目標；(三)為保障居住權益，積極規劃只租不售社會住宅，並將家庭年所得等納入申請評估標準，惟未考量申請者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易排擠實際需求之經濟弱勢者申請空間，影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分配運用；(四)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配合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業者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師僅憑物件狀態描述即評定市場租金，未具備租金評定方法與依據等專業佐證，難以驗證估價意見之合理性與專業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2024 年臺南 400 係臺南迎向國際之重要里程碑，臺南市政府以穩健腳步、踏實精神，強化城市基礎建設，深化投資創新量能，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厚植藝文觀旅魅力，運用智慧科技，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使民眾安居樂業，成為具備文化深蘊及智慧科技兼容之國際城市，並以「全民照顧溫暖守護」、「暢遊臺南觀旅首選」、「文化首府底蘊深厚」、「友善教育適才適性」、「招商引資投資首選」、「富麗農村農產加值」、「城市路網暢行便捷」、「均衡城鄉區域共榮」、「淨零永續循環再生」、「治水防洪韌性臺南」、「強化公安完備災防」及「財政永續廉能政府」等為施政策略。參考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該府市政建設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及未來需求，據以訂定民政、教育、農業、經濟發展等 28 類施政綱要。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重點之實施情形與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3 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3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58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22%)、已完成者 346 項(75.55%)、尚在執行者 111 項(24.24%)(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132 億 4,81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041 億 2,412 萬餘元，增加 91 億 2,405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6 億 9,626 萬餘元(35.94%)，較 112 年度增加 23 億 5,287 萬餘元，主要係軍公教員工待遇支出調增及補助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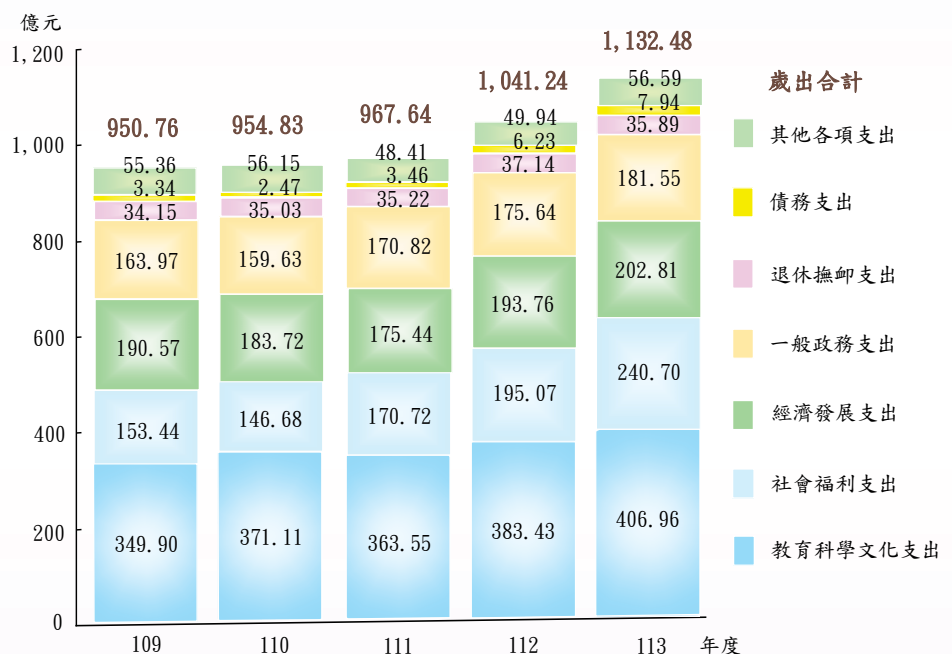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62	458	(註) 1	346	111	觀光旅遊局	1	4	—	1	3
市議會	1	8	—	7	1	經濟發展局	2	8	—	3	5
市政府	1	24	—	14	10	社會局	1	6	—	2	4
民政局	40	305	—	272	33	勞工局	1	9	1	7	1
地政局	1	5	—	3	2	衛生局	1	7	—	5	2
消防局	1	3	—	1	2	都市發展局	1	6	—	2	4
教育局	2	4	—	2	2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文化局	1	6	—	1	5	警察局	1	9	—	5	4
農業局	1	12	—	5	7	財政稅務局	1	6	—	3	3
水利局	1	5	—	1	4	體育局	1	5	—	2	3
工務局	1	6	—	1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交通局	1	10	—	2	8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勞工局主管之補助勞工保險預算 10 萬元，因無政府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差額，爰毋須執行。

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240 億 7,019 萬餘元（21.25%），較 112 年度增加 45 億 6,230 萬餘元，主要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補助老人健保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相關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202 億 8,182 萬餘元（17.91%），較 112 年度增加 9 億 544 萬餘元，主要係增辦畜牧場執行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及辦理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等經費支出；一般政務

支出 181 億 5,550 萬餘元（16.03%），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9,129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薪資待遇及增編消防員額等人事經費增加；另退休撫卹、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00 億 4,439 萬餘元（8.87%），較 112 年度增加 7 億 1,213 萬餘元（圖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1)。臺南市政府近年歲入決算持續超收，且超收金額逐年擴大，惟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預算連年編列短絀，惟收支相抵後決算均呈現賸餘，且預決算差異數逐年擴大，影響預算控管效果，允宜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並覈實預算編列，以強化財政控管效能與施政資源調度彈性，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南市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3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臺南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清廉透明採購環境，提升政府採購品質與效率：透過持續採購稽核監督機制，端正採購秩序，113 年度稽查採購案計 330 件、金額達 34 億 9,000 萬元，已連續 8 年（106—113 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優等。

2.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議題，推動公有既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持續進行民治市政中心節能改造，落實各項節能作為，獲內政部評選為「建築能效等級近零碳建築第 1+ 等級」與「鑽石級綠建築等級」之公有建築物。

3. 推動原住民藝文展示等交流平臺，提升文化能見度及活化功能：辦理 113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發揮原住民會館教育推廣功能，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甲等。

4. 推動城市數據交換，建構資訊服務友善環境：建置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提升資料整合效率，建立一站式城市事件平臺，即時提供市民全面臺南城市事件資訊，獲第 11 屆（2024）縣市創新應用組—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歲入決算持續超收，惟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預算連年編列短絀，收支相抵後決算則呈賸餘，且預決算差異數逐年擴大；另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惟間有計畫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短收金額仍鉅，且仍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有待研謀精進。（詳乙—11 頁）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且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逐年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3. 為配合能源轉型趨勢與再生能源推動策略，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部分案場之用地未於法定期限前取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部分案場間核有範圍毗鄰現象，且面積合計後已逾 2 公頃等，逕予核准申請，審查過程涉有違反相關法令，增加業者售電收益不法利益之情事，經監察院彈劾糾正。（詳乙—13 頁）

4. 為提升市民觸及原住民族文化機會，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場館，惟間有場館近半館藏文物近 3 年未曾展出，或尚乏明確績效考核指標，且辦理展覽未建立民眾意見

回饋機制，據以作為未來策展規劃之參考，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5. 為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向法務部領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惟律定臺南市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較短，另間有機關訂定之法規未於該系統揭露，或部分法規未檢討明定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主管機關名稱，或僅以書面方式供民眾陳述法規草案意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6. 積極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強化新聞曝光效能及落實市政宣導，惟辦理臺南好 YOUNG 跨年晚會系列大型活動，未能掌握活動性質及規模，據以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悠活臺南市刊分送對象及數量核有地址錯誤及未依索閱點人流數合理調整，或 LINE 官方帳號採購案付款條件缺乏彈性，相關執行經費未於網站資訊公開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二）民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戶政跨機關服務及電子支付繳納規費：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41,912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14,041 件；提供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348,054 件；電子繳費件數占比 16.98%、電子收費金額占比 14.92%；獲內政部 11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優等。

2. 促進宗教團體及宗教文化優質化：辦理繞境活動協調會 167 場次，事中稽查動員 2,573 人次，以提升廟會品質；輔導宗教團體提報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等活動計畫 291 案；辦理紙錢集中（減量）燒等宣導活動 618 場次。

3. 落實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教育訓練：辦理替代役備役男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提升日常突發緊急事故時或未來協助救災等任務技能，113 年度召訓 1,493 人，共 1,459 人有效展延證書效期，獲全國甲組第 1 名。

4. 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聘任法律扶助顧問，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度協助法律扶助案件計 6,235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提供線上預約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惟未顯示現場等候人數資訊，民眾臨櫃等候時間過長，且未提供民眾掃碼支付之繳費選擇，又規費收據以紙本列印，影響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2.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持續輔導廟會繞境活動，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公告

繞境活動資訊，惟間有宗教團體辦理繞境活動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且區公所召開事前協調會比率偏低，繞境活動資訊公告未臻完整，另為配合 2025 淨零排放政策並減少傳統爆竹煙火對環境污染，購置鞭炮機供辦理活動時借用，惟部分配有鞭炮機之區公所借用情形欠佳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3. 積極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惟官網徵兵檢查相關訊息不易查找，且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流程未導入數位化模式，影響資料傳送和體位判定時程，或高年次及出境就學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未臻落實，影響兵役公平及清查成效，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4. 善化區公所為美化市容，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轄區公園及空地維護管理，惟間有部分公園兒童遊具未符標準且未定期辦理自主檢查，或公園設施損壞未即時更新汰換，影響民眾休憩安全及便利性，且部分認養空地未依代管設置類型維護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三）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賡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30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以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第 6 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獲 2024 年第 10 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獎；第 8 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獲第 25 屆國家建築金獎評比為公共建設優質獎；第 9 期仁德市地重劃工程獲 2024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為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2.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配合各項產業發展，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事業計畫，並審定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 908 筆；配合國土監測計畫衛星變異點通報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查處裁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 713 件。

3. 執行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受理申報 60,853 件，完成查核 7,250 件；運用實價登錄大數據分析輔助異常交易檢核計 60,195 件，經篩選後公布交易價格資訊計 58,174 件，揭露率 96.64%，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獲內政部 113 年度不動產交易類考評優等。

4. 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公告清理神明會、日據會社及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等 15 類土地及建物計 20,460 筆，完成登記 13,007 筆；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計 4,599 筆，脫標筆數 2,444 筆，標售總價 12 億 9,898 萬餘元，應納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合計 3 億 303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惟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且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及未加重罰鍰額度或採取停供水電等強制措施，另對各區公所考評作業未臻確實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0 頁）

2. 為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及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列冊管理，惟間有已屆期且可標售之土地尚未辦理標售，或部分暫緩標售案件久懸未結，且訪查作業未盡周延，又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逐年增加，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登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2 頁）

3. 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3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間有不動產及預售屋交易案件登錄價格資訊異常，或有裝潢費及傢俱設備費等資訊揭露價額比率偏低，及建置府城南籍圈資訊整合查詢圖台未提供有效連結及建立使用功能回饋機制，又對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未臻完善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尚待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4.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之收益未明定為基金收入來源，或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已開發逾數年仍未完成標售或招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未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及落實評估開發區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等妥適籌編預算，暨自辦重劃盈餘並未挹注回饋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5. 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持續辦理土地徵收、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惟部分土地已逾徵收計畫期限尚未使用或未完成使用，及土地徵收補償費未合法送達案件數量眾多，清查進度落後，且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資訊未及時更新，又

部分已撥用土地尚未變更編定或用途，不利土地使用與管制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6. 為促進喜樹及灣裡地區之土地有效利用，並健全都市發展機能，辦理市地重劃工程開闢公園、道路、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公共設施，惟招標前未妥為規劃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影響執行期程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四）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防救災考核評鑑成績特優：113 年度依「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考評結果成績滿分，且「韌性社區維運評鑑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及「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等項獲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特優，其中「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項目評鑑成績連續 14 年特優，為全國唯一獲此肯定之市縣，又「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項目亦勇奪 113 年度六都第 1 名佳績。

2. 結合民間與政府部門資源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辦理「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24 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首創水災、旱災及燈會災害應變三合一，同時動員政府、民間與國軍人力資源，以期全面提升並驗證本市災害應變能力，落實「先自助、互助，再公助」之防災理念。

3. 強化轄區緊急救護能量，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與臺南市立醫院簽定「智慧互聯」，串聯院前、院後資訊；到院前 12 導程監測執行 2,040 件，成功救回 112 人；113 年度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33.49%；協助推廣全民 CPR 訓練，113 年度共辦理 707 場次，計 32,961 人參與；併同指導醫師召開教官團及醫師會議，辦理 21 場次複訓教案整合及案例研討；辦理每梯次 32 小時之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共計 17 梯次。

4. 汰換老舊裝備器材及消防車輛，提升轄內災害搶救量能：購置消防衣 401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 258 組、潛水通訊裝置 60 套、紅外線熱顯像儀 4 組及橡皮艇 10 艘，提升消防裝備器材品質；汰換或獲民間捐贈各式消防車，計 35 輛，加入執勤行列。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制定電動車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搶救參據，惟未列管充電設備地理圖資，不利及時調度消防資源，或部分區域未配置滅火毯，或部分公有停車場充電車位配置於地下樓層且非鄰近出入口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2. 為提升各消防分隊救災專業，規劃訓練計畫充實消防知能及熟練救災技術，並定期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強化轄內救災效能，惟未落實訓練計畫，部分隊員數月未參與訓練，或組合訓練未規劃納入化學、電動車輛等災害搶救演練，或車輛逾齡使用比率仍高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2 頁）

3.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作為各項系統開發、網路服務、資訊技術支援與資訊安全業務推展之標準，惟部分資訊資產弱點尚待修補，或仍使用停止更新之瀏覽器，資通安全意識亟待提升，或帳號管制措施未盡落實，或可攜式儲存媒體管控作業未臻嚴謹，潛存資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3 頁）

4. 為有效運用各項消防水源降低災損，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部分人口密度較高地區，消防栓密度低於全市平均，潛藏救災風險，或有部分高風險地區周圍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或部分消防栓出水量與設計標準差異甚巨，影響搶救效能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5. 為保障轄內消防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雲梯消防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或配置量能未適足，影響高樓救災安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低於全國平均，間有未依限辦理檢查或複查，及集合住宅不合格率偏高或未檢修申報，或住警器設置率居六都之末，間有身心障礙等高風險場所拒絕裝設，或補助安裝住警器執行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五）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友善校園，保障學生人權：落實校園反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建立暴力反毒防制網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教育單位；強化學生中輟防治方案及復學安置措施，112 學年度總復學率 97.20%、輟學率 0.09%，優於全國總復學率 91.28%、平均輟學率 0.13%。

2.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完善課程發展教育計畫：推展新首學計畫，提升教學卓

越品質，參加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5 校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1 人獲得閱讀推手獎；辦理教學卓越發展拔尖亮點計畫學校計 16 校，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 2 金 2 銀 2 佳作。

3. 推動永續校園，強化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推動綠能學校，設置 112 校光電球場及 73 座光電車棚，預計發電量 1.8 億度，可供 5.2 萬戶用電，減碳 9.2 萬公噸；建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13 年執行成果獲教育部評選為特優，連續 11 年獲全國特優縣市；建立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學習平臺，榮獲 2024 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

4. 推廣天文科學教育，創造優質社教場域：配合臺南 400 全民教育優化北區兒童科學館老舊展示空間，運用 AI 科技與 XR 技術等虛實整合互動體驗方式，讓參觀民眾與歷史對話，113 年 5 月 25 日開幕，至 12 月底逾 10 萬餘人次參觀；辦理「太陽神的天文盛宴」天文嘉年華年度主題體驗活動，計 11 萬人次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級數量偏低，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相關規範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2.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或未定期檢修冷氣，或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或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冷氣修繕事宜，或設定之契約容量未能契合實際用電需求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9 頁）

3.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協助偏鄉學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仍有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規定標準，又近年公費生於培育階段屢有無人報考或放棄錄取資格，致分發服務人數減少，另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相關課程學生參與意願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4. 為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補助學校購置藏書，以充實圖書

館館藏，惟間有學校未將圖書列入財產管理，或學校藏書量未達館藏基準量，或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未落實執行獎勵措施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素養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5. 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業務檢查及公共安全稽查，惟部分幼兒園已連續 3 年未受檢，或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或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6. 教育部建置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進行補習班立案管理，惟轄內部分補習班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卻無核准立案資料，或未經申請立案卻兼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提供接送服務卻無交通車核備資料，或經查獲並裁處之未立案補習班仍持續招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六）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建構劇場營運平臺及場館特色：辦理新營波光節、龍崎光節空山祭、2024 臺灣設計展等活動，其中新營波光節及龍崎光節空山祭分別獲國際繆思設計大獎概念設計類公共空間金獎及入選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2024 優良設計獎；整合場館間資源，帶動大臺南地區劇場經營發展，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獲文化部考評為特優。

2. 串連在地文化網絡，聚焦臺南博物館群品牌特色：串聯各博物館形成博物館文化觀光圈，辦理跨館遊程計 4,262 組遊客參與；更新展覽以提升展示效能，其中配合臺南 400 辦理「臺灣古生物新犀望」特展，計 18 萬餘人次參觀，門票收入 973 萬餘元；盤點地方文化館特色及現況，建構館舍永續發展基礎，113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者計 17 間館舍，金額 1,190 萬元。

3. 重塑古蹟新風貌，促進活化再利用：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修復、調查研究及推廣臺南 400 年相關文化資產；改造及美化古蹟周遭環境與景觀，傳承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強化古都歷史文化特性；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服務，行銷古蹟景點，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及安平樹屋等 4 大自營古蹟，113

年度參觀人數計 138 萬餘人次。

4. 提供便利之圖書借閱服務，營造閱讀風氣：持續辦理通閱、預約、續借、機關團體借書、線上辦證等服務，113 年度辦證量計 67,209 張，借閱計 372 萬餘人次，借閱冊數 1,152 萬餘冊；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獲文化部第 9 屆公共藝術環境融合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文化內容數位賦能，建構多元 5G 科技應用服務及示範案例，惟參與合作商家數量少，且未持續辦理活動及充實內容，致使用人次驟減；科技示範案例未能持續運用，開發效益有待提升；5G 基地設備使用率及業者參與率低，又未於契約規範後續保固服務及維運事宜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8 頁）

2. 為展現臺南 400 核心價值，辦理一系列展覽活動，惟活動期程多集中於下半年，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亦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間有冠名活動連結度未盡切合，又未經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亦未辦理整體活動成效考核，另部分已建置設備未能持續運用，活動紀念商品仍有大量存貨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3. 為豐富市民文化生活，舉辦藝術展演活動，惟未具體規範列名定義，難以釐清活動辦理權責、參與度及貢獻度；活動獲民間團體贊助或捐贈，惟未能充分揭露且相關作業程序未臻周妥；間有活動公關票比率較高且缺乏管理機制，或未能調查分析參與者回饋意見及評估活動成效，作為後續改善參考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4. 為再現雙城歷史場域，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惟內容未能聚焦於雙城，又部分工程須至 114 年方能完成或執行進度延宕，無法如期展示文化成果，部分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核定項目未盡相符，或部分文化資產修復規劃設計後，尚無相關經費辦理後續工程，或間有修復完成場域尚未開放營運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62 頁）

5. 為提升市民美術文化水準及城市競爭力，成立臺南市美術館，惟 2 館將轉型為國家美術館，相關籌備事宜無實質進展，亦未擬定具體策略或方案，移撥後館舍

空間限縮，恐影響財源籌措及典藏歸屬與保存，後續營運及人才延攬亦存有隱憂等情，亟待研謀因應。（詳乙—63 頁）

6. 為教育推廣及推動典藏研究，成立左鎮化石園區，惟網站未登載體驗活動訊息或提供報名連結，活動期間公共意外責任險未符合契約規範，展售部商品銷售成效欠佳，存貨管理未臻嚴謹，典藏研究中心文物保存溫濕度設定未盡允適，部分設施損壞無經費及時修復，影響遊客安全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64 頁）

（七）農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查工作，獲農業部考核為甲組第 2 名；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 5 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會 3 場，辦理新營等 3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執行成果獲農業部農業類農情報告評鑑為第 1 組第 2 名。

2. 落實斃死畜禽查核作業及輔導肉品市場設施升級：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 1,371 件；執行未上市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業務，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頒發查緝有功機關；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修繕更新冷凍庫及物流倉儲等，提升國產豬肉品質。

3. 加強畜牧場衛生防疫管理及落實動物收容及保護：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訪視及消毒輔導 4,223 場次、家畜疾病血清學監控 766 場次，以防範重大動物疾病發生；辦理動物急難救援及保護相關通報案件計 13,075 件、收容犬貓 6,729 隻，執行成果獲農業部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績效評鑑為優等。

4. 辦理近海漁業輔導管理及改善漁港公共設施機能：輔導淺海牡蠣養殖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回收蚵棚 7,360 棚、保麗龍 16,072 塊；補助購置改良式浮具 3,333 顆、新式蚵棚 90 棚；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濬清淤工程，完成將軍漁港航道泊區疏濬量 8 萬 6,677 立方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確保農地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辦理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稽查業務，惟間有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或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逾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或連續多年未就列管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

要件進行稽查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2. 為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委外營運管理蒸熱處理廠，並規劃建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惟非芒果盛產期間蒸熱處理設施及冷藏庫使用率偏低，且尚乏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規範，又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第 2 期工程建置計畫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3. 為順遂農政業務推展，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工程及農情調查作業，惟間有未全面掌握農路修繕工程資訊，致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又錄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致間有重複列管或核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0 頁）

4. 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毛豬交易及屠宰預計數量，或尚乏事故豬議價作業規範，或承銷人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5. 肉品市場公司牛隻屠宰量呈逐年成長趨勢，惟新建牛隻屠宰線驗收合格逾 2 年遲未啟用，且未與屠宰商簽訂場地租賃契約，又毛豬屠宰商使用預冷設備意願尚低，及部分冷凍庫與第四屠宰線遲無業者承租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6. 為推廣地方特色農特產品，各區公所積極申請補助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活動宣傳期程偏短，或辦理期程未配合農特產品盛產季節，又部分跨產區農特產品未整合辦理行銷，復未依活動檢討意見修正來年計畫，及追蹤產品後續銷量與訂單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八）水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防範水患於未然：運用 AI 智慧影像辨識下水道淤積、管穿或箱涵破損等情形，並以 QR Code 掃描抽水站機組維護保養紀錄等資料，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約 132.22 公里，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直轄市組優等。

2. 辦理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打造多點式生態滯洪示範區，保護河道基腳並持續清淤，提升防洪韌性；增加曝氣溶氧，有效淨化水質並營造生態棲地；營造水岸步道、手作步道及生態解說平台，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

質獎－水利工程類佳作。

3. 辦理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採用生物處理單元三段 AO 作為處理程序主軸，並透過膜生物反應器處理，再將放流水透過再生水廠大型 RO 逆滲透機組生產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達成節水目標，獲環境部第 1 屆下水道系統組「淨水永續獎」及內政部第 4 屆優良智慧建築獎。

4.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及疏濬檢視：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工程，完成管線區段翻修約 1,390 公尺、管線內障礙物打除約 4,717 處、管線清洗檢視約 6,919.54 公尺。另完成污水下水道清淤約 91.9 公里、疏濬檢視管渠總長度約 13.9 公里，提升污水下水道妥善率至 84.15%。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供水韌性及達成水資源回收再運用，推動建置再生水廠，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或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年度服務績效考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2. 為解決水患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治水工程及避洪減災之非工程措施，惟部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因機齡逾限等情，影響運轉效能，或部分抽水站實際抽水量能尚未達計畫集水區域 5 年重現期颱風雨需求抽水量標準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3. 持續辦理水質淨化工程，惟仍有部分河段因尚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等情，受民生污水影響致呈嚴重污染，或部分水質淨化場處理水量偏低，甚有場址長期進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4. 加強辦理山坡地災害治理及強化水土保持作業，惟未依其遴選機制所訂之優先順序擇定辦理實作演練地點，或實作演練未實際撤離至規劃避難處所，僅以走位示意替代，或部分違規案件遲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違規案件已屆改正期限未辦理複勘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5. 為減輕易淹水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間有工程因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或管遷問題造成執行期程延宕，有待研謀改進。（詳乙－80 頁）

6. 為建立下水污泥自主處理能力，達成資源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設置全臺首座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廠，惟工程驗收合格已逾 1 年，仍未進行試運轉，未能有效去化污泥及獲取景觀輕質材料之產出收益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九）工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制度品質，控管執照核發時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數共 4,025 件，經第三方專業公會抽查案件計 870 件，辦理審查基準會 4 場、抽查基準會 12 場，推動建照審查無紙化系統，獲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特優。

2. 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協助社區自主管理：輔導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組織公寓大廈調處委員會，補助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計 84 件，表揚優良公寓大廈，獲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3.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計 6,135 案，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公共安全稽查計 1,011 案，另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複查計 900 案，獲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業務考核優等。

4. 結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有效提供查核重點及執行方向：透過多元管道列管案件，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案件時效性，列管通報案件 124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67 天，加強控管督工通報案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民眾安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惟列管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危安事件之機制未臻周延，或部分公共場所未依限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或未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執行進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4 頁）

2. 推動建造執照電子化作業，致力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惟部分案件未於期限內開工，仍以原領建造執照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部分逾期案件登載之開工日期誤植，或部分案件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登載之開工日期不一致，或樣品屋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3. 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與其資源堆置處理場，訂定土石方自治條例，惟相關裁罰基準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或違規案件多僅裁處罰款，尚乏後續追蹤機制，或未針對業務核心營運狀況施予查核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4. 為維護公共秩序及市容觀瞻，辦理廣告物管理作業，惟優先查處案件多派工拆除後逕予結案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廣告物未經審核及繳納規費即逕行設置，或已達應申領雜項使用執照標準卻未辦理申請，或已逾許可證有效期限卻未重新申請或拆除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5. 為建立遊憩安全友善空間及打造完整人行動線，辦理城鎮之心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間有完工後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堆置物品，影響行人通行，及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定期檢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7 頁）

（十）交通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置 AI 影像辨識之整合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建置長路廊 AI 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整合跨機關道路資訊，即時發布交通導引訊息，提醒用路人提早避開塞車路段，改善臺南市舊城區及國道 1 號交流道周邊路廊平均旅行時間，獲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

2.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備：維護升級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擴充大臺南公車 RWD 網站地圖版附屬路線查詢功能，建置 4,814 處 QR Code 提供民眾候車掃描查詢公車到站時間，於候車亭或轉運站等節點裝設 188 座市區公車動態智慧型顯示器，提供民眾即時公車資訊；定期對市區客運業者進行車輛安全設施檢查及行車安全管理稽查，並對其營運與服務品質辦理年度評鑑考核，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3. 營造友善停車環境：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設置智慧停車格位及埋設地磁格位，路邊停車格資訊化計 14,500 格，供「智慧停車服務體驗創新計畫雲端數據平台」運用，並提供停車資訊發布、多元繳費支付及數據分析等，提供民眾全新停車服務；設置整合充電服務之智慧路邊充電停車柱，建構低碳運輸網絡。

4. 推動智慧號誌整合服務：建置永康區中正南、北路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減少永康交流道周邊聯絡幹道旅行時間，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建置先進運輸系統，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依交通部建議列述運量培養措施，或綠線因路線方案遲未定案，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或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2. 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惟部分客運業者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或公車路線服務涵蓋率居六都之末，或部分偏遠地區之服務涵蓋率未達交通部計畫目標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3. 持續規劃建置交通轉運站，惟間有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店舖等商業空間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或車輛出入口動線及停車標示規劃未盡妥適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4. 為導正道路交通秩序，持續爭取預算，興建各式停車場及增設路邊停車空間，惟部分高度使用需求之停車格位仍採一般費率計收，不利加速流通使用，或部分停車場委外多年尚未辦理考核，或部分民營停車場已營業多年，遲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5. 移置違規車輛，以維護轄內交通安全秩序，惟未於違規車輛拖吊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拍賣車輛相關資訊，肇致帳載車輛數與實存數出現落差，另以人工列管現場車輛數量，徒耗作業人力及成本，或未調整離（調）職人員之系統使用權限，資安管控未臻嚴謹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6. 為紓緩市區停車需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東區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管線穿梁位置或補強未符規定，或未確認土壤改良樁成樁率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4 頁）

（十一）觀光旅遊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旅遊行銷，打造城市品牌：推動城市散步主題、地方產業永續小旅行及台灣好行低碳旅遊等特色遊程；辦理國際遊客行銷推廣，舉辦國際旅展參展及城市

觀光推介活動；強化臺南美食之都品牌，舉辦美食節系列活動，結合節慶、遊程、活動、展覽等推廣臺南伴手禮，積極行銷臺南。

2. 活化觀光資源，振興地方觀光發展：辦理舊魚市場、運河遊河、虎頭埤纜車及喜樹灣裡市地重劃觀特區等招商規劃，活絡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完成德元埤荷蘭村、龜丹溫泉體驗池、安平遊憩碼頭及雙春濱海遊憩區等觀光景點委託經營管理；辦理黃金海岸船屋及葫蘆埤自然公園等部分空間出租作業，活化風景園區。

3. 落實旅遊住宿管理，提升觀光事業軟硬體品質：積極輔導旅宿業者提升硬體設施，取得旅宿認證標章，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113 年度計有 7 家業者通過星級旅館評鑑，共獲 25 顆星，另有 167 家民宿通過交通部觀光署「好客民宿」認證、435 家民宿取得自行車友善旅宿；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登記、檢查及管理作業，獲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評比為特優。

4. 營運管理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友善便利旅遊環境：重要交通場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派駐人員計 10 處，提供國內外遊客旅遊資訊、手機充電或訂房協助等支援服務，臺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獲頒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考核直轄市組績優旅遊服務中心獎；成立旅遊服務中心 Tainan visitor info LINE @群組，提供多語言線上諮詢服務，擴大旅客服務效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轄管景點設施，惟未界定營運型態之評估準據，間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保險額度不足，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尚未收繳，營運項目與使用執照列載用途未盡相符及停車場標線不明等情，有待策進改善。（詳乙—97 頁）

2. 維護水域活動安全，辦理安全巡查及設施維護作業，並導入 AI 科技建置智慧海灘監測系統，惟近岸警告標示牌未說明海域限制及禁止活動事項，部分海域全面禁止遊憩活動與行政院開放海洋政策未盡相合，部分救生圈及告示牌設施損毀未能及時修護，智慧監測系統未與救助機關建立即時連線或通報機制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3. 積極爭取 2024 臺灣燈會城市主辦權，期展現臺南文化創作力與城市魅力，惟燈會期間旅宿業客房平均住用率及部分推介景點遊客人次較上年度同期下降，未發

揮大型活動磁吸效應，間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未達應設置數量，勞務採購案件未投保適足保險等情，嗣後辦理類此活動，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4. 為發揮青鯤鯓扇形鹽田特殊地形地貌價值，辦理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一扇鹽地景園區，惟間有籌備服務區之展示貨櫃逾 2 年未能配合工程完工使用，及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十二）經濟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大臺南：辦理重大潛力投資案源等專案招商業務，加速全球招商，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其中碳佐麻里新興園區已於 113 年 9 月陸續完工及營運，另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南稅三村國有土地，強化周邊商業機能。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維護公共安全與環保永續：輔導臨時工廠申請登記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登記，分別核准 214 家及 2,091 家，獲 112 年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甲等獎。

3. 強化產學研能量整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 53 案 63 家廠商；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諮詢、訪視、診斷及輔導等共計 65 家，輔導 16 案申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研發案，並獲通過 11 案；協助各區公所地方創生計畫提案，並獲通過 3 案。

4. 推動商圈輔導，提高商圈曝光能量：輔導各商圈爭取經濟部 113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並辦理整合多元行銷，提升店家服務品質，海安商圈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評定為 2024 全國卓越商圈獎—最佳魅力特色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加速工業區開發，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且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提供最新土地供給資訊，促進土地供需有效媒合，惟間有土地閒置未活化利用，迄未依規定辦理閒置土地公告程序，以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或未將申購優先順序納入土地出售要點公告周知，招商作業未臻公平與透明，另針對園區內未取得工廠登記，或雖領有工廠設立許可，卻未實際從事製造或加工使用之廠商，未積極採取相關查報處理作為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3 頁）

2. 為即時監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染源排放情形，建置智慧環境監測系統，惟監測工廠煙囪排煙異常之通報警訊功能未能正常運作，或網路環境施作方式未考量傳輸穩定性，致即時影像監測及戶外顯示器等系統陸續發生異常，或未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取得相關環境監測數據等外部資料以對 AI 模型進行訓練，致監測點位異常影像受限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誤判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4 頁）

3. 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惟部分商圈之核定路段範圍間有重疊現象，且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商圈，或部分商圈未配合參加評鑑作業卻仍持續提供補助，或多數商圈組織未落實資料提報作業，或部分商圈會員之營業地址並非位於各該商圈範圍內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5 頁）

4. 配合臺南 400 系列活動，設置科技主題館，及於臺灣燈會期間提供自駕車體驗與伴手禮展售服務，惟間有契約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未依規定於機關網站公布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及未事先徵得補助機關同意逕行減少採購標的數量，或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程序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5. 為改善西市場古蹟周邊街廓及老舊區域之景觀，推動市定古蹟西市場及周邊街廓整建計畫，惟未符實調查計畫範圍內所涉及文資法令與攤商實際需求，又延遲辦理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工區設計審查與攤商安置調查作業等，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7 頁）

（十三）社會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友善優質托育環境，提供平價收費價格：發放育兒津貼 10 億 4,767 萬餘元，托育補助 9 億 3,177 萬餘元；設置社區公托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營運中公共托育機構計 15 處，收托 236 名嬰幼兒；提供多元托育型態，已設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18 處，完成收托件數 986 件。

2. 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網，推動在地化及可近性服務：提供社區失能老人及身障者居家服務 1,458 萬餘人次，日間照顧服務 80 萬餘人次，長照交通接送 78,463 趟次，老人餐飲服務 44 萬餘人次及家庭托顧服務 1 萬餘人次，並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 6 家失智共照中心及 40 處失智據點。

3. 整合公私力量，照顧弱勢家戶：設置實物愛心銀行，服務因遭逢急難或短期經濟陷入困境民眾，提供即時、預防性實物協助，113 年度受贈物資 3,530 萬餘元，計 13,181 戶次及 3 萬餘人次受益；推動待用餐實施計畫，與 180 家餐飲店家合作，計發放 18,725 張待用餐券。

4. 整合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強化家暴被害人守護機制：推動臺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守護計畫，首創以智慧科技報位裝置，結合社政及警政通報系統，24 小時守護家暴被害人安全，已媒合 91 名高危機家暴被害人，計守護 376 人次；113 年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為 95.56 分，六都第 1，執行績效優良。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設置實物愛心銀行提供救助物資，惟服務據點異動頻繁，造成民眾領取不便，又部分實物分站尚未設置實體店面，且偏遠地區長者領取物資未盡便利，間有物資過期或保存不當致報廢，又物資車輛行駛路線非屬服務區域範疇且未填載使用登記簿，部分服務據點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時間營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1 頁）

2. 整合相關網絡及民間力量，強化兒少保護服務，惟通報數、再通報數及兒虐致死案件均逐年攀升，開案率卻下降，與通報量存有落差，又家外安置兒少仍遭不當對待或性騷（侵）通報，部分親職教育輔導案件未落實執行，寄養家庭父母呈高齡化現象，或兒少性剝削案件及未滿 12 歲個案呈上升趨勢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2 頁）

3. 建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機制，提供及連結適當服務資源，惟前端通報機制運作成效尚待提升，又申請補助僅能臨櫃或由早療機構代為辦理，便利性不足，亦不符環保無紙化趨勢，間有個案涉重複請領性質相同之補助款項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4. 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強化社區照護網絡，惟部分區公所未積極媒合志工配合辦理，減損政府照護獨居長者美意，又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連年減少，與推估數存有相當落差，服務涵蓋範圍不足，未能提供充分關懷服務予實際需求者，或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比率較低，提供關懷物資未盡適宜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5. 設置輔具中心及資源站，提供民眾輔具借用及諮詢服務，惟未列管追蹤借用輔具歸還情形，資源站未覈實填報借用表單，又庫存管理未連結輔具資源整合網，

不利統整調配，間有整合網所列輔具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未合，又部分資源站服務成效有待提升，卻未適時協助輔導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十四）勞工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升勞工職能：就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因地制宜辦理多元訓練課程，縮短職能落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

2.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計輔導 33 家工會與事業單位完成簽訂，獲勞動部頒發特優獎。

3. 協助弱勢勞工房屋修繕，改善居住品質：整合工會、企業等民間資源，提供弱勢、職災勞工房屋修繕服務，計完成房屋修繕 278 戶，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 屆政府服務獎。

4. 輔導專戶支付勞工退休金，保障勞工權益：輔導事業單位落實由專戶支付勞工退休金，113 年度自專戶發放之勞工舊制退休金及結清金計 36 億 1,463 萬餘元，具體落實確保勞工退休權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協助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並促進就業，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證照輔導訓練課程闕如，且訓練資源集中特定行政區，又部分班別目標人數達成率及訓後就業率低於平均（目標）值，職缺媒合率及勞保勾稽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8 頁）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其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並降低雇主違法僱用等情事，實施外籍移工查察業務，近年轄內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雖逐年減少，惟仍以產業移工為大宗，比率逾 8 成，且因外籍移工非法就業查察及裁罰作業期程冗長，致多數裁罰案件於處分確定前，非法外籍移工已離境，僅能裁罰雇主，嚇阻成效有限，或辦理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未確實控管安置審查作業期程，超過半數案件安置審查作業期程過長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20 頁）

3. 為協助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工作技能、態度及社區生活適應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惟部分班別每日訓練時數超過規定，且開課期程未均勻配置於不同月份，或部分班別之課程及師資未事先報經該局同意即予變動，恐影響學員受訓權益，或訂定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目標值明顯低於以前年度實際就業率等，有待研謀因應。（詳乙—121 頁）

4. 為督促轄內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專戶變更及註銷領回賸餘款，訂定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惟未就退休金與資遣費之請求權時效及專戶餘額訂定輔導專戶解約優先順序，對於部分請求權時效已屆或將屆者恐生勞工權益受損之虞，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2 頁）

（十五）衛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食品安全衛生及藥物管理：執行建立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及追溯追蹤系統，加強三級品管，查核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計 5,258 家次；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計 1,056 家；加強藥物濫用防制，結合衛生所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計 472 場次。

2.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每月監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以提升民眾急診就醫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轄區 90 輛救護車裝備品質查核及不定期抽查輔導 100% 合格；推廣 AED 安心場所計畫，截至 113 年底已設置 1,325 台，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計 66 處。

3.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核准裝置 3,656 案，完成裝置 3,018 案，滿意度為 91.60%；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慢性病、癌症及肝炎等篩檢服務，共辦理 110 場次、30,109 人參加，滿意度為 99.41%，獲衛生福利部 113 年第 16 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縣市組卓越獎。

4. 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於各區成立登革熱防疫志工隊 415 隊，執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宣導，每月平均動員次數達 5.3 次，累計動員 24,237 場次，調查 1,265,984 戶次，衛教宣導 473,102 人次；建置定點醫師監測計畫，計 124 家醫療診所加入監測點，累計通報數 4,548 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每年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作業，惟雲端廚房業者列管數量隱藏黑數，未確實掌握業者投保情形，且稽查家數比率尚待提升，間有業者連續多年未完成年度登錄申報，或食安地圖之雲端廚房業者資訊與該局列管不一致或漏未公告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4 頁）

2. 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成人健康檢查及四大癌症篩檢，並由行動醫院提供偏遠地區整合式篩檢等服務，惟間有衛生所醫師缺額遲未補實，行動醫院服務地點未充分配合，部分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利用率及癌症篩檢追蹤完成率有待提升，且部分健檢民眾未回診領（聽）取報告，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報健保醫療收入給付作業存有瑕疵等，亟待研謀改進。（詳乙—125 頁）

3. 為有效督導所屬各衛生所藥品及衛生材料使用及管理，訂有作業規定，並建置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系統管理，惟間有盤點數量、批號及效期與帳列資料不合，或已屆效期藥品未依限辦理銷燬作業，或未依規定設定安全存量並滾動調整等，藥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4. 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及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惟部分行政區醫療院所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且有衛生所醫師擔任專責醫師卻尚未完成規定之教育訓練，及未落實經濟弱勢或健康高風險之個案媒合作業，另未配合中央規定修正生育保健通譯員通譯費用，又未確實登錄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7 頁）

5. 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計畫，惟間有貼片或電池過期，認證管理機制與衛生福利部規定有間，及安心場所之抽查頻率與比率待研謀調整，又 AED 設置場所資訊未充分揭露，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十六）都市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臺南 400 博覽會活動，傳承共榮城市價值：配合臺南市政府臺南 400 博覽會規劃，辦理《透·南城—城市穿行四百年》城市展，回顧臺南城市發展，展覽期

間約有 24,113 人次參觀，並榮獲「2024 英國 IAA 倫敦設計獎」室內設計—展品、展館和展覽類銀獎及「2025 法國設計獎」室內設計—展館和展覽類金獎。

2. 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113 年度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已發布實施者計 22 處；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14 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草案尚在規劃中者 63 處。

3. 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因應臺南市多元景觀資源，按「全市整合型」、「社區街角生活空間改善」、「公園綠地及藍綠帶系統建構」及「水圳生態設施改善」等計畫主題，執行景觀風貌營造，其中「新化心。川。廊—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獲第 11 屆台灣景觀大獎優質獎。

4. 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積極推動只租不售臺南社會住宅，採政府自建與鼓勵民間興辦等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中已動工之「宜居小東」等 15 案可取得計 7,179 戶社會住宅；辦理各類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整合型住宅政策，截至 113 年底止，核准租金、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等補貼之戶數計 31,355 戶、持續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累計媒合包租及代租案件計 4,099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除興辦社會住宅並執行包租代管計畫，積極增加住宅供給，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或納為長者換居標的，又未將申請者持有不動產價值列入評估標準，或間有市場租金評定欠缺專業佐證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1 頁）

2.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持續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政策，惟就轄內平均屋齡與耐震能力不佳之建物結構占比高於全國平均，多採個案輔導或補助方式進行，未開辦危老及相關整體區段更新專案，且近兩年核定重建型與整維型都市更新數量為六都之末，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2 頁）

3. 為提升生活環境水準，持續辦理綠社區培力及築角創意營造計畫，惟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復未建置人才資料庫供民眾查詢運用，影響培訓效益及地方社區提案媒合需求，或間有補助施作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4. 為加速重建老舊瀕危建築物，持續辦理危老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協助

民眾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危老重建案核定比例為六都最高，惟未持續更新優先輔導危險及老舊重建地區資料，或設置之危老重建專區未提供重建概況，影響施政透明度，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4 頁）

5. 為重塑文化脈絡與地貌特質之水圳廊帶，提供民眾完善生活休憩空間，辦理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惟未適時完成用地評估，導致計畫核定後調整施作順序及延長執行期程，又未於設計階段辦理文資查詢及地質鑽探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35 頁）

6. 為促進鄉村永續發展，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受中央修法展延影響迄未公告等情，遲延規劃進度及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不確定性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6 頁）

（十七）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固定源管制部分，協談 18 家揮發性有機物質（VOCs）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大型工廠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逸散源管制部分，針對轄內 30 處大型營建工地導入智慧灑水管理；移動源管制部分，劃設國立成功大學及醫院周邊作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小貨車與機車，強化敏弱族群呼吸道保護，鎖定發油量前 30 大加油站周邊加強管制，獲環境部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評定為特優。

2. 運用科技執法守護環境品質：於交通壅塞區、人口聚落、異味陳情熱點及工業區等地區設置 1,400 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用以掌握小區域環境空品背景監測、污染熱區鑑定、污染排放追蹤及污染執法等相關應用；透過即時監測數據進行溯源，共查獲 58 件違規案件，獲環境部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評定為特優。

3. 推動海洋環境維護：積極辦理海岸垃圾淨灘淨溪淨海活動，參與人數達 874 人，清除垃圾總量達 0.52 公噸，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評定為特優。

4. 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透過設置循環杯自助借還站、二手物品交換站、推廣環保外送等方式，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另建置多元回收管道，如村里回收站、智慧回收機、辦理主題式回收宣導兌換活動等，並加強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

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評定為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收受廢棄物來源及產品銷售流向均以外市縣為大宗，不利轄內事業廢棄物去化，或部分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已屆營運期限尚未依規定轉型為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且未將土地回復原狀而持續營運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9 頁）

2. 為落實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間有智慧圍籬於棄置熱區之設置密度尚待提升，或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完成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遲未辦理裁處，或部分場址久懸未結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詳乙—140 頁）

3. 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氮氧化物（NO_x）預期減量結果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或間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或仍待研擬推動 SRF 相關稽查檢測計畫，或轄內柴油車輛排煙納管及取得標章比率尚待提升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41 頁）

4. 加強廢食用油回收管理等稽查工作，惟部分清運車輛未取得廢食用油回收車工作證，或仍有部分個體戶未依規定合作結盟清除機構且持續回收油品，或部分廢油產源或清運量大之業者近 3 年度未辦理查核，或市場及夜市等產源業者納管數量比率尚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5. 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惟轄內逾半數受污染場址遲未整治，或應加速改善場址僅約 2 成採行風險管理措施，或部分場址經列為高及中高污染潛勢，惟未進場執行調查查證作業，或間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列管多年未採取改善措施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43 頁）

6. 辦理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惟尚有約半數畜牧業者未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推動成效亟待提升，或部分已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涉違法排放畜牧廢水，或間有畜牧場地下水井之氨氮檢測值超逾申請書所訂停灌基準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44 頁）

（十八）警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大數據分析交通事故案件，加強執法取締：定期分析死傷交通事故，鎖定易肇事路段、時段、肇因及年齡人口等數據製作事故斑點圖，針對交通事故熱區、熱時增加見警率，113 年度針對酒後駕車等 7 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合計取締 22 萬 856 件；榮獲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全國甲組（六都）第 1 名及行政院交通部 113 年度「金安獎」—道路交通安全專案績優獎—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單位。

2. 加強溯源追查，打擊毒品犯罪：113 年度計查獲毒品案件計 2,360 件、2,337 人，查獲製毒工廠、大麻栽種場、毒品分裝場計 9 件、10 人，並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藥頭，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計 196 人。

3. 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為增進師生防制校園霸凌、毒品、詐騙、網路犯罪及危險駕車等知識，113 年度舉辦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 125 場，受惠師生計 2 萬 1,751 人次；按月編製「校園安全警訊」函發轄內 335 所大專院校（含）以下學校張貼公告，並於學校附近設置巡邏箱 503 處，納入巡邏線巡簽。

4. 健全守望相助隊功能，發揮社區治安維護效能：為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113 年持續輔導里或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並對巡守員全面實施訓練，訂定績優守望相助隊考核評鑑實施計畫；112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獲內政部評列為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科技偵查能量，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惟間有轄區人口相對稠密之派出所尚未配置或配置後使用情形欠佳，或部分已實行科技執法之易肇事熱區交通事故發生情形仍未有顯著改善，或間有轄內校園周遭交通事故高風險區，尚無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7 頁）

2. 為偵處及防制少年犯罪，持續推動各項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並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惟近 3 年少年犯罪觸法人數逐年增加，或部分少年刑案熱點未被納入校外巡邏重點範圍，或間有轄內國、高中職學校近 4 年未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或少輔人員異動頻仍且未足額進用，又尚乏管理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48 頁）

3. 為澈底打擊毒品犯罪，持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經中央評核結果連年居分組之末，或間有行政裁罰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且針對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9 頁）

4. 持續辦理各類案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稽催，惟交通案件收繳率未達清理計畫目標，又毒品及社維案件尚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且清理比率尚待提升，另間有行政罰鍰案件帳務處理及催徵作業資訊系統之資訊登載及系統功能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0 頁）

5. 設置警光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及相關人員住宿休憩，惟營運成本費用與日俱增，收費標準未臻合理，且基金預算編列有欠允當，又委員會追蹤列管及督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妥，或款項收據保管及作廢未納入督導稽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1 頁）

（十九）財稅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持續改善財政狀況：落實「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自 104 年度起已連續 10 年歲入（出）決算賸餘，積極償還債務，11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50 億元，並獲財政部 113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項目考評甲等、「債務管理」項目考評優等。

2. 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查緝私劣菸酒，連續 4 年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均獲財政部考評全國第 2 名、「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違法酒品績效獲財政部考評全國第 2 名。

3.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市有資產：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113 年度完成簽約案件計 13 案，投資金額約 126 億元，並獲財政部 11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特優。

4.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合理化房屋稅稅基及落實稅籍清查：重新評定房屋稅標準單價，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適用新標準單價，原稅基評

定情形與基準年比較，經財政部評定為紅燈等級，調整後已提升至綠燈等級；另依據財政部函頒 113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並確實執行，分別獲財政部評定甲組第 2 名及第 3 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總體公共債務已有減少趨勢，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財政自主性欠佳，加以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自 115 年起將陸續進入興建期，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或凍結，均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因應。（詳乙—154 頁）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惟進口業及批發零售業年度抽驗比率較前 2 個年度為低，且不合格家次比率未見減緩，或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部分案件查有財產卻未再移送，影響清理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5 頁）

3. 為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遭占用之土地尚逾 74 公頃未能收回，現行規定部分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土地，租用後亦得讓售或優先承購，顯示土地管理存有不公平制度，且部分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築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物使用管理等，亟待檢討因應。（詳乙—156 頁）

4. 積極運用外部單位通報等多元課稅資料，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釐正作業，實徵件數逐年增加，實徵金額亦有成長，且稽徵業務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類甲組優等，惟各類稅捐稽徵間有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7 頁）

（二十）體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三級培訓體系，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補助 25 支三級學校棒球隊培訓經費計 1,600 萬元；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計補助 15 項目 89 分站；辦理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計補助 99 校 167 隊。

2. 充實運動場館，提供完善運動場地：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其中成棒副球場、2 座內野練習場及室內外投打練習場已陸續完工；設置 6 座全民運動館，其中安南全民運動館獲得 2024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與大專院校、高中職合作，設置新市區、南區及歸仁區等 3 處全民運動中心。

3. 推展全民運動、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辦理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計 4,700 人次參與；舉辦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計 345 隊、5,883 名隊職員參與；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評核為特優。

4. 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學校競賽交流：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 882 位選手、273 位職員參加，獲 44 金、39 銀、40 銅佳績；辦理 113 年聯合運動大會，計 2,796 位選手、1,124 位職員參加；補助臺南市體育總會辦理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並提供選手完善後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優質訓練場所，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且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營運資源，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間有球隊租借場館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又迄未研擬附屬停車場收費辦法，或完工設施未登錄財產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59 頁）

2. 積極籌備全中運賽事，惟原規劃舉重場館無冷氣設備，且因橫向溝通與應變問題，致更換舉辦地點，或部分賽事場館未按時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委外建置社群平臺及宣傳影片之追蹤及點擊完成率與目標值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60 頁）

3. 為培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課程及整建游泳池，惟仍有逾 5 成學校未辦理游泳課程或課程節數未達體育署建議值，復未妥善掌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評量數據，間有學校因救生員配置不足，致游泳池閒置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 兆 5,624 億 6,691 萬餘元、整體負債 1,017 億 909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 兆 4,607 億 5,781 萬餘元。茲將臺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 兆 5,624 億 6,6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 兆 4,863 億 9,997 萬餘元，增加 760 億 6,694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59 億 3,72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6 億 7,060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出售七股工業區土地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369 億 3,82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8 億 1,206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北安商業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暨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及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A、B、C、D、E、N 及 O）區段徵收等案，增加投資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 兆 4,880 億 7,33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60 億 4,161 萬餘元，主要係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價值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1,017 億 90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025 億 7,425 萬餘元，減少 8 億 6,515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000 萬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0 億 700 萬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償還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短期借款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459 億 4,87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9 億 4,529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 兆 4,607 億 5,78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 兆 3,838 億 2,571 萬餘元，增加 769 億 3,21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562,466,912	1,486,399,970	76,066,941
流 動 資 產	36,321,530	28,213,960	8,107,569
現 金	25,937,207	17,266,602	8,670,605
短 期 投 資	274,385	276,685	- 2,300
應 收 款 項	4,994,458	5,442,780	- 448,321
存 貨	2,924,081	2,942,676	- 18,594
預 付 款 項	2,191,396	2,285,216	- 93,819
非 流 動 資 產	1,526,145,381	1,458,186,010	67,959,37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5,604	36,652	- 1,047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189	21,119	1,070
其 他 投 資	36,938,251	35,126,184	1,812,06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488,073,385	1,422,031,768	66,041,616
無 形 資 產	347,400	331,713	15,686
其 他 資 產	728,550	638,570	89,979
資 產 合 計	1,562,466,912	1,486,399,970	76,066,941
負 債	101,709,095	102,574,255	- 865,159
流 動 負 債	46,211,295	44,058,762	2,152,533
短 期 債 務	10,000	2,017,000	- 2,007,000
應 付 款 項	19,166,550	17,674,110	1,492,440
預 收 款 項	27,034,745	24,367,652	2,667,093
非 流 動 負 債	55,497,800	58,515,493	- 3,017,692
長 期 債 務	45,948,796	50,894,095	- 4,945,298
其 他 負 債	9,549,003	7,621,397	1,927,606
淨 資 產	1,460,757,816	1,383,825,715	76,932,100
淨 資 產	1,460,757,816	1,383,825,715	76,932,10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562,466,912	1,486,399,970	76,066,941

註：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 兆 4,607 億 5,781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南市政府持股部分）2 億 3,855 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決算數 255 萬餘元，致臺南市政府整體減列負債 255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5,624 億 6,69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17 億 65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 兆 4,607 億 6,03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6,785,684	38,395,123	- 18,859,276	36,321,530
現 金	11,921,721	32,874,763	- 18,859,276	25,937,207
短 期 投 資	—	274,385	—	274,385
應 收 款 項	4,264,981	729,477	—	4,994,458
存 貨	—	2,924,081	—	2,924,081
預 付 款 項	598,981	1,592,415	—	2,191,396
非 流 動 資 產	1,477,124,488	126,897,644	- 77,876,750	1,526,145,38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35,604	—	35,604
採權益法之投資	77,898,940	—	- 77,876,750	22,189
其 他 投 資	4,357,342	32,580,908	—	36,938,25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394,090,139	93,983,245	—	1,488,073,385
無 形 資 產	215,587	131,812	—	347,400
其 他 資 產	562,478	166,072	—	728,55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493,910,172	165,292,767	- 96,736,027	1,562,466,91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554	—	- 2,554	—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493,912,727	165,292,767	- 96,738,582	1,562,466,912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3,308,444	32,902,851	—	46,211,295
短 期 債 務	—	10,000	—	10,000
應 付 款 項	10,314,258	8,852,292	—	19,166,550
預 收 款 項	2,994,186	24,040,559	—	27,034,745
非 流 動 負 債	68,410,885	5,946,191	- 18,859,276	55,497,800
長 期 債 務	44,403,579	1,545,217	—	45,948,796
其 他 負 債	24,007,306	4,400,973	- 18,859,276	9,549,00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81,719,330	38,849,042	- 18,859,276	101,709,09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2,554	—	- 2,554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81,719,330	38,846,487	- 18,859,276	101,706,541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412,190,842	126,443,724	- 77,876,750	1,460,757,816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412,190,842	126,443,724	- 77,876,750	1,460,757,81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554	2,554	- 2,554	2,554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412,193,396	126,446,279	- 77,879,305	1,460,760,37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493,912,727	165,292,767	- 96,738,582	1,562,466,912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二、公共債務

臺南市政府編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444 億元。又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亦為 444 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臺南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444 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2 兆 7,301 億餘元）之 0.20%，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0.7446%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均已清償；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4 億 3,247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臺南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444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4 億 3,247 萬餘元，合計為 458 億 3,247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臺南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自償	
合計 (占 GDP 比率)	45,832,473 (0.18%)	—	44,400,000	—	1,432,473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44,400,000 (0.20%)	—	44,4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加計：							
(一) 普通基金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432,473	—	—	—	1,432,473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444 億元部分，全數為實際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 113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分別為 25 兆 5,498 億餘元、22 兆 7,301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未來將支

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746 億 9,92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37 億 8,185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臺南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74,699,237	78,481,096	- 3,781,859	
1.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72,283	632,389	- 60,106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1,036,303	22,618,972	- 1,582,668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53,023,320	55,147,864	- 2,124,543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
4.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6,192	19,732	- 13,540	未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減少。
5. 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61,137	62,137	- 1,000	年度撥還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資料。

1.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臺灣銀行代墊 113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7,228 萬餘元。

2. 依據銓敘部 113 年 2 月 23 日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自 113 至 142 年）臺南市政府應負擔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經費為 229 億 8,47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19 億 4,839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210 億 3,630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自 113 至 142 年）臺南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571 億 5,40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41 億 3,067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530 億 2,332 萬餘元。

4. 依據臺南市總決算總說明，估算工友、技工、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內符合法定退休條件者之應提領退休金為 15 億 5,581 萬餘元，扣除截至 113 年度止已提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且部分機關已提撥金額超過應提撥退休金

後，未來應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約為 619 萬餘元。

5. 積欠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扣除 113 年度已撥還 100 萬元後，未來應撥還 6,113 萬餘元。

(二) 臺南市政府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餘額 177 億 1,163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 億 6,424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城西及永康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保證每年交付委託代操作廠商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42,800 公噸及 229,950 公噸，保證金額分別為 3,087 萬餘元及 1 億 3,980 萬餘元。113 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及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近年總體公共債務已有減少趨勢，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財政自主性欠佳，加以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自 115 年起將陸續進入興建期，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或凍結，均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因應。

臺南市近年財務狀況持續改善，自 104 年後總體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為 0.20%，未超過財政部公告比率 0.7446%之上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償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低，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458 億 9,980 萬餘元，較 104 年底大幅下降約 51.17%，債務管理已具成效，並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惟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其中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計有第一期藍線、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及深綠線等 5 條路線，預估總建設經費高達 3,010 億 4,258 萬元，而第一期藍線預計將於 115 年動工興建，依其綜合規劃報告列載，建設總經費估計為 332 億餘元，屬市府自籌者 135 億餘元

(40.83%)，茲以第一期藍線自籌經費比率估算，整體路網興建計畫尚需由市府自籌約 1,229 億餘元，而捷運建設屬高成本之公共建設投資，若運量未如預期勢將造成營運虧損，恐造成未來財務狀況重大風險或壓縮舉債空間，且逢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面臨中央凍結地方政府各項補助經費 50%之困境，更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不利整體財政狀況；另查財政部財務管理考評成績近 5 年度雖均獲甲等，惟開源績效考核成績卻逐年下降，其中尤以「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考核成績下降 13.53%為最高，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已由 109 年度 39.58%，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 31.66%，且自有稅課收入亦因自 108 年起推行輕稅措施，造成稅收短少，未來財政壓力持續加劇，又住宅價格近 10 年間漲幅逾 6 成，惟房屋標準單價調幅遠低於全國平均數，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適時檢討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研擬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等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健全財政與市政永續發展。(詳乙—154 頁)

二、水利局為解決水患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治水工程及避洪減災之非工程措施，惟部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因機齡逾限等情，影響運轉效能，或部分抽水站實際抽水量能尚未達計畫集水區域 5 年重現期颱風雨需求抽水量標準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轄管區域排水系統共計 165 條，全長 655 公里，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整治長度 432 公里，區域排水整治率達 65.95%。該局為解決水患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治水經費辦理防洪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水閘門、滯洪池及分洪設施等各項治水工程與避洪減災之非工程措施，由機關辦理採購或建置完成後，委託廠商或區公所等代為操作及維護管理，並建置兼具水情資訊傳播與防汛監控的智慧防汛網，透過相關災害應變資訊服務平台強化水患災害應變與決策能力。113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406 萬元辦理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水閘門等設施委託操作維護管理業務，執行數 2 億 3,23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防洪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因設備機齡逾限等情，影響維修保養作業及機組運轉效能；(二) 部分防洪抽水站實際抽水量能尚未達計畫集水區域 5 年重現期颱風雨需求抽水量標準；(三) 部分水閘門因設施老舊等情致生水密性不佳，影響防洪效能；(四) 轄內尚有其他中央管河

川及排水系統於風災期間造成淹水災情，有待強化跨域聯繫與協力合作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三、交通局持續規劃建置交通轉運站，惟間有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店舖等商業空間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或車輛出入口動線及停車標示規劃未盡妥適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轉乘服務，於轄內 20 個行政區共規劃布建 23 處整合國道客運、公路汽車、市區公車及幹支線公車之交通轉運站。截至 113 年底止，除和順、平實綜合、永康及安億等 4 處轉運站工程尚在驗收或興建、規劃中外，其餘麻豆等 19 處轉運站已完工啟用營運。又上揭 19 處已啟用之轉運站中，9 處係由該局自行營運管理、4 處委外經營管理、6 處由民間單位私人經營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建置安南區交通轉運樞紐，規劃興建和順轉運站，惟因疫情及履約爭議等情，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延遲驗收啟用時程，且僅 18 路及 20 路公車行經轉運站，不利提升使用效率；(二)採 BOT 方式招商辦理平實綜合轉運站開發，惟民間機構延遲辦理發包及開工等作業，影響轉運站興辦時程；(三)關廟轉運站 2 樓店舖空間長期低度使用，公產建置效益欠佳；(四)新營綜合轉運站多數商業空間長期閒置，設施經管成效欠佳；(五)臺南轉運站礙於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現況，致車輛出入口動線、停車標示等規劃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四、體育局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優質訓練場所，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且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營運資源，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間有球隊租借場館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又迄未研擬附屬停車場收費辦法，或完工設施未登錄財產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體育局鑑於現有臺南市立棒球場設施老舊，為培訓國內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亞洲地區職業棒球隊、業餘棒球隊、國家代表隊優質訓練場所，同時藉由舉辦國際棒球賽事，提升城市能見度，101 年研提「亞太國際棒球中心興建計畫」，規劃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副球場、練習球場等設施，計畫期程自 101 至 114 年，總經費 37 億 65 萬餘元（含體育署核定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補助 7 億元及改善運動場館計畫經費補助 9,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已執行經費 27 億 3,188 萬餘元，

執行率 73.82%。經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 考量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後續營運可能移轉予民間機構，遲未訂定場館借用收費標準，致少棒主、副球場及成棒副球場等場館雖於 108 至 112 年陸續完工，卻無收費依據，又後續雖訂定場地維護費建議表，惟未考量硬體建置及維護修繕成本變動或水電費實際支出情形，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二)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範圍辦理公開招商，惟無廠商投標，於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相關營運資源情況下，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且因場館量體龐大，維護管理支出亦鉅，收入難以支應，收支相抵結果，113 年度短絀 1,7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短絀 1,555 萬餘元，增加 239 萬餘元，入不敷出情況日趨嚴峻，增加財政負擔；(三) 統一棒球隊 113 年度租用成棒副球場等場館做為球隊春季訓練場地，並於同年 1 月 20、21、27 及 28 日，推出春訓體驗活動，除販售 One Day Pass 票券，讓購買民眾可參觀室內投打練習場及進行棒球課程體驗外，亦於周邊廣場設置攤位販售，且所租借場館未包括室外投打練習場，惟 One Day Pass 列載之戶外牛棚區及戶外打擊區，均為室外投打練習場範圍等，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四)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計有汽車停車位 725 格、機車停車位 597 格，免費提供民眾使用，惟隨著場館陸續完工且使用率大幅增加，加以周邊住宅開發迅速，停車需求日益殷切，現行免費停車制度雖便民，卻易衍生停車空間遭長期占用、環境與治安維護不易等問題，有待研擬收費辦法；(五) 已完工場館包含少棒主球場、少棒副球場、成棒副球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及 2 座內野練習場等 6 座場館，其座落土地及成棒副球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2 座內野練習場等 4 座場館建物尚未登錄於財產帳，財產管理有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9 頁)

五、為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遭占用之土地尚逾 74 公頃未能收回，現行規定部分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土地，租用後亦得讓售或優先承購，顯示土地管理存有不公平制度，且部分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築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物使用管理等，亟待檢討因應。

為加強財產管理，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管理規章，期能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其中可供處分、收益之非公用土地，透過出租、標售、設定地上權或委外經營等活化措施，供民間企業投資開發，有助於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繁榮，挹注市庫收入。截至 113 年底止，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3,644 筆、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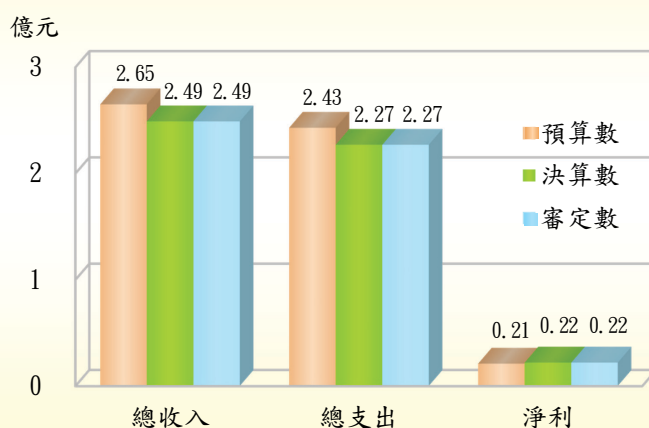
1,047.52 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歷年持續清查被占用房地，惟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仍逾 74 公頃，現值高達 24 億餘元未能收回，且現行規定部分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土地，租用後亦得讓售或優先承購，顯示土地管理存有不公平制度，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已排除直轄市區域承租讓售之適用，有待研議修訂自治條例得承租讓售之規定，強化土地管理之公平性；(二) 部分非公用土地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築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物使用管理，有待加強定期巡查租用土地地上建築物之使用情形，及早發現問題，或於租賃契約中明確規範承租人增(修)改建建物之違約責任條款，避免類此情事再生；(三) 部分非公用土地現況為供公眾通行或停車場等公共使用，未依土地使用現況或用途評估移撥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影響公共設施維護與管理；(四) 部分非公用土地未依規定定期辦理清查，或訂定相關巡查比率，以提升清查覆蓋率，影響被占用或閒置非公用土地之清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98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73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56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2,252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83 萬餘元，約 3.83%，主要係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撙節用人及水電等費用，且新化果菜市場冷藏(凍)庫未如期完工提列折舊，致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產銷(營運)計畫有 6 項，主管機關均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公司)毛豬拍賣及毛豬屠宰業務，因毛豬受疫病影響育成及在養頭數減少等，致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毛豬拍賣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農產運銷公司水果買賣，因玉井場二手攤收入改納入玉井區公所，致進場交易數量較預計減少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5,71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9,501 萬餘元，減少 3,784 萬餘元，約 19.41%，主要係農產運銷公司新化果菜市場冷藏（凍）庫建置工程賸餘款，肉品市場公司屠宰線發電機及供電設備更新案尚未完成所致。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肉品市場公司獲有盈餘 1,887 萬餘元，農產運銷公司獲有盈餘 365 萬餘元，均已達預算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肉品市場公司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毛豬交易及屠宰預計數量，或尚乏事故豬議價作業規範，或承銷人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肉品市場公司為應家畜（肉品）批發交易需求，設有善化場與安南場進行毛豬拍賣交易及屠宰作業，並訂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登記暨管理要點」以維護交易運銷秩序。該公司 113 年度總收入 1 億 6,40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516 萬餘元、稅後淨利 1,887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績效與管理情形，核有：一、小型養豬場面臨轉型、退場及減養挑戰，且大量購豬之廠商可直接與大型養豬場契作購豬，致全國各肉品市場交易及屠宰總量均呈下降趨勢，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預計數量，致連續 3 年度實際交易及屠宰數均較預計減少；二、為增加事故豬銷售機會，以議價方式由承銷人承購，惟未規範作業流程及相關控管機制，致間有事故豬場外議價成交單價高於當日正常豬平均公開拍賣單價，或議價資料與一般市場行情差異甚巨等情；三、承銷保證金逾 12 年未調整，倘以規格豬之重量及價格推算成交價，承銷保證金額度已無法足額因應欠繳貨款之風險；四、口頭核准部分承銷人超逾其保證金額度購買毛豬，惟未留存相關實體簽核等資料備查；五、間有供應人同時兼具承銷人之雙重身分，核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單位，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5 萬 4,559 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83 億 8,87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33 億

7,873 萬餘元，賸餘 50 億 1,0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7,281 萬餘元，增加 45 億 3,722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修正增列收入 255 萬 4,559 元，審定總收入 98 億 7,034 萬餘元，總支出 45 億 2,995 萬餘元，賸餘 53 億 4,0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 億 8,196 萬餘元，增加 26 億 5,843 萬

餘元，約 99.12%（圖 1），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九份子及永康物流等市地重劃案標售抵費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僅 1 個單位，短絀 51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53 億 4,556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385 億 1,842 萬餘元，基金用途 388 億 4,878 萬餘元，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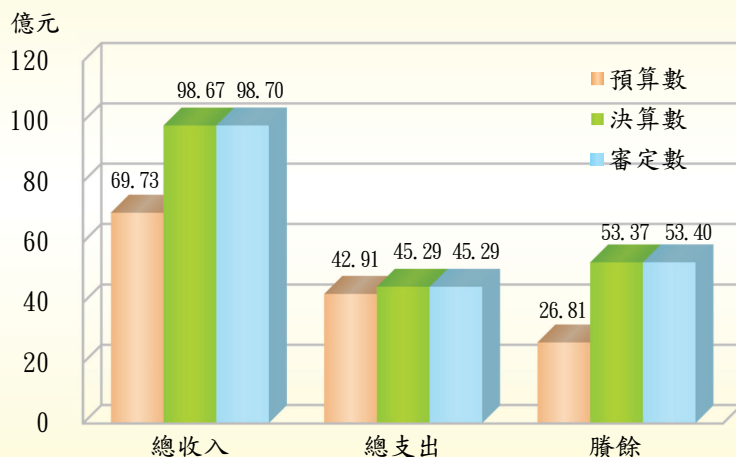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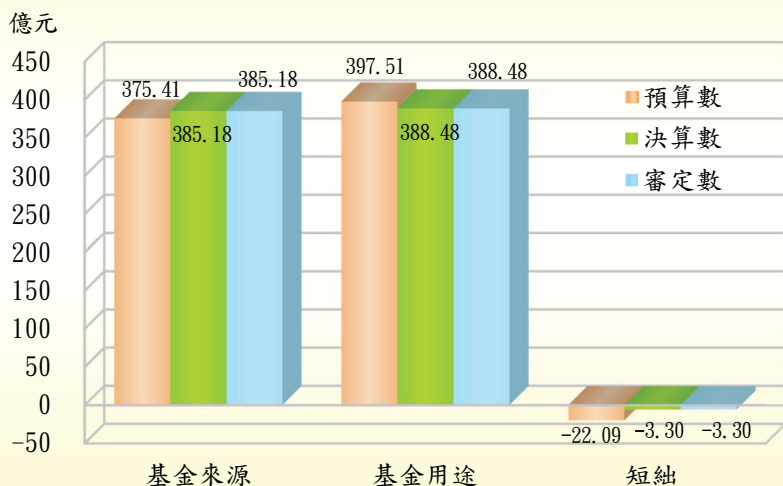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短絀 3 億 3,03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2 億 914 萬餘元，減少 18 億 7,879 萬餘元，約 85.05%（圖 2），主要係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9 億 4,148 萬餘元，

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 億 1,112 萬餘元。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917 億 6,751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9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僅臺南市醫療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95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綜計 30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立南寧

表 1 113 年度臺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臺南市醫療基金	33,112	47,722	14,610	44.12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532	- 5,169	- 5,701	--

註：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3 年度臺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35,785	135,754	99.98
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808	1,804	99.82
*3.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0,542	110,236	99.72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臺南市立沙崙高級中學新設校籌備處	4,875	859	17.64
2.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85,244	63,839	74.89
*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5,847,229	12,046,872	76.02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高級中學、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臺南市立沙崙高級中學新設校籌備處、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表2）。

另各基金113年度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97項（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40項，約41.24%；未達預計目

標者57項，約58.76%，其中2項未執行，又權利金收入等8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3 113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97	2	55	40
民政局	2	7	—	2	5
地政局	1	30	—	22	8
教育局	1	8	—	6	2
文化局	1	5	—	3	2
農業局	1	1	—	—	1
交通局	1	7	—	3	4
觀光旅遊局	1	5	1	3	1
經濟發展局	1	3	—	1	2
社會局	1	8	—	4	4
勞工局	2	7	—	4	3
衛生局	1	2	—	—	2
都市發展局	1	4	1	2	1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警察局	1	6	—	3	3

註：113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2項如次：

1. 觀光旅遊局主管之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編列權利金收入83萬餘元，因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辦理初審作業中，尚未營運所致。
2. 都市發展局主管之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編列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入1,200萬元，因七股鹽山遊樂區開發計畫案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入，提前於112年底繳納所致。

表4 113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權利金收入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元	835,000	—	未執行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入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千元	12,000	—	未執行
3. 臺南市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區段徵收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197	86	1.67
4. 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人次	658	24	3.65
5. 安平區漁光島南側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46,098	4,732	10.27
6. 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4,701	528	11.24
7. 永康永大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43,223	6,178	14.29
8.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家次	52	9	17.31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地政局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之收益未明定為基金收入來源，或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已開發逾數年仍未完成標售或招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未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及落實評估開發區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等妥適籌編預算，暨自辦重劃盈餘並未挹注回饋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設立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俾提供充足公共設施用地，並帶動地方均衡發展。113 年度續辦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市地重劃開發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公辦市地重劃案件計有第一期九份子等 8 案，尚在辦理中計有第八期北安商業區等 8 案，規劃中有永康二王等 14 案，合計 30 案；另已完成重劃及財務結算之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 22 案，尚在重劃開發中者 41 案，籌備中者 3 個籌備會，該基金 113 年度推動市地重劃類地政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獲評特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已訂定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惟基金土地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之收益未明定為基金收入來源，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二）持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三）部分抵費地處理所得剩餘價款留存專戶存管已屆可裁撤期限，尚待檢討專戶存續之必要性；（四）持續辦理抵費地標售及招商規劃作業，惟間有已開發逾數年仍未完成標售或招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償還開發成本，增加財務負擔；（五）間有抵費地遲未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影響後續用地單位辦理價購事宜及基金權益；（六）部分公辦市地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及土地點交，惟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或撰寫重劃報告層報中央備查；（七）未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及落實評估開發區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等妥適籌編預算，致 113 年度執行結果產生鉅額賸餘，影

響基金營運成效評核；(八) 持續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惟間有財務結算案件呈現虧損狀態，或總負擔及費用平均負擔比率較公辦略為偏高，且盈餘未挹注回饋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財源長期由公款負擔等情事，有待借鏡其他市縣訂定臺南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相關規範，以強化自辦土地重劃後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二、教育局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或未定期檢修冷氣，或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或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冷氣修繕事宜，或設定之契約容量未能契合實際用電需求等，有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於 109 年 7 月宣布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嗣經教育部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110 年初(109 學年度)依各校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幼兒園等教學空間之設置間數，按每間裝設 2 臺為原則，核定裝設冷氣數量，並由各市縣統籌集中採購。教育局依上開計畫，耗資 8 億 2,085 萬餘元，於 273 校、裝設冷氣共計 19,014 臺。經查冷氣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 編列各校冷氣維護經費，惟部分學校未有充裕經費辦理冷氣深度清潔，且逾 3 成國中小未定期檢修班級冷氣、清洗濾網或巡檢室外機等；(二) 部分學校服務建議書或保固書資料闕如，未能掌握廠商商業優惠內容或善用冷氣售後服務保固，又部分廠商承諾之冷氣設備保養未依約執行；(三) 部分學校迄未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相關規範，惟內容未盡周延完備；(四) 部分學校或因教室環境增加裝設冷氣數量卻未使用，或因減班變更教室用途，影響冷氣使用效益；(五) 現行冷氣修繕係由學校逕行接洽廠商，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各校檢修狀況；(六) 部分學校冷氣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備間有財產帳列類別不一、未列財產帳或帳物不符；(七) 部分學校間有用電需量超出契約容量，致遭加收非約定基本電費，或契約容量超出所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三、經濟發展局為加速工業區開發，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且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提供最新土地供給資訊，促進土地供需有效媒合，惟間有土地閒置未活化利用，迄未依規定辦理閒置土地公告程序，以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或未將申購優先順序納入土地出售要點公告周知，招商作業未臻公平與透明，另針對園區內未取得工廠登記，或雖領有工廠設立許可，卻未實際從事製造或加工使用之廠商，未積極採取相關查報處理作為等，有待檢討改進。

為加速工業區開發，並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各項建設，經濟發展局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辦理工業區開發業務，且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以提供最新土地供給資訊，促進土地供需之有效媒合，截至 113 年底，臺南市供工業使用之土地共計 83 處工業用地（包含 1 處科學園區、48 處編定工業區、34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總面積約 6,717.23 公頃。經查工業區租售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一）為防止產業園區土地閒置未活化利用，經濟部於 106 至 107 年間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強制收回閒置土地，暨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等規定，對於閒置土地採漸進式多元行政管制措施，未來閒置工業土地若經公告期 2 年後仍未改善，除得處所有權人罰鍰外，無法在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或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土地可被強制拍賣，以加速產業用地活化利用，該局開發完成之產業園區計有樹谷園區、永康科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新吉等 4 個工業區，開發總面積計 746.10 公頃，可租售面積計 465.39 公頃，截至 113 年底，除新吉工業區外，仍有 28.57 公頃之閒置未利用土地，惟距上開修正條文迄今已逾 6 年餘，該局迄未啟動公告與後續處理作業，土地資源未能有效活化利用；（二）該局於 109 年 9 月訂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列載，對於無法轉型或關廠而有遷廠需求者，已進行開發七股產業園區，規劃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惟該局自 113 年初啟動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招商作業，截至 114 年 2 月招商土地已逾半，除未見釋出土地作為優先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之用，且未將申購優先順序納入土地出售要點公告周知，招商作業未臻公平與透明；（三）間有園區廠商未取得工廠登記，或雖領有工廠設立許可，卻未實際從事製造或加工使用等營運異常情形，惟未積極採取相關查報處理作為，致未符條件之工業土地仍適

用地價稅特別稅率；(四)自 103 年起每年持續辦理工業用地盤點清查，惟新營土庫、安定中崙、仁德上崙、龍崎中坑子等 4 處編定供廠商自行購地設廠工業用地迄未辦理清查；(五)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惟間有閒置及未強化利用工業用地資訊未見揭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3 頁)

四、社會局整合相關網絡及民間力量，強化兒少保護服務，惟通報數、再通報數及兒虐致死案件均逐年攀升，開案率卻下降，與通報量存有落差，又家外安置兒少仍遭不當對待或性騷(侵)通報，部分親職教育輔導案件未落實執行，寄養家庭父母呈高齡化現象，或兒少性剝削案件及未滿 12 歲個案呈上升趨勢等，亟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強化兒少保護，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設置相關單位及保護性社工，提供受案、通報、救援及危機處理窗口，並結合各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安置、醫療、輔導與法律協助等服務，113 年度辦理兒少保護服務業務經費計 7,584 萬餘元。經查兒少保護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一)111 至 113 年度轄區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分別為 5,825 件、7,722 件及 9,135 件，兒少保護再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92 件、93 件及 99 件，兒虐致死人數分別為 0 人、1 人及 3 人，均逐年攀升，顯示兒少保護問題日益嚴重，又該局接獲通報，經篩派機制，如確有必要，再進行後續處遇措施(開案)，然 111 至 113 年度開案數分別為 637 件、928 件及 776 件，開案率分別為 27.52%、31.44%及 21.35%，卻呈現下降趨勢，與通報量落差甚大，加以 111 至 113 年度保護性社工編制員額分別為 54 人、57 人及 57 人，實際在職人力分別為 47 人、47 人及 44 人，每年未補足人力介於 7 至 13 人之間，人員流動高且招募不易，恐影響兒少保護案件服務深度及品質；(二)兒少安置以家庭式安置為優先，機構式安置次之，111 至 113 年度兒少保護機構安置比率分別為 63.76%、60.96%及 51.52%，已逐年降低，惟下降幅度尚有改善空間，又寄養家庭父母年齡逾 50 歲者比率達 69.39%，呈高齡化現象，照顧寄養兒少多屬年幼或身心障礙者，負擔相對沉重，亟待充實家庭式安置資源；(三)113 年度家外安置中兒少仍遭不當對待或性騷(侵)通報計 6 件，安置環境及督導管理尚待提升；(四)接受一般性及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惟近 3 成案件逾 2 年尚未執行完成，又以強制應接受親職教育者居多，親

職教育輔導未能落實執行；(五) 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及再度納入服務體系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惟 111 至 113 年度開案率卻由 77.78% 大幅下降至 18.75%，又未滿 12 歲受害個案數逐年增加，亟待強化防制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2 頁)

五、都市發展局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惟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間有重複或偏重部分區域，或法令規範未臻完備，或未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有待檢討改進。

都市發展局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113 年度於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編列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預算數 1 億 9,0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860 萬餘元，執行率 99.2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加速建物重建及維護，惟轄內劃設公告海安路地下化路段等 59 處都市更新地區，其中重複公告或公告區域大部分重複者計有市 E11 市場用地等 29 處，遲未辦理都市更新地區之檢討整併，又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集中分布於原臺南市區或鄰近區域，後壁區等 9 個高屋齡老舊建物較多之行政區，迄無劃設都市更新地區之計畫，顯未考量各行政區發展，妥適劃設都市更新地區；(二)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惟未依條例及審議指引訂定相關配套法規，法令規範未臻完備；(三) 已於網頁揭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之公告內容，惟未公開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不利民眾瞭解案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7 頁)

六、環境保護局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氮氧化物 (NO_x) 預期減量結果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或間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或仍待研擬推動 SRF 相關稽查檢測計畫，或轄內柴油車輛排煙納管及取得標章比率尚待提升等，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針對轄內空氣污染排放源進行調查、列管、輔導及稽查，並擬訂臺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精進行業減量技術等 7 大管制對策、產業污染輕化等 37 項防制措施，及污染防制設備效能精進減量等 107 項防制目標，期能有效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用途預算數 7 億 6,214 萬餘元，決算數 8 億 86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氮氧化物 (NO_x) 預期減量結果未能達成計畫目

標，差距以細懸浮微粒（PM_{2.5}）多餘減量抵換，惟 NO_x 為臭氧前趨物，臺南市臭氧（O₃）仍屬三級防制區，仍待持續加強推展減量，以降低臭氧的生成與累積；（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仍有「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等 3 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三）配合中央推動 SRF 相關政策，惟僅辦理 1 家 SRF 使用廠戴奧辛排放濃度檢測作業，仍待加速研擬推動相關稽查檢測計畫，並全面檢視各廠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四）紙錢集中焚燒量呈逐年上升趨勢，惟僅約占年度推估用量 1 成餘，又紙錢集中箱僅設置於 4 個行政區，且未向代燒之外市縣收取代處理費；（五）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及檢測，惟轄內車輛排煙納管及取得標章比率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50 萬元，審定為 1,132 億 4,817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5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83 億 8,877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1,967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46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 10 項（詳乙—2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允宜合理化稅賦負擔，蓄積財務資本量能；另參考財政部與臺北市及高雄市作法，研議適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升資金管理效益。

2. 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每年編列地方發展經費，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發展，惟經費支用公開資訊未確實更新且公告格式未臻一致，或部分里別全數經費均為辦理觀摩活動，或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允宜劃一資訊公告內容與格式，將經費支用公開情形納入區里業務考核項目，或針對各項經費支用妥擬支用上限等規範，或研謀修訂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以督促各區公所強化資訊公開的透明度及正確性，促使各區里經費多元使用，增進公帑支出效益。

3. 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受疫情影響，古蹟景點收入驟減，自 110 年度起基金累積賸餘已轉為短絀，且疫情解封後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仍未恢復過往水準，允宜積極探究癥結原委，調整行銷策略突破營運瓶頸，提高古蹟景點遊客造訪率及多元化收入，增進基金營運績效。

4. 虎頭埤風景區連年收入不敷支出，雖積極規劃辦理多項行銷活動，並撙節各項支出，惟票價近 30 年未調整且免費票逾半數，基金收入未達預計目標，為期提升園區營運績效，允宜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多年未調整之門票價格，並加強以點線面串聯鄰近景點，形成旅遊路線，增加遊客造訪率，另宜研議結合湖濱旅館 BOT 案為園區整體委託經營之可行性，期提升園區營運績效，俾利永續經營發展。

5. 環保局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遞升至 112 年之 1.533 公斤，且較全國當年平均數為高，減量措施仍待精進，允宜研議調整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方式，使其與垃圾量妥適連結，俾有效執行垃圾減量，降低政府清除處理成本，減輕財政負擔。

6. 工務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前於 102 及 105 年度換裝 14 萬餘盞 LED 路燈，惟已屆保固期，其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而逐年增加，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按新北市政府導入 PFI 制度推動建置節能路燈，具有節省公帑相關成效，允宜研議參採相關案例，評估將後續路燈維護等公共服務運用 PFI 制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可行性，引導民間資金多元投資公共建設，提升公帑支出效能。

7. 為合理反映土地市場交易行情，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間有行政區或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或間有地價區段未覈實反映市價之漲跌等，允宜通盤檢討並衡酌各重大開發區之發展情形，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以適時反映土地現況與發展趨勢，兼顧稅賦公平及財政收益。

8. 為強化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於轄內各行政區普設衛生所，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出缺，支援醫師無法長駐，或部分停用或低度使用之衛生室未積極規劃活化措施，且間有醫療費用因未依標準申報遭核減等，允宜參考他市縣長期派駐專任醫師，並規劃活化策略，及加強督導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以提升醫療基金整體營運績效。

9. 為兼顧公共建設與考古遺址保存，建置文資查詢系統等因應措施，惟近年公共工程屢因發包後發現考古遺址而停工研商保存對策，致延宕興建期程及增加工程預算成本，允宜研謀因應，俾順遂達成計畫目標與建設效益。

10. 為加速去化焚化再生粒料，推出 CLSM 專用廠認證制度，且提高焚化再生粒料於 CLSM 之添加量，惟焚化底渣去化壓力仍沉重，允宜參酌其他市縣作法，評估擴大應用方式及再提高焚化底渣添加量之可行性，以降低施工成本及減少土石資源開採，並加速去化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達成實現循環經濟目標。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臺南市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 4,913 萬元，核有佳里區公所於用地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前置作業階段，未依選址評估報告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考古遺址調查，又於規劃設計階段未依契約規定審慎檢討選址評估報告及運用文資查詢系統釐清用地有無涉及考古遺址，即辦理工程發包，嗣於工程決標後始獲通知用地涉及疑似考古遺址，致須增耗辦理變更設計時程，遲未依約通知開工而終止契約，整體計畫推動逾 4 年 9 個月，工程仍無實質興建進度，未能依限達成預期計畫效益；民政局未覈實審查本計畫之選址評估報告，疏未釐清用地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區域，即陳報市府核定用地，據以推動計畫，致工程發包後發現用地涉及「佳通橋遺址」延誤工程進行。又本計畫已屬重要個案計畫，未及早於多目標管理系統予以列管及追蹤執行進度，嗣經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通報異常後始納入管考，計畫管考空窗期逾 3 年 7 個月，錯失協助佳里區公所排除困難避免延宕計畫執行之契機。

2.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辦理轄內動物收容及管制情形，核有動物防疫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為妥善照顧及收容流浪犬貓，設置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及灣裡站等 2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合計可收容最大值為 760 隻，惟自 104 年度實施零安樂死政策後，轄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出現爆籠情形，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長期未達法定標準。動保處嗣規劃新建收容設施，惟工程歷經民眾抗爭、變更場址等延遲多年未能完成，新設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亦遭當地民眾反對，且因預算經費不足而減項減棟發包，預計收容量能大幅縮減，延宕多年仍未能及時研擬因應對策，導致收容犬貓及照護人員仍處於收容所爆籠高壓環境；又轄內人犬衝突通報達萬餘件，迭經媒體報導流浪犬聚集追人車、傷人甚或致死等事件，影響政府形象及民眾安全，且動保處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成效欠佳，未積極辦理有主犬普查作業，復因人力及經費有限等情，未能全面督促飼主及民間飼養場落實辦理寵物登記，未能自源頭妥予管理，肇致遊蕩犬隻數量居高不下，並衍生人犬衝突及環境衛生等問題。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執行情形1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13項(表2，甲—70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持續辦理土地徵收、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惟部分土地已逾徵收計畫期限尚未使用或未完成使用，及土地徵收補償費未合法送達案件數量眾多，清查進度落後，且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資訊未及時更新，又部分已撥用土地尚未變更編定或用途，不利土地使用與管制；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惟部分客運業者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或公車路線服務涵蓋率居六都之末，或部分偏遠地區之服務涵蓋率未達交通部計畫目標；設置輔具中心及資源站，提供民眾輔具借用及諮詢服務，惟未列管追蹤借用輔具歸還情形，資源站未覈實填報借用表單，又庫存管理未連結輔具資源整合網，不利統整調配，間有整合網所列輔具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未合，又部分資源站服務成效有待提升，卻未適時協助輔導，有待檢討改善等10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級數量偏低，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相關規範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惟進口業及批發零售業年度抽驗比率較前2個年度為低，且不合格家次比率未見減緩，或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部分案件查有財產卻未再移送，影響清理成效；積極籌備全中運賽事，惟原規劃舉重場館無冷氣設備，且因橫向溝通與應變問題，致更換舉辦地點，或部分賽事場館未按時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或委外建置社群平臺及宣傳影片之追蹤及點擊完成率與目標值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進等 6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市民觸及原住民文化機會，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場館，惟間有場館近半館藏文物近 3 年未曾展出，或尚乏明確績效考核指標，且辦理展覽未建立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據以作為未來策展規劃之參考；持續辦理水質淨化工程，惟仍有部分河段因尚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等情，受民生污水影響致呈嚴重污染，或部分水質淨化場處理水量偏低，甚有場址長期進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計畫，惟間有貼片或電池過期，認證管理機制與衛生福利部規定有間，及安心場所之抽查頻率與比率待研謀調整，又 AED 設置場所資訊未充分揭露，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 1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教育推廣及推動典藏研究，成立左鎮化石園區，惟網站未登載體驗活動訊息或提供報名連結，活動期間公共意外責任險未符合契約規範，展售部商品銷售成效欠佳，存貨管理未臻嚴謹，典藏研究中心文物保存溫濕度設定未盡允適，部分設施損壞無經費及時修復，影響遊客安全；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毛豬交易及屠宰預計數量，或尚乏事故豬議價作業規範，或承銷人管理機制未盡周妥；設置警光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及相關人員住宿休憩，惟營運成本費用與日俱增，收費標準未臻合理，且基金預算編列有欠允當，又委員會追蹤列管及督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妥，或款項收據保管及作廢未納入督導稽查，有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建立遊憩安全友善空間及打造完整人行動線，辦理城鎮之心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間有完工後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堆置物品，影響行人通行，及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定期檢查；為發揮青鯤鯓扇形鹽田特殊地形地貌價值，辦理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一扇鹽地景園區，

惟間有籌備服務區之展示貨櫃逾 2 年未能配合工程完工使用，及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為重塑文化脈絡與地貌特質之水圳廊帶，提供民眾完善生活休憩空間，辦理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惟未適時完成用地評估，導致計畫核定後調整施作順序及延長執行期程，又未於設計階段辦理文資查詢及地質鑽探，有待檢討改進等 1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向法務部領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惟律定臺南市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較短，另間有機關訂定之法規未於該系統揭露，或部分法規未檢討明定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主管機關名稱，或僅以書面方式供民眾陳述法規草案意見；為提升各消防分隊救災專業，規劃訓練計畫充實消防知能及熟練救災技術，並定期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強化轄內救災效能，惟未落實訓練計畫，部分隊員數月未參與訓練，或組合訓練未規劃納入化學、電動車輛等災害搶救演練，或車輛逾齡使用比率仍高；配合臺南 400 系列活動，設置科技主題館，及於臺灣燈會期間提供自駕車體驗與伴手禮展售服務，惟間有契約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未依規定於機關網站公布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及未事先徵得補助機關同意逕行減少採購標的數量，或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有待檢討改善等 7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先期作業階段已知用地下方疑有清代臺灣縣署等遺構，卻未詳加評估與通盤考量其對整體計畫可行性及興建規模範圍之影響，即編列鉅額預算推動計畫，又工程設計前之遺構試掘調查範圍未盡周延，且未審慎因應相關單位之預警建議，即委外設計並發包工程，致工程於 107 年 11 月開工後，因陸續發現地下遺構而多次停工，延宕工期

658 日，迄至 111 年 5 月始完成遺構移置，計畫期程由 107 年延至 113 年，並取消施作地下博物館，影響整體計畫預期效益；因應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發現大規模地下遺構等問題，決議分區施工，並以校舍工程優先完工，惟未有效督促及控管變更設計進度，延宕議價期程及校舍工程施工進度，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影響就近受教權益，又未與設計單位取得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辦理變更設計技術服務費之共識，嗣後另案重新招標委外設計，致該工區之工程設計作業延宕逾 10 個月，並遭文化部取消旅客服務中心之工程補助款 3,318 萬元，加重市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66 期）

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計畫示範驗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工程驗收合格已逾 1 年，迄未進行試運轉，下水污泥再利用產品未獲驗證，遲未能達成再利用目標；另核定統包商所提試運轉計畫書已逾協議期限，且成本結構與統包契約所附服務建議書有明顯差異，卻未及時修正協議書內容，衍生統包商未依約進行試運轉，造成機關無法去化污泥，除增加污泥處理成本外，亦未獲取景觀輕質材料之產出收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2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臺南市政府某機關審核未滿 2 公頃農地變更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場，經本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依法偵辦，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陳報審計部，並經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8 日核轉監察院辦理。

（三）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辦理臺南市南區第一火化場更新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統包工程採購案、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幼兒園工

程採購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4 至 110 年間辦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行政罰鍰收繳及控管作業情形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6 人次（表 1）。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以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3	7	1	6
衛生局	1	4	1	3
教育局	1	2	—	2
民政局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3	7	1	6
內部稽（審）核疏失	1	4	1	3
採購作業疏失	2	3	—	3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3 項（表 2），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 度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112 年 度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覆 核 情 形				
	項 合	數 計	分 類（註 1）					項 合	數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合 計	113	10	60	19	5	12	7	113	8 (7.08%)	—	105 (92.92%)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0	—	5	4	—	—	1	11	2	—	9	
民 政 局 主 管	4	—	3	1	—	—	—	5	—	—	5	
地 政 局 主 管	7	1	3	1	—	2	—	6	1	—	5	
消 防 局 主 管	5	1	2	—	—	—	2	4	—	—	4	
教 育 局 主 管	7	—	5	2	—	—	—	7	—	—	7	
文 化 局 主 管	7	—	4	—	1	1	1	6	—	—	6	
農 業 局 主 管	7	1	1	1	2	1	1	8	1	—	7	
水 利 局 主 管	6	—	1	2	—	2	1	5	—	—	5	
工 務 局 主 管	5	—	3	1	—	1	—	6	—	—	6	
交 通 局 主 管	6	2	3	—	—	1	—	4	—	—	4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	—	2	—	1	1	—	4	—	—	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	1	1	1	—	1	1	6	—	—	6	
社 會 局 主 管	5	1	3	1	—	—	—	4	—	—	4	
勞 工 局 主 管	4	2	2	—	—	—	—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5	1	3	1	—	—	—	7	2	—	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	—	5	—	—	2	—	4	1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	—	6	—	—	—	—	7	—	—	7	
警 察 局 主 管	5	—	3	1	1	—	—	6	—	—	6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4	—	2	2	—	—	—	4	—	—	4	
體 育 局 主 管	3	—	2	1	—	—	—	4	—	—	4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行 政 法 人	—	—	—	—	—	—	—	—	—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 (一) 近年歲入決算持續超收，惟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預算連年編列短絀，收支相抵後決算則呈賸餘，且預決算差異數逐年擴大；另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惟間有計畫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短收金額仍鉅，且仍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有待研謀精進…………… 乙— 11
-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且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逐年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 12
- (三) 為配合能源轉型趨勢與再生能源推動策略，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部分案場之用地未於法定期限前取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部分案場間核有範圍毗鄰現象，且面積合計後已逾 2 公頃等，逕予核准申請，審查過程涉有違反相關法令，增加業者售電收益不法利益之情事，經監察院彈劾糾正…………… 乙— 13
- (四)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養殖漁業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惟漁電共生業務缺乏跨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致部分案場久未完工或動工等缺失遲未改善，或未建立試營運期間案場養殖實情稽查機制，或多數案場未通過養殖事實查驗，且未及時函請業者改善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14
- (五) 為提升市民觸及原住民文化機會，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場館，惟間有場館近半館藏文物近 3 年未曾展出，或尚乏明確績效考核指標，且辦理展覽未建立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據以作為未來策展規劃之參考，有待檢討改善…………… 乙— 15
- (六) 為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向法務部領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惟律定臺南市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較短，另間有機關訂定之法規未於該系統揭露，或部分法規未檢討明定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主管機關名稱，或僅以書面方式供民眾陳述法規草案意見，有待檢討改善…………… 乙— 16

- (七) 積極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強化新聞曝光效能及落實市政宣導，惟辦理臺南好 YOUNG 跨年晚會系列大型活動，未能掌握活動性質及規模，據以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悠活臺南市刊分送對象及數量核有地址錯誤及未依索閱點人流數合理調整，或 LINE 官方帳號採購案付款條件缺乏彈性，相關執行經費未於網站資訊公開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 17
- (八) 為確保工程品質，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惟間有查核前未規劃查核重點，或未考量工程施工規模等妥適安排現場查核時間，或作業未以現場查核為主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18
- (九) 為提升城市安全防護，永續臺南，幸福宜居，持續規劃及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整體計畫預算執行尚待提升，且建設經費多仰賴中央補助，然中央預算遭刪減或凍結，勢將影響各項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進度，有待研謀因應，俾順遂計畫之執行及增進市民福祉…… 乙— 19
- (十) 為國土永續利用及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公告實施臺南市國土計畫，並陳報功能分區圖草案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惟計畫實施迄今，於氣候變遷、活動斷層等災害潛勢現況已與計畫之分析情境存有落差，亟待檢討因應…………… 乙— 20

參、民政局主管

- (一) 為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提供線上預約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惟未顯示現場等候人數資訊，民眾臨櫃等候時間過長，且未提供民眾掃碼支付之繳費選擇，又規費收據以紙本列印，影響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24
- (二)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持續輔導廟會繞境活動，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公告繞境活動資訊，惟間有宗教團體辦理繞境活動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且區公所召開事前協調會比率偏低，繞境活動資訊公告未臻完整，另為配合 2025 淨零排放政策並減少傳統爆竹煙火對環境污染，購置鞭炮機供辦理活動時借用，惟部分配有鞭炮機之區公所借用情形欠佳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25

- (三) 積極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惟官網徵兵檢查相關訊息不易查找，且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流程未導入數位化模式，影響資料傳送和體位判定時程，或高年次及出境就學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未臻落實，影響兵役公平及清查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乙— 26
- (四) 善化區公所為美化市容，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轄區公園及空地維護管理，惟間有部分公園兒童遊具未符標準且未定期辦理自主檢查，或公園設施損壞未即時更新汰換，影響民眾休憩安全及便利性，且部分認養空地未依代管設置類型維護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 27

肆、地政局主管

- (一)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惟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且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及未加重罰鍰額度或採取停供水電等強制措施，另對各區公所考評作業未臻確實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 30
- (二) 為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及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列冊管理，惟間有已屆期且可標售之土地尚未辦理標售，或部分暫緩標售案件久懸未結，且訪查作業未盡周延，又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逐年增加，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登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 乙— 32
- (三) 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3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間有不動產及預售屋交易案件登錄價格資訊異常，或有裝潢費及傢俱設備費等資訊揭露價額比率偏低，及建置府城南籍圈資訊整合查詢圖台未提供有效連結及建立使用功能回饋機制，又對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未臻完善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尚待檢討改善…………… 乙— 33
- (四)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之收益未明定為基金收入來源，或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已開發逾數年仍未完成標售或招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未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及落實評估開發區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等妥適籌編預算，暨自辦重劃盈餘並未挹注回饋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 34

- (五) 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持續辦理土地徵收、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惟部分土地已逾徵收計畫期限尚未使用或未完成使用，及土地徵收補償費未合法送達案件數量眾多，清查進度落後，且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資訊未及時更新，又部分已撥用土地尚未變更編定或用途，不利土地使用與管制等，尚待研謀改善…………… 乙— 35
- (六) 為促進喜樹及灣裡地區之土地有效利用，並健全都市發展機能，辦理市地重劃工程開闢公園、道路、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公共設施，惟招標前未妥為規劃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影響執行期程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37
- (七) 為兼顧國土保育與城市發展需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囿於中央審議及修法影響，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之不確定性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 38

伍、消防局主管

1. 制定電動車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搶救參據，惟未列管充電設備地理圖資，不利及時調度消防資源，或部分區域未配置滅火毯，或部分公有停車場充電車位配置於地下樓層且非鄰近出入口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41
2. 為提升各消防分隊救災專業，規劃訓練計畫充實消防知能及熟練救災技術，並定期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強化轄內救災效能，惟未落實訓練計畫，部分隊員數月未參與訓練，或組合訓練未規劃納入化學、電動車輛等災害搶救演練，或車輛逾齡使用比率仍高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 42
3.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作為各項系統開發、網路服務、資訊技術支援與資訊安全業務推展之標準，惟部分資訊資產弱點尚待修補，或仍使用停止更新之瀏覽器，資通安全意識亟待提升，或帳號管制措施未盡落實，或可攜式儲存媒體管控作業未臻嚴謹，潛存資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 乙— 43
4. 為有效運用各項消防水源降低災損，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部分人口密度較高地區，消防栓密度低於全市平均，潛藏救災風險，或有部分高風險地區周圍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或部分消防栓出水量與設計標準差異甚巨，影響搶救效能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44

5. 為保障轄內消防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雲梯消防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或配置量能未適足，影響高樓救災安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低於全國平均，間有未依限辦理檢查或複查，及集合住宅不合格率偏高或未檢修申報，或住警器設置率居六都之末，間有身心障礙等高風險場所拒絕裝設，或補助安裝住警器執行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45

陸、教育局主管

- (一)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級數量偏低，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相關規範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 48
- (二)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或未定期檢修冷氣，或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或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冷氣修繕事宜，或設定之契約容量未能契合實際用電需求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 49
- (三)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協助偏鄉學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仍有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規定標準，又近年公費生於培育階段屢有無人報考或放棄錄取資格，致分發服務人數減少，另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相關課程學生參與意願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50
- (四) 為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補助學校購置藏書，以充實圖書館館藏，惟間有學校未將圖書列入財產管理，或學校藏書量未達館藏基準量，或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未落實執行獎勵措施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素養等，均待研謀改善 乙— 51
- (五) 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業務檢查及公共安全稽查，惟部分幼兒園已連續3年未受檢，或逾5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或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52

- (六) 教育部建置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進行補習班立案管理，惟轄內部分補習班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卻無核准立案資料，或未經申請立案卻兼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提供接送服務卻無交通車核備資料，或經查獲並裁處之未立案補習班仍持續招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53
- (七) 為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不足，持續辦理校舍拆除重建或補強工程，惟間有校舍為 88 年以前設計興建，卻分類為暫不處理校舍，及部分校舍經初步評估（確）有耐震疑慮，尚未辦理後續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55

柒、文化局主管

- (一) 為提升文化內容數位賦能，建構多元 5G 科技應用服務及示範案例，惟參與合作商家數量少，且未持續辦理活動及充實內容，致使用人次驟減；科技示範案例未能持續運用，開發效益有待提升；5G 基地設備使用率及業者參與率低，又未於契約規範後續保固服務及維運事宜等，均待研謀改善…………… 乙— 58
- (二) 為展現臺南 400 核心價值，辦理一系列展覽活動，惟活動期程多集中於下半年，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亦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間有冠名活動連結度未盡切合，又未經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亦未辦理整體活動成效考核，另部分已建置設備未能持續運用，活動紀念商品仍有大量存貨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59
- (三) 為豐富市民文化生活，舉辦藝術展演活動，惟未具體規範列名定義，難以釐清活動辦理權責、參與度及貢獻度；活動獲民間團體贊助或捐贈，惟未能充分揭露且相關作業程序未臻周妥；間有活動公關票比率較高且缺乏管理機制，或未能調查分析參與者回饋意見及評估活動成效，作為後續改善參考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 61
- (四) 為再現雙城歷史場域，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惟內容未能聚焦於雙城，又部分工程須至 114 年方能完成或執行進度延宕，無法如期展示文化成果，部分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核定項目未盡相符，或部分文化資產修復規劃設計後，尚無相關經費辦理後續工程，或間有修復完成場域尚未開放營運等，均待研謀改善 乙— 62

- (五) 為提升市民美術文化水準及城市競爭力，成立臺南市美術館，惟 2 館將轉型為國家美術館，相關籌備事宜無實質進展，亦未擬定具體策略或方案，移撥後館舍空間限縮，恐影響財源籌措及典藏歸屬與保存，後續營運及人才延攬亦存有隱憂等情，亟待研謀因應…… 乙— 63
- (六) 為教育推廣及推動典藏研究，成立左鎮化石園區，惟網站未登載體驗活動訊息或提供報名連結，活動期間公共意外責任險未符合契約規範，展售部商品銷售成效欠佳，存貨管理未臻嚴謹，典藏研究中心文物保存溫濕度設定未盡允適，部分設施損壞無經費及時修復，影響遊客安全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乙— 64
- (七) 為提升市民良好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惟其中鹽水車站倉庫及蕭壠文化園區檢車庫教學工坊完工後長期處於閒置狀態，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65

捌、農業局主管

- (一) 為確保農地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辦理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稽查業務，惟間有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或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逾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或連續多年未就列管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要件進行稽查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68
- (二) 為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委外營運管理蒸熱處理廠，並規劃建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惟非芒果盛產期間蒸熱處理設施及冷藏庫使用率偏低，且尚乏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規範，又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第 2 期工程建置計畫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69
- (三) 為順遂農政業務推展，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工程及農情調查作業，惟間有未全面掌握農路修繕工程資訊，致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又錄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致間有重複列管或核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乙— 70
- (四) 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毛豬交易及屠宰預計數量，或尚乏事故豬議價作業規範，或承銷人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71

- (五) 肉品市場公司牛隻屠宰量呈逐年成長趨勢，惟新建牛隻屠宰線驗收合格逾 2 年遲未啟用，且未與屠宰商簽訂場地租賃契約，又毛豬屠宰商使用預冷設備意願尚低，及部分冷凍庫與第四屠宰線遲無業者承租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72
- (六) 為推廣地方特色農特產品，各區公所積極申請補助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活動宣傳期程偏短，或辦理期程未配合農特產品盛產季節，又部分跨產區農特產品未整合辦理行銷，復未依活動檢討意見修正來年計畫，及追蹤產品後續銷量與訂單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73
- (七) 為調節養殖漁產產銷平衡及穩定價格，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惟間有配合營運需求及設計欠周而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耽擱執行進度，及未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74

玖、水利局主管

1. 為提升供水韌性及達成水資源回收再運用，推動建置再生水廠，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或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年度服務績效考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77
2. 為解決水患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治水工程及避洪減災之非工程措施，惟部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因機齡逾限等情，影響運轉效能，或部分抽水站實際抽水量能尚未達計畫集水區域 5 年重現期颱風雨需求抽水量標準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78
3. 持續辦理水質淨化工程，惟仍有部分河段因尚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等情，受民生污水影響致呈嚴重污染，或部分水質淨化場處理水量偏低，甚有場址長期進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79
4. 加強辦理山坡地災害治理及強化水土保持作業，惟未依其遴選機制所訂之優先順序擇定辦理實作演練地點，或實作演練未實際撤離至規劃避難處所，僅以走位示意替代，或部分違規案件遲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違規案件已屆改正期限未辦理複勘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79

5. 為減輕易淹水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間有工程因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或管遷問題造成執行期程延宕，有待研謀改進…………… 乙— 80
6. 為建立下水污泥自主處理能力，達成資源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設置全臺首座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廠，惟工程驗收合格已逾 1 年，仍未進行試運轉，未能有效去化污泥及獲取景觀輕質材料之產出收益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81

拾、工務局主管

1. 為維護民眾安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惟列管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危安事件之機制未臻周延，或部分公共場所未依限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或未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執行進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 84
2. 推動建造執照電子化作業，致力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惟部分案件未於期限內開工，仍以原領建造執照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部分逾期案件登載之開工日期誤植，或部分案件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登載之開工日期不一致，或樣品屋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84
3. 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與其資源堆置處理場，訂定土石方自治條例，惟相關裁罰基準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或違規案件多僅裁處罰款，尚乏後續追蹤機制，或未針對業務核心營運狀況施予查核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85
4. 為維護公共秩序及市容觀瞻，辦理廣告物管理作業，惟優先查處案件多派工拆除後逕予結案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廣告物未經審核及繳納規費即逕行設置，或已達應申領雜項使用執照標準卻未辦理申請，或已逾許可證有效期限卻未重新申請或拆除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 86
5. 為建立遊憩安全友善空間及打造完整人行動線，辦理城鎮之心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間有完工後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堆置物品，影響行人通行，及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定期檢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87

拾壹、交通局主管

- (一) 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建置先進運輸系統，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依交通部建議列述運量培養措施，或綠線因路線方案遲未定案，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或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90
- (二) 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惟部分客運業者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或公車路線服務涵蓋率居六都之末，或部分偏遠地區之服務涵蓋率未達交通部計畫目標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 91
- (三) 持續規劃建置交通轉運站，惟間有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店舖等商業空間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或車輛出入口動線及停車標示規劃未盡妥適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 92
- (四) 為導正道路交通秩序，持續爭取預算，興建各式停車場及增設路邊停車空間，惟部分高度使用需求之停車格位仍採一般費率計收，不利加速流通使用，或部分停車場委外多年尚未辦理考核，或部分民營停車場已營業多年，遲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93
- (五) 移置違規車輛，以維護轄內交通安全秩序，惟未於違規車輛拖吊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拍賣車輛相關資訊，肇致帳載車輛數與實存數出現落差，另以人工列管現場車輛數量，徒耗作業人力及成本，或未調整離（調）職人員之系統使用權限，資安管控未臻嚴謹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 93
- (六) 為紓緩市區停車需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東區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管線穿梁位置或補強未符規定，或未確認土壤改良樁成樁率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 94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 (一) 為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轄管景點設施，惟未界定營運型態之評估準據，間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保險額度不足，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尚未收繳，營運項目與使用執照列載用途未盡相符及停車場標線不明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 乙— 97

- (二) 維護水域活動安全，辦理安全巡查及設施維護作業，並導入 AI 科技建置智慧海灘監測系統，惟近岸警告標示牌未說明海域限制及禁止活動事項，部分海域全面禁止遊憩活動與行政院開放海洋政策未盡相合，部分救生圈及告示牌設施損毀未能及時修護，智慧監測系統未與救助機關建立即時連線或通報機制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 98
- (三) 積極爭取 2024 臺灣燈會城市主辦權，期展現臺南文化創作力與城市魅力，惟燈會期間旅宿業客房平均住用率及部分推介景點遊客人次較上年度同期下降，未發揮大型活動磁吸效應，間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未達應設置數量，勞務採購案件未投保適足保險等情，嗣後辦理類此活動，允宜檢討改善…… 乙— 99
- (四) 為發揮青鯤鯓扇形鹽田特殊地形地貌價值，辦理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一扇鹽地景園區，惟間有籌備服務區之展示貨櫃逾 2 年未能配合工程完工使用，及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00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為加速工業區開發，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且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提供最新土地供給資訊，促進土地供需有效媒合，惟間有土地閒置未活化利用，迄未依規定辦理閒置土地公告程序，以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或未將申購優先順序納入土地出售要點公告周知，招商作業未臻公平與透明，另針對園區內未取得工廠登記，或雖領有工廠設立許可，卻未實際從事製造或加工使用之廠商，未積極採取相關查報處理作為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03
- (二) 為即時監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染源排放情形，建置智慧環境監測系統，惟監測工廠煙囪排煙異常之通報警訊功能未能正常運作，或網路環境施作方式未考量傳輸穩定性，致即時影像監測及戶外顯示器等系統陸續發生異常，或未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取得相關環境監測數據等外部資料以對 AI 模型進行訓練，致監測點位異常影像受限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誤判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04
- (三) 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惟部分商圈之核定路段範圍間有重疊現象，且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商圈，或部分商圈未配合參加評鑑作業卻仍持續提供補助，或多數商圈組織未落實資料提報作業，或部分商圈會員之營業地址並非位於各該商圈範圍內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05

(四) 配合臺南 400 系列活動，設置科技主題館，及於臺灣燈會期間提供自駕車體驗與伴手禮展售服務，惟間有契約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未依規定於機關網站公布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及未事先徵得補助機關同意逕行減少採購標的數量，或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程序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06

(五) 為改善西市場古蹟周邊街廓及老舊區域之景觀，推動市定古蹟西市場及周邊街廓整建計畫，惟未符實調查計畫範圍內所涉及文資法令與攤商實際需求，又延遲辦理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工區設計審查與攤商安置調查作業等，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 乙-107

拾肆、社會局主管

(一) 設置實物愛心銀行提供救助物資，惟服務據點異動頻繁，造成民眾領取不便，又部分實物分站尚未設置實體店面，且偏遠地區長者領取物資未盡便利，間有物資過期或保存不當致報廢，又物資車輛行駛路線非屬服務區域範疇且未填載使用登記簿，部分服務據點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時間營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111

(二) 整合相關網絡及民間力量，強化兒少保護服務，惟通報數、再通報數及兒虐致死案件均逐年攀升，開案率卻下降，與通報量存有落差，又家外安置兒少仍遭不當對待或性騷（侵）通報，部分親職教育輔導案件未落實執行，寄養家庭父母呈高齡化現象，或兒少性剝削案件及未滿 12 歲個案呈上升趨勢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12

(三) 建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機制，提供及連結適當服務資源，惟前端通報機制運作成效尚待提升，又申請補助僅能臨櫃或由早療機構代為辦理，便利性不足，亦不符環保無紙化趨勢，間有個案涉重複請領性質相同之補助款項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113

(四) 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強化社區照護網絡，惟部分區公所未積極媒合志工配合辦理，減損政府照護獨居長者美意，又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連年減少，與推估數存有相當落差，服務涵蓋範圍不足，未能提供充分關懷服務予實際需求者，或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比率較低，提供關懷物資未盡適宜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14

- (五) 設置輔具中心及資源站，提供民眾輔具借用及諮詢服務，惟未列管追蹤借用輔具歸還情形，資源站未覈實填報借用表單，又庫存管理未連結輔具資源整合網，不利統整調配，間有整合網所列輔具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未合，又部分資源站服務成效有待提升，卻未適時協助輔導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115

拾伍、勞工局主管

- (一) 為協助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並促進就業，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證照輔導訓練課程闕如，且訓練資源集中特定行政區，又部分班別目標人數達成率及訓後就業率低於平均(目標)值，職缺媒合率及勞保勾稽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18
- (二)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其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並降低雇主違法僱用等情事，實施外籍移工查察業務，近年轄內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雖逐年減少，惟仍以產業移工為大宗，比率逾8成，且因外籍移工非法就業查察及裁罰作業期程冗長，致多數裁罰案件於處分確定前，非法外籍移工已離境，僅能裁罰雇主，嚇阻成效有限，或辦理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未確實控管安置審查作業期程，超過半數案件安置審查作業期程過長等，尚待研謀改善…………… 乙—120
- (三) 為協助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工作技能、態度及社區生活適應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惟部分班別每日訓練時數超過規定，且開課期程未均勻配置於不同月份，或部分班別之課程及師資未事先報經該局同意即予變動，恐影響學員受訓權益，或訂定訓後3個月就業率目標值明顯低於以前年度實際就業率等，有待研謀因應…………… 乙—121
- (四) 為督促轄內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專戶變更及註銷領回賸餘款，訂定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惟未就退休金與資遣費之請求權時效及專戶餘額訂定輔導專戶解約優先順序，對於部分請求權時效已屆或將屆者恐生勞工權益受損之虞，有待檢討改進…………… 乙—122

拾陸、衛生局主管

- (一) 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每年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作業，惟雲端廚房業者列管數量隱藏黑數，未確實掌握業者投保情形，且稽查家數比率尚待提升，間有業者連續多年未完成年度登錄申報，或食安地圖之雲端廚房業者資訊與該局列管不一致或漏未公告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24

- (二) 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成人健康檢查及四大癌症篩檢，並由行動醫院提供偏遠地區整合式篩檢等服務，惟間有衛生所醫師缺額遲未補實，行動醫院服務地點未充分配合，部分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利用率及癌症篩檢追蹤完成率有待提升，且部分健檢民眾未回診領（聽）取報告，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報健保醫療收入給付作業存有瑕疵等，亟待研謀改進…………… 乙—125
- (三) 為有效督導所屬各衛生所藥品及衛生材料使用及管理，訂有作業規定，並建置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系統管理，惟間有盤點數量、批號及效期與帳列資料不合，或已屆效期藥品未依限辦理銷燬作業，或未依規定設定安全存量並滾動調整等，藥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26
- (四) 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及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惟部分行政區醫療院所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且有衛生所醫師擔任專責醫師卻尚未完成規定之教育訓練，及未落實經濟弱勢或健康高風險之個案媒合作業，另未配合中央規定修正生育保健通譯員通譯費用，又未確實登錄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127
- (五) 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計畫，惟間有貼片或電池過期，認證管理機制與衛生福利部規定有間，及安心場所之抽查頻率與比率待研謀調整，又 AED 設置場所資訊未充分揭露，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28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除興辦社會住宅並執行包租代管計畫，積極增加住宅供給，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或納為長者換居標的，又未將申請者持有不動產價值列入評估標準，或間有市場租金評定欠缺專業佐證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31

- (二)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持續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政策，惟就轄內平均屋齡與耐震能力不佳之建物結構占比高於全國平均，多採個案輔導或補助方式進行，未開辦危老及相關整體區段更新專案，且近兩年核定重建型與整維型都市更新數量為六都之末，亟待檢討改善…………… 乙—132
- (三) 為提升生活環境水準，持續辦理綠社區培力及築角創意營造計畫，惟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復未建置人才資料庫供民眾查詢運用，影響培訓效益及地方社區提案媒合需求，或間有補助施作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33
- (四) 為加速重建老舊瀕危建築物，持續辦理危老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協助民眾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危老重建案核定比例為六都最高，惟未持續更新優先輔導危險及老舊重建地區資料，或設置之危老重建專區未提供重建概況，影響施政透明度，有待研謀改善…………… 乙—134
- (五) 為重塑文化脈絡與地貌特質之水圳廊帶，提供民眾完善生活休憩空間，辦理新化區域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惟未適時完成用地評估，導致計畫核定後調整施作順序及延長執行期程，又未於設計階段辦理文資查詢及地質鑽探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35
- (六) 為促進鄉村永續發展，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受中央修法展延影響迄未公告等情，遲延規劃進度及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不確定性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36
- (七)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惟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間有重複或偏重部分區域，或法令規範未臻完備，或未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有待檢討改進…………… 乙—137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收受廢棄物來源及產品銷售流向均以外市縣為大宗，不利轄內事業廢棄物去化，或部分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已屆營運期限尚未依規定轉型為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且未將土地回復原狀而持續營運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39

- (二) 為落實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間有智慧圍籬於棄置熱區之設置密度尚待提升，或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完成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遲未辦理裁處，或部分場址久懸未結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 乙—140
- (三) 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氮氧化物（NO_x）預期減量結果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或間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或仍待研擬推動 SRF 相關稽查檢測計畫，或轄內柴油車輛排煙納管及取得標章比率尚待提升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41
- (四) 加強廢食用油回收管理等稽查工作，惟部分清運車輛未取得廢食用油回收車工作證，或仍有部分個體戶未依規定合作結盟清除機構且持續回收油品，或部分廢油產源或清運量大之業者近 3 年度未辦理查核，或市場及夜市等產源業者納管數量比率尚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42
- (五) 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惟轄內逾半數受污染場址遲未整治，或應加速改善場址僅約 2 成採行風險管理措施，或部分場址經列為高及中高污染潛勢，惟未進場執行調查查證作業，或間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列管多年未採取改善措施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143
- (六) 辦理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惟尚有約半數畜牧業者未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推動成效亟待提升，或部分已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涉違法排放畜牧廢水，或間有畜牧場地下水井之氨氮檢測值超逾申請書所訂停灌基準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144

拾玖、警察局主管

- (一) 為提升科技偵查能量，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惟間有轄區人口相對稠密之派出所尚未配置或配置後使用情形欠佳，或部分已實行科技執法之易肇事熱區交通事故發生情形仍未有顯著改善，或間有轄內校園周遭交通事故高風險區，尚無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47

- (二) 為偵處及防制少年犯罪，持續推動各項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並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惟近 3 年少年犯罪觸法人數逐年增加，或部分少年刑案熱點未被納入校外巡邏重點範圍，或間有轄內國、高中職學校近 4 年未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或少輔人員異動頻仍且未足額進用，又尚乏管理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48
- (三) 為澈底打擊毒品犯罪，持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經中央評核結果連年居分組之末，或間有行政裁罰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且針對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49
- (四) 持續辦理各類案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稽催，惟交通案件收繳率未達清理計畫目標，又毒品及社維案件尚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且清理比率尚待提升，另間有行政罰鍰案件帳務處理及催徵作業資訊系統之資訊登載及系統功能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50
- (五) 設置警光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及相關人員住宿休憩，惟營運成本費用與日俱增，收費標準未臻合理，且基金預算編列有欠允當，又委員會追蹤列管及督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妥，或款項收據保管及作廢未納入督導稽查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51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1. 近年總體公共債務已有減少趨勢，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財政自主性欠佳，加以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自 115 年起將陸續進入興建期，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或凍結，均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因應…………… 乙—154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惟進口業及批發零售業年度抽驗比率較前 2 個年度為低，且不合格家次比率未見減緩，或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部分案件查有財產卻未再移送，影響清理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55

3. 為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遭占用之土地尚逾 74 公頃未能收回，現行規定部分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土地，租用後亦得讓售或優先承購，顯示土地管理存有不公平制度，且部分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築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物使用管理等，亟待檢討因應 …………… 乙—156
4. 積極運用外部單位通報等多元課稅資料，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釐正作業，實徵件數逐年增加，實徵金額亦有成長，且稽徵業務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類甲組優等，惟各類稅捐稽徵間有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157

貳拾壹、體育局主管

1. 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優質訓練場所，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且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營運資源，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間有球隊租借場館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又迄未研擬附屬停車場收費辦法，或完工設施未登錄財產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159
2. 積極籌備全中運賽事，惟原規劃舉重場館無冷氣設備，且因橫向溝通與應變問題，致更換舉辦地點，或部分賽事場館未按時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委外建置社群平臺及宣傳影片之追蹤及點擊完成率與目標值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進 …………… 乙—160
3. 為培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課程及整建游泳池，惟仍有逾 5 成學校未辦理游泳課程或課程節數未達體育署建議值，復未妥善掌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評量數據，間有學校因救生員配置不足，致游泳池閒置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162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因應施政業務臨時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執行結果，保留數額比率較前一年度略增，且間有案件之申請時間接近年末，致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甚或未發生權責，或未先詳實評估自有預算可用彈性，逕以第二預備金作為優先支應資金來源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164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臺南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議事業務管理、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永華議政大樓增設耐磨地板工程等案尚待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 萬餘元（123.63%），主要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1,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108 萬餘元（91.69%），應付保留數 860 萬餘元（1.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9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37 萬餘元（7.09%），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僅臺南市政府 1 個機關，下設智慧發展中心及人力發展中心等 2 個單位，掌理整體市政之推動、建置資訊網路環境與辦理公務人力訓練及研習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訴願業務、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健全資訊網路環境、有線廣播電視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管理、發展原住民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及經濟發展、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待遇、退休、撫卹業務及改善市府行政中心辦公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 2025 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採購稽核監督機制連續 8 年（106—113 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優等；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獲第

11 屆(2024)縣市創新應用組—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民治市政中心節能改造獲內政部評選為「建築能效等級近零碳建築第 1+ 等級」與「鑽石級綠建築等級」之公有建築物。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59 萬餘元，合計 1 億 4,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補助款中央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6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65 萬餘元(13.43%)，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中央實際核定數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6 萬餘元(39.57%)；應收保留數 804 萬餘元(60.43%)，主要係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工程案補助款中央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9,2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13 萬餘元，並因辦理進駐首府大學致遠樓相關設施修繕維護保養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81 萬餘元，合計 11 億 5,3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9,691 萬餘元(86.46%)，應付保留數 7,000 萬餘元(6.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6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12 萬餘元(7.4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35 萬餘元(87.69%)；減免(註銷)數 295 萬餘元(2.01%)，主要係永華市政中心大樓緊急發電機設備汰舊更新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520 萬餘元(10.31%)，主要係 Tabe 札哈木樂原通路據點行銷整合計畫等案仍待執行。

二、提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 113 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允宜合理化稅賦負擔，蓄積財務資本量能；另參考財政部與臺北市及高雄市作法，研議適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升資金管理效益。

臺南市近年歲入規模逐年成長，歲出規模亦相應增加，自 104 年度起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112 年度歲計賸餘更高達 74 億 1,394 萬餘元，復因勵行「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致力降低

整體債務負擔，截至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9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為 0.23%，未超過財政部公告比率 0.75214%之上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償還，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528 億 7,839 萬餘元，已較 104 年底減少 43.74%，為市縣合併以來新低，且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顯示債務管控已見成效。惟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自籌財源由 375 億 3,192 萬餘元減少至 358 億 6,153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更由 43.39%下降至 32.15%，「開源績效」考核成績亦因「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得分降低致逐年下降。經查該府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輕稅措施，將 90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建築完成之房屋，標準單價調回 102 年（即 73 年）評定之標準，漲幅歸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完成房屋，調幅為 102 年（即 73 年）評定標準之 58%，致 109 年度房屋稅查定稅額較 108 年度短少 18 億 5,089 萬餘元，之後年度雖因大樓建案增加查定件數及稅額相對增加，惟整體查定稅額均未及 108 年度之開徵數；復依財政部賦稅署 112 年 8 月公告之各直轄市、縣（市）房屋標準單價相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增幅允應大於 145%，各地方政府尚有努力調高空間，惟臺南市增幅僅 50%居六都之末；另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創新低，總體債務餘額亦為合併以來新低，惟受中央銀行升息政策影響，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691 萬餘元，增幅高達 8 成等。允宜適時調整房屋稅標準單價，合理化房屋稅負，蓄積財務資本量能；另參考財政部與臺北市及高雄市作法，研議適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調整債務結構，提升資金管理效益。

（二）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每年編列地方發展經費，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發展，惟經費支用公開資訊未確實更新且公告格式未臻一致，或部分里別全數經費均為辦理觀摩活動，或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允宜劃一資訊公告內容與格式，將經費支用公開情形納入區里業務考核項目，或針對各項經費支用妥擬支用上限等規範，或研謀修訂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以督促各區公所強化資訊公開的透明度及正確性，促使各區里經費多元使用，增進公帑支出效益。

民政局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增進行政效率、提高生活品質，訂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發展經費支用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各里辦公處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每年編列各里 13 萬元之地方發展經費，另編列專案補助經費，俾供各里於經費不足支用時得申請專案補助，以加強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進而帶動地方發展，109 至 112 年度計編列地方發展經費預算 4 億 8,504 萬元，其中屬專案補助者計 1 億 1,400 萬餘元（23.50%）。惟查地方發展經費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區公所網站公告地方發展經費運用情形未確實更新且各里公告格式未臻一致，相關資訊公開之規範闕如；地方發展經費支用於特殊節慶活動或社區營造等觀摩活動比率偏高，甚有

部分里連續 2 年度全數經費均辦理觀摩活動，不符地方發展經費用途之均衡性及完整性；為明確地方發展經費支用項目與範圍，訂定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惟間有觀摩活動及特殊節慶活動餐費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情事。為增進政府經費支用透明度，確保行政資源有效運用，達帶動地方發展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之目標，允宜劃一資訊公告內容與格式，將經費支用公開情形納入區里業務考核項目，督促各區公所強化資訊公開的透明度及正確性，或研議針對各項經費支用妥擬支用上限等規範，督促各區里經費多元使用，或研謀修訂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以健全計畫審核及經費核銷機制，增進公帑支出效益。

（三）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受疫情影響，古蹟景點收入驟減，自 110 年度起基金累積賸餘已轉為短絀，且疫情解封後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仍未恢復過往水準，允宜積極探究癥結原委，調整行銷策略突破營運瓶頸，提高古蹟景點遊客造訪率及多元化收入，增進基金營運績效。

經查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預算執行結果，除 109 年度收支產生賸餘 101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金額分別為 465 萬餘元、2,970 萬餘元、2,823 萬餘元及 327 萬餘元；且自 110 年度後累積賸餘轉為短絀，截至 112 年度累積短絀已高達 4,442 萬餘元，經以折減基金填補短絀後仍達 3,150 萬餘元，營運績效欠佳。復查，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計有古蹟觀光收入、考古中心收入、文創紀念商品收入、古蹟活化委外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其中以古蹟觀光收入占比最高，文創紀念商品收入次之，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出遊意願降低或因應防疫政策短暫閉館，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大幅減少，肇致相關古蹟觀光收入、文創紀念品商品銷貨收入自 109 年度之 1 億 4,670 萬餘元降至 110 年度之 1 億 321 萬餘元，比率約為 29.64%；疫情解封後，觀光旅遊產業已漸復甦，據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公開資訊列載，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自 110 年度之 915 萬餘人次暴增至 112 年度 2,217 萬餘人次，各觀光遊憩區增加比率逾 50% 者計有 13 處，整體成長幅度高達 142.16%，可見疫後國內旅遊顯著回溫，惟據文化局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古蹟景點旅遊人次統計資料，赤崁樓、億載金城、安平古堡及安平樹屋等古蹟景點 112 年度旅遊人次仍低於疫情前之 108 年度旅遊人次，且各該古蹟景點 112 年度旅遊人次雖較 110 年度增加，惟增加比率分別為 55.56%、12.86%、46.72%，及 25.85%，幅度卻遠不如臺南市整體成長情形，又安平小鎮、臺南孔子廟等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雖顯著成長，惟鄰近安平古堡、樹屋及愛國婦人館等古蹟景點卻未因具地利優勢之磁吸效應，讓遊客進場參觀，顯示渠等古蹟景點缺乏吸引遊客來訪誘因；另依文化局統計所營古蹟景點之展售部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收入情形，除台灣船於 112 年 3 月間結束營運及億載金城尚在整修，致挹注基金收入減少外，安平樹屋及延平郡王祠等 2 處亦仍未回復疫情前營運水準，可見古蹟景點經營遭遇瓶頸，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綜上，為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允宜積極瞭解古蹟景點營運面臨劣勢及威脅，搭配及強化新型態宣傳行銷策略或管道，或串聯 KOC (key opinion consumer；關鍵意見消費者) 行銷觸及多元受眾，提高旅遊動機並拓展客群，並透過連結在地產業或文創能量，或以跨域、跨際合作模式推出聯名限地商品，創造網路聲量及打造商品話題性，減緩因裁撤據點對業務績效造成影響，並提高古蹟景點遊客造訪率及多元化收入，俾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四) 虎頭埤風景區連年收入不敷支出，雖積極規劃辦理多項行銷活動，並擷節各項支出，惟票價近 30 年未調整且免費票逾半數，基金收入未達預計目標，為期提升園區營運績效，允宜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多年未調整之門票價格，並加強以點線面串聯鄰近景點，形成旅遊路線，增加遊客造訪率，另宜研議結合湖濱旅館 BOT 案為園區整體委託經營之可行性，期提升園區營運績效，俾利永續經營發展。

虎頭埤風景區隸屬於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依規定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惟查該園區業務收入不敷支應業務成本與費用，106 至 111 年度業務短絀數（不含業務外收入）達 299 萬元至 804 萬餘元不等，截至 111 年底止虎頭埤風景區累積短絀已達 1,045 萬餘元，且除 110 年度因湖濱旅館 BOT 案廠商解除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1,535 萬餘元而產生賸餘 820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短絀金額達 255 萬餘元至 718 萬餘元不等，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收入亦不敷支出，短絀 289 萬餘元，無法達成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

經分析該園區 106 至 111 年度門票收入情形，106 至 108 年度預算數原編 1,481 萬餘元，109 年度起降至 1,200 萬元，惟各年度執行率介於 48.45%至 76.41%間，主要業務收入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又分析 106 至 111 年度入園人數，除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略有減少外，其餘年度為 322 萬餘人至 394 萬餘人次間，雖未大幅漸少，惟持免費票人數均占入園總數 5 成以上，且票價自 83 年以來亦未曾調整，加以園區內湖濱旅館 BOT 案自 107 年迄 112 年已逾 5 年仍無法完成招商，原有之住宿、餐廳、販賣部等停止營運，未能收取權利金，經營項目欠缺多元，無法吸引遊客過夜或長時間駐足旅遊，復受疫情影響，致門票、露營區租金、遊艇租金等各項收入均無法達成預計目標。另據觀光旅遊局 111 年度觀光成果發表報告載述，虎頭埤風景區鄰近景點新化老街 111 年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觀光人數分別為 168 萬餘人次及 113 萬餘人次，惟虎頭埤風景區旅遊人次僅占其 21.75%及 25.78%，顯示新化老街觀光旅遊效益未能擴及鄰近之虎頭埤風景區。

復查園區於 73 年興建青年活動中心，因建物老舊斑駁且漏水，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起停止營運，為活化該中心，主管機關觀光旅遊局辦理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招商，雖曾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簽訂契約，惟因區內之保安林解編事宜遲未完成，廠商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終止契約，觀光旅遊

局復於 112 年 3 月 8 日委託辦理「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保安林區解編規劃及執行作業」，雖於 113 年間已完成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惟遲未完成招商營運，該建物閒置多年未拆除，除影響環境景觀外，恐有病媒蚊孳生衍生登革熱之風險，亦影響遊客駐足前注意願，加以園區停止提供各項餐飲及相關販賣服務，每年至少減損 300 萬元之收入。

觀光旅遊局為期提升園區遊客人數，111 至 112 年度規劃辦理多項行銷活動，惟營運績效尚難有效提升。允宜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多年未調整之門票價格，並盤整風景區之獨特觀光競爭力，有效利用自然及文化亮點等觀光行銷利基，強化觀光發展及定位，加強以點線面串聯鄰近景點及場域，形成旅遊路線，增加旅客旅遊人次，或研議評估結合湖濱旅館 BOT 案為園區整體委託經營之可行性，期提升園區營運績效，俾利永續經營發展。

（五）環保局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遞升至 112 年之 1.533 公斤，且較全國當年平均數為高，減量措施仍待精進，允宜研議調整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方式，使其與垃圾量妥適連結，俾有效執行垃圾減量，降低政府清除處理成本，減輕財政負擔。

臺南市自 102 年起因焚化爐老舊處理量下降，開始出現民生垃圾暫置情形，復因垃圾量增加及持續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擠民生垃圾處理量能，更加劇垃圾暫置問題。惟查臺南市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1.367 公斤、1.428 公斤、1.453 公斤、1.541 公斤、1.533 公斤，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 112 年較全國當年平均數 1.359 公斤為高，顯示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仍待精進。又臺南市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係以用水量計算並採隨水費附徵方式為主，未與垃圾量連結，且不符合使用者付費或污染者付費原則。按隨袋徵收係以「專用垃圾袋」為計量工具，隨垃圾量計徵清除處理費，較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爰臺北市自 89 年 7 月起全市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89 年 4.79%，提升至 112 年度之 70.27%，為六都最高，新北市則自 97 年起由深坑區率先實施隨袋徵收政策（99 年 12 月全市實施），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97 年 37.47%，提升至 112 年度之 63.56%，100 至 112 年度臺北市及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普遍較未實施隨袋徵收之臺南市少，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則高於臺南市，顯示採隨袋徵收方式可提供民眾減少垃圾量產出之誘因，有助於「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之推動，進而減少焚化與掩埋等垃圾處理需求。另據環境保護局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 年臺南市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計畫」期末報告列載，臺南市 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為 9 億 9,092 萬餘元，清除處理成本為 11 億 1,036 萬餘元，短差 1 億 1,943 萬餘元，而現行隨水費徵收方式換算臺南市市民每人每日平均需負

擔之清除處理費為 1.03 元。如改採隨袋徵收方式，費率訂為每公升 0.39 元時，收支可達平衡，而每人每日負擔之垃圾處理費僅 0.69 元，與隨水費徵收方式相較，將可同時達成民眾垃圾產出量減少、每人每日負擔垃圾處理費減少，且降低政府清除處理成本等財政負擔之三贏成果。允宜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等作法，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等方式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並研議調整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方式，使其與垃圾量妥適連結，俾有助於垃圾減量，將可同時減少民眾負擔之垃圾處理費及政府列支之廢棄物處理成本，達成環境永續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目標。

（六）工務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前於 102 及 105 年度換裝 14 萬餘盞 LED 路燈，惟已屆保固期，其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而逐年增加，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按新北市政府導入 PFI 制度推動建置節能路燈，具有節省公帑相關成效，允宜研議參採相關案例，評估將後續路燈維護等公共服務運用 PFI 制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可行性，引導民間資金多元投資公共建設，提升公帑支出效能。

行政院為引導民間資金多元投資公共建設，提供多元公共服務並帶動社會經濟發展，持續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下稱 PFI)」制度。按 PFI 制度係指政府與民間機構以長期契約方式約定，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資產，政府於營運期間再向民間機構購買符合約定品質公共服務。政府由公共服務生產者，變成公共服務購買者，且該制度以計畫整體生命週期成本最低為目標，並由政府分期付款，降低各年度財政負擔。工務局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前於 102 年辦理「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及 105 年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將鈉氣燈、日光燈及水銀燈換裝為較節能之 LED 路燈，共計換裝 14 萬 1,267 盞 LED 路燈，惟上開專案換裝之 LED 路燈已屆保固期，工務局 113 年度編列預算 8,514 萬餘元辦理路燈維護作業，較 112 年度之 7,418 萬餘元增加 1,096 萬餘元，約 14.77%，主因係路燈隨使用時間增加，需要汰換燈具或維修之頻率亦隨之上升，致維護費逐年攀升，益加重日後財政負擔。按新北市政府為紓解政府財政負擔並滿足市民之公共服務需求，於 103 年推動替換節能路燈導入 PFI 制度，辦理「新北市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並透過定量評估方式計算其 VFM 值 (Value for Money)，評估該案採用 PFI 制度為 31.8 億元，將比傳統政府採購方式 40.7 億元節省約 8 億 9 千餘萬元經費，獲致良好節省公帑成效，為我國首次將 PFI 制度導入路燈換裝及維護之案例，亦可供其他地方政府參採運用。允宜研議參採新北市政府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等相關案例，評估將後續路燈維護等公共服務運用 PFI 制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可行性，引導民間資金多元投資公共建設，提升公帑支出效能等目標。

(七)為合理反映土地市場交易行情，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間有行政區或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或間有地價區段未覈實反映市價之漲跌等，允宜通盤檢討並衡酌各重大開發區之發展情形，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以適時反映土地現況與發展趨勢，兼顧稅賦公平及財政收益。

地政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區段地價估計等相關作業，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轄內 13,718 個地價區段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分別調漲 3.65% 及 5.62%，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90.24%，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18.33%。惟查地價查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為合理反映土地市場交易行情，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間有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未達 9 成，且全市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呈現下降趨勢，或部分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區等地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仍低於全市平均水準；適時劃分全市地價區段，惟仍有部分地價區段未覈實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漲跌；定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訊，惟部分地政事務所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或住宅區價格低於工業區等，地價評定未臻合理公平；另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地價調查，惟部分地價區段未依規定採用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案件，卻選取其他基準地價區段推估區段地價；適時斟酌地價之差異劃分區段地價，惟將部分地價不相近、情況不相同或不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區段地價，未能合理評定區段地價等情事。鑑於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分別為土地增值稅、地價稅課徵依據，為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合理反映土地市價變動情形，符合稅賦公平，並有助於抑制土地投機，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實現土地正義。允宜按市價變動情形，通盤檢討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合理性，並衡酌重大開發區、商圈及繁榮道路之發展情形，依據開發進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及加強跨所毗鄰區段地價之檢討，參考各土地使用類別予以調整，強化地價評定之合理性，以適時反映土地現況與發展趨勢，俾兼顧各區域間稅賦公平及增裕市庫收益。

(八)為強化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於轄內各行政區普設衛生所，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出缺，支援醫師無法長駐，或部分停用或低度使用之衛生室未積極規劃活化措施，且間有醫療費用因未依標準申報遭核減等，允宜參考他市縣長期派駐專任醫師，並規劃活化策略，及加強督導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以提升醫療基金整體營運績效。

衛生局為均衡醫療資源，於轄內 37 個行政區設置衛生所，提供民眾門診醫療及預防保健等服務，增進市民健康，並設立臺南市醫療基金，強化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及提升衛生醫療水準。依該基

金近 7 年度收支情形表列載，門診醫療等業務收入（不含業務外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短絀金額介於之 1,066 萬餘元至 1,813 萬餘元間不等。惟查基金營運管理績效，核有：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出缺，所提供之門診服務便利性不足，且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匱乏，難以獲得適當之醫療服務，影響民眾健康；部分停用或低度使用之衛生室未積極規劃活化措施；部分衛生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醫療費用，致申報之醫療費用遭核減等情事。綜上，為降低部分衛生所醫師出缺致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衝擊，及短期內尚難改善衛生所組織修編或提升醫師待遇情形下，允宜參考他縣市與醫學中心合作，長期派駐專任醫師駐診，並提供預防保健及巡迴醫療服務，或積極規劃低度使用之衛生室相關活化或運用策略，充分發揮公共設施資源使用效益，及加強督導各衛生所覈實辦理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以提升醫療基金整體營運績效。

（九）為兼顧公共建設與考古遺址保存，建置文資查詢系統等因應措施，惟近年公共工程屢因發包後發現考古遺址而停工研商保存對策，致延宕興建期程及增加工程預算成本，允宜研謀因應，俾順遂達成計畫目標與建設效益。

該府為帶動區域發展及平衡城鄉差距，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興辦公共建設，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資料統計，近 6 年度（107 至 112 年）市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其決標件數及金額，分別介於 2,682 至 3,399 件及 155 至 228 億餘元。又臺南為臺灣歷史人文發展重鎮，為兼顧公共建設與文化資產保存，針對建築工程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階段納入遺址等文化資產禁限建審查，並建置「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以利工程主辦機關或開發單位及早採取因應措施。經查臺南市指定、列冊及疑似等 3 類考古遺址共 289 處，於前揭年度間市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有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等 14 件，總決標金額 27 億 3,852 萬餘元，因決標或開工後始發現用地涉及考古遺址，須配合文資程序研商保存對策，導致工程停工、展延工期、延誤開工、終止契約或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預算等，影響興建效益之發揮。再查該府擘劃興建之大眾捷運系統，區分先期路網與遠期路網，合計 13 條路線，總長度 277.45 公里，考量財政狀況優先推動先期路網，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第一期藍線完成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進入設計階段，及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完成可行性評估，進入綜合規劃階段外，其餘先期路網仍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尚無實質工程進度，據第 1 期藍線綜合規劃及第 1 期藍線延伸線之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列載，前揭 2 路線預估工程經費分別高達 372.83 億元及 674.22 億元，該府未來須面臨籌措鉅額捷運興建經費，財政負擔相對沉重，惟查先期及遠期路網均有路線涉及考古遺址，影響長度分別為 23.21 及 35.19 公里，潛藏未來施工不確定性、變更設計、調整工程配置或變更路線、增加工程預算等風險。鑑於該府為減輕財政負擔，近年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債漸有成效，然而卻屢有公共建設於工程開工後因發現考古遺址而停工研商保存對策，因考古遺址埋藏於地底，不如古蹟、歷史建築等存在地面上較易

察覺，工程主辦機關非文資專業，事前容易疏忽查詢用地是否涉及遺址，俟工程發包得知用地涉及遺址後，始與文資主管機關研商因應措施，往往須再籌措經費辦理施工監看、進行搶救發掘、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等，導致工程須長期停工，延誤興建期程，並增加建設成本，進而影響該府施政效能及加重財政負擔，允宜以事前防範為原則，督促計畫主管機關落實用地文資調查，並與文資主管機關建立橫向聯繫與控管機制，完善公共建設計畫前置作業，俾順遂達成計畫目標與建設效益。

（十）為加速去化焚化再生粒料，推出 CLSM 專用廠認證制度，且提高焚化再生粒料於 CLSM 之添加量，惟焚化底渣去化壓力仍沉重，允宜參酌其他市縣作法，評估擴大應用方式及再提高焚化底渣添加量之可行性，以降低施工成本及減少土石資源開採，並加速去化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達成實現循環經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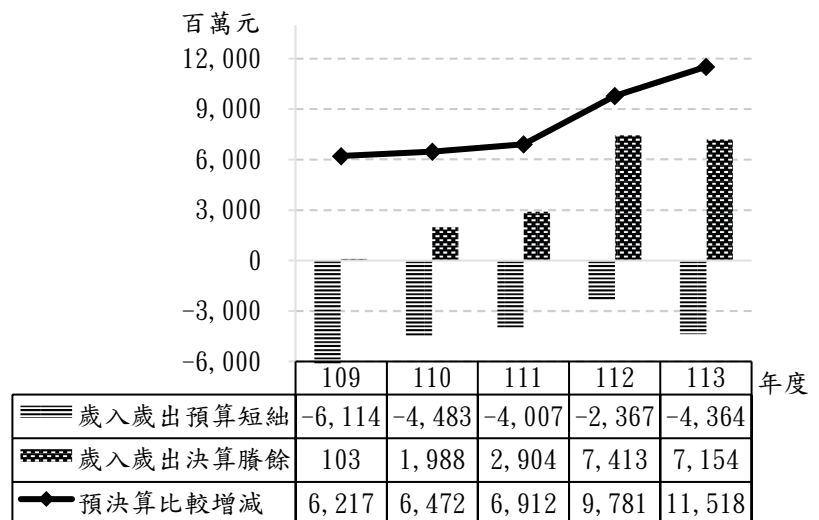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統計轄內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產出與去化情形，截至 112 年底焚化底渣貯存待處理量及焚化再生粒料待去化量分別為 17 萬 7,841 公噸及 1 萬 8,501 公噸，焚化底渣去化壓力沉重。復據臺南市城西底渣處理廠（供料機構）焚化再生粒料銷售、貯存及使用情形統計，焚化再生粒料 110 至 112 年使用數量以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 9 萬 5,690.12 公噸為最多、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7 萬 9,364.60 公噸次之。另該局為提升市府所屬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意願，推出焚化再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 CLSM）專用廠認證制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市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所需 CLSM 應由該局認證合格之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以確保品質，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7 家拌合廠經認證合格。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下稱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公共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 1 立方公尺至少使用 400 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由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品質要求；但因再生粒料認證廠供應不及者，始得由非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參據高雄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規範所屬機關（構）學校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第 12 點公共工程使用 CLSM，分別規定每 1 立方公尺使用 800 公斤及 600 公斤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另據桃園市政府運用再生粒料於土方置換之成本分析，焚化再生粒料改良土方經計算包含使用石灰、耕耘機等材料，單價為 415 元/m³，採一般路基挖方及填方工法單價為 512 元/m³，採用再生粒料新工法約可節省 97 元/m³。按該局已於 113 年 7 月間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將公共工程之 CLSM 每 1 立方公尺至少使用 400 公斤焚化再生粒料，提升至 600 公斤。鑑於焚化再生粒料除可使用於土方置換及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外，尚可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或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等用途，允宜參酌上揭市縣政府使用經驗，妥為評估擴大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方式，並追蹤焚化底渣添加量提高後之使用情形，適時研議再提高用量之可行性，以降低施工成本及減少土石資源開採，並加速去化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達成實現循環經濟目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近年歲入決算持續超收，惟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預算連年編列短絀，收支相抵後決算則呈賸餘，且預決算差異數逐年擴大；另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惟間有計畫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短收金額仍鉅，且仍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有待研謀精進。

該府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又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且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適時調整稅基及加強稅籍清理，以提升自籌財源，並定期追蹤各機關預算執行落後情形，督促積極趕辦，加速市政建設時程。案經追蹤結果，該府近年歲入歲出規模逐年擴增，自 109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短絀，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數均為賸餘，賸餘數分別為 1 億 366 萬餘元、19 億 8,899 萬餘元、29 億 447 萬餘元、74 億 1,394 萬餘元及 71 億 5,400 萬餘元，且預決算執行差異數由 109 年度 62 億 1,769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113 年度 115 億 1,806 萬餘元（圖 1），又近年歲入決算數持續超收，且超收金額逐年擴大，而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仍呈下降趨勢，且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

圖 1 近 5 年度預決算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上升，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224 億 8,242 萬餘元、238 億 2,149 萬餘元、230 億 3,201 萬餘元、252 億 3,698 萬餘元及 306 億 4,730 萬餘元，惟因部分計畫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扣除超收部分後短收金額均逾 15 億元（圖 2），亟待檢討精進年度預算編列與估算作業，避免預決算差異數持續擴增，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追蹤與管控制度，俾有效發揮以中央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之效益。又推動各項施政業務，歲出持續擴張，歲出預算數由 109 年度 1,007 億 9,446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202 億 24 萬元，增幅 19.25%，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均逾 8 成，保留數額及比率亦呈下降趨勢，惟整體歲出經費賸餘數由 109 年度 57 億 1,751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69 億 5,206 萬餘元，增幅 21.59%，且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仍未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籌編年度預算時，將考量當年度歲入情形，審慎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持續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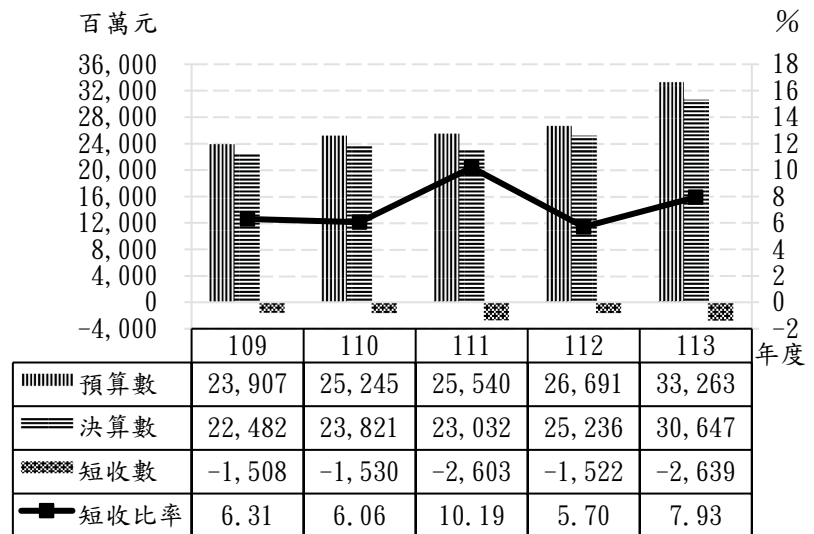
過促參招商與資產活化、合理調整稅基與規費、審慎辦理舉債及發行公債等多元措施強化開源能力；另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在確保財政穩健下就機關支出需求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審查，避免重複、低效或不具急迫性的支出項目占用財政資源；並按季檢討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入庫情形，促請積極加強計畫執行進度，及將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情形列為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評核指標，以督促各機關積極向中央

爭取補助，提升行政效能，另持續向各機關宣導預算編列應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若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則請確實依各年度預計支付數額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及定期提報局處協調會議，督促各機關執行落後部分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且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逐年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因財政績效與年度編製及執行面向，與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受扣減分，影響整體績效等，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強化稅基，並加強管控新建與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落實強化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之審核管控機制。案經追蹤結果，該府 113 年度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成績，分別為 91、94、98 及 87 分，總成績 370 分，較 112 年度增加 5 分，獲增撥獎勵金 2,193 萬元（表 1），實際總核撥數 185 億 1,21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考核細項中開源績效考核成績卻逐年下降，尤以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下降為最；2. 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考核成績呈成長趨勢，惟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成績卻逐年下滑，且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亦因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遭連年扣分；3. 致力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教育面向考核成績連創佳績，惟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項目考核成績顯著下滑，有待積極檢討成績驟降原因，以保障學生生命安全與健康成長（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圖 2 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情形



註：1. 短收數為扣除超收部分之短收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復：1. 積極採取「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謀求改善財政體質，並函請各機關確實研議改善考核成績下降原因，及提出各項改進策略，如財產孳息（租金或權利金）屬多年期契約者，將收入分別認列歸屬於各該年度，以避免前後年度收入落差，或地方稅自 113 年度起不再辦理應收數保留，並註銷以前年度保留數，以避免保留數高估等，期提升考核績效；2. 工務局已自 113 年度起加強針對新建與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管控；社會局則訂定「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書／成果報告檢核表」，並加強宣導社福主題須具體明確，預期效益須與活動名稱、目的相呼應，以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最適運用，另輔導各團體就涉有社福宣導或關懷弱勢等名義之活動間應至少達總活動時間 1／2 以上等，亦將加強審核計畫內容，遇有計畫書內容不完整或公益性及業務宣導時間占比過少者，應請民間團體補正，以提升補（捐）助經費之執行效益；3. 將加強對各級學校游泳池之監督與輔導，定期檢查游泳池安全設施與救生員配置情況，確保聘用體育署檢定合格救生員。

表 1 臺南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單位：分、名、新臺幣元

年度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總分	額外提撥獎勵金	增減補助款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109	94	1	98	2	91	4	87	2	370	90,575,000	12,000,000
110	91	4	97	1	93	4	87	9	368	60,000,000	7,500,000
111	86	10	94	1	94	5	87	6	361	—	- 5,345,000
112	87	11	98	1	96	2	84	12	365	17,544,000	- 5,287,000
113	91↑	7↑	94↓	3↓	98↑	3↓	87↑	4↑	370↑	21,93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

表 2 六都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面向考核成績

單位：分、名

政府別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名次
新北市	100.0	87.5	95.0	100.0	100.0	1
臺北市	100.0	87.5	95.0	100.0	90.0	18
桃園市	100.0	93.8	90.0	100.0	96.0	11
臺中市	98.0	93.8	90.0	98.0	95.0	13
臺南市	100.0	96.3	97.0	100.0	69.0	22
高雄市	98.0	96.3	97.0	100.0	100.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名次係為 22 市縣之排名）

（三）為配合能源轉型趨勢與再生能源推動策略，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部分案場之用地未於法定期限前取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部分案場間核有範圍毗鄰現象，且面積合計後已逾 2 公頃等，逕予核准申請，審查過程涉有違反相關法令，增加業者售電收益不法利益之情事，經監察院彈劾糾正。

為配合能源轉型趨勢與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該府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以改善環境品質，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有關臺南市轄內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場之審核機關，其申請設置面積未滿 2 公頃（俗稱小二甲），興辦事業許可機關為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面積 2 公頃以上未滿 30 公頃者，除須先取得前經濟部能源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核准之籌設許可、農業局之農地變更同意函及經發局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等，最終申請開發許可尚須送都市發展局核定；面積 30 公頃以上者，除需取得前揭機關之相關核准文件外，其最終申請開發許可尚須送前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經查經發局對民間業者申請小二甲農地設置光電設備之審查與核定情形，核有：1. 部分案場之用地未於法定期限前取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卻予核定該案場之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審核結果，涉有違反法令，增加業者售電收益不法利益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2. 部分案場間核有範圍毗鄰及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等疑義，且案場面積合計後已逾 2 公頃，惟未針對農業局所提出相關疑義及會議主席裁示先行撤除毗鄰案場並督促業者釐清案情，即逕行核准相關案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涉有任由業者分割案場面積，藉以規避送中央審核之情事，顯有重大違失等情事，經本處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2 月提案彈劾經發局陳前局長等相關違失人員、114 年 3 月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署及臺南市政府。

（四）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養殖漁業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惟漁電共生業務缺乏跨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致部分案場久未完工或動工等缺失遲未改善，或未建立試營運期間案場養殖實情稽查機制，或多數案場未通過養殖事實查驗，且未及時函請業者改善等，亟待檢討改善。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設施結合綠能。農業局配合前揭政策，推動養殖魚塭結合綠能設施（下稱漁電共生），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已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綠能容許）投入營運之漁電共生案場計 91 場（表 3）。惟轄內多數漁電共生案場未落實養殖申報、或實際養殖與經營計畫書不符等，致案場養殖事實查核通過率偏低，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針對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限期 1 年內改善，請業者每季依改善計畫檢送相關養殖事實單據，並辦理現場抽查作業。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假養殖 真種電」或魚塭遭掩埋廢棄物等情事屢經媒體報導，且間有室內養殖屋頂型漁電共生案場於 109 至 110 年間

表 3 臺南市漁電共生案場營運及廢止情形

單位：場

類型	營運中案場		已廢止農業容許者	
	農業局	區公所	農業局	區公所
核定機關				
合計	32	59	13	20
室外養殖地面型	21	—	—	—
室內養殖屋頂型	11	59	13	20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農業容許）及建築執照逾 2 年遲未完工或未動工，已逾法規所定期程等，又漁電共生業務涉及諸多機關，惟缺乏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且乏專責單位督促落實業務職責，致上開相關缺失長期存在遲未改善；2. 間有 113 年度以前案場依當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尚未取得綠能容許，逕以農業容許向經濟發展局申辦同意備案文件，再以同意備案文件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案場試營運，肇致農業局無法掌握轄內養殖生產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備情形，且試營運期間尚乏稽查養殖實情等機制，未能確保案場落實養殖計畫；3. 農業局督導各區公所就其核定且營運中漁電共生案場進行養殖事實查核，惟多數案場未通過查驗，又間有區公所尚未回報案場實際養殖情形，且未及時函請業者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定期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召開跨局處會議，以解決建築執照逾期、違規填土及裁罰等議題，且追蹤列管案場之養殖事實查核進度，並規劃增補審查及養殖事實查核人力，期擴大稽查量能並導正違規案場；2. 針對新核定、營運中及施工中漁電共生案場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並請區公所清查所轄案場數量及建置情況，適時辦理試營運案場養殖現況查核作業；3. 已明訂營運中案場之查核機制，並協助區公所執行查核工作，另區公所業已函送查核結果，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五）為提升市民觸及原住民文化機會，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場館，惟間有場館近半館藏文物近 3 年未曾展出，或尚乏明確績效考核指標，且辦理展覽未建立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據以作為未來策展規劃之參考，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升臺南市民眾觸及原住民文化機會，學習多元文化，該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設立札哈木會館、原住民文物館及西拉雅文化會館等 3 館，並結合動、靜態體驗，113 年共辦理 9 場次特展，參與人數 15 萬餘人次，113 年度編列預算 150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20 萬餘元，執行率 80.14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展現原民文化及歷史脈絡，原住民文物館及札哈木會館計收藏原住民各族群 395 件文物，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展覽文物數量計 242 件（表 4），扣除重複者 16 件後，計展出 226 件，仍有近半館藏文物未展出，影響民眾接觸與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之機會及場館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與族群教育平台之功能發揮；2. 該會就西拉雅文化會館僅口頭要求每年須辦理 1 場以上之展覽，尚缺乏如入館人次、開館日、策展人員參訓時數等明確績效指標，據以規範該館年度績效；3. 該 3 館 113 年度計辦理 9 場特展，參展人數高達 15 萬餘人次，惟未建立民眾意見回饋機制，難以作為未來策展規劃或內容調整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文物展須較嚴苛之環境條件，該 2 館自 111 年度起因館舍整建，受限向外租借展覽場地條件不一及設備不足，又部分早年購置文物背景資料尚未釐清，且近年已轉向以敘事方式結合部落合作等方式辦理策展，文物展較不切合近年展示趨勢，將持續評估文物展示與策展敘事轉向策略之結合，並於場館整建工程完成後研議辦理；2. 西拉雅文化會館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之輔導會館，係由該府直接

管理之場館，為避免淪為蚊子館，將積極辦理平埔族群文化相關活動，並參酌相關計畫研訂制定績效指標，以提升管理效能；3. 將設計以民眾導向之滿意度問卷調查，透過線上回饋表單系統，蒐集回饋作為未來展覽規劃參考。

表 4 111 至 113 年度運用館藏文物展出情形

單位：件

項次	展覽名稱	展期	展覽文物件數		
			合計	原住民文物館	札哈木會館
合計			242	128	114
1	「府城原味衣衣情」－臺灣原住民族群服飾文化特展	111.7.26－111.10.30	106	34	72
2	《原文物語・典藏織識》臺灣原住民族群歲時祭儀暨文物特展	113.2.2－113.3.17	128	92	36
3	「多元包容祥和自主」中華民國文化展覽－原民館「原洋・走進臺灣看原視界」	113.3.9－113.5.31	8	2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六）為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向法務部領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惟律定臺南市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較短，另間有機關訂定之法規未於該系統揭露，或部分法規未檢討明定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主管機關名稱，或僅以書面方式供民眾陳述法規草案意見，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向法務部領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下稱法規系統），並訂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等規定，據以規範市法規與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及解釋等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度編列維護系統預算 17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5 萬餘元，執行率 91.3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示，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 60 日，較短期間者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惟臺南市法規草案預告期間仍以至少 7 日為原則，且未公告期間較短之理由，影響利害關係人意見表達權益，允宜參酌中央規定，研議調整法規草案預告期，並公告較短期間應公告理由之可行性；2. 間有法令規章僅於各該機關網站公開而未於法規系統揭露（表 5），影響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完整性與民眾查詢之便利性；3. 該府法制處已函知該府所屬各機關之轄管法規應依規定修正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主管機關名稱，惟仍有 23 項法規逾 1 年遲未修正，影響行政行為責任歸屬；4. 民眾已廣泛應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表達對公共政策之意見，惟該府僅以書面方式供民眾陳述法規草案意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各機關對於涉及人民權益影響重大之法令，參酌中央規定適度延長預告期間，針對預告期間較短之法案載明理由，以維護民眾權益；2. 將函請各機關於下達行政規則時須副知法制處，並研議新增相關規定，俾利完善法規系統之完整性；3. 已函請各機關應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前將修正後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函送法規會審查，及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規則修正；4. 將函知各機關於辦理工規草案預告時，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辦理上架作業，並於法規系統建立超連結至該平臺，俾利蒐集各方意見及提升民眾參與之便捷性。

表 5 未於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公開揭露之法規明細

項次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1	民政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發展經費支用要點
2		臺南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3		臺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作業要點
4		臺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5	教育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
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款使用要點

註：1. 抽查機關範圍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教育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教育局網站公開資料。

（七）積極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強化新聞曝光效能及落實市政宣導，惟辦理臺南好 YOUNG 跨年晚會系列大型活動，未能掌握活動性質及規模，據以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悠活臺南市刊分送對象及數量核有地址錯誤及未依索閱點人流數合理調整，或 LINE 官方帳號採購案付款條件缺乏彈性，相關執行經費未於網站資訊公開等，尚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落實市政宣導、提升行政效率，編印悠活臺南市刊行銷市政發展與城市亮點，並運用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社群媒體管道宣導施政成果，確保民眾獲得充分資訊；擴大舉辦耶誕跨年等年度重要城市活動，促進民眾參與，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強化城市行銷效益，彰顯城市形象。113 年度於新聞業務－新聞傳播及綜合企劃項下編列 3,79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 1,525 萬餘元，執行率 40.2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臺南好 YOUNG 跨年晚會系列大型活動，宣傳地方形象與特色，滿足市民娛樂需求，惟未能掌握活動性質及規模，據以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表 6），且未依規定陳報活動成效檢討；2. 發行「悠活臺南」市刊以宣導相關政策及重大活動，提供民眾實用訊息，惟分送對象及數量核有地址錯誤、或未依索閱點人流數合理調整，且取消寄送市區高（國）中小圖書館，影響市刊發送效益與閱聽觸及率；3. 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民眾即時訊息傳遞，惟採購合約內容缺乏彈性，加購價格條件有欠合理，影響訊息傳播運用靈活性與經濟效益，且相關執行經費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於網站資訊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因低估參與人數，致未能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爾後將參考歷年參與人數及相關活動規模，並綜合考量活動地點特性、宣傳力道及趨勢，適切預估參與人數據以辦理保險事宜，並建立活動成效及問題改善檢討機制據以陳報，以符公共安全原則；2. 將不定期檢視相關派送點地址正確性，俾利即時更新，並依索閱點需求滾動式修正市刊派送數量，提升市刊閱聽觸及率；3. 將於次年度採購時修正付款條件，以保障市府權益，並自 114 年 1 月起，將相關執行經費資訊於市府網站揭露。

表 6 2025 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日期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21 日	12 月 22 日	12 月 28 日	12 月 31 日
活動名稱		南科童趣 嘉年華	總爺親子 午野餐	搖滾耶誕 演唱會	南瀛耶誕 童樂會	南瀛草地 音樂會	臺南好 YOUNG 跨年晚會
參加人數		超過 5 千人次	超過 6 千人次	13 萬人次	超過 6 千人次	超過 5 萬人次	25 萬人次
依規定 應保險 內 容	每一意外事 故體傷責任	1 億 5,000 萬					2 億 5,000 萬
	保險期間最 高賠償金額	3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實際保 險內容	每一意外事 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3,000 萬	5,000 萬	3,000 萬	5,000 萬	5,000 萬
	保險期間最 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6,400 萬	1 億 400 萬	6,400 萬	1 億 400 萬	1 億 400 萬

註：1. 活動日期為 113 年度，參加人數係依據臺南市政府於活動次日發布之新聞稿。

2. 應保險內容依據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7 項附表規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八)為確保工程品質，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惟間有查核前未規劃查核重點，或未考量工程施作規模等妥適安排現場查核時間，或作業未以現場查核為主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確保工程履約品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該小組 113 年度查核 5,000 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計 46 件（不含複查 2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計 59 件（不含複查 1 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計 55 件，合計 160 件，占當年度可查總件數 1,171 件之 13.66%，查核成績列甲等計 131 件、乙等計 29 件，分別占當年度查核件數（不含複查）之 81.88%及 18.12%（表 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查核前未規劃查核重點，不易即時掌握重點項目遂行查核作業，影響查核深度及品質；2. 施工查核未考量工程經費或施作量體規模安排適當之現場查核時間，或部分案件之現場查核與書面審核時間相同等，難謂符合以現場查核為主之規定；3. 部分外聘查核委員實務專業評量等第為佳或佳佳，惟實務專業分數低於當年度外聘委員中位數分數屬後段優秀人員，且受聘次數偏高，有欠合理；

表 7 113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統計

單位：件、%

4. 間有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致委員查核人數低於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參考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依工程屬性預先提供查核重點予委員參考，並訂定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指引，強

工程預算 金額級距	查核件數	查核成績甲等		查核成績乙等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160	131	81.88	29	18.12
查核金額以上	46	40	86.96	6	13.04
1,000 萬元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59	48	81.36	11	18.64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	55	43	78.18	12	21.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化前置作業規劃，以提升查核效能及工程品質；2. 已明定查核應以現場施工作業為主，並依工程經費、類型與規模規劃查核行程，妥善安排查核時間，確保查核效能；3. 將委員受評量評分與出席次數等納入遴聘考量，以提升查核品質與專業性，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受聘 5 次者實務專業評量等第均達佳佳水準；4. 已增設備選委員名單，並於查核前確認出席情形，若委員臨時不克參加即啟用備取人員機制，以確保查核作業之公正性。

（九）為提升城市安全防護，永續臺南，幸福宜居，持續規劃及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整體計畫預算執行尚待提升，且建設經費多仰賴中央補助，然中央預算遭刪減或凍結，勢將影響各項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進度，有待研謀因應，俾順遂計畫之執行及增進市民福祉。

該府為擘劃城市發展，拓展基礎工程，開發重大建設，提升城市安全防護力，永續臺南，幸福宜居，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公共工程建設，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算功能與效益，攸關臺南市發展與競爭力。該府 113 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達 5,000 萬元或核定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75 項，計畫總經費 667 億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356 億餘元，占計畫總經費 53.48%，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 194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35 億餘元，執行率 69.54%，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計有 40 項；又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中央補助經費亦占計畫總經費 54.69%，顯示重大公共建設經費來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支應，惟行政院 114 年 1 月 23 日第 3936 次院會決議列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過立法院審議，因相關部會之預算遭刪減或凍結，各項政策推動將受影響，復據該府 114 年 4 月 1 日市政會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遭刪減及凍結對市府影響評估報告，114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420 億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357 億餘元，預估需由市款協助經費 148 億餘元，占中央補助金額 41.65%，項目包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重大建設。重大公共建設從計畫核定、執行、完工驗收、營運使用等，常須歷經多年，因此需分年編列預算執行，然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半數仰賴中央補助支應，惟按上開行政院院會決議及該府預估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金額需由市款協助約 4 成等，倘重大公共建設補助經費未能順利核撥，勢將衍生投入自籌經費增加或延宕（中斷）後續計畫執行，影響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及市民福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執行率偏低原因，及研議因應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嚴密預算之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率；各局處均密切與中央部會聯繫，並於工程或財（勞）務辦理發包前，確實掌握補助款可能遭刪減金額及撥付進度，衡酌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縮減發包金額，並於招標文件或採購契約載明相關彈性條款，目前中央各部會已陸續向立法院提解凍報告，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並積極與中央各部會密切聯繫，各項計畫以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及民生經濟為優先，並考量在建工程資金銜接及針對未發包工程排列優先順序等原則辦理。

(十)為國土永續利用及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公告實施臺南市國土計畫，並陳報功能分區圖草案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惟計畫實施迄今，於氣候變遷、活動斷層等災害潛勢現況已與計畫之分析情境存有落差，亟待檢討因應。

政府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之挑戰，確保國土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土計畫法，嗣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作為地方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上位指導原則，並依土地資源特性，規劃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 4 種功能分區，促使國土利用更臻明確。該府為國土永續利用及落實城鄉均衡發展，以「大臺南宜居城」為發展願景擬訂臺南市國土計畫，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嗣於 113 年 8 月 13 日陳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予內政部審議，按前揭草案圖資所列，功能分區劃設總面積約 483,104 公頃(圖 3)。經查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公告實施迄 114 年 3 月底止，已逾 3 年 11 個月，惟氣候變遷、活動斷層等災害潛勢現況與原計畫之分析情境存有落差，據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 11 月公布 AR6(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第 6 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氣候變遷情境災害風險圖資分析，於全球暖化增溫 1.5°C 情境下，淹水及坡地等災害風險程度較高之陸域區域，其中位於淹水災害風險等級第 4 級(風險次高)及第 5 級(風險最高)之功能分區面積，

共 36,451 公頃，另位於坡地災害風險等級第 4 級及第 5 級之功能分區面積，共 25,283 公頃(表 8)。又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 12 月公布資料，臺南市除已公告活動斷層敏感區之新化、六甲及口宵里等 3 條

活動斷層外，尚有未公告活動斷層敏感區之後甲里、左鎮、木屐寮及觸口等 4 條活動斷層(圖 4)，其中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涉及活動斷層線長度共 19.63 公里，涉及活動斷層敏感區面積共 109.97 公頃(表 9)，影響國土計畫之城鄉防災及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等作業執行，經函請審慎評估將各類差異情形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俾兼顧國土保育與城市發展。據復：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更新及補充新及補充氣候變遷、活動斷層等資訊，暨研擬各行政區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以符實際。

表 8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陸域)涉及氣候變遷情境(最小統計區)災害風險第 4 級及第 5 級面積彙整

單位：公頃

功能分區	淹水災害風險面積			坡地災害風險面積		
	小計	風險級別		小計	風險級別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合計	36,451	26,622	9,829	25,283	17,162	8,121
農業發展	20,353	16,753	3,600	4,867	2,405	2,462
城鄉發展	14,808	8,693	6,115	1,140	229	911
國土保育	1,290	1,177	114	19,276	14,528	4,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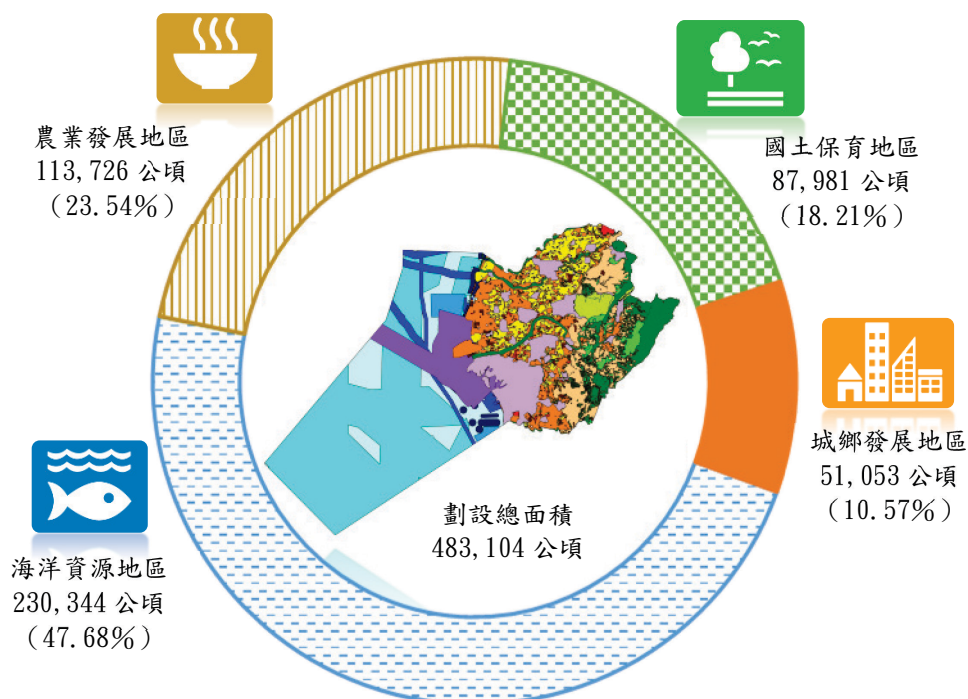
表 9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涉及活動斷層及地質敏感區彙整

單位：公里、公頃

項次	斷層名稱	長度	面積
合計		19.63	109.97
1	新化	—	1.17
2	六甲	4.53	57.13
3	觸口	—	—
4	木屐寮	—	—
5	後甲里	12.21	—
6	左鎮	0.31	—
7	口宵里	2.58	5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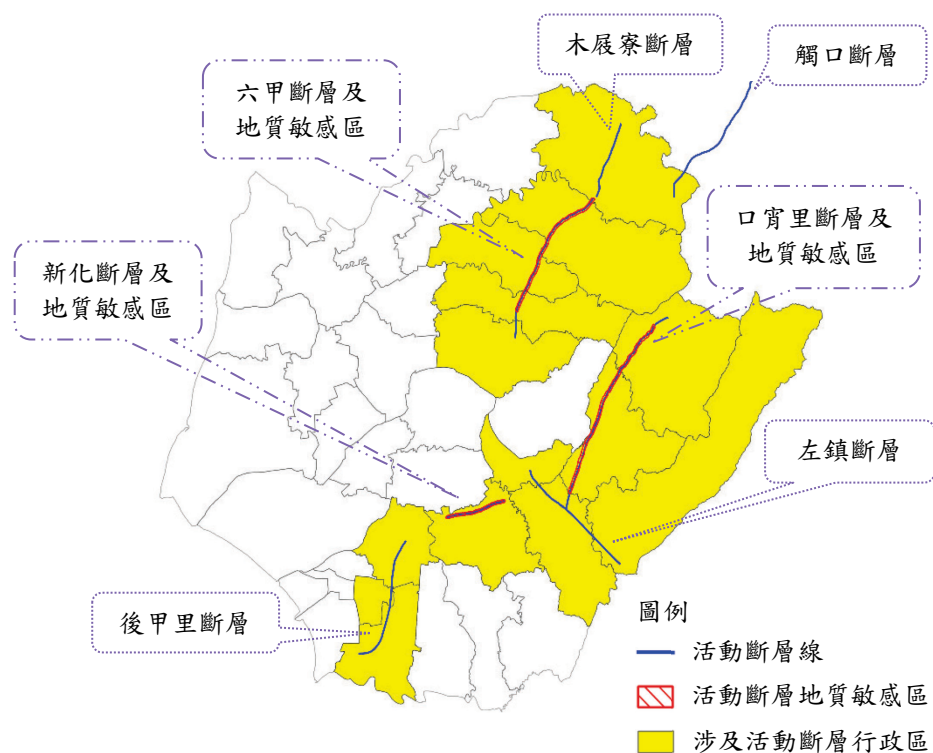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圖 3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面積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圖 4 臺南市活動斷層線及地質敏感區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網站資料，套繪 QGIS。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 9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又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亟待妥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									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因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短收金額仍鉅，且仍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落後，或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									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且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逐年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辦理防治工作，惟間有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且近 3 年建築工地因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比率偏高，及對各機關執行現況問題未及時促請改善等，亟待檢討改進。									
(二) 配合國家資安發展計畫，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機關之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或部分資訊資產未能轉換標準條目格式，影響自動化弱點比對功能，有待檢討改善。									
(三) 為營造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配合中央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惟間有長者到站率欠佳，或照服員未落實居家訪視關懷服務，訪視關懷次數未達目標值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建構臺南客家永續發展環境，致力打造客語友善環境及扎根客語教育，惟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之服務駐點較上年度減少，1999 市民服務熱線未提供客語轉接服務，及客語課程有集中特定行政區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 推動政府數位服務轉型，整合各局處業務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供民眾申辦，惟僅 2 成服務項目可供線上申辦，且間有資料錯置或申請文件提供不可編輯文檔，又部分攸關民眾權益之服務項目未能介接應用 MyData 平台，影響民眾申辦便利性及政府數位服務效能，尚待檢討改善。									
(六) 為鼓勵平埔族群團體自發性投入平埔族語之復振，持續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惟未建立西拉雅族語師資培育評核機制，及補助費之審核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七) 為打造宜居城市，持續規劃及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近年來招標過程多因流（廢）標而影響工程發包時程，雖已訂定流（廢）標處理原則，然流（廢）標問題未見緩解，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俾提升採購效率，加速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展。									
(八) 為型塑文化觀光新亮點，推動赤崁園區改造工程計畫，惟文化局未詳加調查遺構範圍及評估對計畫執行之影響，致開工後須先處理大規模地下遺構，延宕工期 658 日，並造成成功國小師生返校上課期程延後 3 年多，影響學童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亟待檢討改進。									
(九) 為兼顧城市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由文資與建築等主管機關建立核發涉及文化資產建築許可之合作機制，及建置文資查詢系統等措施，惟近年公共建設屢因工程發包後始發現考古遺址而須停工研商保存對策，致延誤興建期程，另評估規劃中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亦有部分路線涉及考古遺址，增加未來工程施工之不確定性及風險，亟待研議因應對策。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 個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40 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業、兵役徵集等業務；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區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5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辦理戶籍登記、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執行各區轄內公共設施（備）增置、改善及維護、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2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白河區公所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 EMT-1」及「實彈射擊」等訓練，獲全國甲組雙料第 1 名；推動各項戶政服務，簡化申辦流程，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鑑優等；辦理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獲行政院評定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428 萬元，經追加預算 3,718 萬餘元，合計 5 億 2,1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33 萬餘元，主要係北區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0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7 萬餘元（1.65%），主要係玉井青果市場租金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40 萬餘元（93.13%）；減免（註銷）數 15 萬餘元（0.32%），主要係安南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促協金依核定項目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312 萬餘元（6.55%），主要係安南區長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案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 億 6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74 萬餘元，並因辦理鹽水區多功能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1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63 萬餘元，合計 64 億 8,3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50 萬元，係永康區大灣里臨時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經臺南市議會決議刪除；審定實現數 57 億 6,558 萬餘元（88.93%），應付保留數 3 億 9,524 萬餘元（6.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6,0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239 萬餘元（4.9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853 萬餘元（82.52%）；減免（註銷）數 688 萬餘元（1.27%），主要係北區華德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814 萬餘元（16.22%），主要係仁德區仁和仁愛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有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及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塔（堂）及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經營與管理暨起掘許可證核發及補助城西等 11 里辦理各項建設及敦親睦鄰經費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同原預計數者 1 項，較原預計數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民眾申請火化場殯葬設施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72 萬餘元，增加 7,012 萬餘元，約 207.97%，主要係納骨塔（堂）牌位申請件數較預計增加，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提供線上預約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惟未顯示現場等候人數資訊，民眾臨櫃等候時間過長，且未提供民眾掃碼支付之繳費選擇，又規費收據以紙本列印，影響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達成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等目標，於轄內設置 18 個戶政事務所，37 個辦公處，採單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務，一次完成」，除受理一般戶政案件，亦推動跨

機關服務，以提升便民服務績效；另內政部建置「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民眾透過網際網路，預約申辦相關戶政業務，以節省臨櫃等待時間。113 年度該局於「戶政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計 2 億 7,482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3,417 萬餘元，執行率 85.2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戶政事務所考量業務量及人力配置，開放網路預約之戶政登記項目計 12 項至 36 項不等，未開放預約或線上申辦項目，則須臨櫃辦理，因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線上櫃檯等候人數查詢服務，致屢有民眾陳情等候時間過長，有待建置戶政櫃檯等待人數查詢及線上取號系統，提供民眾「等待人數」之即時資訊，以有效分流人潮；2. 因應電子支付普及化，陸續提供多元支付方式供民眾繳費，惟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行動支付僅限感應式支付方式（須持支援 NFC 功能之手機，透過 APP 綁定信用卡進行付款），未包含掃描商家提供 QR Code 或條碼來完成交易之掃碼式支付，為使未持有或不使用信用卡之金融卡用戶同樣享有行動支付之便利性，有待研議新增掃碼支付服務，提供更便捷及多元支付選擇；3.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市府各級機關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高效率低耗能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惟各戶政事務所開立戶政規費收據均以紙本列印，112 年度計產製收據約 65 萬餘張，紙張使用量產生近 5 公噸碳排放量，影響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議建置雲端收據系統，落實減碳，逐步打造淨零永續城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建置「戶政櫃檯等待人數查詢及線上取號系統」，以優化服務並有效分流人潮；2. 已於 114 年 6 月 1 日提供掃碼支付各項戶政規費服務；3. 為有效落實減碳目標，評估建置「雲端收據系統」可行性。



掃碼支付文宣

（圖片來源：南市戶政元氣站臉書）

（二）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持續輔導廟會繞境活動，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公告繞境活動資訊，惟間有宗教團體辦理繞境活動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且區公所召開事前協調會比率偏低，繞境活動資訊公告未臻完整，另為配合 2025 淨零排放政策並減少傳統爆竹煙火對環境污染，購置鞭炮機供辦理活動時借用，惟部分配有鞭炮機之區公所借用情形欠佳等，有待檢討改善。

轄內廟宇數量為全臺之冠，且未立案宗教場所亦有 1,358 間，然伴隨頻繁的宗教祭典，鞭炮噪音、交通堵塞及環境髒亂等問題，無不影響市民生活，該局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改善頻繁廟會

祭典活動對市民生活負面影響，訂有臺南市政府輔導廟會繞境活動作業要點，並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將轄內宗教團體等相關資料加以系統化管理，及公告各區寺廟繞境活動資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社群媒體（臉書）「台南廟會資訊王」粉絲專頁資訊，113 年 9 月 15 日之廟會繞境活動計有 8 場，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者 6 場，比率逾 7 成，顯示宗教團體對於辦理廟會繞境活動申請相關規定仍欠缺充分了解；2. 依規定區公所應於廟會繞境活動前召開協調會宣導相關法令規定，惟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止，轄內宗教團體辦理廟會繞境活動計 524 場，區公所辦理召開協調會者 105 場，比率僅 20.04%，顯未落實執行宗教優質化政策；3. 雖於宗教管理系統公告廟會繞境活動，惟系統缺乏特定行政區或特定日期等篩選功能，不利民眾及早規劃替代路線；另間有警察機關已核准路權之廟會繞境活動，區公所未登錄系統，或區公所已於系統登錄活動，惟該局未完成公告等，影響活動資訊之完整與即時性；4. 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宗教團體活動經費，並明訂宗教團體有違規紀錄者，列入審核補助經費之參考，惟未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未收約束效果；5. 經統計北區等 18 個區公所鞭炮機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被借用天數，合計 960 天，平均每台借用 53 天，其中善化等 11 個區公所鞭炮機被借用天數低於平均天數（表 1），使用率有待提升；另有區公所將鞭炮機長期借予特定廟宇，影響其他宮廟團體借用，為提高鞭炮機資源透明度及使用效益，有待研議於宗教資訊管理系統整合鞭炮機資訊，增設預約與借用管理功能，以減少傳統炮竹燃放造成環境污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各區公所加強輔導轄內宗教團體依規定辦理，另視業務費執行情形辦理媒體宣導廣告刊登；2. 將於相關會議或業務宣導會向各區公所加強宣導落實；3. 將於 114 年度委請宗教管理系統維護廠商評估報價，或納入來年標案需求，另將加強考核區公所及相關人員代理制度，避免審核未及時造成訊息公開延遲；4. 將於每年度開始函請相關局處提供前一年度裁罰資料，俾利列入經費補助或表揚績優宗教團體時參考；5. 將請廠商評估報價增設鞭炮機借用管理功能，倘囿於預算問題，相關規劃仍將納入來年標案需求。

表 1 區公所鞭炮機借用天數明細

單位：天

序號	行政區	113 年 1 至 9 月借用天數
1	善化	1
2	永康	11
3	歸仁	16
4	北門	21
5	佳里	25
6	中西	26
7	柳營	27
8	大內	28
9	麻豆	29
10	東區	36
11	南區	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惟官網徵兵檢查相關訊息不易查找，且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流程未導入數位化模式，影響資料傳送和體位判定時程，或高年次及出境就學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未臻落實，影響兵役公平及清查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依兵役法等相關規定，男子在臺設有戶籍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臺南市徵兵處理作業分為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複檢、抽籤、徵集入營及清查作業等，由該局規劃控管役男徵兵處理作業進度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且督（輔）導 37 區公所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並將作業結果於役政資訊系統建檔註記等事宜，113 年度編列 2,236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2,185 萬餘元，執行率 97.7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編定之徵兵體檢體位區分標準項次繁多，相關規定專業複雜，惟該局網站訊息不易查找影響役男知的權益，且辦理徵兵檢查流程未導入數位化模式，影響資料傳送和體位判定時程，逐年累積之紙本檔案數量龐巨無法線上調閱，有待研議優化徵兵作業等相關資訊網頁，並導入數位化體檢模式，節省人力作業及體位判定時程，有效提升兵役體檢效率；2. 為維護兵役公平，持續辦理高年次役男清查計畫，惟部分區公所未持續追蹤定期辦理徵兵處理查詢作業，或相關作業規定引用錯誤，影響清查成效；3. 為防範役男藉出國就學名義，規避履行服役義務，持續辦理役男出境就學清查，惟部分區公所未積極查察，即時辦理催告程序、移送法辦或後續徵處作業，或確實追蹤後續進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影響清查結果正確性；4. 辦理役男徵集作業，惟仍有部分應徵役男未到，有待檢討未到原由，依規定妥適處理，以提升徵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宣導役男善用役政司官網主題單元，提供單一窗口整合平台便利查找資訊，並建請內政部役政司研議體檢數位化作業規定俾供施行；2. 已函請各區公所確實檢討辦理高年次役男役齡期間徵兵處理作業程序，避免錯誤引用相關作業規定，影響清查成效；3. 將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落實對出境就學役男清查作業，以提升清查成效；4. 未到役男已於後續梯次徵集入營，或已移送妨害兵役及因案入監執行，另實際未到人數與戶役政系統差異將向役政司反映，以維統計正確。

（四）善化區公所為美化市容，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轄區公園及空地維護管理，惟間有部分公園兒童遊具未符標準且未定期辦理自主檢查，或公園設施損壞未即時更新汰換，影響民眾休憩安全及便利性，且部分認養空地未依代管設置類型維護等，尚待檢討改善。

善化區公所經管公園 9 座，面積 10.40 公頃，列管空地 219 處，面積 20.12 公頃，其中認養代管空地 21 處（綠美化 19 處、停車場 2 處），面積 4.54 頃。該區公所為強化公園及空地管理工作，



內政部宣導摺頁
（圖片來源：內政部網站）

113 年度編列 769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769 萬餘元，執行率 100%，以美化市容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園兒童遊具未符 CNS126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標準且欠缺遮陽設施，或遊戲場設施未定期辦理自主檢查，影響兒童遊憩安全；2. 部分公園設施損壞未即時更新汰換，且未提供無障礙友善環境，影響民眾休憩安全及便利性；3. 部分設有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之公園用電費用居高不下，未因季節性冷氣用電變化而降低電費，有待釐清相關電力配置使用情形（表 2）；4. 間有未依認養代管設置類型維護空地以供公益使用，且現場草長未刈除或有占用情事，影響綠美化景觀成效；5. 間有提交至民政局之空地維護成果照片雷同，且網站公開資訊核有錯漏，有待查明釐清並強化實地複查，以確保空地清理及維護成效，並即時更新閒置空間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改善各公園遊憩場域設施安全，適時增設相關遮陽設施，並落實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以維護兒童休憩空間安全；2. 破損之公園設施已拆除或先行警示再辦理修復，並重新檢討相關公園設施規劃，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專用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及點字說明等，以提升公園遊憩品質；3. 已釐清公園相關電力配置，並設立分表由使用單位自行分擔電費，以撙節用電支出；4. 部分空地不具認養實益已解除認養，並將依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等規定持續辦理環境綠美化規劃，以維護市容景觀成效；5. 已更正空地維護成果，並強化實地複查，適時更新網站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資訊，以確保空地清理及維護成效。

表 2 牛庄親水公園近 3 年度用電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帳單月份	111	112	113
合 計	200,119	175,397	146,156
1 月	29,142	29,946	20,470
3 月	32,807	33,224	22,644
5 月	24,591	28,459	17,674
7 月	28,157	20,658	22,508
9 月	40,721	31,601	33,414
11 月	44,701	31,509	29,446

註：1. 3 月及 5 月帳單計費區間分別為 12 月 8 日至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至 4 月 11 日，電費未因季節性冷氣用電變化而降低。

2. 為利統計，以台灣電力公司電費扣繳月份核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營造社區公共空間興建里社區活動中心，並建置入口網站提供各項活動資訊，惟申請借用場地尚無提供線上繳費功能，部分里活動中心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各行政區投保里活動中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存有差異等，有待檢討改善。	
(二) 為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責由里幹事辦理市容查報作業，惟部分里幹事每月查報件數均為最低標準，且有集中於單一工作日，或查報地點與內容屢有重複，又主管機關考核方式未能深入評核查報案件之處理品質與績效，有待檢討改進。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每年編列地方發展經費，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發展，惟經費支用公開資訊未確實更新且公告格式未臻一致，或部分里別全數經費均為辦理觀摩活動，或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亟待檢討改善。	
（四）為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楠西公二公園風雨球場，惟未覈實評估使用需求、辦理用地前置調查及管控工程變更設計期程，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	
（五）為美化市容及降低災害風險，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居住環境，區公所執行草木維護、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災害預防及搶險等勞務採購案，惟契約文件規範及履約管理待加強、招標策略待調整等，允宜研謀改善。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個機關，下設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永康、臺南、安南、東南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全市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地籍清理、土地測量、地價查估、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地政資訊系統更新維護、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善化（六）及西港（十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案業務，經內政部 113 年度考評為特優；為確保不動產市場之健全，推動預售屋管理執行計畫，獲內政部 113 年度不動產交易類考評優等；另為活化土地利用，辦理地籍管理業務，獲內政部地籍類考評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7,8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96 萬元，合計 13 億 1,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7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84 萬餘元，主要係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7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2,630 萬餘元（17.26%），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計 2,407 萬餘元（62.99%）；減免（註銷）數 35 萬餘元（0.9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379 萬餘元（36.10%），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6 億 2,5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4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6 億 6,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919 萬餘元（88.76%），應付保留數 1 億 2,449 萬餘元（7.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3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78 萬餘元（3.7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64 萬餘元（97.05%）；減免（註銷）數 281 萬餘元（2.11%），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12 萬餘元（0.84%），係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營客運轉運中心、麻豆工業區及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等 30 項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等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8 項、減少者 22 項，主要係永康竹園市地重劃、永康永大市地重劃及安平區漁光島南側市地重劃等開發業務，因涉及文資調查、重劃計畫書尚未核定、未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等原因，致未達預計目標。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第 6 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工程獲 2024 年第 10 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獎；第 8 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獲第 25 屆國家建築金獎評比為公共建設優質獎；第 9 期仁德市地重劃獲 2024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為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255 萬餘元，係增列短計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審定賸餘 40 億 9,1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 億 8,313 萬餘元，增加 10 億 860 萬餘元，約 32.71%，主要係九份子、永康物流等市地重劃案標售抵費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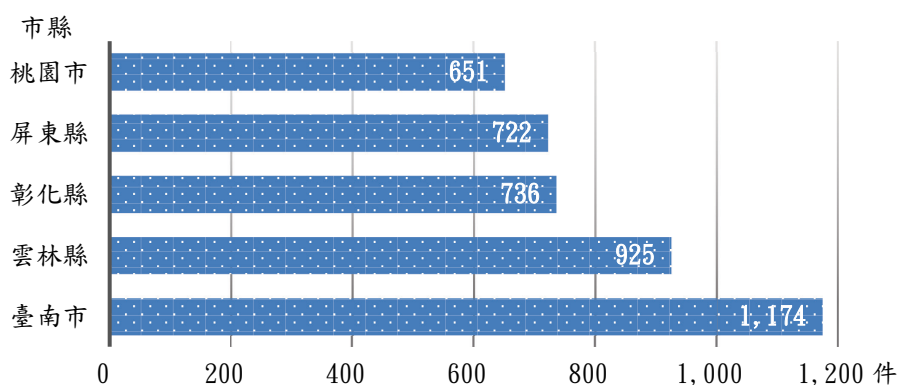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惟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且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及未加重罰鍰額度或採取停供水電等強制措施，另對各區公所考評作業未臻確實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就違規使用土地之行為人及地主予以裁處，且為提升使用管制成效，設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惟訂定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較其他直轄市寬鬆，且違規情節重大之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案件，未加重裁罰力道及落實續處以罰鍰等作為，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對於土地屬違規傾倒廢棄物（土），且現勘內含有垃圾、廢輪胎、家具、生活雜物或事業廢棄物等且非單純營建剩餘物或農作使用物品之案件，通案性認定屬情節重大案件，逕行依裁罰基準加重 2 倍以上之處罰，以有效遏阻轄內土地遭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行為。案經追蹤結果，111 至 113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分別計 534 件、590 件及 713 件，罰鍰金額分別計 3,789 萬元、3,981 萬元及 4,956 萬元，其中又以農牧用地違規使用最為嚴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小組會議，不利取締與小組任務之遂行；2. 近 5 年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件數尚有 5 百餘件，且甚有逾 3 年仍未完成查處者，延宕後續裁處之進行，不利及時遏止違規使用情形；3. 歷年裁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未依規定加重罰鍰額度或採取停供水電等更強制措施，違規態樣持續存在；4. 訂定各區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查報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要點，惟間有公所未主動檢查區內違規情事，該局亦未將缺失彙整函請公所改進等，考評作業未臻確實；5. 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處理農地漁塭違規傾倒廢棄土案件，惟違規案件數量為全國之最（圖 1），且針對逐年增加之違規傾倒廢土或廢棄物案件，多數認定屬一般案件裁罰，有待研議將濫倒廢棄物、土等列為屬有礙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為，加重裁罰力度或必要之強制性措施，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促進土地合法利用；6. 部分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土地，地價稅仍按田賦課徵，未即時通報財政稅務局（下稱財稅局）改課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會議召開頻率將依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辦理；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委外辦理無人機航拍，協助區公所清查

查查證困難之變異點案件，提升違規案件處理效率；3. 已於 114 年度聯合取締小組提案通過，對於違反區域計畫法達 5 次以上之特定行業案件，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等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

圖 1 全國違規傾倒廢土累計查處案件前 5 名市縣



註：1. 資料統計期間 105 至 113 年 9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

檢察署偵辦，以有效嚇阻違規情事持續發生；4. 將重新檢討各區公所辦理件數、公文回報效率、主動稽查情形等評分項目分數是否妥適，並加強督導公所主動提報成效，及彙整缺失函請公所改進，以提高行政效能；5. 簽會環境保護局研議於農地上有不屬於純土或石之建築廢棄物（含磚、瓦、木頭等）之違規使用樣態明定為裁罰基準所稱情節重大案件，加重裁罰力度，以有效遏止非法棄置行為，促進土地合法利用；6.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由每年改為每季度通報財稅局，以即時通報改課地價稅，並將未改課之 37 筆土地函送財稅局改課。

（二）為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及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列冊管理，惟間有已屆期且可標售之土地尚未辦理標售，或部分暫緩標售案件久懸未結，且訪查作業未盡周延，又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逐年增加，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登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執行地籍清理，陸續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期程自 97 至 102 年）及「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該局為賡續辦理相關地籍清理工作，爰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清理執行計畫（108—111 年）」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清理執行計畫（112—114 年）」，截至 113 年底止，已公告清理 15 類土地及建物計 2 萬 460 筆，受理完成登記 1 萬 3,007 筆，並依法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土地計 11 萬 5,779 筆及建物 3,758 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惟部分已屆期限且可標售之土地尚未辦理標售，或間有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列管資料未臻確實等；2. 實施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暫緩案件重新提報標售計畫，惟部分暫緩標售案件仍久懸未結，且發文通知情形欄僅列通知函號，查無申請人回復或電話紀錄等書面資料可稽，訪查作業未盡周延，影響地籍清理成效；3. 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惟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逐年增加（表 1），或間有列管案件因查對作業未臻審慎而報請作廢，未能確保繼承人財產權益；4. 間有未辦繼承系統列管狀態與移送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圖簿不符標示清冊不一致，或部分移請國產署標售之未辦繼承土地，其圖簿

面積不符情形尚未更正，影響資料之正確性，不利國產署賡續辦理標售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列 21 筆屆期且可標售者為標售標的，加速辦理相關作

表 1 臺南市列冊管理民眾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情形

單位：筆、公頃、棟、平方公尺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土地	筆數	93,997	102,807	107,329	112,694	115,779
	面積 (公頃)	1,149.38	1,223.03	1,233.68	1,276.46	1,286.16
建物	棟數	3,186	3,423	3,658	3,659	3,758
	面積 (平方公尺)	209,481.89	225,703.52	227,249.04	228,074.29	232,78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業，並適時請內政部修正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程式，及強化系統資料管控，以維護系統資料正確性；2. 持續釐清暫緩標售案件，並衡酌個案實況續為重新提報標售事宜，並促請各地政事務所就訪查資料確實紀錄，以提升地籍清理成效；3. 透過平面文宣、行動走訪或新聞稿等方式宣導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促請民眾申辦繼承登記，並函請各地政事務所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查對作業，以確保繼承人財產權益；4. 已更正未辦繼承系統資料，爾後將系統登載管理作業列入年度業務督導考評項目，並函請相關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圖簿不符更正事宜，以利國產署賡續辦理標售作業。

（三）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3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間有不動產及預售屋交易案件登錄價格資訊異常，或有裝潢費及傢俱設備費等資訊揭露價額比率偏低，及建置府城南籍圈資訊整合查詢圖台未提供有效連結及建立使用功能回饋機制，又對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未臻完善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尚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自 101 年施行實價登錄制度，並建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下稱實價查詢服務網），提供民眾查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不動產等交易資訊，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訂實施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等法令，增訂建物地址揭露、預售屋納管、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罰則、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等措施，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更為透明、即時、正確，同時防杜預售屋投機炒作。該局辦理實價登錄業務，並建置「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整合查詢圖台系統」，以統整臺南市地政圖資相關資訊系統，113 年度預算數 722 萬餘元，決算數 686 萬餘元，執行率 94.94%，並經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不動產交易類」獲評優等。另我國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訂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臺南市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經營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許可計 194 家，完成登記之業者計 125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高房價透明度，輔導民眾辦理實價登錄，惟間有不動產及預售屋交易案件登錄價格資訊異常，尚待查明處理；2.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作業，惟間有裝潢費及傢俱設備費等資訊揭露價額比率偏低，或有裝潢費等相關資訊未確實揭露（表 2），影響民眾判斷實際市場行情；3. 建置府城南籍圈資訊整合查詢圖台，促進地政資訊有效利用，惟未能於實價查詢服務網提供有效連結，且未建立系統使用功能之回饋機制等，無法

取得回饋意見，作為後續優化系統之考量；4. 開發預售屋解換約查核功能，惟尚未擬定開發功能之資料檢核

表 2 備註欄含裝潢費或傢俱設備費之價額揭露情形

單位：件、%

交易類別	含裝潢費或傢俱設備費件數 (A)	揭露價額件數 (B)	比率 (C=B/A×100)
合計	252	27	10.71
買賣不動產	233	26	11.16
預售屋	19	1	5.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下載資料。

作業期程，影響系統使用效益；5.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持續推動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計畫，惟部分申請業者屆期未辦妥登記，亦未依規定廢止其許可，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清查作業，倘有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之情事，將依規定辦理裁處；2. 將向內政部建議研修申報書備註欄填寫說明，並於實地查核、座談會、教育訓練等場合加強宣導，有關裝潢費及傢俱設備費等資訊應充份揭露，俾利於民眾判斷實際市場行情；3. 已完成實價查詢服務網之連結更新，並要求系統維護廠商定期彙整與回報使用者回饋意見，以優化與精進圖台系統；4. 已開通業務科承辦人員使用帳號進行檢核功能，藉由系統勾稽比對，以發揮系統使用效益；5. 定期清查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資訊，敦促業者設立登記，並及時更新「府城南籍圈」租賃住宅服務業清單，落實申請登記之審查作業，以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四）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之收益未明定為基金收入來源，或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已開發逾數年仍未完成標售或招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未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及落實評估開發區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等妥適籌編預算，暨自辦重劃盈餘並未挹注回饋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設立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俾提供充足公共設施用地，並帶動地方均衡發展。113 年度續辦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市地重劃開發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公辦市地重劃案件計有第一期九份子等 8 案，尚在辦理中計有第八期北安商業區等 8 案，規劃中有永康二王等 14 案，合計 30 案；另已完成重劃及財務結算之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 22 案，尚在重劃開發中者 41 案，籌備中者 3 個籌備會，該基金 113 年度推動市地重劃類地政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獲評特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定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惟基金土地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之收益未明定為基金收入來源，制度規章未臻完備；2. 持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預算執行成效；3. 部分抵費地處理所得剩餘價款留存專戶存管已屆可裁撤期限，尚待檢討專戶存續之必要性；4. 持續辦理抵費地標售及招商規劃作業，惟間有已開發逾數年仍未完成標售或招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償還開發成本，增加財務負擔；5. 間有抵費地遲未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影響後續用地單位辦理價購事宜及基金權益；6. 部分公辦市地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及土地點交，惟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或撰寫重劃報告層報中央備查；7. 未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及落實評估開發區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等妥適籌編預算，致 113 年度執行結果產生鉅額賸餘，

影響基金營運成效評核；

8. 持續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惟間有財務結算案件呈現虧損狀態，或總負擔及費用平均負擔比率較公辦略為偏高，且盈餘未挹注回饋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財源長期由公款負擔等情事，有待借鏡其他市縣訂定臺南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相關規範（表 3），以強化自辦土地重劃後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修正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完備

表 3 各市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訂定情形

市縣	法規	說明
桃園市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105/1/6）	第 3 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但於都市計畫階段依其他規定已繳納管理維護費者，得予免繳。
臺中市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100/6/13）	第 5 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核定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之百分之五。二、本基金孳息。
新竹市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102/7/8）	第 3 條：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來源如下：一、本府核定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收取百分之六；其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至一億元間，收取百分之五；其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至一億五千萬元間，收取百分之四；其超過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收取百分之三。
嘉義縣	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109/9/14）	第 3 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臺東縣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108/4/2）	第 3 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
花蓮縣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105/4/15）	第 3 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
宜蘭縣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107/6/28）	第 3 條：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建設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法規查詢系統。

制度規章；2. 將適度評估重劃期程，配合預算編列，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3. 將依相關規定檢討專戶存續之必要性並辦理裁撤作業；4. 將調整抵費地標售策略及重新分析地上權招商策略，並依地方需求研擬土地多元處分方式處理，加速還款以達財務平衡；5. 持續函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俾利後續需地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價購作業，以達管用合一；6. 儘速辦理財務結算公告作業，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撰寫重劃報告提報內政部備查；7. 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並詳實評估工程預算支出，妥適籌編預算，提升基金營運成效；8. 已參酌各市縣法條研擬訂定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五）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持續辦理土地徵收、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惟部分土地已逾徵收計畫期限尚未使用或未完成使用，及土地徵收補償費未合法送達案件數量眾多，清查進度落後，且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資訊未及時更新，又部分已撥用土地尚未變更編定或用途，不利土地使用與管制等，尚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規範土地徵收作業，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於89年2月2日公布制定土地徵收條例專法，由需用土地人擬具土地徵收計畫書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審議核准後交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費等作業，俟依法補償完竣，始能取得其需用之土地。臺南市政府因公益需要興辦交通及水利等事業，經先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後，為免影響公共建設之推行，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或為取得所需之公有土地，依法辦理撥用。該局113年度辦理核准公告一般徵收案件計有「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等10案，土地計74筆，面積計0.5243公頃，另辦理撥用土地計有「台19道路用地」等290筆，面積計59.8595公頃，截至113年底，歷年未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金額計12億7,402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因公益需要，依法徵收私有土地，部分土地已逾徵收計畫期限尚未使用，或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惟未完成使用，影響土地使用效益；2.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清理作業，訂定補償費保管專戶清查計畫，惟歷年土地徵收補償費未合法送達案件數量眾多，清查進度落後，徒增保管作業負擔；3. 內政部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列管土地徵收案件，提供民眾查詢徵收案件相關資訊，惟部分資訊未及時更新上傳系統，影響民眾權益；4. 持續辦理各需地機關申請公有土地撥用作業，惟部分已撥用土地尚未變更編定或用途（表4），不利土地使用與管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土地徵收列管會議，督促各需地單位回報最新進度，請其儘速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2. 定期召開懸帳清理會議，列管土地徵收

表4 已撥用土地惟未變更編定或用途明細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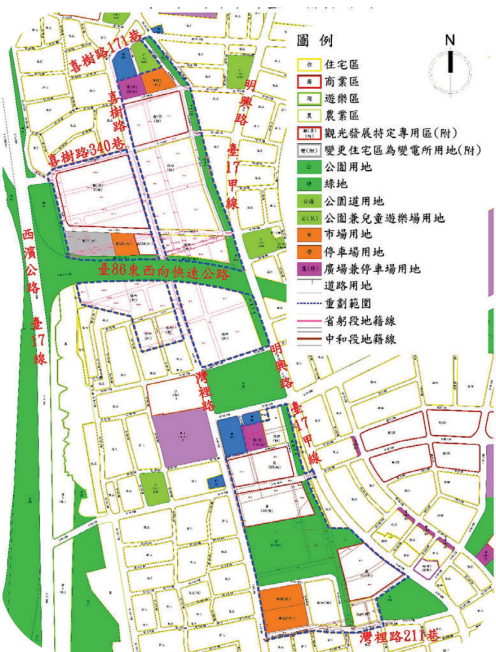
補償費保管款解繳國庫進度，並儘速完成補正作業，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3. 已通知需地機關更新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列管土地徵收資訊，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4. 聯繫管理機關補寄已撥用土地變更編定同意函，辦理後續變更作業，俾利土地使用與管制。

計 名	畫 稱	需用土 地人	行政區	段名	地 號	面 積	原使用 地類別	核 准 文 號	登 記 文 號
虎形山 公園附屬 停車場	龍崎區 公所	龍崎	崎頂	1431-357	0.2015	林業 用地	112年7月25日 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242420號	112年8月10日 所登記字第 1120071553號	
道路 用地	工務局	關廟	新埔	358-2	0.0165	農牧 用地	112年11月20日 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388730號	112年12月1日 所登記字第 1120110488號	
				825-13	0.0213	農牧 用地			
				825-17	0.1087	水利 用地			
				825-19	0.0199	水利 用地			
				825-20	0.0169	農牧 用地			
				825-21	0.0101				
				825-23	0.0544				
				825-25	0.0098				
				825-26	0.0048				
				828-4	0.0032				
				831-12	0.0148				
				1659-7	0.0013				
				1678-4	0.0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六) 為促進喜樹及灣裡地區之土地有效利用，並健全都市發展機能，辦理市地重劃工程開闢公園、道路、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公共設施，惟招標前未妥為規劃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影響執行期程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南區喜樹及灣裡等地區多數土地，早期由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價購取得作為儲備國宅用地，後因國宅政策與房屋需求無法配合，加以國民住宅條例之廢除、地段相對偏遠及地勢低窪，汛期易淹水等因素，多數土地長期閒置，該局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健全都市發展機能，規劃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並施作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公共設施，以改善淹水問題，提升民眾居住及生活品質，嗣於111年3月發包「臺南市喜樹灣裡市地重劃、代辦區外灣1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契約金額9億9,746萬餘元，市地重劃範圍東至明興路（臺17甲線），西至臺86快速道路南端交流道口，南至灣裡路211巷，北至喜樹路171巷，總面積29.59公頃（表5）。工程於111年6月30日開工，契約工期900日曆天，截至114年2月底止，實際進度81.85%，因天候、地上物遷移等，共展延工期209日曆天，預定114年8月17日竣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招標前未妥善規劃重劃區既有灣裡傳統零售市場及抽水設施等地上



喜樹灣裡市地重劃範圍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

表 5 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土地使用及面積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合計		29.59
可建築用地	小計	18.10
	住宅區	9.95
	商業區	5.31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2.84
公共設施用地	小計	11.49
	道路	3.31
	公園、綠地	3.83
	停車場	1.16
	市場	0.5
	其他	2.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物之處理方式，影響執行期程及整體計畫效益；2.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間有鋼筋綁紮未符規定等施工缺失；3. 部分材料試驗報告判讀作業延誤，衍生估驗計價或材料於判讀合格前已先行施作之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灣裡傳統零售市場用地所涉及道路開闢等項目列為第二期工程，將與主管機關（臺南市市場處）保持聯繫，俟市場遷建後，即辦理第二期工程，以確保重劃效益，嗣後類案工程將妥為規劃地上物處理措施；2. 已請承商改善施工品質相關缺失；3. 已請監造單位加速試驗報告判讀，並加強管控時效，避免爭議。

（七）為兼顧國土保育與城市發展需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囿於中央審議及修法影響，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之不確定性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兼顧國土保育與城市發展需求，配合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期程，於109年8月辦理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決標金額1,166萬餘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已完成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圖2），計有國土保育地區等4大功能分區，共17種次分類（表6），嗣經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於113年8月13日陳報內政部審議，截至114年3月底，刻正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意見修正功能分區圖，尚未辦理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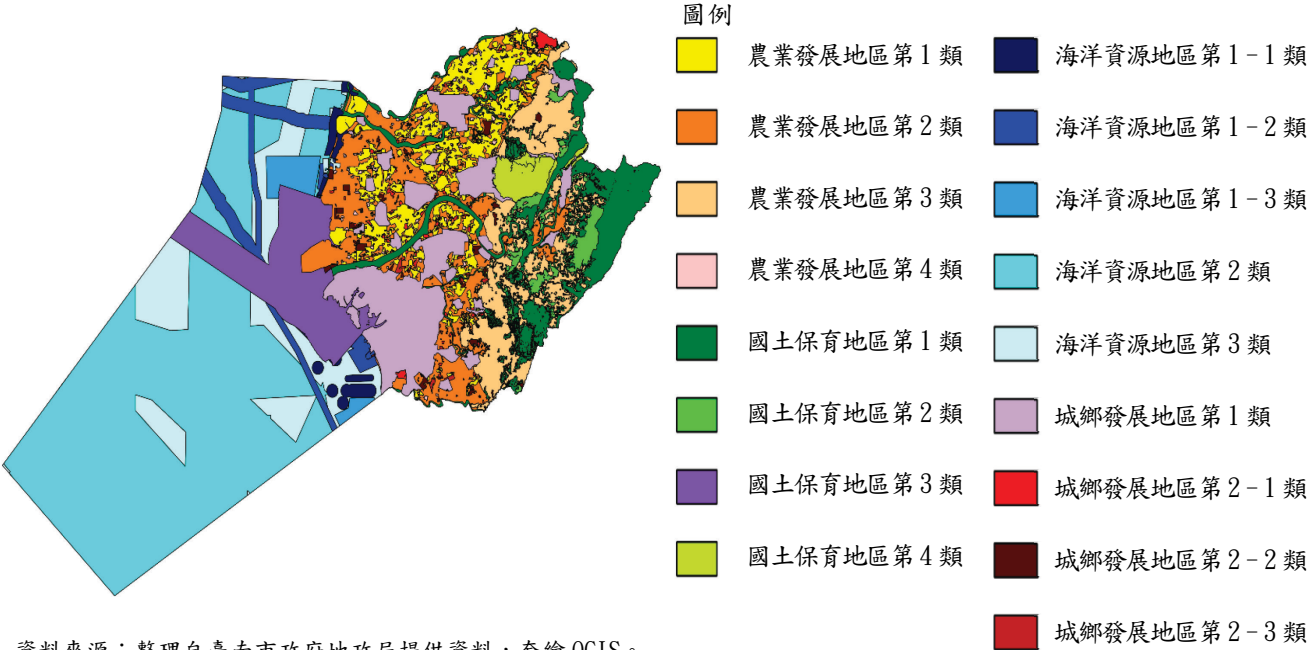
1. 推動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囿於內政部審議期程及中央修法展延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等影響，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之不確定性；2. 未及早發現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圖資疑義，並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釐清，影響功能分區圖修正進度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國土功

表 6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情形

功能分區	類別	摘要
國土保育	第 1 類	敏感度較高地區（如野生動物保護區）
	第 2 類	敏感度次高地區（如地質敏感區）
	第 3 類	國家公園
	第 4 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海洋資源	第 1-1 類	保護區
	第 1-2 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如港區）
	第 1-3 類	儲備用地
	第 2 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如專用漁業權區）
	第 3 類	待定區（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	第 1 類	優良農地
	第 2 類	良好農地
	第 3 類	坡地農地
	第 4 類	農村型鄉村區
城鄉發展	第 1 類	都市計畫區
	第 2-1 類	鄉村區
	第 2-2 類	開發許可地區
	第 2-3 類	重大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圖 2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能分區圖公告日展延屬全國性政策調整，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研議之履約問題處理方式，儘速與廠商協議契約調整事宜；2. 已清查都市計畫區範圍邊界土地之劃設結果，並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進行確認，嗣後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資，以利中央審議作業之進行。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 112 年度考評獲評為特優，惟訂定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較其他直轄市寬鬆，且違規情節重大之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案件，未加重裁罰力道及落實續處以罰鍰等作為，又變異點通報及違規案件處理時效仍有待加強等，亟待研謀改善。	因傾倒廢棄物或廢土違規案件數量為全國之最，且未參考其他市縣研議將濫倒廢棄物、土等列為屬有礙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為，加重裁罰力度或必要之強制性措施，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合理反映土地市價變動情形，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實現土地正義，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間有行政區或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或間有地價區段未覈實反映市價之漲跌，且部分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等，亟待研謀改善。	
（二）為提升測量精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惟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或未落實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及更新作業，且部分測量標點位未完成實地查對作業，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圖庫 e 化作業建檔掃描未臻完備等，仍待檢討改進。	
（三）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持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惟審查實務運作所需行政作業成本，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相對費用，或部分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核，亦未申請延長，且自辦市地重劃區諸多爭議與訴訟，辦理期間耗時冗長，及間有已完成財務結算，未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四）訂定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聯繫作業要點，以提升行政效能，惟作業要點內容未配合相關規範適時修正，且部分地籍清理進度嚴重落後，暫緩標售案件遲未重啟登記或標售，延宕土地清理期程等，尚待研謀改善。	
（五）為活化土地機能及建構完善公共設施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惟間有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與規範有落差，施工架漏未施作垂直防護網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實施災害預防宣導、加強救災救護訓練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辦公廳舍新建、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購置小型水箱、水庫消防車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 113 年 1 至 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獲內政部考評成績滿分，113 年度「韌性社區維運評鑑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獲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特優，其中「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連續 14 年評鑑成績特優為全國唯一，此外「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不僅成績特優亦勇奪六都中第 1 名佳績。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6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78 萬元，合計 9,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26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0 萬餘元（8.66%），主要係消防法修正後因罰則提高致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萬餘元（52.62%）；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4.99%），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48 萬餘元（42.39%），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7,4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9 萬元，並因購置電動水帶收捲機等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9 萬餘元，暨因消防人力不足增加實際員額及調整待遇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7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2 億 9,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2,311 萬餘元（97.02%），應付保留數 5,876 萬餘元（2.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1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62 萬餘元（0.4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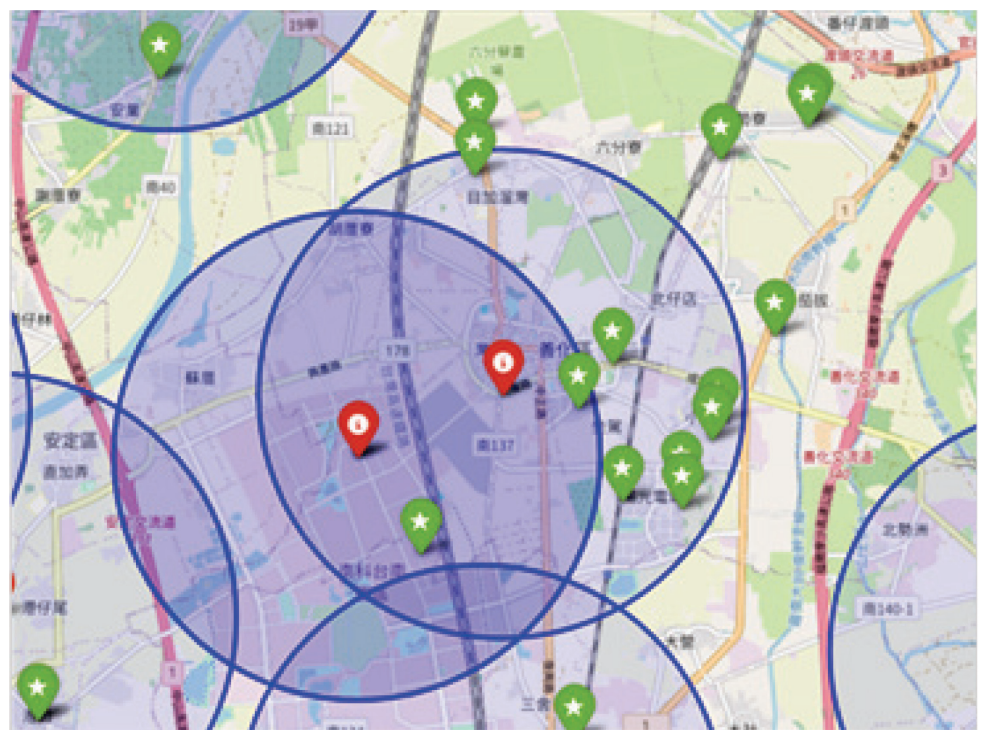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98 萬餘元(69.97%)；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0.05%)，主要係訓練耗材採購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4,155 萬餘元(29.98%)，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制定電動車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搶救參據，惟未列管充電設備地理圖資，不利及時調度消防資源，或部分區域未配置滅火毯，或部分公有停車場充電車位配置於地下樓層且非鄰近出入口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妥善光電及儲能系統火災戰術部署並控制損害規模，分別制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搶救標準作業流程及電動車或油電車搶救原則，提供隊員行動參據。辦理災害搶救業務相關計畫，113 年度預算金額 1,392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350 萬餘元，執行率 96.99%。經查其災害搶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制定電動車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搶救參據，惟部分充電點位距離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較遠，消防救援量能較低(圖 1)，又未列管轄內車輛充電設備地理圖資，且缺乏相關空間數據分析，不利及時調度消防資源；(2) 已增購 4 部可因應多元火災類型之消防機器人，惟鋰電池火災搶救資源仍有不足，又部分充電點位密集與人口稠密區域之消防分隊尚未配置滅火毯；(3) 制定光電及儲能系統火災搶救效能實施計畫，列管太陽能、儲能設備設置地點，惟未列管機車換電站地點，部分換電站設置於加油站，徒增致災及救災風險；(4) 電動車輛日益普及，充電樁需求隨之增加，公有地下停車場配合設置充電樁車位，惟部分充電樁車位配置於地下 1 樓且非鄰近出入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請業管單位提供充電場域清冊，以利彙整列管，並建

圖 1 充電點位與善化分隊救援範圍情形



圖例說明



消防分隊



消防分隊救援範圍



大樓安裝充電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運用 Python 套繪。

置相關搶救圖資；(2) 將持續添購搶救鋰電池火災相關設備，並視各轄區需求，調整搶救鋰電池火災之設備配置；(3) 各類充（換）電場所於平時檢查若有違反相關法令，除加強檢查頻率外並協助通報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後續作為；(4) 將請業管單位未來規劃立體停車場時，應避免將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於地下層，又既有公共地下停車充電設施，將請評估調整至適當位置或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2. 為提升各消防分隊救災專業，規劃訓練計畫充實消防知能及熟練救災技術，並定期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強化轄內救災效能，惟未落實訓練計畫，部分隊員數月未參與訓練，或組合訓練未規劃納入化學、電動車輛等災害搶救演練，或車輛逾齡使用比率仍高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升各消防分隊救災能力與專業水準，規劃年度消防訓練計畫，透過常態訓練及組合訓練，充實隊員消防知能及熟練救災技術，執行勤務指揮業務相關計畫，113 年度預算金額 1,875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874 萬餘元，執行率 99.96%。經查其消防訓練及救災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 規劃年度消防訓練計畫，充實隊員消防知能及熟練救災技能，惟未落實訓練計畫，部分隊員長時間未參與訓練，有待檢討落實訓練課程安排，配合勤休狀況調整，以強化整體消防團隊戰力；(2) 為提升消防團隊戰力，辦理救災組合訓練，惟未依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規劃納入化學、電動車輛等災害搶救演練，救災知能仍待充實；(3) 逐步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提升整體救災量能，惟車輛逾齡使用比率仍高（表 1），且部分消防分隊之消防車配置數量未達消防署函頒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勤休制度調整常年訓練時段，以利外勤隊員每週體技能訓練實施 2 次以上，且每次訓練時間不少於 2 小時，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落實訓練；(2) 將納入化學災害、電動車輛火災、複合型商場、大型醫療院所、設置充電樁老舊大樓或社會住宅等場所辦理組合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3) 將積極爭取財源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未達耐用年限車輛則加強日常保養，維持救災量能，另雲梯消防車部分將考量車齡、車況、廳舍空間、行政區發展情形、消防人員編制、實際救災需求及預算分配依序規劃汰換。

表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類消防車輛使用年限

單位：輛、%

類別 年限	雲梯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幫浦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各類消防車	
合計	17	100.00	22	100.00	144	100.00	2	100.00	10	100.00	195	100.00
15 年以上	4	23.53	8	36.36	20	13.89	—	—	2	20.00	34	17.44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8	47.06	8	36.36	35	24.31	—	—	1	10.00	52	26.67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	—	2	9.09	57	39.58	—	—	4	40.00	63	32.31
未滿 5 年	5	29.41	4	18.18	32	22.22	2	100.00	3	30.00	46	2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作為各項系統開發、網路服務、資訊技術支援與資訊安全業務推展之標準，惟部分資訊資產弱點尚待修補，或仍使用停止更新之瀏覽器，資通安全意識亟待提升，或帳號管制措施未盡落實，或可攜式儲存媒體管控作業未臻嚴謹，潛存資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作為各項系統開發、網路服務、資訊技術支援與資訊安全業務推展之標準(下稱 ISMS 程序)，113 年度編列資訊管理相關計畫經費 3,39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執行數 3,362 萬餘元，執行率 98.99%。經查其資訊安全及設備維運情形，核有：(1)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資訊資產弱點尚待修補或存有未經授權之軟硬體，危害資訊安全；(2) 建置防火牆阻擋未經授權之惡意行為，惟部分設備仍使用停止更新之瀏覽器，或有占據公務網路頻寬，排擠公務使用等情形，資通安全意識尚待提升；(3) 透過 ISMS 程序及網域控制管理系統等方式進行網域、資訊系統及防火牆之資安控管，惟部分離退人員帳號未移除且存有權限，或部分廠商、同仁帳號設定不需密碼等情，帳號管制措施未盡落實，潛存資安風險；(4) 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惟囿於人力及經費，仍有多項安全性缺失未修補(表 2)；(5) 報廢之儲存媒體久未依規定實體銷毀，且可攜式儲存媒體管控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高風險弱點待修補或防護措施不足部分優先處理，並建立每月定期弱點掃描與更新機制，汰換資安設備及加裝網路隔離設備或防火牆等防護策略；(2) 立即停用舊版瀏覽器及過時作業系統，並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強制實施無線網路管制與設備存取權限控管，防止未經授權設備接入內部網路，建立異常網路流量監控與即時告警機制，限制非公務性質網站存取並強化頻寬管理，確保公務網路資源的安全與有效運作；(3) 全面盤點與清查帳號，刪除所有離職人員帳號，確保人員變動時帳號同步異動，定期執行帳號存取稽核，每季度進行帳號清查，確保權限與帳號管理符合

ISMS 及政府合規(GCB)標準；

(4) 增派專業人力優先修補高風險漏洞，並透過自動化安全工具提升效能，俾利管控資通安全風險；(5) 建立儲存媒體定期銷毀計畫，定期檢測防止未授權設備接入機關網路，並逐步改用機關內部網路儲存設備或內網 FTP，限制隨身碟及行動硬碟使用，降低感染風險。

表 2 資通安全專業協助檢測情形

辦理項目	項目細項	內 容	缺 失 情 形	修 補 情 形
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IP	高風險3項	尚未修補，預計直接汰換舊式主機
			中風險4項	
			低風險5項	
		入口網站	2項缺失	尚未修補
	滲透測試 (行政系統入口網)		高風險11項	已修補 中風險3項 低風險1項
			中風險4項	
			低風險2項	
資通安全健診			管理者5項	甫取得報告，尚未修補
			使用者4項	

註：1. 修補情形僅統計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4. 為有效運用各項消防水源降低災損，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部分人口密度較高地區，消防栓密度低於全市平均，潛藏救災風險，或有部分高風險地區周圍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或部分消防栓出水量與設計標準差異甚巨，影響搶救效能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運用各項消防水源迅速撲滅火災，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各年度均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據以執行。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共計 15,129 座、蓄水池 975 處、游泳池 38 處、深水井 33 口及其他消防水源 130 處，113 年度編列預算 210 萬元，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消防栓等，補助經費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其消防水源設置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人口密度或火災發生頻率較高地區，消防栓設置密度低於全市平均，潛藏救災風險；(2) 持續補助自來水事業機構增設或遷移消防栓，惟部分特定或臨時工廠等高風險地區周圍未設置消防栓；(3) 消防栓間有損壞未及時修復，甚有故障逾 6 個月未修復，且部分分隊未依限完成複查，影響消防救災使用（表 3）；(4) 為瞭解及規劃消防栓供水能力，辦理消防栓出水量檢測作業，惟檢測結果

平均出水量呈現下降趨勢，且部分地區消防栓出水量與設計標準差異甚巨，影響搶救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就火災發生率及人口密度較高之區域列入消防栓設置之參考，已函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完善消防資源之配置；(2) 辦

表 3 消防栓維修情形

單位：座

自來水公司	通報維修 (A=B+C)	待簽收 (B)	已簽收 (C)	維修完成 (D)	尚未修復 (E=A-D)	逾半年 未修復
合計	495	209	286	146	349	21
永康服務所	140	—	140	—	140	7
新市服務所	59	—	59	12	47	5
佳里服務所	73	29	44	—	73	6
白河營運所	30	—	30	—	30	2
玉井營運所	13	1	12	—	13	—
臺南給水廠	179	179	—	134	45	—
新吉工業區	1	—	1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理特定或臨時工廠等高風險地區會勘，並依會勘紀錄提報 114 年消防栓增設清冊予經濟發展局審核後，函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增設作業；(3) 針對維修期限較久消防栓定期函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將各分隊辦理消防栓複查情形，列入年度水源執行計畫之評核項目，以縮短修復期程；(4) 已研擬於消防水源系統內備註檢測流量偏低之消防栓地點，並製作清冊置於分隊值班臺，提醒水源缺乏地區消防分隊落實消防水源之控管，必要時尋求其他替代水源等改善措施。

5. 為保障轄內消防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雲梯消防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或配置量能未適足，影響高樓救災安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低於全國平均，間有未依限辦理檢查或複查，及集合住宅不合格率偏高或未檢修申報，或住警器設置率居六都之末，間有身心障礙等高風險場所拒絕裝設，或補助安裝住警器執行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化勤務執行功能，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計 17,692 家，檢查件次 13,503 件次，檢查率 76.32%，合格件次 12,490 件次，合格率 92.50%。另為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113 年度編列預算 140 萬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民眾建置計 5,000 顆，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其消防安檢及住警器推廣（含高樓層安檢及救災量能）執行情形，核有：(1) 配置雲梯消防車以因應高空救援，惟間有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或配置量能未適足，影響高樓救災安全；(2) 為保障建築物消防安全，辦理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皆低於全國平均；(3) 持續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輔導檢修申報，惟間有未依限辦理檢查或複查，及集合住宅檢查不合格率偏高或未檢修申報；(4) 逐年編列預算並輔以民間捐贈補助民眾設置住警器，惟設置率居六都之末，且間有身心障礙等高風險場所尚未或拒絕裝設（表 4）；(5) 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訂定補助安裝住警器執行計畫，惟間有受補助資格未符、重複補助，或申請暨安裝紀錄表及切結書查填資料闕漏等，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爭取經費增購高層雲梯車及滾動式檢討配置狀況，並與民間重機械業者訂定災害搶救支援協約，以提升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2) 將適時投入安檢人力，提高消防安全檢查率及合格率，並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以降低火災事故發生；(3) 已要求各救災救護大隊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消防安檢及

表 4 六都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

單位：戶、%

項目 直轄市	總戶數 (A)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戶數 (B)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戶數 (C)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經訪視調查 拒絕裝設戶數 (D)	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住 宅火災警報器戶數比率 $(B+C) / (A-D) \times 100$
臺北市	1,006,374	509,171	494,740	1,898	99.94
新北市	1,666,589	983,695	645,335	16,869	98.75
桃園市	851,712	380,561	457,351	2,588	98.68
臺中市	999,902	422,651	539,869	27,154	98.95
臺南市	710,707	290,325	393,795	5,541	97.02
高雄市	1,058,071	425,571	610,747	8,250	98.71

註：1. 資料時間僅統計至 112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頁資料。

複查作業，並積極輔導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推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保障民眾財產安全；(4) 將利用居家訪視及臺南市政府 LINE 推播住警器補助資訊及運用垃圾車廣播、設計海報強化宣導，以提高住警器裝置率；(5) 已於 114 年建置住警器補助管理系統並匯入補助資料，並將申請紀錄表及切結書之查填資料，列入 114 年度防火宣導及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評核項目，以強化審核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急救成功率及存活率，近年來已培育 2 百餘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惟各分隊具 EMT-P 資格人員占現有人員比率差異懸殊，甚有部分分隊未配置，亟待檢討改善。	
2. 為健全化學災害防救機制，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惟間有危害性化學品場所之行政區未設置化學災害隊或化學災害救災車輛，或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尚未依規定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資訊，或部分災害搶救設備未納列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演訓，有待研謀改善。	
3. 加強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對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場所輔導改善，惟間有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改善完竣，有待檢討改善。	
4. 為強化文化資產安全防護，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及搶救演練實施計畫，惟轄內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逾 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或搶救計畫內容未載明應具備之救災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等 2 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天文及科學教育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老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建構幼兒優質教育環境、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及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營造友善校園，落實校園反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建立暴力反毒防制網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教育單位；建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13 年執行成果獲教育部評選為特優，連續 11 年榮獲全國特優縣市，建立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學習平臺，榮獲 2024 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完善課程發展教育計畫，推展新首學計畫，提升教學卓越品質，參加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評選，5 校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8 億 8,9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662 萬餘元，合計 91 億 3,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億 2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93 萬餘元，主要係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 億 1,6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1,977 萬餘元（5.69%），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92 萬餘元（99.65%）；減免（註銷）數 52 萬餘元（0.35%），主要係視聽教室整建工程，教育部依實際結算數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6 億 6,1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7,661 萬餘元，合計 361 億 3,8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 億 3,532 萬餘元（98.61%），應付保留數 4,735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6 億 8,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583 萬餘元（1.26%），主要係教師課稅相關配套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13 萬餘元（98.68%）；減免（註銷）數 326 萬餘元（1.32%），主要係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等工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6 項，主

要係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支付，暨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 億 3,66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8 億 1,363 萬元，減少 8 億 7,696 萬餘元，約 48.35%，主要係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級數量偏低，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相關規範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113 年度編列預算 24 億 8,03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 億 3,625 萬元），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22 億 793 萬餘元，113 學年度臺南市所屬學校（含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計 7,397 人，設置身障特教班計 365 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使身心障礙市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設置特殊教育班，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僅 3 班，班級數量為六都最少，且逾 9 成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幼兒安置於巡迴輔導班（表 1），然巡迴輔導班教師僅 70 位，師生比為 1 比 34，遠高於規定之 1 比 15，並以提供需求評估等間接服務為主，未能切合幼兒實際需求；2. 為因應特教生增加趨勢，除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外，亦逐年提高特殊教育自籌款預算，惟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仍連年低於全國平均；3. 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且其聘用人數有增加趨勢；4. 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工作，建立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惟相關規範沿用多年未曾檢討修訂，已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亦與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不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逐年調降巡迴班師生比及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113 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計 43 班 86 師，114 學年度預計增置 6 班 12 師；113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計有 3 班 6 師，114 學年度預計增置 2 班 4 師，以提高中重度以上身障幼兒安置量能；2. 將視財務狀況，持續逐年滾動檢討增加特殊教育預算，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以確保特教生權益；3. 規劃每年將部分代理教師員額轉為正式員額，聘任具特殊教育資格教師，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以確保特教教學品質；4. 因應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全面施行，原自訂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業已停止適用，並刻正研擬 114 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管理及派案作業實施計畫。

表 1 六都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學前階段班級設置及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班、人

直轄市	班級數				學生數			
	合計	集中式 特教班	巡迴輔導	分散式 資源班	合計	集中式 特教班	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臺北市	51	35	—	16	2,577	276	2,041	260
新北市	90	36	42	12	4,559	280	3,882	397
桃園市	70	39	31	—	2,973	343	2,596	34
臺中市	76	18	58	—	3,251	133	2,920	198
臺南市	38	3	35	—	2,609	18	2,426	165
高雄市	93	40	53	—	3,170	267	2,619	28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二)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或未定期檢修冷氣，或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或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冷氣修繕事宜，或設定之契約容量未能契合實際用電需求等，有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於 109 年 7 月宣布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嗣經教育部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110 年初（109 學年度）依各校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幼兒園等教學空間之設置間數，按每間裝設 2 臺為原則，核定裝設冷氣數量，並由各市縣統籌集中採購。該局依上開計畫，耗資 8 億 2,085 萬餘元，於 273 校、裝設冷氣共計 19,014 臺。經查冷氣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編列各校冷氣維護經費，惟部分學校未有充裕經費辦理冷氣深度清潔，且逾 3 成國中小未定期檢修班級冷氣、清洗濾網或巡檢室外機等；2. 部分學校服務建議書或保固書資料闕如，未能掌握廠商商業優惠內容或善用冷氣售後服務保固，又部分廠商承諾之冷氣設備保養未依約執行；3. 部分學校迄未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相關規範，惟內容未盡周延完備；4. 部分學校或因教室環境增加裝設冷氣數量卻未使用，或因減班變更教室用途，影響冷氣使用效益；5. 現行冷氣修繕係由學校逕行接洽廠商，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各校檢修狀況；6. 部分學校冷氣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備間有財產帳列類別不一、未列財產帳或帳物不符；7. 部分學校間有用電需量超出契約容量，致遭加收非約定基本電費，或契約容量超出所需（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向教育部反映酌增冷氣維護及管理之補助經費，並已函知各校落實執行定期保養維護事宜，未來將每學年定期提醒各校辦理冷氣濾網清洗及巡檢事宜；2. 已將冷氣優惠服務及保固內容相關資料建置於教育局網頁，嗣後每學年定期

函請學校督促業者落實商業優惠內容及冷氣售後保固服務；3. 已督請各校訂定或修訂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4. 已組成空間活化小組，每學年度盤查學校空間使用狀況，並檢視冷氣設備使用情形；5. 已建立線上報修系統通報機制，並協調各該廠商配合，俾履約管理相關事宜；6. 教育局已提供財產更正作業說明並一致性規範財產列帳類別，各校已完成補正；7. 已函請各校妥善運用能源管理系統觀察用電情形，滾動式評

表 2 學校用電申請最適契約容量執行缺失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執行缺失情形
1	官田國中	訂定契約容量為 35 瓩，經統計分析 111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冷氣電費支用情形，除 111 年 10 月電費帳單，實際用電量達 32 瓩外，其餘夏季時段多介於 15 瓩至 30 瓩間，契約容量高出實際用電量甚多，又於 113 學年度有減班情形，用電需求可能持續降低。
2	文賢國中	訂定契約容量為 150 瓩，惟依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0 月之電費收據，最高需求為 77 瓩，約為契約容量 5 成，訂定之契約容量似有超出所需。
3	大灣國小	訂定契約容量為 600 瓩，惟依 111 至 113 年度之電費收據，最高需求分別為 383 瓩、400 瓩、396 瓩（至 7 月份），均未達契約容量 7 成，訂定之契約容量似有超出所需。
4	新光國小	訂定契約容量為 60 瓩，惟抽查該校 112 及 113 年度 5 至 8 月之實際用電情形，單月最高用電量為 112 年 5 月 16 日至同年 6 月 12 日之 29 瓩，尚不及契約容量 60 瓩之半數，核有契約基本電費高於實際需求情形。
5	塭內國小	訂定契約容量為 80 瓩，惟查 112 學年度（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之實際用電情形，單月最高用電量為 113 年 8 月之 34.8 瓩，尚不及契約容量 80 瓩之半數，甚者 113 年 1 月之實際用量僅 1.98 瓩，致全年各月最高需求均大幅低於契約容量，核有契約基本電費高於實際需求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立官田、文賢國民中學、永康區大灣、關廟區新光、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提供資料。

估用電需求，訂定最適度電力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

（三）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協助偏鄉學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仍有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規定標準，又近年公費生於培育階段屢有無人報考或放棄錄取資格，致分發服務人數減少，另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相關課程學生參與意願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該局配合教育部頒訂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協助偏鄉學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臺南市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及國中各有 93 所及 16 所。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1. 教育部為確保教育品質，規定國小得在規定比率範圍內控留專任員額，改聘代理教師等非正式教師，惟臺南市 110 至 112 學年度仍有超逾 4 成偏遠地區國小專任員額控留比率高於規定標準（8%）（表 3），致以非正式教師擔任教學工作仍為常態；2. 公費生分發偏鄉服務，可解決師資短缺問題，惟近年於培育階段屢有無人報考或放棄錄取資格，致分發服務人數銳減；3.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及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推動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相關課程與課後社團或體育班訓練時間相近，致學生參與意願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控管各校申請公費生人數，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申請為原則，並持續督導各校員額控留比率，針對員額控留比率過高學校，其缺

額納入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2. 已於相關會議及函文向各師培大學反映，建議研議相關因應措施，獲教育部函復配合公費生遴選作業，推動職前培育、任職輔導、待遇調整等面向之精進策略；3. 持續督導學校適當規劃學習扶助時間，並自 113 學年度起設計成效檢核表，請學校上傳學習扶助成效檢核平台，以確實掌握與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

表 3 偏遠地區國小專任員額控留比率逾規定標準

單位：所、%

學年度	合計			極度偏遠國小			特殊偏遠國小			偏遠國小		
	校數	控留比率逾 8%者		校數	控留比率逾 8%者		校數	控留比率逾 8%者		校數	控留比率逾 8%者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110	93	75	80.65	1	1	100.00	4	2	50.00	88	72	81.82
111	93	64	68.82	1	—	—	4	1	25.00	88	63	71.59
112	93	43	46.24	1	—	—	4	—	—	88	43	4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為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補助學校購置藏書，以充實圖書館館藏，惟間有學校未將圖書列入財產管理，或學校藏書量未達館藏基準量，或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未落實執行獎勵措施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素養等，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透過建置 E12 閱讀理解線上平台（布可星球），積極推動師生共讀，鼓勵學生進行線上評量，以全市公立學校有 30% 以上之學生使用布可星球為目標，讓閱讀素養從小扎根，培養學生閱讀素養與終身學習能力，藉由推動各項閱讀活動，循序漸進增進教師閱讀教學知能及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另為充實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藏，於 113 年間辦理「113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臺南市 112 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中英文）聯合採購（教育局補助款）」及「113 年度 K—12 閱讀平台圖書聯合採購案（教育局補助款—第五批次）」，合計 5,248 萬元購置學校圖書館藏書，全數執行完畢。經查推動閱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充實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藏，運用中央補助款及自有財源補助學校購置圖書，惟間有學校未將其列入財產管理，財產登錄作業未盡確實；2. 挹注經費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充實圖書，增進閱讀推展效益，惟查仍有部分學校藏書量未達館藏基準量，又部分學校圖書館架位或人力不足，致部分圖書未能上架供學生借閱；3. 政府為健全圖書館管理，規定圖書館應置專業人員至少 1 人，惟間有學校未設置專業人員，亦未能確認相關人員接受專業知能訓練情形；4. 為運用科技輔助及促進學生閱讀風氣與興趣，並記錄學習歷程協助教師掌握學生閱

讀成效，建置布可星球，惟部分學校學生參與率未達 3 成（表 4），而該局亦未切實探究學生使用意願低落原因，落實執行輔導機制；5. 為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成效，訂定學校運用布可星球閱讀獎勵機制，惟 111 學年度未確實統計班級參與率達嘉獎標準名單，據以獎勵班級導師，又 112 學年度敘獎業務延宕，無法發揮及時獎勵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全面督導學校補登圖書財產資料與系統建檔作業，自 114 學年起每學期定期辦理抽查與列管，並針對財產登錄與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下稱全圖系統）建檔情形實施追蹤與回報機制；2. 每年督導各校至全圖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針對藏書量未

表 4 113 年 8 至 12 月運用布可星球學生參與率未達 30% 學校

單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參與率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參與率
1	柳營國中	2.80	20	仙草實小關嶺分校	18.36
2	永仁高中	3.90	21	太子國中	19.74
3	新東國中	4.34	22	官田國小	21.10
4	後壁國中	6.32	23	新興國中	22.16
5	善化國中	6.42	24	東山國中	22.18
6	山上國中	6.64	25	仙草實小	22.96
7	安南國中	6.90	26	建功國小	23.14
8	東原國中	6.90	27	大橋國中	23.16
9	崇明國中	8.38	28	大灣高中	23.92
10	和順國中	8.84	29	九份子國（中）小	24.04
11	文賢國中	9.00	30	中洲國小	25.52
12	北門國中	10.58	31	苓和國小	26.66
13	民德國中	10.72	32	仁德國中	27.10
14	光復國小	12.14	33	楠西國中	27.24
15	安平國中	13.68	34	南安國小	27.64
16	官田國中	13.82	35	隆田國小	29.10
17	九份子國中（小）	14.86	36	延平國中	29.22
18	建興國中	15.98	37	子龍國小	29.88
19	龍崎國小	16.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達基準之學校，優先列入補助對象並酌予提升補助金額，落實學校書籍管理作為；3. 已函請各校依規定配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並採每年調查、逐校檢核方式，督導學校圖書館人員每年完成至少 2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4. 將建置布可星球輔導諮詢團隊，持續督導各校結合閱讀課程、相關活動，輔以獎勵措施，提升各校學生參與率；5. 已更換廠商，優化系統功能，嗣後將確實統計各校各班參與情形，以作為獎勵依據，並依限完成敘獎作業。

（五）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業務檢查及公共安全稽查，惟部分幼兒園已連續 3 年未受檢，或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或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透過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衛生、建物及消防安全稽查、幼童專用車安全稽查、不定期稽查等，確保幼兒園教保服務合法化，以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113 學年度臺南市轄內幼兒園計 565 所（包含公立幼兒園 217 所、非營利幼兒園 16 所、準公共幼兒園 205 所、一般私立幼兒園 120 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7 所），幼兒入園人數計 50,052 人，該局 113 年度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 109 所、入園檢查 244 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199 所、幼童交通車檢查 163 車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讓幼兒在合法教保服務機構下學習，辦理幼兒園行政檢查暨輔導，惟部分公私立幼兒園已連續 3 年未曾辦理檢查；2.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責任，促使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惟部分近年核准設立幼兒園迄未辦理基礎評鑑（表 5），另部分幼兒園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3. 為建構幼兒安全之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安心托育之教保服務機構，鼓勵幼兒園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惟間有已設置監視系統之公立幼兒園未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或監視系統未設定密碼，或攝影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4. 為落實轄內各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不定期至教保服務機構實地稽查，惟間有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未申報、或申報改善中等情事，經函

表 5 臺南市未曾辦理基礎評鑑幼兒園

序號	幼兒園	設立別	核准設立日期
1	國立臺灣文學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	113 年 12 月 19 日
2	臺南市全人裕文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	113 年 6 月 21 日
3	臺南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12 月 26 日
4	臺南市私立家禾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12 月 15 日
5	臺南市私立愛森國際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4 月 27 日
6	臺南市私立貝思樂人文藝術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1 月 17 日
7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7 月 3 日
8	臺南市私立多芽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8 月 23 日
9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立	112 年 7 月 3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分 2 年度（114—115 年）完成公立幼兒園園務檢查，並已排定 114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優先檢查對象；2. 配合評鑑作業規劃，9 所新設園所已排定於 114 及 115 學年度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之 7 所幼兒園，其中 6 所因配合新建園舍工程進度，核准延後至 114 學年度辦理評鑑，另 1 所因與其同體系園所為同一年評鑑，考量園所行政負擔，亦核准調整至 114 學年度辦理；3. 已請園所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並回傳改善成果；4. 將持續輔導園所改善並列管，亦將賡續不定期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

（六）教育部建置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進行補習班立案管理，惟轄內部分補習班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卻無核准立案資料，或未經申請立案卻兼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提供接送服務卻無交通車核備資料，或經查獲並裁處之未立案補習班仍持續招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有效管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並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進行補習班立案管理及提供民眾查詢補習班相關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立案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計 1,432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 61 家。經查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補習班營運模式逐漸轉型，且更為多元，普遍同時開設實體及線上課程，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建請審慎檢討現行法規之適切性，就不同授課型態研擬適用之管理規範，妥為建立督導考核機制；2. 間有補習班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惟各該補習班無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資料；3. 定期辦理補習班稽查作業及後續追蹤事宜，惟間有補習班未經申請立案卻疑似兼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提供接送服務卻無交通車核備資料，違規辦理戶外活動或營隊等情；4. 查獲未立案補習班並依規定裁處，惟間有補習班遲未申請立案，仍持續營業或招生；5. 為確保學生乘車安全，不定期辦理交通車稽查，惟稽查點集中部分行政區，區域間稽查比率差異甚大(表 6)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係屬全國性規範，將於相關會議向主管機關教育部建議；2. 將另行排定稽查確認，如查有違規，續依相關規定辦理；3. 將先行查察補習班辦理戶外活動或營隊是否符合立案核准項目，另排定稽查確認是否兼辦課後照顧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4. 未立案補習班經裁處後，將輔導立案或進行複查確認已無營業，若未經核准設立前持續營業，將依規定裁處，另列管罰鍰繳納及強制執行辦理進度；5. 將通盤檢視稽查區域排定之衡平性，持續滾動檢討修正。

表 6 各行政區交通車稽查情形

單位：輛、輛次、%

行政區	核備交通車輛數			稽查 輛次 (B)	稽查 比率 (B/Ax100)
	合計 (A)	補習班	課後照 顧中心		
合 計	111	97	14	70	63.06
北 區	18	16	2	3	16.67
安南區	16	16	—	1	6.25
南 區	13	13	—	5	38.46
中西區	8	7	1	1	12.50
安平區	7	7	—	2	28.57
仁德區	7	5	2	10	142.86
東 區	6	5	1	4	66.67
永康區	6	1	5	9	150.00
新營區	5	4	1	—	—
歸仁區	4	2	2	12	300.00
關廟區	3	3	—	10	333.33
佳里區	3	3	—	—	—
安定區	3	3	—	2	66.67
玉井區	2	2	—	3	150.00
官田區	2	2	—	—	—
麻豆區	2	2	—	—	—
下營區	2	2	—	—	—
新市區	2	2	—	4	200.00
新化區	1	1	—	3	300.00
鹽水區	1	1	—	—	—
北門區	—	—	—	1	--

註：1. 北門區稽查車輛為登記於東區之補習班交通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七)為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不足，持續辦理校舍拆除重建或補強工程，惟間有校舍為 88 年以前設計興建，卻分類為暫不處理校舍，及部分校舍經初步評估（確）有耐震疑慮，尚未辦理後續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不足，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轄管一般類校舍需優先辦理耐震評估共 1,213 棟，包含國中小 1,184 棟、高中 29 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尚有 2 棟未完成拆除，餘均已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或經評估無耐震疑慮（表 7）。為持續改善校舍老化或地震受損，爭取 112 至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截至 113 年底止，獲教育部核定經費 2 億 8,433 萬元（中央補助 5,900 萬元、自籌 2 億 2,533 萬元），辦理拆除重建、補強或拆除工程計 23 棟，其中已完成者 14 棟，尚在履約中 8 棟，待拆除 1 棟。經查其耐震補強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校舍建造執照為 88 年以前取得，惟分類為 89 年後興建屬暫不處理校舍；2. 部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確）有耐震疑慮，惟尚未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3. 部分校舍尚未完成耐震能力檢查申報等情事，有待釐清或儘速辦理，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尚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計 19 棟校舍之學校，儘速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辦理改善；2. 已核定和順國民中學及東區大同國民小學等 2 校辦理校舍耐震詳細評估，預計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並依評估報告辦理改善，以確保安全；3. 大灣高級中學及德南國民小學 2 校 3 棟校舍耐震能力均符合規範，且大灣高級中學已申報及請德南國民小學提供相關資料予工務局協助解除列管。

表 7 一般類校舍需優先辦理耐震評估
列管情形

單位：棟			
分類 學校	未解除列管	待解除列管	已解除列管
合計	—	2	1,211
國中小	—	2	1,182
高中	—	—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309 耐震履歷資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防治，惟符合性平案件調查資格之專業人員大幅減少，預算編列亦有不足，又校園霸凌通報案件呈現倍數增長，且與問卷普測學生反映件數存有落差，似有隱性霸凌跡象，間有部分學校尚未將防治準則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或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亟待研謀改善。	
(二)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競爭力，推動雙語教學，惟雙語師資不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主要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致偏鄉地區英語教學資源相對匱乏，復雙語教育分類未審酌學生英文程度差距，加遽學習成就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因應數位學習資源需求，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復為彌補載具數量不足，推動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惟學校及學生參與情形不佳，部分家長對於計畫內容亦不甚了解，影響數位學習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四）為促進市民持續學習及參與社區活動，辦理樂齡學習工作推展實施計畫，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拓點數量及課程時數或每場次參加人次未達最低標準，間有因執行率偏低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未依限將課程表上傳網站，不利民眾掌握學習資訊，均待檢討改善。	
（五）為使中輟學生輔導網絡系統發揮成效，首創全國建構中離中輟學生支持服務網，惟部分學校通報作業存有延誤或疏漏，且中輟率及再輟率仍高，復未提供相關適性教育課程；又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及辦理個案研討會議等服務，惟部分學校未邀請中心參與個案會議，輔導諮商服務未盡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六）為增進國民科學文化水準，辦理天文科學教育活動及推廣，惟未編列及控管收支對列科教活動業務經費，又部分研發教具尚未提供團體課程使用，星象劇場影片選擇性有限，影響遊客參訪意願，另校園天文教育特色課程參與之學校、學生數及培訓教師人數少，課程開發效益不彰，亟待檢討改善。	
（七）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為校長遴選審議之依據，惟評鑑標準未臻周延明確，各組評鑑委員評鑑重點及標準未盡一致，又建議改善意見未持續追蹤或督導改善，且未具體規範評鑑結果占校長遴選審議項目比重，評鑑作業現況與相關規範不合，有待檢討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下設文化資產管理處、圖書館及博物館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視覺與表演藝術政策規劃推動、文化空間環境改善、社區營造政策規劃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管理、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之保存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規劃推動、公共圖書館及博物館之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含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行銷及輔導、歷史街區擬定及振興培力、輔導地方文化館館舍經營管理、有形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推廣、發展公共圖書館數位館藏及辦理博物館、圖書館系列推廣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

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其中新營波光節及龍崎光節空山祭分別榮獲國際繆思設計大獎概念設計類公共空間金獎及入選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2024 優良設計獎；整合場館間資源，帶動大臺南地區劇場經營發展，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獲文化部考評為特優；提供便利之圖書借閱服務，營造閱讀風氣，其中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榮獲文化部第九屆公共藝術環境融合獎。

臺南為臺灣歷史發展重鎮，轄內文化資產豐富，以往機關及民眾辦理開發案件若要瞭解用地是否涉及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需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土地清冊等文件，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文資處）以人工核對及套圖後函復結果，作業時間長達 10 個工作天，且容易出錯，致生破壞文化資產之疑慮。為解決此困境，文資處建置「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整合文化資產 GIS 圖資與法規，提供零時差線上查詢服務，縮短作業時間為 10 分鐘，並改善人工套圖與核對資料易發生錯誤等缺點，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又與主管建築機關合作，將查詢結果作為核發建築許可準據之一，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提升建築許可審查作業效率，使土地開發與文資保存兼容並進。鑑於文化資產保存作業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將文化資產定著地等資料與地理資訊系統相互整合，簡化查詢行政流程，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充分展現行政機關創新精神及優異行政能力。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3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408 萬餘元，合計 5 億 4,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8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191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第二期）等案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0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66 萬餘元（1.2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85 萬餘元（65.35%）；減免（註銷）數 49 萬餘元（0.54%），主要係臺南傳統藝術傳習保存中心籌設與課程規劃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3,123 萬餘元（34.11%），主要係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7,0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408 萬餘元，並因辦理台南首府大學夏荊山藝文展等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3 萬元，合計 26 億 2,8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3,937 萬餘元（69.98%），應付保留數 7 億 2,459 萬餘元（27.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6,3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50 萬餘元（2.4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844 萬餘元 (83.52%)；減免（註銷）數 334 萬餘元 (0.48%)，主要係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082 萬餘元 (16.00%)，主要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古蹟觀光收入、考古中心收入、文創紀念商品收入、古蹟活化委外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遊客人數未如預期，古蹟景點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127 元，較預算賸餘 1,177 萬餘元，減少 1,177 萬餘元，約 99.97%，主要係古蹟觀光遊客人數未如預期，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文化內容數位賦能，建構多元 5G 科技應用服務及示範案例，惟參與合作商家數量少，且未持續辦理活動及充實內容，致使用人次驟減；科技示範案例未能持續運用，開發效益有待提升；5G 基地設備使用率及業者參與率低，又未於契約規範後續保固服務及維運事宜等，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推動 5G 文化科技產業，辦理未來進行市—臺南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委託廠商建構多元應用服務及科技示範案例，並建立 MoreReal Lab 5G 文化科技實驗基地（下稱 5G 基地），執行期間自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10 月，經費計 9,48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構臺南未來市元宇宙（下稱元宇宙）及臺南 AR 時光文旅（下稱 AR 時光文旅）應用服務提供民眾下載參與活動，元宇宙於「XRSPACE」APP 建置 7 處虛擬空間，由該局及合作之觀光工廠於虛擬空間展示或辦理展演活動，AR 時光



臺南未來市元宇宙平台虛擬空間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拍攝）

文旅以 APP 形式，內建 25 處 AR 觀賞點，並與商家合作共同推出導覽活動，惟實際參與之觀光工廠及商家分別僅 3 家及 4 家，且未持續辦理活動及充實內容，又 AR 時光文旅 APP 設置導覽點與觀光旅遊局推動之散步導覽路線有 5 處景點相同，卻未能跨局處合作運用已建置設備，計畫結束後 AR 時光文旅每月下載人次驟減（表 1）；2. 建置藝文展演及文化場域 5G 科技示範案例，包含：由演員搭配 3D 虛擬角色

表 1 AR 時光文旅文化場域應用服務使用情形

於戲劇表演及建置 VTuber 遠距即時導覽系統運用等，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數位展演僅演出 1 場，導覽系統已半年未再使用，開發效益有待提升；3. 設置 5G 基地提供文化應用業者及新創

觀賞地點		APP 下載情形	觀光旅遊局臺南散步導覽路線及地點
五條港	大西門、南沙宮、水仙宮、佛頭港、北勢街尾、金華府、北勢街、南河港、接官亭、南勢港、雨勢街、北勢頭街、兌悅門。	1.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0 月：下載人次 3,577 人次（平均每月 325.18 人次）	1. 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水仙宮、金華府、接官亭石坊、兌悅門。 2. 五條港舊城漫遊星光線：水仙宮、金華府、接官亭石坊。
末廣町	大正公園、合同廳舍、台南州廳、臺南州會、林百貨、御舍營紀念碑、勸業銀行、南側東段、小出商行、南側西段、醉仙閣、戎館。	2.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2 月：下載人次 23 人次（平均每月 5.75 人次）	府城歷史散步孔廟線：林百貨。

註：1. 資料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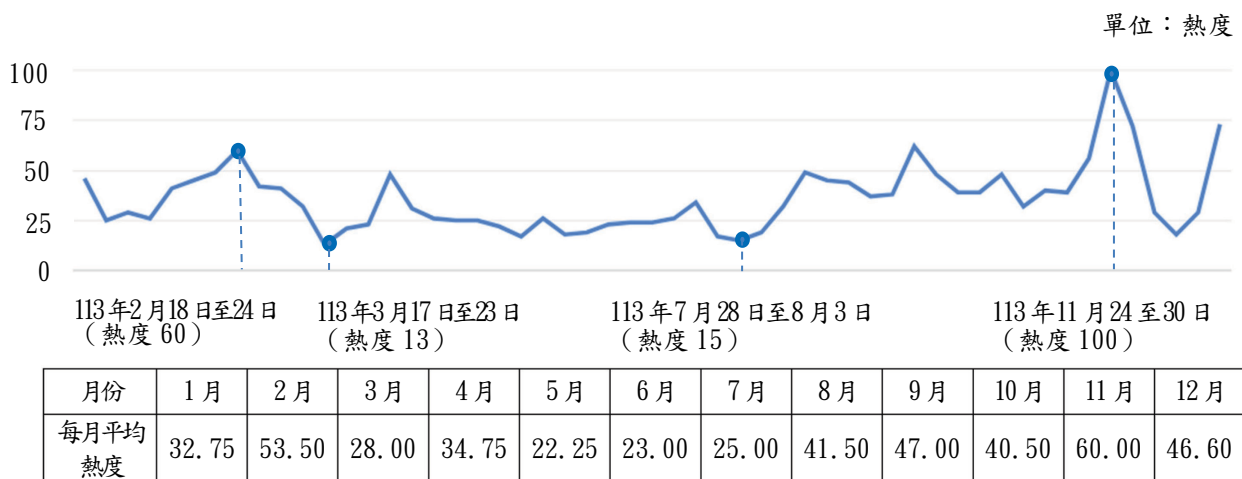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團隊 5G 設備、技術及輔導資源，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5G 設備使用天數為 93 日，占計畫維運期間 252 日之 36.90%，使用率偏低，且僅約 1 成業者申請使用 5G 基地，部分於基地辦理之展覽亦未運用相關設備，致設備閒置；4. 委託開發 5G 科技應用於文化創作及展演，惟部分項目未於契約規範後續保固服務及維運事宜，恐致各項應用服務運作無以為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既有成果進行階段性檢視，研議跨機關合作模式，審慎評估文化科技應用服務永續發展及資源整合之可行性；2. 將持續與劇團研議辦理相關示範科技之運用與呈現，豐富展演內容，並積極運用導覽系統於相關場域；3. 將請業者結合學校辦理數位人才培育課程，安排學生進入基地實作，並研議於網站或租借申請系統揭露 5G 設備借用資訊，另提供策展單位參考設備應用建議，提升場域使用價值；4. 對於已開發項目商請廠商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共同維護，保固期後，有關程式修復採個案維護方式委託廠商辦理，並評估開發實質效益，辦理後續營運事宜。

（二）為展現臺南 400 核心價值，辦理一系列展覽活動，惟活動期程多集中於下半年，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亦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間有冠名活動連結度未盡切合，又未經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亦未辦理整體活動成效考核，另部分已建置設備未能持續運用，活動紀念商品仍有大量存貨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自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安平築熱蘭遮城開始，至 2024 年屆滿 400 年，象徵臺灣走入世界舞台 400 年，為展現臺南 400 之核心價值「珍視傳統、開創當代、展望未來」，希冀提取過去歷史文化，呈現臺南市未來不同面向多元發展與價值，由市政府各局處共同策劃籌辦臺南 400 系列活動及展覽，經費計 2 億 4,580 萬餘元。經查臺南 400 規劃及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 臺南 400 系列活動 113 年 1 至 5 月每月辦理件數介於 4 至 6 件，113 年 6 至 12 月每月辦理件數介於 15 至 26 件，辦理期程集中於下半年，經運用 Google Trends 網站統計臺南 400 搜尋熱度趨勢變化結果，集中於 2 月之 2024 臺灣燈會及 11 月之臺南 400 馬拉松活動期間（圖 1），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又 113 年度臺南市旅宿業之客房平均住用率及總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分別減少 1.18 個百分點及 2,595 萬餘元，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2. 部分為延續多年活動，內容與歷年並無不同，卻冠名臺南 400，或與臺南 400 之連結度未盡切合，均不利民眾體會認知臺南 400 核心精神與價值；3. 成立跨局處專案辦公室籌劃、審查及控管活動進度，間有活動以臺南 400 名義辦理，卻未提送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或未訂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就系列活動辦理整體成效考核；4. 部分展覽仍持續展出卻未於官方網站宣傳；又蕭壠文化園區設置永續農業數位科技劇場，惟相關設備及影片僅於活動期間使用，未能妥善運用已建置設備；5. 因應系列活動及公關交流推廣需求，開發多項商品，惟未能運用多元管道並配合活動時機販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尚有 22 項商品仍有存貨，平均庫存比率 53.71%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辦理類似活動，將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搭配多元宣傳行銷策略，加強推廣，並設計著名觀光景點遊程，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整體經濟效益；2. 未來辦理相關展演活動，將研議於契約明定活動主軸與核心價值，妥為檢視活動內容之契合度，強化活動本質與內涵，提升民眾認同感；3. 將明確規範專案辦公室之權責與控管項目，並設定績效指標，於活動辦理完竣進行市場調查，以利考核整體成效，作為策進未來之參據；4. 將

圖 1 臺南 400 關鍵字搜尋熱度趨勢變化



註：1. 設定資料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Trends 網站查詢資料。

於臺南 400 官網更新展覽資訊，以利民眾查詢閱覽，另賡續運用科技劇場設備，辦理相關展演活動；5. 未來出版相關紀念商品，將提前規劃，並與活動檔期同步推出，以提升推廣效益，另加強行銷宣傳及增加販售管道，提升商品曝光度。

(三) 為豐富市民文化生活，舉辦藝術展演活動，惟未具體規範列名定義，難以釐清活動辦理權責、參與度及貢獻度；活動獲民間團體贊助或捐贈，惟未能充分揭露且相關作業程序未臻周妥；間有活動公關票比率較高且缺乏管理機制，或未能調查分析參與者回饋意見及評估活動成效，作為後續改善參考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豐富市民文化生活，積極舉辦各種藝術展演活動，其中已連續舉辦多年之藝文活動且單一活動預算超過 450 萬元者，包含：月津港燈節、龍崎光節、臺南國際音樂節、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臺南藝術節及藝術進區等，經統計前述大型藝文活動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4,258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1,785 萬餘元，執行率 82.66%。經查大型藝文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大型藝文活動之網站及文宣品列有相關參與單位，包含：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合辦單位及贊助單位等，惟未具體規範列名定義，難以釐清活動辦理權責、參與度及貢獻度；2. 辦理大型藝文活動獲民間團體支持贊助，惟相關書面文件未明確揭露贊助單位對於活動之援助項目，又部分贊助屬捐贈性質，惟現行活動捐贈作業模式，未能有效掌握捐贈款項或財物之品項及價值，亦無法確認民間團體捐助流向、用途或是否與捐助之原始意旨相符；3. 籌劃臺南藝術節，推出 2 檔演出節目，各該節目票券銷售淨收入占活動經費比率分別為 5.37% 及 6.46%，惟公關票占票券總數量之 1/3 (表 2)，對於活動或節目銷售票券未明確規範公關票上限比率，且對公關票之發送對象無相關管理機制，無法有效掌握公關票流向，亦排擠一般民眾觀演機會；4. 辦理多項指標性、例行性大型藝文活動，惟未能切實評估及檢討活動辦理成效，或透過多元管道取得及分析參與者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其他縣市做法，研議訂定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並研擬規範藝文活動單位列名原則，以明確界定參與單位權責；2. 將研擬企業捐贈與活動資源對應之制

度性規範，落實行政流程之合法性與透明度，並透過會議宣導捐贈資訊之揭露與管理程序；3. 將訂定公關票數

表 2 臺南藝術節自行籌劃演出節目售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張、%

節目名稱	實際 支用數 (A)	售票收入			門票數量			票券淨收入占活動 經費比率 (B/A×100)
		總收入	手續費 或佣金	淨收入 (B)	總張數	公關票	銷售票	
我就是小甜甜，不然呢	3,330,870	195,810	16,831	178,979	450	150	300	5.37
咖啡加糖	1,519,050	107,600	9,445	98,155	270	90	180	6.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量或比率，並保留機關公益推廣之協商調度票務權力，適度邀請符合活動主題之相關公益團體、機關學校、藝文社群參與；4. 將建立活動效益追蹤制度，以利資源盤點與政策調整參考，另將明定成果報告須納入活動成效評估，並要求廠商辦理參與者回饋調查，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四）為再現雙城歷史場域，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惟內容未能聚焦於雙城，又部分工程須至 114 年方能完成或執行進度延宕，無法如期展示文化成果，部分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核定項目未盡相符，或部分文化資產修復規劃設計後，尚無相關經費辦理後續工程，或間有修復完成場域尚未開放營運等，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擘劃臺南 400 城市新願景，針對文化資產領域，以再造歷史現場之核心精神，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63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7,551 萬餘元，執行率 61.93%。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達成再現雙城歷史場域、再建常民生活脈絡及再書寫臺南 400 年歷史等 3 大目標，提報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惟經費配置以區域文化重生—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為主軸，占總經費比率高達 70.08%，熱蘭遮城與普羅民遮城雙城計畫經費分別僅占 10.01%及 17.23%（表 3），投入資源未能聚焦於計畫核心—雙城，難以達成計畫目標；2. 部分子計畫須至 114 年度方能完成，或執行進度延宕，已屆規劃實施時程仍未完成，致無法如期於 2024 年展示文化成果，錯失臺南 400 年紀念高峰期之

表 3 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明細

單位：項、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子計畫 項數	計畫經費	占整體經費 比率
合 計	47	606,363,900	100.00
眾城之城—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場域營造	9	60,716,900	10.01
府城之心—普羅民遮城與周遭場域營造	6	104,470,000	17.23
區域文化重生—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	28	424,949,000	70.08
臺南傳統藝術傳習保存中心設置計畫	4	16,228,000	2.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資料。

參與熱度，影響整體臺南 400 年紀念活動效益與完整性；3. 為強化計畫成果與歷史節點之串聯，提出熱蘭遮城 400 年調查轉譯與宣傳計畫及臺南 400 年歷史節點整合營造計畫，惟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辦理項目未盡相符，亦未提出修正計畫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核；4. 為再建常民生活脈絡，透過完成重點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建構以府城常民生活脈絡為核心之歷史場域，惟部分文化資產修復規劃設計後，尚無相關經費辦理後續修復工程；5.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以創造歷史場域價值，其中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 199 號及市定古蹟原臺南公園管理所等 2 處已修復完成，惟場域尚未對外開放營運，亟待研擬具體可行經營方案，俾發揮資產經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具有跨域結合之大型計畫，擬於計畫策訂階段，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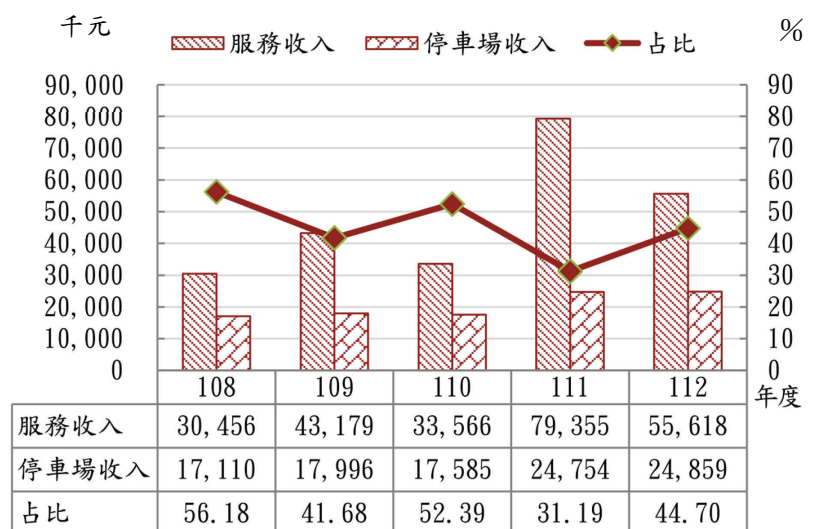
商，俾使計畫論述與子計畫內容緊密扣合；2. 將持續積極趕辦提升工進，涉及施工期程與其他重大議題之競合，擬於提案前研議各種方案，詳實評估子計畫期程，使完工或發布時間配合主要計畫期程；3. 刻正調整計畫書內容，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4. 持續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挹注，辦理後續修復工程；5. 將調整使用類別，研議多元用途及延續古蹟原有住宿功能，徵求廠商辦理後續營運規劃。

(五) 為提升市民美術文化水準及城市競爭力，成立臺南市美術館，惟 2 館將轉型為國家美術館，相關籌備事宜無實質進展，亦未擬定具體策略或方案，移撥後館舍空間限縮，恐影響財源籌措及典藏歸屬與保存，後續營運及人才延攬亦存有隱憂等情，亟待研謀因應。

為提升臺南市美術文化水準及城市競爭力，於 106 年間成立臺南市美術館（下稱南美館），南美館分為 1 館及 2 館，1 館主體建築為原臺南市警察署，2 館為新建館舍，於 108 年 1 月 27 日正式開館營運，惟該局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南美館經費分別為 7,475 萬餘元、8,516 萬餘元及 9,468 萬餘元，113 年度核定撥付經費 9,123 萬餘元，財政支出龐鉅，復文化部預計籌設近現代美術館，經於 113 年 7 月 13 日召開「臺南美術館納入國家級美術館研商會議」決議，擇定南美館 2 館為臺南國家美術館，原南美館仍沿用行政法人組織存續，以 1 館作為營運主體。經查南美館轉型籌備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度南美館整體業務收入自籌比率自 108 年度之 24.73%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7.80%，組織運作趨於成熟，營運漸入佳境，南美館又以 2 館主體建築特色聞名，為打卡熱點及著名地標，且具有委外營運之停車場及招商空間，經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委外經營管理停車場收入占服務收入比率介於 31.19% 至 56.18% 間（圖 2），倘移撥後，將侵蝕自籌收入來源，且尚未擬定後續發展定位策略或方案因應；

2. 囿於 1 館展覽室數量少及歷史建築特性，其布展規劃可塑性或發揮空間較為受限，影響策展量能，又典藏庫房空間大幅限縮，典藏品歸屬及保存即將面臨重大挑戰，亦可能肇致藝術家捐贈作品意願下降；3. 文化部所轄美術館為免費入館參觀，若日後臺南國家美術館亦不予收費，1 館恐難吸引民眾另行購票參觀，又國

圖 2 南美館停車場收入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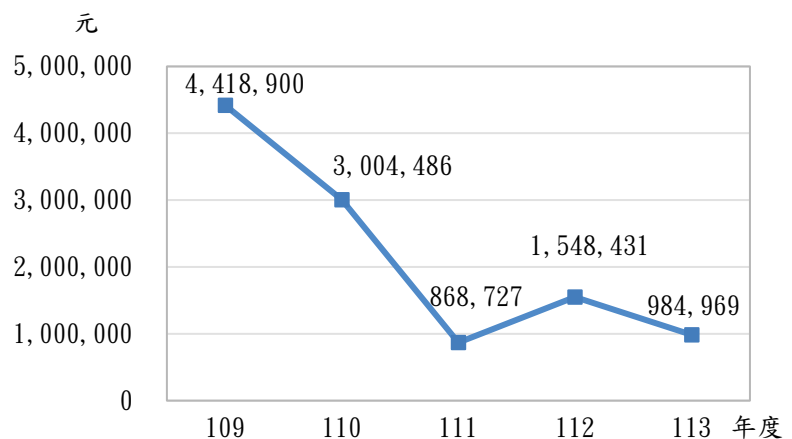
家級美術館發展較為健全且資源多元豐富，具備吸引專業人力就任誘因，爰員工留用及優秀人才延攬相對艱難，營運恐存隱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南美館營運以文化資產活化、藝術展示及藝企合作方式，透過多元管道增裕自籌經費；2. 將爭取撥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廳舍擴增南美館營運及展示空間，並與文化部協調分年分階段釋出庫房空間及使用聯合典藏庫房；3. 將持續召開會議與文化部協調美術館參訪票務採兩館聯合售票方式，並以行政法人人事獨立運作彈性爭取員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

（六）為教育推廣及推動典藏研究，成立左鎮化石園區，惟網站未登載體驗活動訊息或提供報名連結，活動期間公共意外責任險未符合契約規範，展售部商品銷售成效欠佳，存貨管理未臻嚴謹，典藏研究中心文物保存溫濕度設定未盡允適，部分設施損壞無經費及時修復，影響遊客安全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左鎮區菜寮流域具有得天獨厚之化石寶庫，曾有地質專家於當地採集諸多鹿角化石、珍貴古象、犀牛、水牛等動物化石，奠定菜寮溪成為研究臺灣古生物據點。108 年 5 月，臺南左鎮化石園區整合原菜寮化石館、自然史教育館，兼具科學考古、教育推廣及觀光休憩功能，形塑左鎮成為重要化石研究基地，復為推動臺南市重要化石文物專業典藏及相關研究，促進國內外古生物研究資源共享，於 112 年 5 月 14 日設立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典藏研究中心。經查左鎮化石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委託業者辦理化石探索體驗活動，惟民眾須透過業者架設之網頁報名，園區官方網站未登載活動相關訊息或提供報名連結功能，又部分活動承辦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較活動辦理期程晚，亦與契約規定不符；2. 設有展售部販售商品，惟銷貨收入自 109 年度之 441 萬餘元縮減至 113 年度之 98 萬餘元（圖 3），期間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收入銳減，復查該園區商品 112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銷售情形，部分商品無銷售紀錄、銷售比率未達 3 成，銷售成效欠佳，又部分商品盤點及帳列數存有誤差，存貨管理未臻嚴謹；3. 設置典藏研究中心，典藏珍貴文物，惟管理須知未

明確規範文物提取或借出程序，另存放平埔族織品文物防潮箱溫度設定未盡允適，其餘庫房尚無恆溫恆濕設備；4. 設置多元館舍供旅客參訪遊憩，惟部分設施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影響遊客安全，又部分儀器設備借用程序未臻嚴謹；5. 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

圖 3 左鎮化石園區銷貨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管理，惟廠商於續約時未提出停車場許可期限展延申請，尚未取得合法營業資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相關活動，將加強宣傳，提供民眾報名參與，提升整體宣傳行銷效益，並注意審查廠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2. 將加強展售品之行銷宣傳或配合異業合作，以提升銷售效果，另研議建置宣導品線上庫存品系統，落實存貨管控機制；3. 將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俾完備文物管理作業，另預計結合平埔文物展示更新計畫，將織品保存於恆溫恆濕設備，落實典藏文物保存維護作業；4. 將優先處理危害安全之設施，另檢討財產設備借用程序，俾周延管理作業；5. 已重新申請並取得停車場許可登記。

（七）為提升市民良好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惟其中鹽水車站倉庫及蕭壠文化園區檢車庫教學工坊完工後長期處於閒置狀態，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建立鹽水文化小鎮多樣魅力及打造蕭壠文化園區舒適遊園體驗，以提升市民良好休閒活動空間，於 106 至 108 年間向前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其中該局辦理「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整備統包工程」、「鹽水車站周邊環境改造工程」、「蕭壠文化園區兒童藝術主題環境營造工程案」及「蕭壠文化園區入口廣場意象營造及酪梨區環境改造計畫」等 4 件工程，結算金額共計 4,069 萬餘元。經查



檢車庫教學工坊展覽布展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工程，評估可作為歷史文物館、公共藝術展場、戶外遊樂場等活化利用，惟 109 年 12 月完工後長期處於閒置狀態，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2. 為改造蕭壠文化園區將鐵軌區轉化為特色生態景觀區，及整修檢車庫教學工坊，惟疏於管理維護，雜草叢生已覆蓋鐵道，混凝土水溝蓋破損，且檢車庫教學工坊長期閒置，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鹽水車站倉庫為無屋頂之戶外空間，將配合月津港燈節、藝術家星空音樂會及節慶活動等各項活動作為展演空間；2. 已爭取 114 年度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經費，於檢車庫空間進行改造，作為展覽布展空間，以促進使用效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自行開發及徵集文創紀念商品吸引遊客參觀，以行銷古蹟景點並增裕庫收，惟開發商品包材設計著作權未妥為約定且多數未註冊商標，又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未恢復疫前水準，或徵集商品未評估銷售績效，或存貨保管儲藏環境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	
(二) 補助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創作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市民藝術欣賞層面並推廣城市藝文風氣，惟表演及視覺藝術補助案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又間有補助案件逾期申請，或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等與規定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	
(三)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持續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惟社造點集中部分行政區，資源配置不均，又缺乏獎勵機制及標竿指標，未能善用網路平台進行數位化管理，經費支用之審核亦未臻嚴謹，不利社造政策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打造文化創意產業培植體系並健全產業發展，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及扶植文創產業，惟所提供文創諮詢或輔導服務未盡完善，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推廣業務訂定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產業庫建檔資料更新速度緩慢，及契約未規範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五) 為兼顧土地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作業，積極推動文化資產查詢業務電子化，並與主管建築機關建立管控機制，惟市縣合併後未再辦理考古遺址普查，另未涉建築許可之工程開發，尚無具體管控方式等，影響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等，有待檢討改善。	
(六) 創全國之先成立科檢中心，有助於文化資產修復之材料檢測及研究，立意良善，惟專業儀器設備、人力及檢測空間不足，報價單及送樣單所列單價、項目與收費標準存有差異，部分經管財物迄未辦理移撥及產籍登記，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等，亟待檢討改善。	

捌、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個機關，下設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等 2 個單位，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疾病蟲害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輔導農業科技及農漁民團體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農業生產與管理、保育綠美化、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及改善養殖產業環境、畜牧產銷及管理、農會輔導及企劃、農產行銷及輔導、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農路工程及農路改善、漁業管理與輔導、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獲農業部評鑑為直轄市、縣（市）農業類農情報告第 1 組第 2 名；執行未上市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業務，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頒發為查緝有功機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獲農業部評鑑為優等。

農業局及所屬動物防疫保護處為降低噴灑農藥對環境危害，率先以無人機施放荔枝椿象之本土天敵一平腹小蜂及其卵片，藉由平腹小蜂寄生於荔枝椿象卵內之天然防治方式，阻絕荔枝椿象之蟲卵孵化，有效減少施用化學農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另動物防疫保護處為減少民眾遭受遊蕩犬侵擾風險，對於追車咬人之遊蕩犬隻優先捕捉移置，惟犬隻警覺性高且遍布各處，執行捕捉作業耗時又費力，且犬隻逃竄路線難以追蹤，動物管制隊須承擔人犬衝突等高度風險，該處首創運用無人機滯空與機動等特性，結合 AI 即時追蹤功能調查及分析區域性遊蕩犬動向，精確投放誘捕籠或鎖定問題犬精準捕捉，並於執行麻醉槍捕捉時監控犬隻逃散方位，同時蒐集遊蕩犬分布資料，加速熱點清查，及降低搜捕時間及人力，共創民眾安全與動物生存權之雙贏，充分展現行政機關創新精神及優異行政能力。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9,8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236 萬餘元，合計 18 億 1,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4,2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636 萬餘元，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等計畫補助款，中央按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221 萬餘元（16.69%），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等計畫補助款，中央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43 萬餘元（55.32%）；減免（註銷）數 412 萬餘元（1.3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3,352 萬餘元（43.34%），主要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9,1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471 萬元，並因辦理具急迫性之農路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8 萬餘元，合計 48 億 4,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8,220 萬餘元（75.93%），應付保留數 6 億 958 萬餘元（12.57%），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9,1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791 萬餘元 (11.50%)，主要係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等計畫部分中央補助款未核定，及各項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502 萬餘元 (70.61%)；減免 (註銷) 數 1,094 萬餘元 (1.96%)，主要係註銷南化區西埔里臺 20 乙線旁農路改善工程經費，及各區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350 萬餘元 (27.44%)，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毛豬屠宰、生鮮品銷售、加工品銷售、蔬菜買賣及水果買賣等 6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拍賣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玉井場二手攤收入改納入玉井區公所，致進場交易數量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2,25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3 萬餘元，約 3.83%，主要係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撙節用人及水電等費用，且新化果菜市場冷藏 (凍) 庫建置工程未如期完工提列折舊，致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農業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5,3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15 萬餘元，增加 2 億 3,832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使用回饋案件較預計增加，農政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確保農地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辦理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稽查業務，惟間有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或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逾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或連續多年未就列管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要件進行稽查等，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農業用地變更作為太陽光電使用案件大幅增加，引發農地破碎化及耕地流失等爭議，農業部爰於 109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8 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及限縮 2 公頃以下之太陽光電案件除符合但書規定情形外，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以減少農地變更設置太陽光電，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該局配合中央政策方向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計 27 案，設施總面積 15,164.53 平方公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委任區公所辦理之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2. 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延宕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影響後續督促改善或裁罰處分等作業時程；3. 連續多年未就所列管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要件進行稽查，無法核證其確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4. 間有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案場已廢止年餘遲未積極清理，且未確實將廢止情形等資料登錄農地管理資訊系統；5. 農業部公告臺南市不利農用之農業用地約 227 公頃中，尚有 169.50 公頃土地未開發（表 1），惟轄內卻有約 1,234 公頃農地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有待引導業者優先於公告劃設之不利農用範圍發展綠能產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 114 年 3 月底完成相關案件初勘作業；2. 後續將積極控管處理期程；3. 列管案場均已完成初勘，其中不合格案場將繼續輔導改善，並督導各區公所就所轄案場辦理查核；4. 已移除廢止案場之光電板，尚餘 3 案場之支架尚未清除完畢，已由區公所定期現勘回報，並確實將案場廢止情形登錄農地管理資訊系統；5. 將持續宣導業者優先於農業部公告劃設之不利農業經營區範圍設置太陽光電。

表 1 臺南市不利農用地區綠能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公頃、%

項目	面積	占比
合計	227.00	100.00
未開發面積	169.50	74.67
申請中面積	0.70	0.31
已併網面積	56.80	25.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二）為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委外營運管理蒸熱處理廠，並規劃建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惟非芒果盛產期間蒸熱處理設施及冷藏庫使用率偏低，且尚乏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規範，又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第 2 期工程建置計畫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

據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農業統計年報列載，112 年度臺南市芒果種植面積及產量分別為 7,267 公頃及 87,927 公噸，占全臺種植面積及產量之 44.46% 及 47.89%，均為全國之冠。該局為配合農產外銷之檢疫需求及確保農產品品質，拓展外銷市場，自 93 年 3 月起委託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下稱蒸熱廠），透過蒸熱、藥檢、消

毒、殺菌、包裝等過程，以確保出口果品符合外銷國家檢疫標準；另於蒸熱廠毗鄰建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110 至 113 年度編列總經費計 6 億 3,9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 3 億 5,202 萬餘元，執行率 55.09%，預計提供青果集貨、分級、包裝、加工、檢疫、冷藏（凍）及出貨調節等功能。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升級蒸熱處理設備，以提升果品處理量能，惟使用日數僅集中於芒果盛產期間，且蒸熱果品主要係芒果，少數為紅龍果，肇致非芒果盛產期間蒸熱處理設施及冷藏庫使用率偏低；2. 113 年度新增投入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惟尚乏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等相關規範；3. 芒果蒸熱處理量逐年上升（圖 1），惟委外經營廠商未詳究外銷業者流失原因積極招商，且新建置設備處理量能尚有餘裕，有待輔導積極拓展客源；4. 蒸熱廠委外經營管理契約規範後續擴充條件為履約期間屆滿前 1 年經 4 次評定為「經營良好」始達續約門檻，惟實務上廠商於該期間僅有 3 次獲評機會，契約規範與實務運作或有扞格，致無法落實採購後續擴充之機制；5.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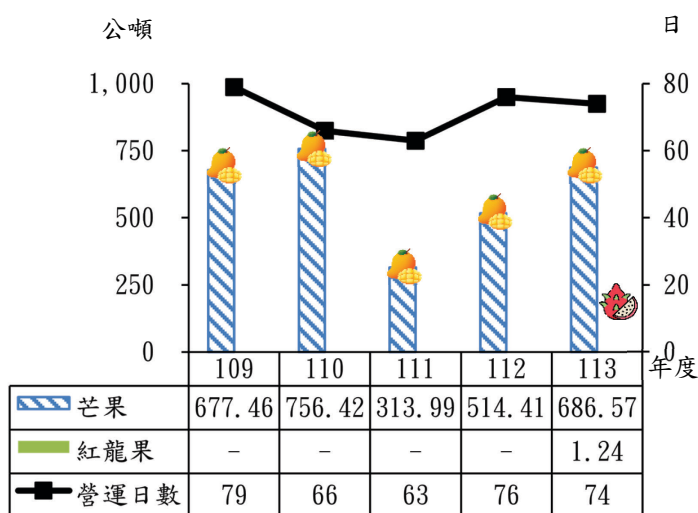
2 期工程因發包預算不足遲未決標，且部分工程費用之負擔權屬未能與營運移轉(OT)廠商達成共識，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開發其他蒸熱果品進廠，及協助媒合廠商開拓外銷通路，並於非芒果產季出租冷藏庫，以提高設備之使用率及收入；2. 已擬定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俾供作業遵循；3. 因新蒸熱處理設備可處理量已逾冷藏庫存放容量，

致無法充裕利用該設備，未來將視經費情形研議擴充冷藏庫空間，並持續輔導廠商爭取其他果品於非芒果產季期間進廠蒸熱；4. 將於 114 年度簽訂新契約時重新檢討續約門檻；5. 已函請營運廠商修正投資計畫書，並積極協商討論，以取得共識。

（三）為順遂農政業務推展，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工程及農情調查作業，惟間有未全面掌握農路修繕工程資訊，致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又錄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致間有重複列管或核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職掌轄內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等行政業務，涉及面向包含農地管理、農情調查、天然災害申報及農漁路修繕等，各項業務因觸及在地特性，多須仰賴區公所執行及協調，以順遂政策之推展。該局 113 年度委由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作業計 313 件，核定金額計 3 億 4,786 萬餘元，實

圖 1 蒸熱廠處理量能及營運天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現數 1 億 8,881 萬餘元（表 2）；另為即時蒐集各種農作物之種植、收穫面積與產量等生產資訊，依「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農情查報工作，計畫核定預算數 621 萬餘元，實現數 57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全面掌握農路改善工程案件之施作進度，致部分工程進度落後；2. 待辦農路改善工程數量繁多，惟錄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致間有重複錄案列管、重複核定或未針對急迫案件優先施作等情；3. 農路執行考評作業未納列漁產道路改善案件，且評分項目僅以修繕案件之經費支用時效予以考評，評核面向未臻周延，亦乏考評結果後續追蹤機制；4. 未督促各區公所落實辦理農情調查勤前會議及各期作抽查；5. 未督促各區公所依限報送農情調查結果，致生產資訊迭有不全或延遲提送，且未依限彙送全市調查結果予農糧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各區公所即時更新農路改善工程進度資料，並落實追蹤落後案件之執行進度；2. 調整錄案機制，並優先辦理急迫度較高之案件，有效分配資源；3. 審酌將漁路工程案件納入考評，或適時輔以現地查核及後續追蹤機制，或增設獎勵措施等；4. 強化教育訓練及工作宣導，並督促各區公所按時召開農情調查勤前會議及田間抽調查；5. 加強督促各區公所依限報送各期作農情調查資料，並依限彙送全市調查結果。

表 2 113 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農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來源	核定案件		已完成者		執行中	
	件數	核定金額	件數	實現數	件數	保留數
合計	313	347,864	233	188,810	80	115,625
農業局預算	263	294,648	207	176,112	56	83,375
農業發展基金	50	53,216	26	12,698	24	32,2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毛豬交易及屠宰預計數量，或尚乏事故豬議價作業規範，或承銷人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公司）為應家畜（肉品）批發交易需求，設有善化場與安南場進行毛豬拍賣交易及屠宰作業，並訂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登記暨管理要點」以維護交易運銷秩序。該公司 113 年度總收入 1 億 6,40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516 萬餘元、稅後淨利 1,887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績效與管理情形，核有：1. 小型養豬場面臨轉型、退場及減養挑戰，且大量購豬之廠商可直接與大型養豬場契作購豬，致全國各肉品市場交易及屠宰總量均呈下降趨勢，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預計數量，致連續 3 年度實際交易及屠宰數均較預計減少（表 3）；2. 為增加事故豬銷售機會，以議價方式由承銷人承購，惟未規範作業流程及相關控管機制，致間有事故豬場外議價成交單價高於當日正常豬平均公開拍賣單價，或議價資料與一般市場行情差異甚巨等情；3. 承銷保證金逾 12 年未調整，倘以規格豬之重量及價格推算成交價，承銷保證金額度已無法足額因應欠繳貨款之風險；4. 口頭核准部分承銷人超逾其保證金額度購買毛豬，惟

未留存相關實體簽核等資料備查；

5. 間有供應人同時兼具承銷人之雙重身分，核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年受國際局勢、物價攀升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致全臺肉品市場總交易量連續 4 年降低，交易價格持續走高，後續將依產業趨勢逐步調整拍賣及屠宰數量，以

符實際；2. 議價程序產生之帳務資料將責成調配人員統籌臚列交易明細，經主管覆核後始可入帳；3. 參考其他市縣肉品市場公司之相關辦法及毛豬拍賣均價等，適時啟動保證金調整之討論機制；4. 受理增購需求時，除查核保證金是否有溢繳款項或其他有價保管品足以支應外，另新增「增購單」敘明緣由，核准後提供債權額度；5. 輔導業者改制為單一身份，並清查場內承銷人及供應人，確無其他重複（兼營）情形。

（五）肉品市場公司牛隻屠宰量呈逐年成長趨勢，惟新建牛隻屠宰線驗收合格逾 2 年遲未啟用，且未與屠宰商簽訂場地租賃契約，又毛豬屠宰商使用預冷設備意願尚低，及部分冷凍庫與第四屠宰線遲無業者承租等，有待檢討改善。

肉品市場公司為溫體牛肉市場之重要樞紐，為因應安南場遷併善化場之處理量能，自 105 年度起規劃於善化場內西南側新建牛隻屠宰線，並於 107 年 1 月開工興建，耗資計 5,804 萬餘元，復於 112 年度獲農業部補助辦理「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辦理改善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動線等，總經費合計 6,472 萬餘元，經統計 113 年度該公司計屠宰牛隻 16,209 頭、屠宰收入 1,929 萬餘元（圖 2）；另為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更新場內屠宰及預冷溫控設備等，獲農業部補助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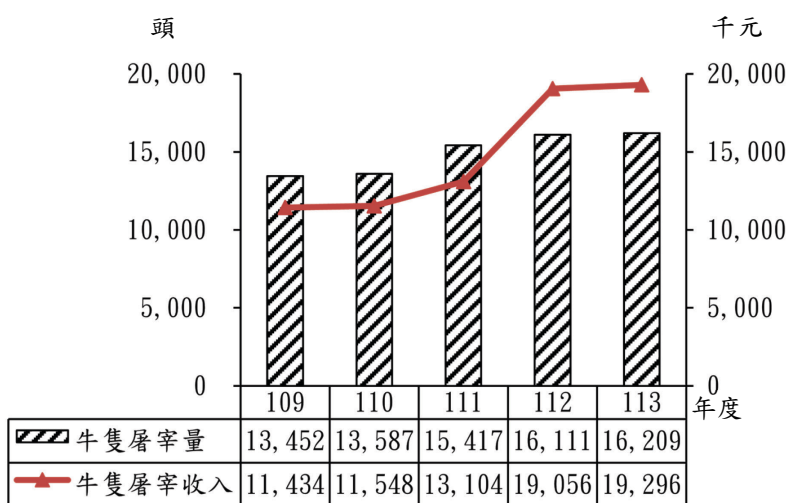
表 3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交易及屠宰情形

單位：頭、%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毛豬 交易量	預計數	504,900	504,900	460,200
	實際數	428,530	426,132	411,916
	增減數	- 76,370	- 78,768	- 48,284
	增減比率	- 15.13	- 15.60	- 10.49
毛豬 屠宰量	預計數	421,740	421,740	389,400
	實際數	368,086	356,071	351,268
	增減數	- 53,654	- 65,669	- 38,132
	增減比率	- 12.72	- 15.57	- 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書。

圖 2 善化場牛隻屠宰頭數及屠宰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經費計 8,331 萬餘元。經查其屠宰設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新建牛隻屠宰線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驗收合格，惟試營運期間經屠宰商反映部分除渣機儲存槽過小及場內作業空間不足等缺失，復需陸續改善場內動線及廢棄物處理等，肇致屠宰線驗收合格迄 113 年底止，已逾 2 年遲未正式啟用，影響設施建置效益；2. 未與屠宰商簽訂場地租賃契約，且未掌握實際屠宰從業人員資格條件，亦未依該公司場地及設施租賃要點向屠宰商收取水電費用；3. 屠宰業者使用新設預冷設備之意願尚低，難以落實屠宰場至銷售端全程冷鏈之政策美意；4. 更新升級屠宰作業環境，惟部分冷凍庫遲未辦理招租，又第四屠宰線長期無業者承租，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牛隻屠宰線按規定將污染區與準清潔區分隔，以避免交叉感染，導致屠宰商反映新屠宰線空間不足或動線不佳等問題，已陸續改善相關設施，並持續召開說明會與屠宰商溝通，期能儘速正式啟用；2. 已研擬場地租賃契約及水電費用收繳事宜，並定期請屠宰商接受人道屠宰作業講習；3. 舉辦「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宣導說明會，以推動屠宰業升級轉型；4. 已上網公告招租冷凍庫及第四屠宰線，並提供彈性租期及設備定期維護等優惠措施，以提高業者承租意願。

（六）為推廣地方特色農特產品，各區公所積極申請補助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活動宣傳期程偏短，或辦理期程未配合農特產品盛產季節，又部分跨產區農特產品未整合辦理行銷，復未依活動檢討意見修正來年計畫，及追蹤產品後續銷量與訂單等，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農糧署 112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等資料，臺南市農耕地面積約 90,649 公頃，養殖面積約 11,487 公頃，為全臺農耕地及養殖面積最大之市縣，在果品生產方面更屬臺灣果品重要生產地區之一，該局為鼓勵各區運用地方特色農業產業及農業文化資源辦理相關活動，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明訂補助對象為各區公所及農民團體等，以加強對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各區公所為推廣當地特色農產，110 至 113 年度分別辦理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場次 32、38、47 及 41 場次，執行結果，活動總經費分別為 1,209 萬餘元、1,638 萬餘元、1,952 萬餘元及 1,844 萬餘元，其中屬該局補助經費分別為 688 萬餘元（56.93%）、789 萬餘元（48.19%）、1,091 萬餘元（55.90%）及 935 萬餘元（50.74%），均約占總經費 5 成左右。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場次之推廣活動約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召開記者會後，始透過網路或新聞稿等方式進行相關宣傳，宣傳期偏短，難以有效吸引外縣市遊客；2. 辦理各項農特產推廣活動，惟部分辦理期程未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表 4），影響推廣效益；3. 部分農特產品跨越多產區，惟各鄰近產區卻個別提報補助計畫辦理推廣活動，而未整合辦理行銷，難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建立消費者對臺南農特產品之認同感；4. 各區連年循例辦理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惟未依活動檢討意見修正次年度活動計畫，難以優化活動辦理成效；5. 舉辦農業產業文化活動促銷當地農特產品，惟執

行成果報告或未統計現場銷售數量，或未就連年舉辦之活動進行產品銷量與訂單之追蹤評估，難以達成增進農民收益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定期於市政資訊平台填報各區產業文化活動資訊，並於該局官網最新消息專區刊登「活動預告」，以提升整合行銷效益；2. 將綜合考量提案單位活動時程與規劃，並協調執行單位針對單一產季活動於盛產期前辦理，另對於特殊非盛產期活動，由主辦單位提出說明經審查符合特殊需求始得辦理，以提升活動彈性與行銷效果；3. 將進一步盤點尚未整合行銷之產區與農特產品，鼓勵鄰近區域合作辦理品牌行銷活動，以提升市場規模與經濟效益；4. 審查提案時，將建議執行單位列出前一年度活動檢討意見及具體改善對策，並研議依計畫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比例，以確保資源運用效益；5. 將輔導各執行單位於成果報告中列示活動現場銷售統計數據，並就連年舉辦之活動追蹤與評估產品銷量及訂單，以分析活動對產業實質影響，並納入該局衡量補助經費參據，以提升活動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

表 4 非於盛產期或產期尾聲辦理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明細

區公所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推廣 農產品	產期	說明
山上區	111.9.18	2022 臺南市山上區木瓜產業文化活動	木瓜	全年可採收/11 月至隔年 4 月盛產	均於非盛產期間辦理
	112.8.26	2023 臺南市山上區木瓜產業文化活動			
	113.10.5	113 年芭樂產業文化活動「憶童饗樂~芭!」	芭樂	全年可採收/12 月至隔年 1 月盛產	
後壁區	111.10.22	2022「後壁區竹新社區洋香瓜好時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洋香瓜	全年可採收/1-2 月盛產	均於非盛產期間辦理
	112.3.26	2023 後壁區洋香瓜好時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13.3.17	2024 後壁區洋香瓜好時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北門區	111.4.30	2022 北門區洋香瓜農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將軍區	111.3.12	2022 將軍區紅蘿蔔木棉爭鮮搶豔同樂會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紅蘿蔔	12 月至隔年 3 月	於產期尾聲辦理
	112.3.11	2023 將軍區紅蘿蔔木棉爭鮮搶豔同樂會暨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13.3.16	2024 將軍區紅蘿蔔木棉爭鮮搶豔同樂會暨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公所查填 110 至 113 年度農特產品推廣相關活動計畫經費來源情形表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官網「臺南農作產期表」資料。

(七)為調節養殖漁產產銷平衡及穩定價格，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惟間有配合營運需求及設計欠周而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耽擱執行進度，及未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調節臺南市養殖漁產產銷平衡及穩定價格，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採鋼骨構造興建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600.62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工程於 111 年 7 月發包，契約金額 1 億 3,2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進度 78.9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主體工程已完工，惟配合 OT 廠商營運需求辦理後續擴充，又因部分空調

設備停產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耽擱執行進度；2. 後續擴充之履約保證金或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廠商尚未繳交或展延保險期限；3. 施工預定進度未確實登載於標案管理系統；4. 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規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14年5月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並請廠商進場施工，將於施作完成後，移交OT廠商營運；2. 已函請廠商補繳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317萬餘元，另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限已展延至115年3月；3. 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認及修正施工預定進度；4. 已依契約或設計圖說改善，並辦理工程督導，以提升工程品質。



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
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
(圖片來源：本處於114年3月21日拍攝)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7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惟列管資訊零散簡要，不利於掌握全市漁電共生案場資訊，且案場養殖事實查核通過率偏低，又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之業者未及2成等，亟待檢討改善。	因漁電共生業務缺乏跨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且多數案場未通過養殖事實查核，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詳「乙、貳、市政府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惟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鬣蜥之移除作業未盡周妥，又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之查驗機制與槍枝彈藥管理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	
（二）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間有查核時未排除停養之畜牧場，徒耗查核人力且未達目標場數，或有區公所未現場查核畜牧場死廢畜禽實際處理情形，或未積極輔導禽場申請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等，有待檢討改善。	
（三）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執行各項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惟研擬禁用保麗龍浮具相關規範推動進度緩慢，又雖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惟港區仍遭棄置廢棄物，且未督促清運廠商將回收之海洋廢棄物分類去化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四）推動漁網具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以維護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惟刺網漁具查核不合格率增加，且進出港查核艘次較上年度降低，或海域巡護計畫之取締成效尚待提升，或魚苗放流地點及魚種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五）為避免廢棄蚵棚架遭棄置，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每年分區辦理蚵棚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開口契約，惟契約文件及招標策略未臻完善，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並影響採購效率，有待檢討改進。	
（六）新化果菜市場遷址後發展為本市水果批發集散場地及新興觀光遊憩景點，惟間有未落實管制交易場內違規車輛，或間有車輛多次由警衛手動放行出場，或長期未進場交易之承銷人卻享有停車優惠，或停車場地管理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七）新化果菜市場於 111 年度搬遷新場正式營運，擴增交易場面積及攤位數，惟未訂頒攤位使用費計收方式及管理規範，且交易場日晒潑雨等問題遲未改善，或拍賣交易管理費及供銷貨款支付相關規範闕如，或自營商品販賣部營運持續虧損等，有待檢討改善。	

玖、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全市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濬及改善工程、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水閘門、抽水站新建與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工程及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直轄市組優等；辦理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佳作；辦理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獲環境部第 1 屆下水道系統組淨水永續獎及內政部第 4 屆優良智慧建築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7 億 6,8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007 萬餘元，合計 59 億 9,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7,7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42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期等案，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8,4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1,376 萬餘元（13.57%），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6 期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3,4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200 萬餘元

(73.65%)；減免(註銷)數 3,992 萬餘元(3.86%)，主要係註銷違反土石採取法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3,276 萬餘元(22.50%)，主要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等計畫，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2 億 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363 萬餘元，並因區域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疏濬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70 萬餘元，合計 85 億 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5,986 萬餘元(67.72%)，應付保留數 17 億 1,612 萬餘元(20.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 億 7,5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2,999 萬餘元(12.11%)，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6 期等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1,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2,055 萬餘元(83.05%)；減免(註銷)數 3,907 萬餘元(2.28%)，主要係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5,091 萬餘元(14.67%)，主要係三爺溪上游排水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等案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供水韌性及達成水資源回收再運用，推動建置再生水廠，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或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年度服務績效考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因應氣候變遷，解決新水源開發困境，配合前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政策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計建置永康、安平及仁德等 3 座再生水廠，以減輕旱季供水壓力並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另臺南市轄內現有安平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 23.8 萬噸，每日可供應約 1.8 萬噸回收水，免費提供各界使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及緊急消防用水等非人體接觸用途。該局 113 年度計編列再生水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及專案管理相關

經費 3 億 1,564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8,760 萬餘元，執行率 91.1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影響再生水產製需求，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又因截流水質易受天候影響，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2) 據行政院推估臺南市公共用水尚有供需缺口，有待研議擴增再生水量能之可行性，以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3) 永康再生水廠曾發生水質異常情況，惟因無法判定進流水來源，致



永康再生水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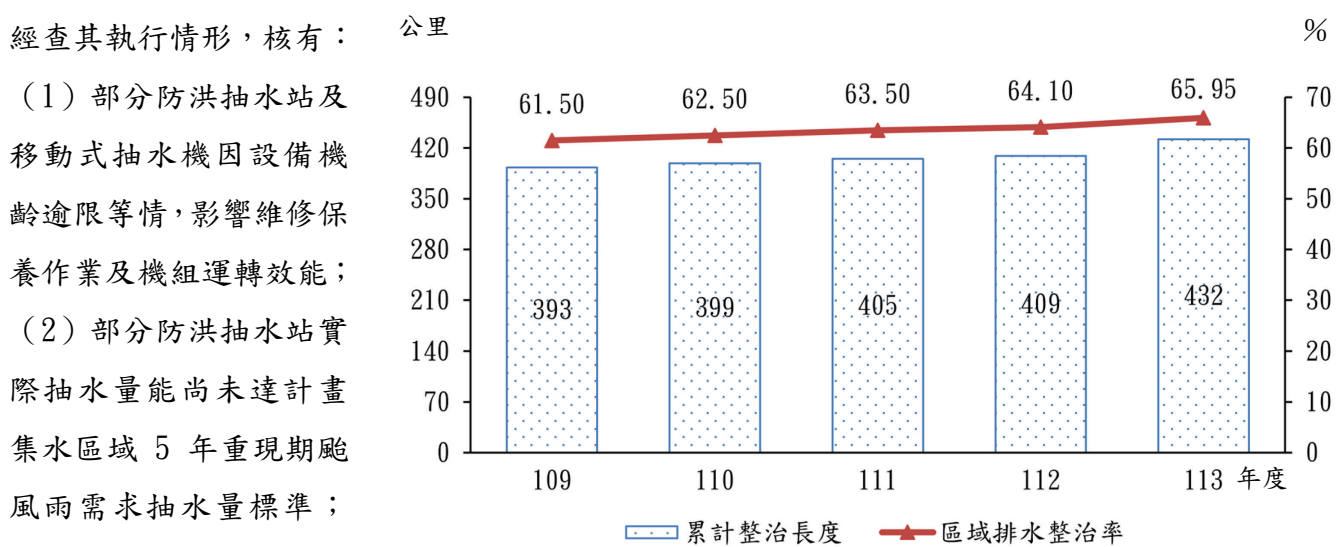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影響採取因應措施效率，未能足量供應再生水；(4) 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定期性之年度服務績效考核；(5)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用電契約容量大於全年最高需量，致繳納高額基本電費，或平均使用需量超逾契約容量遭計收超約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接管工作，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並設置異常水處理設施及儲水空間等，以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2) 已辦理擴增再生水廠產水量能可行性評估作業，並配合新市等污水下水道系統整併作業研議新建再生水廠，以提供產業穩定用水；(3) 推動民生污水廠 5G 智慧管理示範驗證計畫，建立智慧預測及監控系統，確保再生水廠供水穩定性；(4) 將參照「再生水廠營運及管理實務參考」等規範擇選相關管理與操作績效指標納入評鑑，以提升管理效能及營運品質；(5) 賡續就各廠特性，滾動檢討並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以有效擷節電費支出，提升整體節電效能。

2. 為解決水患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治水工程及避洪減災之非工程措施，惟部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因機齡逾限等情，影響運轉效能，或部分抽水站實際抽水量能尚未達計畫集水區域 5 年重現期颱風雨需求抽水量標準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轄管區域排水系統共計 165 條，全長 655 公里，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整治長度 432 公里，區域排水整治率達 65.95%（圖 1）。該局為解決水患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治水經費辦理防洪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水閘門、滯洪池及分洪設施等各項治水工程與避洪減災之非工程措施，由機關辦理採購或建置完成後，委託廠商或區公所等代為操作及維護管理，並建置兼具水情資訊傳播與防汛監控的智慧防汛網，透過相關災害應變資訊服務平台強化水患災害應變與決策能力。113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406 萬元辦理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水閘門等設施委託操作維護管理業務，執行數 2 億 3,237 萬餘元。

圖 1 臺南市區域排水累計整治長度及整治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老舊等情致生水密性不佳，影響防洪效能；(4) 轄內尚有其他中央管河川及排水系統於風災期間造成淹水災情，有待強化跨域聯繫與協力合作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優先順序辦理老舊機組更新汰換計畫；(2) 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南興及興隆寺等抽水站機組更新；(3) 已針對老舊水閘門辦理改善應急工程；(4) 與經濟部水利署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等機關透過定期召開實體會議等方式，強化跨域聯繫與協力合作機制，共同加強巡檢轄內設施現況，確保防災功效。

3. 持續辦理水質淨化工程，惟仍有部分河段因尚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等情，受民生污水影響致呈嚴重污染，或部分水質淨化場處理水量偏低，甚有場址長期進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淨化流域水質，降低河川嚴重污染比率，持續向環境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淨化工程。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安順排水等 13 座水質淨化場，分布於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竹溪及七股溪等重要流域。透過截流晴天污水至水質淨化場處理後再排放至河川，以有效削減水中污染物質，進而改善流域水質。113 年度編列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及專案管理、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經費 6,97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河段因尚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等情，受民生污水影響致呈嚴重污染，有待研議增設水質淨化場或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2) 部分水質淨化場處理水量偏低，甚有場址長期進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3) 部分水質淨化場用電契約容量大於全年最高需求，致需繳納高額基本電費，或用電量超逾契約容量遭計收超約費用；(4) 為強化環境教育功能，於萬代橋及永康大排生態礫間淨化場增設觀察廊道，惟參觀場次及人次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環境保護局合作，分析轄內河川污染與污水下水道覆蓋率等資訊，研議增設水質淨化場與加速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2) 已爭取補助辦理月津港及劉厝排水水質淨化場改善工程，另已擬訂大甲二行生態濕地等 3 座水質淨化場活化利用方針，以提升建置效益；(3) 將滾動檢討並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4) 將持續優化場域環境與展示內容，並規劃專業導覽與互動體驗等，以加強推動水環境教育。



永康大排生態礫間淨化場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4. 加強辦理山坡地災害治理及強化水土保持作業，惟未依其遴選機制所訂之優先順序擇定辦理實作演練地點，或實作演練未實際撤離至規劃避難處所，僅以走位示意替代，或部分違規案件遲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違規案件已屆改正期限未辦理複勘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其中臺南市計有 48 條，分布於東山等 7 個行政區中 16 個里內（表 1）。該局為強化山坡地社區因應土石流災害自主防災與避災能力，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辦理自主防災訓練管理等相關工作。另為加強山坡地災害治理及強化水土保持作業，運用「水土保持計畫管理系統」及「查報取締管理系統」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加強

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及取締工作。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計 7,202 萬餘元，執行數 7,00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每年辦理兵棋推演與實作演練，惟未依其遴選機制所訂之優先順序擇定辦理實作演練地點；(2) 間有實作演練未實際撤離至規劃避難處所，僅以走位示意替代，核與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有

間；(3) 運用查報取締管理系統列管山坡地違規案件，惟部分違規案件遲未依規定裁處；(4) 間有違規案件已屆改正期限，惟尚未辦理複勘以確認改善情形，或間有逾期未繳罰鍰遲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與委辦單位檢討評分機制，訂立合理且符合實情之評分標準與排序機制；(2) 將嚴格要求委辦單位確實執行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進行實際演練保全戶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俾使保全戶確實瞭解疏散避難路線；(3) 已開立處分書，後續將由主管督導確實辦理；(4) 已完成改正並補登錄系統，另逾期未繳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

5. 為減輕易淹水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間有工程因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或管遷問題造成執行期程延宕，有待研謀改進。

該局為減輕易淹水地區積淹水情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函報國土署預計辦理 52 件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工程之相關資料，歷經多次調整經費，國土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5 次經費調整表，核定 48 件工程，經費共 29 億 3,740 萬餘元，其中「臺南市東區文忠調節池新建暨周圍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文忠調節池新建工程）及「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一街排水改善工程」（下稱復華一街排水工程）

表 1 臺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

單位：條

項次	行政區	溪流數	分布區域（里）
合計		48	
1	東山區	16	青山里、南勢里、高原里
2	白河區	11	大林里、六溪里、仙草里、關嶺里
3	南化區	11	玉山里、關山里
4	楠西區	7	密枝里、照興里、龜丹里、灣丘里
5	六甲區	1	大丘里
6	玉井區	1	豐里里
7	龍崎區	1	龍船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 111 至 113 年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暨水土保持宣導等專案管理計畫成果報告書。

分別獲核定計畫經費 9,95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及 4,5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41 萬餘元），110 年 12 月 9 日及 112 年 7 月 6 日決標，契約金額分別為 9,120 萬元及 3,650 萬元，經查上開 2 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文忠調節池新建工程第 2 次後續擴充大幅新增公園設施工項，存有議價不成造成工程延宕之風險；(2) 後續擴充遠端監控系統等工項，惟又變更刪除；(3) 涵管現場施作方式與標準圖說不符，致實際施作組成工項之數量與

預算單價分析表列有所差異；(4) 復華一街排水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又履約階段遇管遷問題，造成計畫執行延宕；(5) 部分道路側溝模板核未依實作數量計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減項項目納入招標文件，避免議價不成致延宕啟用之風險；(2) 將調節池納入「臺南市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範圍，提高管理效能；(3) 依約扣減擋土支撐、土方及低強度混凝土等工項金額 135 萬餘元；(4) 爾後詳實評估材料來源及辦理管線試挖，以周延設計作業；(5) 經變更設計扣減模板工項金額 56 萬餘元。

6. 為建立下水污泥自主處理能力，達成資源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設置全臺首座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廠，惟工程驗收合格已逾 1 年，仍未進行試運轉，未能有效去化污泥及獲取景觀輕質材料之產出收益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逐步建立下水污泥自主處理能力，達成資源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積極配合國土署「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第一期計畫」，於 105 年間獲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1,356 萬元，規劃於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內設置全臺首座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廠，並以統包方式辦理「臺南市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計畫示範驗證工程」採購，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決標，金額 1 億 1,900 萬餘元，工期 795 日曆天【包括設計 105 日曆天、第一階段施工（含試車）330 日曆天、第二階段試運轉 360 日曆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第一階段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驗收合格，迄 112 年 2 月底已逾 1 年，未能進行第二階段試運轉，且下水污泥再利用產品未獲驗證，遲未能達成再利用目標；另統包商未依約進行試運轉，造成機關



文忠調節池新建工程內容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計畫示範驗證廠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無法去化污泥，除增加污泥處理成本外，亦未獲取景觀輕質材料之產出收益；(2) 下水污泥隨民生污水處理率提升，產出量逐年增加，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積待處理污泥量已達 2 萬餘噸，為減少污泥重量，雖已於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乾燥廠，惟尚須耗用額外燃料與電力，且減量處理並未顯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統包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提起民事訴訟，向統包商求償違約金與損害賠償；(2) 已規劃短、中、長期之污泥減量措施，其中仁德下水污泥燒結再利用廠代操作採購刻正由得標廠商執行，並評估下水污泥燒結粒料之多元應用。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減少環境污染，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惟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尚未完成檢視，另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尚未修繕，或整體污水處理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或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2. 為保護海岸潟湖生態，減緩沙洲侵蝕流失，持續辦理海岸沙洲及潟湖維護等海岸管理工程，惟青山港沙洲復育工作對於減緩沙洲侵蝕流失保護功效有限，或鹿耳門溪口長年淤積未解，或雙春海岸屢遭颱風浪潮侵蝕產生破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3. 辦理水權登記核辦及違法水井查察作業，惟納管水井數量未及全市預估水井總量之半數，或未全面清查高鐵沿線兩側之水井數量及規模，或違法水井封填數低於目標值，或間有部分水權人查無用水填報紀錄或未及時上傳用水紀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4. 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致乾旱枯水頻仍，並妥善利用水資源，投入鉅資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惟實際供水期程較預定日期延後，且臺南市未來推估仍有用水缺口尚待彌平，有待提升再生水使用量能。	
5. 為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惟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致影響抽水量能，且未落實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施工查核、建築執照核發、公共安全查核、建築工程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及市區道路、橋梁、公園等公共工程新建與養護管理等業務。茲

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轄內道路新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工程；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配合寬頻管道維護巡查，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辦理騎樓整平計畫，構築完善通行空間；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維護公眾安全；持續辦理路平專案計畫，建立發達城市無礙交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曾文溪排水長安橋改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提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制度品質，獲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特優；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獲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特優；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獲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業務考核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2,2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8,010 萬元，追減預算 1 億 9,516 萬元，合計 14 億 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3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943 萬餘元，主要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等統籌分配稅款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2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16 萬餘元（5.34%），主要係收回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新建工程等案以前年度地方配合款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9,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712 萬餘元（86.98%）；減免（註銷）數 3,889 萬餘元（7.92%），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501 萬餘元（5.09%），主要係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 億 9,707 萬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6,144 萬餘元，並因辦理具急迫性之道路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03 萬餘元，合計 65 億 8,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7,913 萬餘元（86.22%），應付保留數 5 億 5,762 萬餘元（8.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3,6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979 萬餘元（5.31%），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4,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1,770 萬餘元（78.02%）；減免（註銷）數 1 億 3,594 萬餘元（6.99%），主要係安南區城西里內等 5 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9,161 萬餘元（14.99%），主要係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維護民眾安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惟列管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危安事件之機制未臻周延，或部分公共場所未依限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或未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執行進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臺灣地區地震頻仍，建築物常因地震災損造成人員或財產損失，114 年 1 月楠西區發生規模 6.4 強震，造成轄內數千餘棟房屋毀損，據報載中西區來亞大樓因地震致該大樓外牆磁磚自高處掉落，砸毀樓下停放車輛。該局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法要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對申報案件辦理抽（複）查。113 年度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報備計 6,985 件，複查計 2,017 件。

113 年度編列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辦理複查案預算 11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受理民眾通報大樓外牆磁磚脫落之危安事件，111 至 113 年度共接獲通報 19 件，惟尚待積極督促

表 1 建築物外牆磁磚有安全疑慮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111	112	113
接獲通報數	19	7	4	8
已改善件數	5	2	—	3
未改善件數	14	5	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改善者 14 件（表 1），列管機制未臻周延，致有部分大樓遲未改善；（2）業依規定將檢（複）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之場所公告於網站，惟其中尚有相當數量之大型公共場所，有待督促積極辦理；（3）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惟未列管相關案件之執行進度；（4）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惟安全梯等部分檢查項目因未留存稽核軌跡，尚難核證其檢查工作之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訂定「臺南市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以提供完善之處理及控管機制，另加強宣導民眾申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以保障環境安全；（2）將函請各大型公共場所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將予以裁處；（3）將於年中及年底召開會議以控管執行進度，並督促各機關加速辦理；（4）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

2. 推動建造執照電子化作業，致力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惟部分案件未於期限內開工，仍以原領建造執照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部分逾期案件登載之開工日期誤植，或部分案件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登載之開工日期不一致，或樣品屋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促進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透明化，配合前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推動建置新建築管理系統，持續開發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系統，以簡

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113 年度核發建造執照 3,215 件、使用執照 3,384 件，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經內政部考核特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案件未於期限內開工，仍以原領建造執照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且部分逾期案件登載之開工日期誤植；（2）部分案件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於系統登載之開工日期不一致；（3）辦理樣品屋審查作業，惟未追蹤列管各案於屆限後是否依規定拆除，另有部分樣品屋違規出租使用，有待研議建立追蹤列管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開工日期係由申請人自行

填寫致部分案件誤植，爾後將加強宣導並請同仁確認日期，另已於系統更正開工日期誤植之案件；（2）將建議國土署修改系統登載開工日期之方式，並按月檢視統計報表有無異常；（3）將列管樣品屋使用期限，並不定期現場查驗，掌控實際使用情形。

3. 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與其資源堆置處理場，訂定土石方自治條例，惟相關裁罰基準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或違規案件多僅裁處罰款，尚乏後續追蹤機制，或未針對業務核心營運狀況施予查核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妥善管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下稱營建賸餘土石方），訂有「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土石方自治條例），規範其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等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處理原則。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合法列管之營建工程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計 10 處，總計可收容處理量 307 萬餘立方公尺，另依國土署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統計資料，轄內 113 年度營建賸餘土石方出土量約 286 萬餘立方公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訂定土石方自治條例並持續增修條文，惟相關裁罰基準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不利執行依循；（2）訂頒違規案件相關罰則，惟歷年違規案件多僅裁處罰款（表 2），尚乏後續追蹤機制，致有部分土資場重複發生相同違規情事，有待督促確實改善；（3）持續輔導業者申設合法土資場，惟 113 年度營建賸餘土石方出土量占轄內列管合法土資場可收容處理量之比率高達 9 成餘，有待研議擴增處理量能；（4）辦理土資場現地抽查作業，惟未針對業務核心營運狀況施予查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土石方自治條例相關裁罰基準；（2）將配合每季土資場現地查驗，落實追蹤管理，強化土石方管理效能；（3）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轄內土資場計 11 家，收容處理量 360 萬立方公尺，尚有 7 家土資場申請設立中，將持續輔導業者設置，以增加轄內土石方收容量；（4）將依現地稽查紀錄表項目進行查驗，以強化監控管理機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表 2 土資場違規收容樣態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違規樣態	合 計		111		112		11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12	650,000	3	120,000	6	400,000	3	130,000
月收容之平均日量超過每日核准量	5	390,000	1	80,000	4	310,000	—	—
收受無證明之營建賸餘土石方	3	180,000	—	—	1	60,000	2	120,000
收容堆置之土石方高度超出核定高度	1	30,000	1	30,000	—	—	—	—
收容堆置於核定之土地範圍外	3	50,000	1	10,000	1	30,000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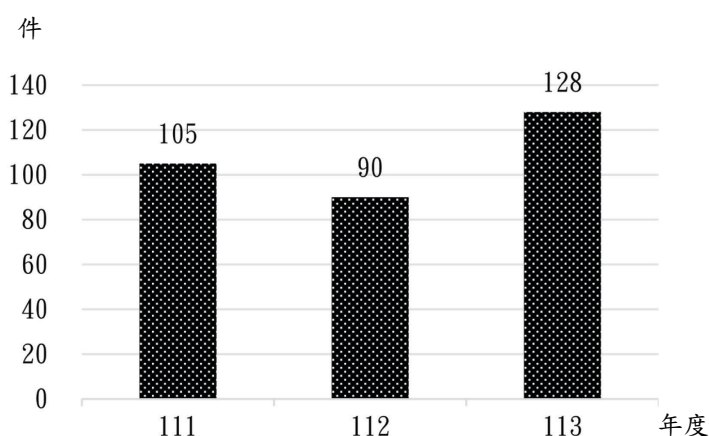
4. 為維護公共秩序及市容觀瞻，辦理廣告物管理作業，惟優先查處案件多派工拆除後逕予結案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廣告物未經審核及繳納規費即逕行設置，或已達應申領雜項使用執照標準卻未辦理申請，或已逾許可證有效期限卻未重新申請或拆除等，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下稱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訂定「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復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公布「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以規範廣告物設置及相關規費徵收事宜。111 至 113 年度廣告物許可證核發件數分別為 105 件、90 件及 128 件（圖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訂頒相關規範，並委外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作業，惟針對優先查處案件，係派工拆除後逕予結案，多未依規定裁處，亦未向

違規行為人收取拆除費用，尚乏嚇阻效果；

（2）間有廣告物未報經審核通過及繳納規費即逕行設置，甚有招租營利行為，或已達應申請雜項使用執照標準卻未辦理申請，或已逾許可證有效期限卻未依規定重新申請亦未拆除；（3）受理審查廣告物許可申請案件，惟間有部分案件設計圖說內容未依規定載明材料等完整資訊，或未標示許可證資訊；（4）辦理違規廣告物列管作業，惟部分案件列管多年遲未結案，或經多次通報列管仍未改善，或拆除後又再違規設置；（5）多數 LED 廣告牆核無申請許可證紀錄等情事，經函請

圖 1 廣告物許可證核發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巡查危害公共安全之大型廣告物，依序補正行政程序及裁處；（2）將研議相關輔導或巡檢制度，並運用民間廣告物招租網站等資訊加強查核，以強化控管機制；（3）將落實審查機制，督促申請人確實改善；（4）將先發函限期改善，並強化列管機制；（5）將加強巡查 LED 廣告牆設置情形。

5. 為建立遊憩安全友善空間及打造完整人行動線，辦理城鎮之心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間有完工後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堆置物品，影響行人通行，及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定期檢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整合水萍塭成為永續生態公園，建立遊憩安全友善空間及打造完整之行人動線，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綠帶面積，於 106 至 107 年間向國土署申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經費，其中該局辦理「水萍塭公園整建工程」、「新建路（新興路至中華西路一段 2 巷）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及「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中央分隔島、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結算金額共計 5,39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完工後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堆置物品，影響行人通行；（2）部分人行道路段未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揭露補助資訊；（3）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未每月實施自主檢查；（4）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派員會同轄管公所排除占用人行道之汽機車及物品；（2）於後續辦理人行道普查作業時改善完成；（3）將於 114 年度編列巡檢人員預算並落實填報自主檢查；（4）已請相關單位辦理改善，並以年度開口契約進行搶修。



人行道遭占用情形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拍攝）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設置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廠以確保瀝青混凝土用料供應及品質，惟轄內尚無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瀝青廠，不利瀝青刨除料之去化處理，又瀝青廠管理手冊部分規範與實際作業未符，或管理系統功能不敷實需且缺乏勾稽核對機制，或間有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漏未依法申報等，尚待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2.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惟已屆保固期 LED 路燈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程度逐年增加，且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部分車流量大之省道路段尚未設置智能路燈，又未於路燈管理系統內完整列管轄內路燈，或逾 5 成路燈報修案件未確實於系統回報維修進度並辦理結案等，有待檢討改進。								
3.	為維護年長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業務，惟列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尚未辦理勘檢者數量眾多，又未針對勘檢不合格之公共建築物積極派員辦理複勘或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或未訂正標準作業程序及巡查機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4.	為提供舒適良好的步行環境，辦理騎樓整平計畫，以推動騎樓暢通，惟部分路段工程施作同意書取得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間有施工路段坡道處理未符規定，又區公所提報友善騎樓競賽參賽路段數及長度均呈逐年減少等，有待檢討改進。								
5.	為達美化市容及淨化空氣等目的，於轄內植有行道樹約 14 萬餘株，惟近半數行道樹迄未完成普查，且未依健檢養護建議執行後續管理措施，又有部分空樹穴尚待處理等，有待檢討改進。								
6.	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又配合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及相關設備維護管理推動共同管道，惟間有管線單位未按期限完成遷移或埋設管線，未督促管線單位定期巡檢，系統資訊未完整或有誤等，有待檢討改善。								

拾壹、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運輸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捷運工程處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交通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裁決業務、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與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覆議資料提供、停車管理、先進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運輸系統整合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務；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低碳城市短程接駁；推動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建構完善公共運輸網；健全停車管理及環境，提升經營管理品質；

推動智慧交通優化服務，健全智慧交通中心監控功能及號誌時制動態管理能力；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提升民眾用路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建置長路廊 AI 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整合跨機關道路資訊，即時發布交通導引訊息，提醒用路人提早避開塞車路段，改善臺南市舊城區及國道 1 號交流道周邊路廊平均旅行時間，獲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建置永康區中正南、北路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減少永康交流道周邊聯絡幹道旅行時間，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2,7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9,524 萬餘元，追減預算 6 億 3,550 萬元，合計 6 億 8,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5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16 萬餘元，主要係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1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21 萬餘元（3.81%），主要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撥付地方政府回饋金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40 萬餘元（29.62%）；減免（註銷）數 1,802 萬餘元（5.91%），主要係註銷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及綠線環境影響評估等案第二階段規劃作業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9,676 萬餘元（64.47%），主要係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綜合規劃作業及紅線綜合規劃作業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1,5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1,6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7 億 2,900 萬元，合計 14 億 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143 萬餘元（82.08%），應付保留數 2 億 779 萬餘元（14.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9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57 萬餘元（3.11%），主要係臺南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既有路線）補助計畫等案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7,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737 萬餘元（83.39%）；減免（註銷）數 2,439 萬餘元（2.08%），主要係註銷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及紅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等計畫經費；應付保留數 1 億 7,025 萬餘元（14.53%），主要係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綜合規劃作業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停車場收入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車輛停車數及汽機車拖吊件數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0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1,483 萬餘元，相距 4 億 4,491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增加，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建置先進運輸系統，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依交通部建議列述運量培養措施，或綠線因路線方案遲未定案，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或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軌道建設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支數 8,667 萬餘元，保留數 1 億 6,246 萬餘元，合計執行數 2 億 4,913 萬餘元，執行率 92.61%。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中，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核定，綜合規劃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審議；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審核通過，其餘路線尚在修正或研擬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經交通部函指臺南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建議以先導公車等措施培養公共運輸量，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列述相關運量培養措施，且間有先導公車路線近 5 年度搭乘人次持續下降，未如轄內其他路線已有回升，亟待妥慎評估運量需求，確保系統永續經營能力；2. 將綠線列入優先路網，惟因路線方案遲未定案等情，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3. 以交通作業基金作為第一期藍線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經費來源，核與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列載將設置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作為財源籌措方式不符；4. 先進運輸系統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鉅額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等



第一期藍線規劃路線圖

(圖片來源：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網站)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中擬訂短、中、長期運量培養措施，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提升系統建置效益；2. 持續彙整各界意見，規劃將路線採分段推動、部分地下化及延伸銜接其他路線等方式檢討修正，將爭取民意最大共識後儘速完成修正提報中央審議；3. 俟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藍線建設計畫後，成立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進行整體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4. 規劃期間因民意整合困難等諸多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將持續列管及加速執行相關作業，以利各項計畫預算執行。

(二)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惟部分客運業者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或公車路線服務涵蓋率居六都之末，或部分偏遠地區之服務涵蓋率未達交通部計畫目標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民眾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全市共有 151 條公車路線，其中 16 條市區公車、4 條生活公車、2 條厝邊公車、6 條幹線公車、114 條支線公車（含 42 條小黃公車）、1 條高鐵快捷公車、7 條觀光公車及 1 條雙層巴士路線，由 9 家客運業者營運，113 年度共計約 1,594 萬餘人次搭乘，每年定期辦理公車評鑑，藉以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113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 億 5,468 萬餘元辦理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等相關費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惟仍有部分客運業者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有待研議輔導增設，以強化電動公車之充電等安全機制；2. 持續新闢市區公車運輸路線，惟公車路線服務涵蓋率仍居六都之末，尚待研議透過檢討路線或調整站點等方式，提升公共運輸路網密度及服務量能；3. 每年辦理公車評鑑業務，惟部分客運業者迭有漏班未發車、跳過部分站牌未停靠、發車準點率偏低、或頻遭民眾投訴等情事，尚待督導確實改善；

4. 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惟仍有部分地區之服務涵蓋率未達交通部計畫目標，或部分小黃公車路線空駛率大於 50% 且平均班次載客數低於 1 人（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輔導業者於採購時，將智慧充電管理功能納入考量，另已制訂公車起火應變作業程序供業者併入教育訓練，並自 114 年度起將電動公車消防安全演練列入年度評鑑項目；2. 持續辦理路網檢討計畫，透過路

表 1 小黃公車路線空駛率大於 50% 且平均班次載客數低於 1 人情形

單位：班次、人次、%

路線名稱	總行駛班次	未載客班次數	搭乘人次	空駛率	平均班次載客數
橘 6	1,446	1,136	403	78.56	0.28
綠 2-1	1,446	967	675	66.87	0.47
綠 12-1	1,446	938	432	64.87	0.30
藍 26	1,446	839	704	58.02	0.49
藍 4	1,446	789	789	54.56	0.55
藍 14	1,446	786	979	54.36	0.68
藍 27	1,446	775	784	53.60	0.54
藍 29	1,446	726	1,176	50.21	0.81

註：1. 資料期間：113 年 1 至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線分級、加密班次及新闢路線等方式，業已新闢 32 路及 9、19、77 等生活公車路線並增加班次，以提升公共運輸路網密度及服務量能；3. 將持續透過公車評鑑，調整配分與權重以加強稽核重點服務項目，或依法裁罰督促業者落實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整體服務品質；4. 改採廣設預約站牌或全預約路線等方式，以提高偏遠地區服務涵蓋率，並定期辦理小黃公車檢討會議調整服務內容，以更貼近在地民眾需求。

(三) 持續規劃建置交通轉運站，惟間有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店舖等商業空間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或車輛出入口動線及停車標示規劃未盡妥適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轉乘服務，於轄內 20 個行政區共規劃布建 23 處整合國道客運、公路汽車、市區公車及幹支線公車之交通轉運站。截至 113 年底止，除和順、平實綜合、永康及安億等 4 處轉運站工程尚在驗收或興建、規劃中外，其餘麻豆等 19 處轉運站已完工啟用營運。又上揭 19 處已啟用之轉運站中，9 處係由該局自行營運管理、4 處委外經營管理、6 處由民間單位私人經營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建置安南區交通轉運樞紐，規劃興建和順轉運站，惟因疫情及履約爭議等情，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延遲驗收啟用時程，且僅 18 路及 20 路公車行經轉運站，不利提升使用效率；2.



和順轉運站現況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拍攝)

採 BOT 方式招商辦理平實綜合轉運站開發，惟民間機構延遲辦理發包及開工等作業，影響轉運站興辦時程；3. 關廟轉運站 2 樓店舖空間長期低度使用，公產建置效益欠佳；4. 新營綜合轉運站多數商業空間長期閒置，設施經管成效欠佳；5. 臺南轉運站礙於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現況，致車輛出入口動線、停車標示等規劃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排除履約爭議問題，和順轉運站已於 114 年 4 月啟用，並規劃新闢 2 條厝邊公車路線，且擴充安南區東西向公車路網服務，提供便捷運輸服務；2. 民間機構已完成基地工務所組立、工程圍籬及施工臨時水電等，並已進場施作連續壁工程，將督促積極趕辦施工進度；3. 已責請營運廠商評估招商方案，並委託不動產業者辦理招租，以提升使用效益；4. 已責請營運廠商持續辦理招商作業，另已函文各局處協助轉知新營綜合轉運站空間招商或提供藝文展演活動等使用資訊，期能活化閒置空間；5. 已先行改善現址動線及標誌，未來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另案新建開發轉運大樓。

(四) 為導正道路交通秩序，持續爭取預算，興建各式停車場及增設路邊停車空間，惟部分高度使用需求之停車格位仍採一般費率計收，不利加速流通使用，或部分停車場委外多年尚未辦理考核，或部分民營停車場已營業多年，遲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導正道路交通秩序，緩解市區停車問題，持續爭取預算，興建各式停車場及規劃增設路邊停車格位，以改善違規停車亂象。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經營臺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 452 處，提供停車格位 38,567 格及路邊停車格位 15,988 格；另有民營路外停車場 323 處，提供停車格位 24,527 格，轄內停車格位合計 79,082 格(表 2)。

表 2 停車場及停車格位設置數量

單位：場、格

經營型態	停車場數量	格位數
合 計	775	79,082
路邊停車格	—	15,988
公有路外停車場	452	38,567
民營停車場	323	24,527

註：1. 截止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111 至 113 年度停車收費相關收入分別為 3 億 6,382 萬餘元、5 億 2,124 萬餘元及 5 億 4,042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屬高度使用需求之路邊停車格位未擬訂差別費率，仍採一般費率計收，又部分緊鄰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路外停車場之路段，其路邊停車格費率未配合調整，不利加速熱區格位流通使用；2. 推動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有待研議善用相關契約餘裕量增設格位，減少巡場人力負擔，並利蒐集即時停車資訊，以應重大交通政策規劃參考；3. 規劃建置新停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惟新系統未納管路外公有委外經營之停車場，不利轄內整體停車場之管理作業；4. 訂定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供考評依據，惟因受限人力不足等情，致部分停車場委外多年尚未辦理考核；5. 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鼓勵民間設置停車場，惟轄內火車站周邊向臺灣鐵路公司租賃土地之民營停車場已營業數年，卻遲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該局亦未辦理查核及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時依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檢討調整費率，期以合理收費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改善停車問題；2. 將持續盤點合適區位研議設置；3. 將評估新停車營運管理系統建置案或相關智慧停車雲端數據中心服務案件，納入路外公有委外經營之停車場營運管理資料，以有效全面掌握轄內停車場資訊，供未來停車管理等決策依據；4. 已將多年未辦理考核之停車場優先納入 114 年度考評作業，後續將盤點近 2 年度未辦理考評之停車場，列入各該年度考評範圍，以提升服務品質；5. 已依規定裁處，並持續輔導辦理合法化經營。

(五) 移置違規車輛，以維護轄內交通安全秩序，惟未於違規車輛拖吊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拍賣車輛相關資訊，肇致帳載車輛數與實存數出現落差，另以人工列管現場車輛數量，徒耗作業人力及成本，或未調整離(調)職人員之系統使用權限，資安管控未臻嚴謹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持轄內交通安全秩序，加強處理妨礙交通之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移置違規車輛，並設有中北拖吊保管場及安平車輛保管場等 2 處，作為違規汽（機）車拖吊與逾 5 日未領車輛保管地點，並代為收繳移置保管費用及罰鍰。113 年度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編列拖吊及保管車輛收入預算數 4,100 萬餘元，執行數 2,149 萬餘元，執行率 52.42%（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違規車輛拖吊管理資訊系統，惟未於系統登載拍賣車輛相關資訊，肇致帳載車輛數與實存數出現落差，另以人工列管現

場車輛數量，徒耗作業人力及成本，有待善用系統功能強化管控機制；2. 以違規車輛拖吊管理資訊系統控管進出拖吊保管場車輛，惟離（調）職人員之系統使用權限未予調整，資安管控未臻嚴謹；3. 未於契約明確規範違停大型重型機車移置費用及拖吊等事宜，多

僅開單舉發未予拖吊，執行勤務方式與其他車輛未盡一致，有損公平執法形象；4. 委外辦理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惟未督促廠商提送逾期未領車輛清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教育訓練，落實登載車輛資訊，善用系統功能以減少人力及成本；2. 已責請拖吊廠商每月提供在職人員清冊，依其職務現況控管系統使用權限；3. 已於 114 年度契約明確載明履約標的為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表附表之小型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並增購全載式拖吊移置大型重型機車器材工項，以落實公平執法；4. 民眾逾期未領車輛清冊所載個資繁多，由廠商造冊易有個資外洩之虞，爰實務上係由該局造冊後通知車主前往保管場領車，有關現行規定與實務作法不同之處，刻正研議修正條文以符實需。

（六）為紓緩市區停車需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東區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管線穿梁位置或補強未符規定，或未確認土壤改良樁成樁率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改善人口與商業密集及觀光景點之停車供需失衡問題，辦理東區林森圖書館及行政機關辦公廳舍附設之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整座建築物為地下 1 層及地上 7 層，總樓地板面積 36,280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汽車停車位 545 格，機車停車位 857 格，完工後將成為臺南市量體最大立體停車場，且規劃將東區圖書館亦遷移至此，及設置行政機關辦公空間，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決標，契約金額 11 億 7,407 萬餘元，工期 900 日曆天，截至 113 年底止，因天候影響及工程進料配合監理站作業等因素，不計及展延工期 81 天，預定完工日期延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查

表 3 拖吊及保管車輛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1	112	113
預算數	50,466,000	41,007,000	41,007,000
決算數	102,042,904	23,730,099	21,494,025
執行率	202.20	57.87	52.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部分管線穿梁位置及補強情形未符規定等施工缺失；2. 承商品質自主檢查及監造單位檢驗停留查核皆未確認土壤改良樁之成樁率；3. 吸隔音牆工項未繪製設計圖說且未考量折舊殘餘價值；4. 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尚有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作業待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將相關缺失改善完成；2. 將依工程契約及勞務契約規定，分別處以廠商每次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及監造單位每件扣罰 2,000 元；3. 已督促設計單位提供大樣圖說俾現場施作及檢討吸隔音牆工項殘餘價值；4. 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作業，並督促承商積極趕工進及注意施工品質，俾及早完工啟用。



東區林森圖書館及行政機關辦公廳舍附設之多目標立體停車場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提供市民安全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積極拓展公車路網，惟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下降，對公車客運業者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增加，或未適時檢討調整搭乘人次偏低之公車路線與發車時刻，或未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補助預算汰換老舊車輛等，亟待檢討改善。									
(二) 為提供民眾更安全、智慧、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交通運輸服務，配合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易壅塞路段尚未建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或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周邊路口尚未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或部分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無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三) 配合 2050 年臺灣淨零碳排目標，推動交通運具電動化，並於公有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打造電動車輛友善環境，惟充電樁設置率未達經濟部建議值，且數量尚不足法定標準，或智慧臺南好停車 APP 未揭露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等資訊，未能便利駕駛人取得相關充電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四)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無障礙公共運輸計畫，惟無障礙公車建置比率未達交通部所定之 70% 目標值，且愛心卡及敬老卡使用量前 10 大路線中，部分路線之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全市平均值，或部分路線未於大台南公車網站公告無障礙公車行駛固定班次，不利需求者預先規劃搭乘行程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觀光發展規劃、觀光活動籌劃及辦理、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觀光遊樂地區之輔導管理、城市觀光交流及國際行銷推廣、風景區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觀光產業活動、城市主題遊程及無縫隙旅遊服務、提升整體觀光事業品質、風景區經營管理及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關子嶺溫泉區觀光軸帶環境營造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落實旅宿業輔導與管理，強化旅宿經營體質，獲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比為特優；督導管理溫泉產業，維護溫泉品質，為全國第一合法溫泉旅宿業全數取得溫泉標章之縣市，獲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溫泉管理業務查核成績評比為優異；辦理露營場管理輔導工作，獲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比為優等；辦理觀光遊樂業管理輔導工作，轄內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及柳營尖山埤渡假村，113 年獲交通部觀光署評列為特優等之觀光遊樂業；推動優質觀光旅遊服務，臺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獲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考核直轄市組績優旅遊服務中心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859 萬元，經追加預算 1,348 萬餘元，合計 1 億 7,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8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5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27 萬餘元（13.53%），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0 萬餘元（56.18%）；減免（註銷）數 182 萬餘元（8.3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777 萬餘元（35.47%），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4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98 萬餘元，合計 8 億 940 萬餘元，決

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597 萬餘元（83.51%），應付保留數 7,110 萬餘元（8.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7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32 萬餘元（7.70%），主要係 2024 臺灣燈會等案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150 萬餘元（94.68%）；減免（註銷）數 1,406 萬餘元（4.14%），主要係 2024 臺灣燈會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99 萬餘元（1.18%），主要係補助客運業者辦理臺南一小港機場快線營運虧損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停車場租金收入、遊艇租金收入、其他銷貨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因關子嶺溫泉露頭未出泉及龜丹溫泉無法順利取水，減收溫泉基本費，溫泉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辦理初審作業中，尚未營運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1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3 萬餘元，相距 570 萬餘元，主要係虎頭埤風景區進行多項修復工程影響入園意願，遊客人數未如預期，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餐飲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轄管景點設施，惟未界定營運型態之評估準據，間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保險額度不足，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尚未收繳，營運項目與使用執照列載用途未盡相符及停車場標線不明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該局為提供民眾旅遊服務，營造良好觀光投資條件，審慎評估觀光發展潛力地區及轄管景點設施，以促參、委託經營管理或標租等適當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挹注，減少公帑支出，提供多元旅遊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轄管觀光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空間計有 11 處（表 1），113 年度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計 1,290 萬餘元，經查其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觀光景點設施以委託經營管理或出租等方式營運，惟位處同一地點，外在環境條件雷同，卻以不同型態經營，未明確界定採委託經營管理或公開標租之評估準據，且對於是否收取固定或變動權利金亦無設定相關衡量標準；2. 部分觀光景點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或出租，惟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保險額度不足，或未將機關設定為火險被保險人，或未依「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規

範之保險額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3. 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觀光景點設施由業者依營運面積及期間比例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惟部分 112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及 113 年度房屋稅尚未收繳，契約亦未規範應收繳期限；4. 黃金海岸船屋地下室空間之承租業者將其作為卡丁車體驗場域，與建築物使用執照列載用途未

盡相符；5. 整建葫蘆埤自然公園，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空間，惟停車場太陽光電設施基座與格線未整齊劃一，不利民眾停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要依各空間營運條件調整招商模式，將研擬委託經營或出租之評估機制，以為依循；2. 廠商已更正保險相關事項，並提

表 1 觀光景點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情形

觀光景點設施	營運方式		經營業者	經營期間
	委託經營	租賃		
德元埤荷蘭村	✓（全區）		特活綠小舖	111. 10. 12~120. 10. 11
龜丹溫泉體驗池	✓（全區）		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112. 01. 01~120. 01. 03
雙春濱海遊憩區	✓（全區）		三力食品	113. 02. 15~119. 02. 14
水景公園	✓（BOT）		福爾摩沙酒店	106. 04. 07~156. 04. 06
中西區原魚市場	✓（BOT）		慶峯投資公司	113. 07. 01~163. 06. 30
黃金海岸船屋部分空間	✓		競業公司	110. 01. 30~116. 01. 29 訴訟中，已重新招標， 俟訴訟結束再行決標
黃金海岸方舟地下室		✓	金都公司	113. 01. 21~115. 01. 20
安平遊憩碼頭 1 樓飲食室內空間	✓		壹玖肆捌小吃部	110. 05. 20~116. 05. 19
安平遊憩碼頭建物 2 樓		✓	東準公司	112. 08. 18~114. 08. 17
葫蘆埤自然公園建物 1 樓		✓	錢來也商店	113. 11. 15~115. 11. 14
葫蘆埤自然公園建物 2 樓		✓	海中央小舖	113. 08. 06~115. 08. 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送更正後保險單；3. 積極追繳未收回款項，另 114 年起簽訂新約，研議將約定收繳期限納入契約規範，並建立內部管控機制掌握收繳情形；4. 於下次辦理招商時，將營業項目需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之規範納入契約條款；5. 已重新劃設停車格標線，並更新反光貼條及緩撞軟墊，以強化停車辨識方便性及安全性。

（二）維護水域活動安全，辦理安全巡查及設施維護作業，並導入 AI 科技建置智慧海灘監測系統，惟近岸警告標示牌未說明海域限制及禁止活動事項，部分海域全面禁止遊憩活動與行政院開放海洋政策未盡相合，部分救生圈及告示牌設施損毀未能及時修護，智慧監測系統未與救助機關建立即時連線或通報機制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近岸海域地區遊憩安全，辦理近岸海域安全巡查工作，並首創全國導入 AI 科技應用於安平觀夕平台建置智慧海灘監測示範站，以蒐集影像進行訓練模式並測試運作流程，作為未來正式建置智慧海灘系統之準備，整體計畫經費計 1,4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120 萬元，自籌款 280 萬元）。經查水域遊憩安全維護情形，核有：1. 於黃金海岸設置近岸警告標示牌公告各月份從事水上遊憩種類之風險等級，惟未說明南區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事項相關規範及區域

範圍（表 2），且警告標示牌內容與南區近岸海域活動限制未盡一致。又部分海域全面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與行政院推動開放海洋、鬆綁限令政策，未盡相合；2. 辦理近岸海域安全巡查作業，並依巡查通報資料進行設施維護，惟依巡查紀錄表列載設

表 2 南區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

海域名稱	海域限制時間	活動種類規範	罰鍰規定
南區鯤鯓、喜樹近岸海域	於牡蠣養殖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	不得從事游泳活動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南區鯤鯓、喜樹部分海域		僅得從事風箏衝浪活動	
南區灣裡（含黃金海岸）近岸海域	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系統資料。

施損壞情形，部分救生圈及告示牌損壞時間長達 27 至 106 日，巡查功能未能發揮，設施損壞未能及時修護；3. 導入 AI 科技應用至海域遊憩安全管理，可提前辨識危險並進行預警，惟智慧海灘監測系統未與消防局及警察局等救助機關共同建立即時連線或通報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現行全面禁止區域將配合開放海洋政策進行調整，後續依調整內容更新相關警告標示牌，並研議於現場適當陸域位置設置範圍圖，及透過網路公開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2. 因多次颱風天災影響，為統整損害情形，延遲修繕時間，未來將檢討派工期程規劃，以完善救生設備維護作業，提高修繕時效；3. 將參酌其他縣市做法，評估與警消機關建立即時連線通報機制之可行性。

（三）積極爭取 2024 臺灣燈會城市主辦權，期展現臺南文化創作力與城市魅力，惟燈會期間旅宿業客房平均住用率及部分推介景點遊客人次較上年度同期下降，未發揮大型活動磁吸效應，間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未達應設置數量，勞務採購案件未投保適足保險等情，嗣後辦理類此活動，允宜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取得 2024 臺灣燈會城市主辦權，規劃主副燈區（高鐵及安平燈區）。其中高鐵燈區以綠能科技為概念，適逢生肖龍年，以「龍耀臺南」為主軸，安平燈區規劃「臺南 400」與「河光往事」之策展主題，透過傳統與現代燈藝合作、多元藝術策展與匯演，展現臺南文化首都之創作力與城市魅力。活動由該局統籌規劃辦理，預算金額 6 億 5,610 萬元（市預算 5 億 2,750 萬元及中央補助款 1 億 2,860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5 億 9,483 萬餘元（市預算 4 億 7,589 萬餘元、補助經費 1 億 1,894 萬餘元），執行率 90.66%。經查其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 各類旅宿業 113 年 2 至 3 月客房平均住用率與上年度同期相比，由 52.98% 下降至 50.97%，減少 2.01 個百分點，另該局於燈會期間推出 17 個套裝行程及 26 個自助行程路線，惟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虎頭埤風景區、奇美博物館、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及黃金海岸等 5 處推介景點 113 年 2 至 3 月遊客人數較上年度同期下降（表 3），未如預期吸引觀光人潮；2. 配合燈會辦理流動廁所租賃，惟無障礙流動廁所未達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

訂定「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規範之應設置數量；3. 辦理燈會交通接駁服務，惟廠商驗收資料未檢附部分車輛之乘客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投保證明文件；4. 間有勞務採購案件需派駐人員執行，卻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同質性採購案件之保險種類互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活動串聯及亮點行銷，增加觀光人次及產值，提升旅宿業客房平均住用率；2. 未來辦理大型

活動，將注意參照相關指引及實際使用情形彈性調整，以提升活動環境無障礙服務機能及友善度；3. 廠商未檢

表 3 燈會期間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次情形

單位：人次、%

觀光遊憩名稱	遊客人數						113 年度遊客人數 減少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2 月	3 月	合計	2 月	3 月	人次	比率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	39,567	22,300	17,267	37,855	19,012	18,843	- 1,712	- 4.33
虎頭埤風景區	80,820	44,700	36,120	63,445	36,460	26,985	- 17,375	- 21.50
奇美博物館	109,158	70,217	38,941	99,141	61,584	37,557	- 10,017	- 9.18
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	58,242	34,343	23,899	40,801	24,138	16,663	- 17,441	- 29.95
黃金海岸	36,758	18,034	18,724	24,590	13,140	11,450	- 12,168	- 3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服務網遊客統計資料。

附完整保險投保文件或未依約投保，將扣減金額，函請廠商繳回；4. 未來辦理類似活動或同質性採購案件時，將先行檢視採購契約範本有關保險規定，並主動洽詢相關案件作法，以確保保險項目之一致性及妥適性，適足履約期間人力財物安全保障。

（四）為發揮青鯤鯓扇形鹽田特殊地形地貌價值，辦理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一扇鹽地景園區，惟間有籌備服務區之展示貨櫃逾 2 年未能配合工程完工使用，及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青鯤鯓扇形鹽田位於七股鹽場，是臺灣六大鹽場中最大者，也是臺灣鹽業史上最後一個鹽場，該局為發揮其特殊地形地貌價值，向前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提報 110 及 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其中「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一扇鹽地景園區」獲核定經費 4,000 萬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決標，契約金額 3,510



扇鹽地景園區完工空拍

（圖片來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網站）

萬元，112 年 9 月 7 日竣工，113 年 2 月 1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3,29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籌備扇鹽地景園區服務區之完整服務，於 111 年 12 月設置服務設施之 L 型展示貨櫃，惟迄 114 年 3 月，已逾 2 年 3 個月未能配合工程完工使用；2. 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3. 工程驗收合

格啟用日較工作計畫書原訂 111 年底完工時程逾 1 年 1 個月，且執行成果報告書列載基準年（109 年）與目標年（113 年）人數統計之據點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依建築法申請 L 型展示貨櫃臨時使用執照，並俟結構補強後，交予認養單位維護，爾後於建設期間討論後續經營管理方式，俾利發揮財物建置效益；2. 已完成缺失改正，後續將加強現地維護管理，以確保使用安全；3. 爾後注意基準年與目標年統計據點之一致性，以求精確分析成果目標與效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虎頭埤風景區為臺灣第一水庫，具有豐富自然及人文特色景點，生態環境多元，惟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湖濱旅館 BOT 案因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未完成，無法順利招商，且間有遊憩設施損壞尚待修繕或優化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二)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辦理溫泉取供事業供業者申請溫泉使用事宜，惟間有溫泉業者違法取用溫泉、溫泉露頭供水超額分配、溫泉使用費收費及催繳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三)為拓展觀光旅遊消費市場，帶動旅遊商機，開辦台灣好行觀光公車，惟駕駛人力不足致部分路線減班，等待時間增長影響遊客搭乘意願，又套票未能與主要景點文化古蹟合作且僅提供紙本兌換，網站及站牌看板未提供即時正確之行車資訊，有待研謀策進。									
(四)為健全露營場管理，辦理場域設置申請審查及聯合稽查，惟未研擬合法營地定期檢查及違規營地清查等作業流程，相關督導管理機制未臻確實，又公有露營地帳位使用率偏低，或未取得設立許可登記，亟待檢討改善。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臺南市市場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業、商業、電業、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與招商、零售市場營運管理規劃、獎勵投資市場輔導、攤販及夜市之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更新老舊工業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全面升級、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辦理傳統市場更新計畫、提振傳統市場商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等工程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輔導臨時工廠申請登記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登記，獲 112 年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一甲等獎；輔導各商圈爭取經濟部 113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並辦理整合多元行銷，提升店家服務品質，其中海安商圈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評定為 2024 全國卓越商圈獎—最佳魅力特色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5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0 萬元，合計 3 億 6,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5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472 萬餘元，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92 萬餘元（10.46%），主要係違反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等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60 萬餘元（71.07%）；減免（註銷）數 10 萬元（0.06%），主要係註銷帳載錯誤之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數 4,736 萬餘元（28.87%），主要係麻豆市五公有零售市場店鋪標租金等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7,6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0 萬元，合計 8 億 8,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069 萬餘元（65.74%），應付保留數 2 億 5,266 萬餘元（28.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3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95 萬餘元（5.66%），主要係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善等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389 萬餘元（80.61%）；減免（註銷）數 291 萬餘元（1.53%），主要係產業發展業務專業諮詢服務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411 萬餘元（17.87%），主要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柳營科技工業區管理、新吉工業區管理、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特定工廠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4,6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410 萬餘元，相距 4 億 5,072 萬餘元，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加速工業區開發，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且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提供最新土地供給資訊，促進土地供需有效媒合，惟間有土地閒置未活化利用，迄未依規定辦理閒置土地公告程序，以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或未將申購優先順序納入土地出售要點公告周知，招商作業未臻公平與透明，另針對園區內未取得工廠登記，或雖領有工廠設立許可，卻未實際從事製造或加工使用之廠商，未積極採取相關查報處理作為等，有待檢討改進。

為加速工業區開發，並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各項建設，該局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辦理工業區開發業務，且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以提供最新土地供給資訊，促進土地供需之有效媒合，截至 113 年底，臺南市供工業使用之土地共計 83 處工業用地（包含 1 處科學園區、48 處編定工業區、34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總面積約 6,717.23 公頃。經查工業區租售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為防止產業園區土地閒置未活化利用，經濟部於 106 至 107 年間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強制收回閒置土地，暨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等規定，對於閒置土地採漸進式多元行政管制措施，未來閒置工業土地若經公告期 2 年後仍未改善，除得處所有權人罰鍰外，無法在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或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土地可被強制拍賣，以加速產業用地活化利用，該局開發完成之產業園區計有樹谷園區、永康科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新吉等 4 個工業區，開發總面積計 746.10 公頃，可租售面積計 465.39 公頃，截至 113 年底，除新吉工業區外，仍有 28.57 公頃之閒置未利用土地（表 1），惟距

上開修正條文迄今已逾 6 年餘，該局迄未啟動公告與後續處理作業，土地資源未能有效活化利用；2. 該局於 109 年 9 月訂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列載，對於無法轉型或關廠而有遷廠需求者，已進行

表 1 工業區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

工業區名稱	開發完成日期	開發總面積	可租售面積	閒置未利用面積	閒置比率
合計		746.10	465.39	28.57	6.14
樹谷園區	102 年 5 月	247.00	152.45	4.96	3.25
永康科技	105 年 10 月	132.45	80.80	11.62	14.38
柳營科技	102 年 6 月	243.39	155.53	11.99	7.71
新吉	110 年 3 月	123.26	76.6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開發七股產業園區，規劃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惟該局自 113 年初啟動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招商作業，截至 114 年 2 月招商土地已逾半，除未見釋出土地作為優先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之用，且未將申購優先順序納入土地出售要點公告周知，招商作業未臻公平與透明；3. 間有園區廠商未取得工廠登記，或雖領有工廠設立許可，卻未實際從事製造或加工使用等營運異常情形，惟未積極採取相關查報處理作為，致未符條件之工業土地仍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4. 自 103 年起每年持續辦理工業用地盤點清查，惟新營土庫、安定中崙、仁德上崙、龍崎中坑子等 4 處編定供廠商自行購地設廠工業用地迄未辦理清查；5. 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惟間有閒置及未強化利用工業用地資訊未見揭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簽辦「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將於審查小組成立完成後，依循中央處理閒置土地流程，辦理閒置土地公告、輔導改善、強制拍賣等，以達土地活化效益；2. 嗣後公告只租不售之坵塊時，將優先對於不動產價格敏感之中小企業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招商，以承租方式取得土地，大幅降低廠商財務壓力，協助轄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嗣將研擬優先序位後，再送租售小組審議討論；3. 將針對營運異常廠商加強盤查，倘確屬營運異常廠商，則通報撤銷或廢止工廠登記，並強化與稅務機關橫向資訊通報聯繫機制；4. 將於 114 年度進行未強化用地清查工作，以瞭解其目前實際使用狀況，並作為日後是否納入定期清查工業用地範圍之參考；5. 已將樹谷園區等工業區閒置土地資料更新至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另針對未強化利用工業用地資訊之蒐整與揭露，將請現勘人員加強留意閒置廠房及懸掛租售資訊之蒐集，提升系統資料完整性。

（二）為即時監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染源排放情形，建置智慧環境監測系統，惟監測工廠煙囪排煙異常之通報警訊功能未能正常運作，或網路環境施作方式未考量傳輸穩定性，致即時影像監測及戶外顯示器等系統陸續發生異常，或未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取得相關環境監測數據等外部資料以對 AI 模型進行訓練，致監測點位異常影像受限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誤判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轄管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部分廠商因其產業特性設有煙囪並申請固定污染源排放，為立即性確認異味發生當下之源頭，針對好發異味點位進行即時監控工程，並將相關監視資料回傳柳科服務中心統一保存管理，以建置各廠商煙囪排放之時間紀錄，供後續建立環境背景資料庫使用，於 113 年 6 月辦理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智慧環境監測系統計畫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1,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招標需求規範監測工廠煙囪排煙異常時，除於主機顯示警訊外，並需於通訊群組跳出錄影圖，惟實際檢測該功能未正常運作，且廠商未提供免付費 APP 替代方案，無法發揮系統即時通報功能，以加強源頭管理；2. 為使工程如期完工，網路環境施作方式更改為無線傳輸，惟未考量傳輸穩定性，致即時影像監測及戶外顯示器等系統陸續發生異常，亟待儘速轉換

有線光纖網路環境，並將園區各項環境監測資料納入戶外顯示器輪播，俾利相關資訊有效傳遞；3. 蒐集學習煙霧樣本資料並針對 AI 模型進行訓練，惟監測點位異常影像仍受限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誤判，有待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洽請環保局提供相關環境監測數據等外部資料，以對 AI 模型進行訓練，並分享該監測系統，藉由跨局處間之合作，俾有效嚇阻廠商不當排放污染氣體，改善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供免付費 APP 載點下載使用，俟廠商完成內外網連接轉換作業後即可正常使用；另於 APP 正式上線前，將由同仁負責產製相關報表進行管控，以確保掌握工廠煙囪排煙異常情形；2. 已督促廠商於保固期滿前 6 個月轉換為有線光纖網路環境，另園區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後續亦納入戶外顯示器輪播，俾利相關資訊公開透明；3. 已洽請廠商提取樣本進行加強訓練，期提升監測效率及有效改善園區空氣品質；另將函請環保局提供環境監測數據，並分享監測系統，希冀能藉由跨局處合作，有效協助煙囪氣體排放相關稽查，大幅改善園區廠商不當排放污染。

（三）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惟部分商圈之核定路段範圍間有重疊現象，且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商圈，或部分商圈未配合參加評鑑作業卻仍持續提供補助，或多數商圈組織未落實資料提報作業，或部分商圈會員之營業地址並非位於各該商圈範圍內等，有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定發布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並由該局負責核定商圈範圍及辦理由商輔導等相關事宜。該局為輔導行銷特色商圈，帶動商圈整體產業發展，於 113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77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681 萬餘元，執行率 88.48%，以委託區公所、勞務採購廠商及補助商圈發展協會等方式辦理由商輔導，截至 113 年底計列管 39 處商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法核定商圈範圍及辦理由商輔導等事項，惟部分商圈如國華友愛街區商圈及國華友愛新商圈之核定路段範圍間有重疊現象（表 2），且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商圈，另間有行政區尚未有商圈成立，亟待就既有商圈範圍重疊部分進行檢討與調整，並評估潛在商圈發展之可行性，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以促進區域經濟發展；2. 部分商圈未配合參加評鑑作業，惟仍持

續提供補助，有待加強與商圈組織溝通協調，提升商圈對評鑑制度之重視與參與度；3. 規範商圈組織召開會員大會紀錄及經費收支等應副知該局，惟多數商圈組織未依規定辦理，該局亦未催

表 2 臺南市既有商圈組織範圍重疊情形

編號	商圈名稱	商圈範圍
1	海安商圈	海安路一段、海安路二段、府前路、成功路
2	中正商圈	西門路二段、金華路三段、府前路二段、民族路三段
3	國華友愛街區商圈	西門路、海安路、保安路、民生路二段
4	國華友愛新商圈	西門路、海安路、尊王路、中正路
5	赤崁商圈	忠義路二段、西門路二段、民生路一段、成功路
6	五條港商圈	西門路二段及公園路、金華路西段、民生路、成功路及民權路二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辦，有待督促落實資料提報作業；4. 商圈輔導辦法雖已明訂商圈、商圈組織及商圈組織會員等相關定義，惟部分商圈會員之營業地址並非位於各該商圈範圍內，有待衡酌商圈發展及實際運作需求，檢討修正商圈範圍或落實會員名冊審核，以利聚焦扶植商圈範圍內店家經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新設立商圈之範圍劃定，要求不與鄰近商圈範圍重疊，既有商圈範圍重疊部分，將進行檢討與調整，並訂頒臺南市政府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加強經費核撥公平公正，執行過程透明化，避免爭議；另將評估潛在商圈發展之可行性，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2. 將研議當年度商圈評鑑成績列入次年度商圈專案輔導計畫中經費核撥評分項目，對於未參加評鑑考核卻申請經費補助之商圈，予以扣分刪減補助額度，並將訪視商圈加強溝通協調，如無實質成效，將依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規定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輔導及補助 1 年；3. 將函請各商圈依規定辦理，並輔以不定期抽查商圈執行情形，及列入年底考評項目，俾健全商圈組織發展；4. 已訂頒臺南市政府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明訂商圈範圍內之會員數需達總會員數 70%，未達比率之商圈，將不提供專案輔導經費補助。

（四）配合臺南 400 系列活動，設置科技主題館，及於臺灣燈會期間提供自駕車體驗與伴手禮展售服務，惟間有契約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未依規定於機關網站公布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及未事先徵得補助機關同意逕行減少採購標的數量，或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程序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配合市政府 113 年推動「臺南 400」系列活動，設置「臺南 400 未來生活館—未來時空 Future Time Gate」

（下稱未來生活館），採多元創意與擬真科技為展覽規劃主軸，以激盪民眾對未來之想像，並體驗未來生活；另於臺灣燈會期間，展現淨零減碳特色，推廣臺南市自駕車整體產業發展，提供民眾自駕車體驗服務，並擇選 30 件「指定伴手禮」及 3 件「人氣伴手禮」於臺灣燈會高鐵燈區展售，協助臺南市業者拓展市場商機，共計分年編列預算數

1,394 萬元（112 年 454 萬元、113 年 940 萬元），執行數 1,370 萬餘元，執行率 98.3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確保未來生活館參與各方之利益與安全，要求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惟廠商未依招標需求說明書規定期限繳交保險單正本，且契約未訂定繳交文件時限，2 項文件內容不一致；2. 運用網路及電視媒體辦理未來生活館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未於機關網站公布宣導資訊；3. 配合臺灣燈會淨零減碳特色及推廣臺南市自駕車整體產業，申請補助款租賃自駕車供民眾體驗，惟採購標的數量較原申請核定補助數量短少，未事先徵得補助機關同意；4. 配合臺灣燈會活動現場狀況，調整合約執行內容，減少提供自駕車體驗服務時間，及增聘伴手禮展售專區人力及延長設備



臺灣燈會專屬自駕車「龍喜利來號」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租賃時間，惟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注意核對招標文件內容，避免文件內敘述不一；2. 將注意即時回報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加強公告資訊完整性，以利外界監督；3. 囿於體驗服務案招標、履約皆需符合燈會時間規劃，因辦理時間短促，未充分考量及應先經補助機關同意再變更標案內容，將加強注意以完善行政程序；4. 嗣後將加強注意改善，適時辦理契約變更，以維雙方權益。

(五)為改善西市場古蹟周邊街廓及老舊區域之景觀，推動市定古蹟西市場及周邊街廓整建計畫，惟未符實調查計畫範圍內所涉及文資法令與攤商實際需求，又延遲辦理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工區設計審查與攤商安置調查作業等，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市場處為改善西市場古蹟周邊街廓及老舊區域之景觀，創造兼具休閒、消費、文化及觀光等複合型式之亮點市場，推動市定古蹟西市場及周邊街廓整建計畫，並將計畫範圍區分為非古蹟區及古蹟區個別推動（圖1），其中非古蹟區部分，計畫經費1億350萬元，108年4月發包「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委託設計監造」，因履約爭議於110年11月終止契約，另於111年3月重新發包設計監造，嗣於112年4月發包「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工程」（下稱西市場街廓改建工程），112年6月26日開工；古蹟區部分，計畫經費3,297萬餘元，109年11月發包「市定古蹟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因應計畫暨內部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因應政策調整，於111年1月先行發包「市定古蹟西市場外廓賣店整修工程」（下稱外廓賣店整修工程），112年9月4日竣工，後因履約爭議於112年5月終止設計監造契約，同年9月重新發包設計監造，續於113年4月公開招標「市定古蹟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內部裝修工程」（下稱西市場古蹟裝修工程）。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西市場街廓改建工程，規劃階段未能針對計畫範圍內所涉及文資法令與攤商實際需求等，進行符實之調查，以利技術服務廠商據以執行實質設計，致國華街側攤位重建方案，於攤商需求與文資法令扞格之情形下，遲無法通過文資審議，影響原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意願而終止契約，並重新委外設計監造；
2. 辦理市定古蹟西市場本館、香蕉倉庫及外廓賣店室內裝修工程，因應政策調整分區設計施工，惟僅著重外廓賣店工區之設計作業，延遲辦理西市場本館及香蕉倉庫工區設計審查與攤商安置調查作業等，致技術服務廠商因履約時程無法掌握而終止契約。復於外廓賣店整修工程之設計階段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送因應計畫與設計方案，即先行發包施工等，致工程長期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延宕施工工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加強事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及有效溝通，及早取得需求共識，以利提升執行效率。另已定期召開西市場街廓改建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督促承商趲趕工進，並於114年4月25日竣工；2. 嗣後將加強承辦人員於文資法令等教育訓練，另西市場古蹟裝修工程已於113年6月20日開工，114年1月3日竣工。

圖 1 市定古蹟西市場及周邊街廓整建計畫範圍示意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改善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推動低碳經濟，建立各工業區之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調撥及核配機制，惟污染物愈高調撥級距範圍愈大，級距間之範圍分配未臻妥適，或間有廠商污染量超限未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使用權利金，或未依限申報污染物排放量等情事，且未訂有相關罰則，有待研謀改善。 (二) 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市場出租率未及 8 成，或部分市場攤（舖）位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未製發公文書催繳，另部分市場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有待檢討改進。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 為強化轄內產業用地使用效能，辦理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透過容積獎勵鼓勵民間加速投資，惟因政策宣導不足或容積獎勵申請項目缺乏彈性，致僅受理 2 件申請案，且尚無核定案件，另部分申請案件基地鄰近斷層帶且坐落於歷史淹水區域，開發風險較高，又未及早規劃招標致計畫經費全數保留，有待檢討改進。									
(四) 為有效規範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訂頒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惟有關獨資與合夥負責人變更是否等同新設之規範相異，或部分場業負責人已歿仍繼續營業中，或稽查發現違規案件遲未完成裁處作業，或場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已屆滿未依規定辦理續保等，有待研謀改善。									
(五) 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訂頒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惟部分販售成人用品商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未符，或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等，有待研謀改善。									
(六) 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供各單位遵循辦理，惟該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程序未依規範辦理，且違反行政程序法利益迴避等相關法規，經監察院彈劾糾正。									

拾肆、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個機關，下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個單位，掌理全市人民團體、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長期照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弱勢老人等各項生活扶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及推展社區照顧業務、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執行災害救助工作、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13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考核榮獲六都第 1；辦理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計畫，113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列為優等；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榮獲全國「進步成長獎」第 2 名及直轄市組「團隊合作獎」第 3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7 億 3,7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2,043 萬餘元，合計 122 億 5,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 億 8,1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157 萬餘元，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 億 5,2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515 萬餘元（4.12%），主要係育兒津貼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58 萬餘元（67.76%）；減免（註銷）數 3,028 萬餘元（11.00%），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5,850 萬餘元（21.25%），主要係北區中樓里東豐段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9 億 3,4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6,659 萬餘元，並因支付終止安定區港口段 3309 地號土地租約補償金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7 萬餘元，合計 215 億 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 億 8,155 萬餘元（91.50%），應付保留數 3 億 8,202 萬餘元（1.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0 億 6,3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4,522 萬餘元（6.72%），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44 萬餘元（64.73%）；減免（註銷）數 4,729 萬餘元（10.05%），主要係北區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859 萬餘元（25.22%），主要係北區中樓里東豐段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工程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委託民間辦理中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身心障礙等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寄養等各項服務、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臺南市親子悠遊館及臺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兒少保護個案實際安置人數較預計減少，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減少服務據點，致服務人次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8,6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2,131 萬餘元，相距 6 億 784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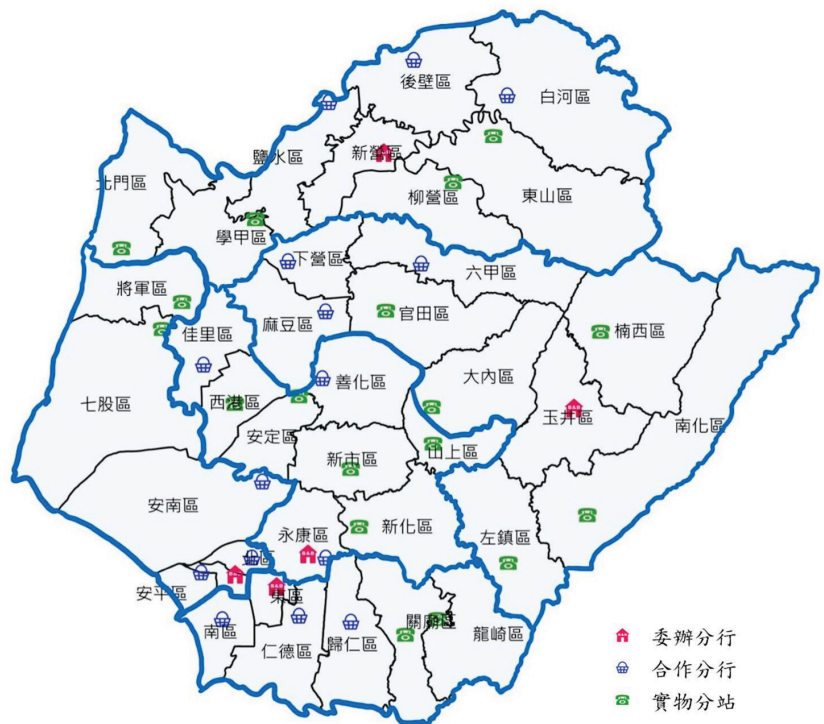
(一) 設置實物愛心銀行提供救助物資，惟服務據點異動頻繁，造成民眾領取不便，又部分實物分站尚未設置實體店面，且偏遠地區長者領取物資未盡便利，間有物資過期或保存不當致報廢，又物資車輛行駛路線非屬服務區域範疇且未填載使用登記簿，部分服務據點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時間營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服務因遭逢急難或短期經濟陷入困境之民眾，提供即時、預防性之實物協助，積極推動實物愛心銀行，截至 113 年底，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規劃為 5 大服務區，每年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實物愛心銀行服務計畫，其中委辦分行計 5 處，下設合作分行 16 處及實物分站 18 處，共計 39 處（圖 1），113 年度受贈物資 3,528 萬餘元，採購物資 188 萬餘元。經查實物愛心銀行執行情形，核有：

1. 委辦分行、合作分行及實物分站設置據點為公舍、租借場地分別為 17 處（43.59%）、22 處（56.41%），設置點如為租借者，易衍生服務據點異動較為頻繁，造成民眾領取不便，又部分實物分站領取人次較高之行政區未設置實體店面，尚無冷藏冷凍設備，無法提供民眾冷凍類食品，或部分實物分站位處偏遠地區，不利長者親自到站領取，服務深度及廣度仍有受限；2. 部分物資因過期或保存不當，111 至 113 年度報廢物資品項分別為 14 項、11 項及 16 項，

報廢數量計 2,038 包（袋、罐、瓶、碗、盒），雖定期盤點物資及運用系統顯示保存期限，惟未能發揮功效，物資管理未臻完善；3. 部分物資車輛行駛路線非屬服務區域範疇，且車輛停留於外地至翌日，或未切實登載使用登記簿，無法瞭解車輛使用情形，管理單位亦未定期覆核或抽查，又部分車輛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情形；4. 部分合作分行及實物分站未設置簽到退紀錄簿，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時間營業；5. 收受各單位捐贈物資，惟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函報備查，作業程序未盡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提前張貼遷移公告、致電現有領取民眾及函知各區公所、社

圖 1 實物愛心銀行 5 大服務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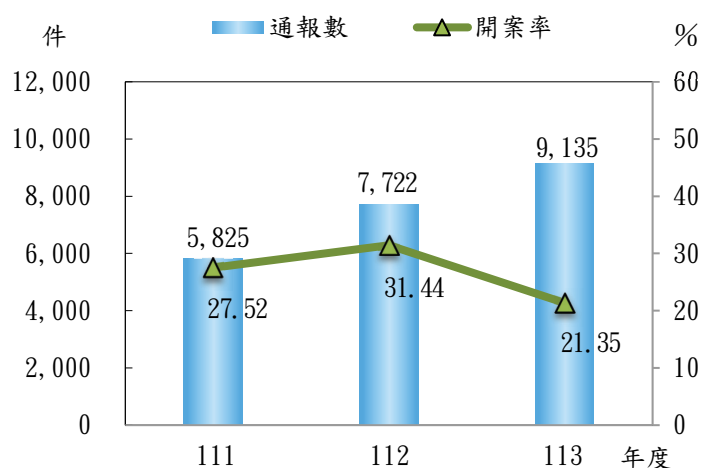
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方式，使民眾知悉服務據點異動訊息，並積極爭取運用公有建物推展服務，以降低據點異動頻率，另已增設六甲合作分行等 5 處冷凍冷藏設備，嗣後將持續尋覓適宜地點，逐步擴充服務據點，針對偏遠地區亦將規劃行動物資車配送，提供多元便利領取管道；2. 訂定實物愛心銀行滯銷庫存流程圖及修正物資管理流程圖，爾後將於服務計畫需求書載明相關管理規定及流程，強化即期品處理，另請各委辦分行及合作分行透過管理系統申請報廢，經審核同意始完成報廢程序；3 將研訂物資車輛管理及使用規範，落實登載車輛使用登記簿，並定期查核物資車輛管理，加強內部管控機制，另調撥物資車輛推展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使用，以提升使用率；4. 加強宣導設置簽到簿，並建立查核機制，以提升營運管理效能；5. 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二）整合相關網絡及民間力量，強化兒少保護服務，惟通報數、再通報數及兒虐致死案件均逐年攀升，開案率卻下降，與通報量存有落差，又家外安置兒少仍遭不當對待或性騷（侵）通報，部分親職教育輔導案件未落實執行，寄養家庭父母呈高齡化現象，或兒少性剝削案件及未滿 12 歲個案呈上升趨勢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兒少保護，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設置相關單位及保護性社工，提供受案、通報、救援及危機處理窗口，並結合各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安置、醫療、輔導與法律協助等服務，113 年度辦理兒少保護服務業務經費計 7,584 萬餘元。經查兒少保護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轄區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分別為 5,825 件、7,722 件及 9,135 件，兒少保護再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92 件、93 件及 99 件，兒虐致死人數分別為 0 人、1 人及 3 人，均逐年攀升，顯示兒少保護問題日益嚴重，又該局接獲通報，經篩派機制，如確有必要，再進行後續處遇措施（開案），然 111 至 113 年度開案數分別為 637 件、928 件及 776 件，開案率分別為 27.52%、31.44%及 21.35%

%（圖 2），卻呈現下降趨勢，與通報量落差甚大，加以 111 至 113 年度保護性社工編制員額分別為 54 人、57 人及 57 人，實際在職人力分別為 47 人、47 人及 44 人，每年未補足人力介於 7 至 13 人之間，人員流動高且招募不易，恐影響兒少保護案件服務深度及品質；2. 兒少安置以家庭式安置為優先，機構式安置次之，111 至 113 年度兒少保護機構安置比率分別為 63.76%、60.96%及

圖 2 兒少保護通報數及開案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51.52%，已逐年降低，惟下降幅度尚有改善空間，又寄養家庭父母年齡逾 50 歲者比率達 69.39%，呈高齡化現象，照顧寄養兒少多屬年幼或身心障礙者，負擔相對沉重，亟待充實家庭式安置資源；3. 113 年度家外安置中兒少仍遭不當對待或性騷（侵）通報計 6 件，安置環境及督導管理尚待提升；4. 接受一般性及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惟近 3 成案件逾 2 年尚未執行完成，又以強制應接受親職教育者居多，親職教育輔導未能落實執行；5. 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及再度納入服務體系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惟 111 至 113 年度開案率卻由 77.78% 大幅下降至 18.75%，又未滿 12 歲受害個案數逐年增加，亟待強化防制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結合產官學資源，與大學社工系合作，提升在學學生對保護性工作志趣，並積極招募社工，多元方式穩定在職人力，另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外部督導計畫及召開跨網絡個案研討會議等面向，逐步提升開案率；2. 積極開發家庭式安置照顧資源，發展團體家庭及類家庭服務，並提供培訓與支持措施，另透過社區學校與單位合作，擴大宣傳招募，提升符合資格之中生代民眾成為寄養家庭之意願；3. 加強督導安置單位管理，強化性騷（侵）害防治機制，預防不當對待情事發生，並協助提升照顧知能，尤其特殊需求兒少照顧之專業技巧與敏感度，避免類似通報事件再次發生；4. 將賡續加強催課、罰鍰、延遲兒少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期程，及評估終止其親職教育課程等措施，並結合跨專業領域人員，增進受處分人接受親職教育之意願，同步提升課程安排彈性及可近性；5. 加強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及辦理外部督導計畫，適時提升開案率及服務品質，並運用個別輔導及團體方案，協助兒少建立網路安全及自我保護知能，另對未開案個案，提供心理支持、法律諮詢等服務，並依個案需求，連結教育單位及相關體系，提供適切之處遇與服務。

（三）建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機制，提供及連結適當服務資源，惟前端通報機制運作成效尚待提升，又申請補助僅能臨櫃或由早療機構代為辦理，便利性不足，亦不符環保無紙化趨勢，間有個案涉重複請領性質相同之補助款項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掌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需求，使獲得專業及連續性服務，並有效建立通報機制，依服務範圍劃分 3 區設置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下稱兒發中心），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主動發現及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並視其需要提供或連結適當服務資源，委託辦理 11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契約金額 1,726 萬餘元。經查早期療育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 113 年度通報個案計 2,880 人，其中經由醫療機構、衛生所通報人數（比率）為 1,851 人（64.27%），惟第一線照顧者或托育機構等通報來源比率僅 35.73%（表 1），居六都之末，又 111 至 113 年度未滿 3 歲幼兒之通報人數（比率）分別為 973 人（47.67%）、1,172 人（47.95%）及 1,415 人（49.13%），呈上升趨勢，惟占總通報人數比率均未逾 5 成，前端通報機制運作成效尚待提升；2. 補助學齡前通報（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等，惟部分

個案涉有重複請領性質相同之補助，審核機制未盡完善；3. 訂有補助實施計畫及作業流程供民眾參考依循，惟僅能臨櫃或由早療機構代為辦理，便利性顯有不足，且不符環保無紙化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對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進行宣導，收托幼兒如有發展上疑慮，應進行通報，另兒發中心及社區療育據點將賡續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傳達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概念；2. 請各早期療育機構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規範，並於接獲新增個案，同步知會案件審查人員注意相關資訊，另重複請領款項，民眾業已繳回；3. 將透過對外招募民間開發團隊，協助建置早療補助申請平台線上系統，未來亦將積極規劃開放線上申辦，以期簡政便民。

表 1 11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情形

單位：人、%

通報來源	通報數	比率
合 計	2,880	100.00
醫療機構	1,711	59.41
衛生所	140	4.86
家長、監護者	111	3.85
托嬰中心	32	1.11
居家托育人員	27	0.94
早療機構	25	0.87
社福機構	416	14.44
幼教機構	402	13.96
其他	16	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公務統計資料。

（四）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強化社區照護網絡，惟部分區公所未積極媒合志工配合辦理，減損政府照護獨居長者美意，又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連年減少，與推估數存有相當落差，服務涵蓋範圍不足，未能提供充分關懷服務予實際需求者，或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比率較低，提供關懷物資未盡適宜等，有待檢討改善。

隨著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趨勢逐漸增長，獨居老人照護已成為社會重視和關注議題，截至 113 年底，臺南市 65 歲以上人口計 36 萬餘人，占全市 185 萬餘人之 19.59%，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擬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期建置獨居老人完整支持性網絡及提供居家安全服務，保障獨居長者身心健康，該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113 年度預算數 1,585 萬餘元，執行數 793 萬餘元，執行率 50.08%。經查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惟善化、北區、鹽水、後壁、安南、官田、麻豆及北門等區公所受限於人力未能積極媒合在地志工配合辦理，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該區列冊獨居老人計 638 人，占全市列冊獨居老人之 22.71%，平均 5 位獨居老人即有 1 位未能獲得關懷服務，減損政府照護獨居老人美意；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人次逐年增加，惟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連年減少，按衛生福利部推估 65 歲以上者獨居比率為 9.11%，以 113 年底該等人口數推估，臺南市獨居長者約 3 萬餘人，與實際列冊人數 2,753 人，存有相當落差，仍有諸多獨居長者未納入關懷對象，且現行獨居老人列冊服務條件，須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市，未符條件之獨居老人無法獲得相關照護，服務涵蓋範圍不足，未能提供充分關懷服務予實際需求者；3. 為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辦理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惟 113 年底安裝比率僅 28.01

％，居六都第 5（表 2），且部分行政區安裝比率較低；4. 攜帶關懷物資訪視獨居老人用意良善，惟部分物資鈉含量偏高，例如泡麵等，或缺乏蛋白質等營養成分，對人體健康助益有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加強宣導及督促各區公所積極申請，並列入社政業務考核項目，另對各區公所及志工辦理教育訓練，以確實執行訪視，並持續輔導各區公所與當地民間團體及關懷據點合作，落實關懷照顧在地獨居老人；2. 函請各區公所全面普查本市 65 歲以上單獨生活戶，並分 3 批函報普查統計資料，以利發掘及掌握潛在個案，提升關懷支持服務涵蓋範圍；3. 已於區長會議加強宣導，並函請各區公所透

過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及協助調查有意願安裝者，列冊送該局轉請廠商主動裝機，簡化流程，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4. 函請各區公所採購或發放較適合長輩之營養物資，並於各區公所聯繫會議提供適合長者之物資項目，作為發放或媒合物資參考，另將重新檢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所提供物資或生活用品，並關注營養健康相關需求。

（五）設置輔具中心及資源站，提供民眾輔具借用及諮詢服務，惟未列管追蹤借用輔具歸還情形，資源站未覈實填報借用表單，又庫存管理未連結輔具資源整合網，不利統整調配，間有整合網所列輔具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未合，又部分資源站服務成效有待提升，卻未適時協助輔導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民眾適當輔具及專業服務，促進其生活自立、強化健康及社會參與，設置永華、官田及佳里 3 處輔具資源中心（下稱輔具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負責永華站、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負責官田及佳里站辦理，113 年度契約總金額 4,275 萬餘元，各輔具中心配合設置二手輔具資源站（下稱資源站），110 年 4 月正式啟用，提供輔具諮詢、借用及回收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共設置 49 處資源站。經查輔具服務暨輔具中心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設置資源站提供輔具借用服務，惟抽查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等 5 處資源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0 月輔具借用情形，借用輔具逾期 3 個月未歸還計 122 件，且借用未歸還類別多為輪椅、助行器等常有庫存數量不足或無存量可供借用情形（表 3），資源站未辦理追蹤聯繫及通報，影響其他需求者借用權益；2. 辦理輔具服務教育訓練，惟部分資源站未依表格格式覈實填寫借用情形，致無法追蹤歸還情形；3. 設置臺南市輔具資源整合網，辦理庫存管理及更新可供租借數量，惟未將各資源站資料納入統計及管理，影響民眾查詢借用資訊及輔具中心掌握庫存調配；4. 訂定輔具督導

表 2 113 年底六都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情形

直轄市	獨居老人 人數 (A)	安裝緊急救援 連線人數 (B)	單位：人、％
			安裝比率 (B/A×100)
新北市	7,956	3,477	43.70
臺北市	9,796	3,598	36.73
桃園市	4,165	1,734	41.63
臺中市	5,368	1,573	29.30
臺南市	2,753	771	28.01
高雄市	3,929	807	20.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公務統計資料。

考核機制，惟部分資源站未有輔具借用紀錄，服務成效有待提升，該局亦未適時予以協助輔導；5. 財產管理系統所列輔具資料與輔具資源整合網建置資料未合，間有資源站將部分回收輔具堆置室外，影響保存堪用性及使用安全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督導考核辦法，並進行現地查核，以督促輔具中心及各資源站落實輔具追蹤管理工作；2. 114 年度起強化

輔具中心與資源站聯繫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確實登記資料，另將注意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3. 研議更新網站功能，將二手輔具資源站服務改以電子化方式，並連動至整合網，俾使資源站輔具庫存量比照輔具中心庫存量方式呈現；4. 加強審核服務表單及控管借用歸還情形，並至各資源站進行督考，針對服務量較少之資源站，評估當地人口及平日運作狀況，予以輔導協助或更換據點；5. 將重新盤點輔具數量，釐正產籍資料，並研議將資源站輔具倉儲管理列入管考項目。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委託專責機構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惟間有托育人員違規收托、訓練時數不足，或托育媒合服務成效欠佳，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等，有待檢討改善。	
（二）為落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及提供活動參與場域，輔導轄內各區里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部分區域據點涵蓋率較低，致據點服務量能負荷過高，恐影響服務品質，又定期檢核作業繁重並以紙本紀錄，行政效率欠佳，及公開資訊未臻完備正確等，亟待檢討改善。	
（三）為提供行動不便民眾、身心障礙者或失能長者之交通運輸服務，委託辦理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營運，惟長期存在駕駛聘用不足問題，實際載客趟次未達契約規定標準，間有長照交通車媒合機制未臻健全，服務量能未能妥適配置，增車計畫甄選作業未盡完備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四）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保障其權益，惟社區式照顧及自立生活支持等服務量能或成效有待提升，或推廣宣導活動參與人數減少且集中部分行政區，或設置體適能中心提供服務未盡完善等，均待研謀改善。	

表 3 部分資源站輔具借用逾期 3 個月未歸還情形

單位：件

類別 資源站名稱	合計	助行器	輪椅	便盆椅	照顧床
合 計	122	44	59	15	4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	27	12	10	5	—
七甲里活動中心	83	24	45	10	4
文南里活動中心	6	5	1	—	—
那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	2	2	—	—
文平里活動中心	2	1	1	—	—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10 月 11 日止。

2. 未歸還輔具情形係統計借用日期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底之借用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個機關，下設職訓就服中心及職安健康處等 2 個單位，掌理全市勞工組織、福利、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暨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輔導各產業工會辦理組訓教育、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勞資關係爭議、諮詢服務、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勞動檢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勞工保險預算 10 萬元，實際未發生政府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差額，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視障按摩宣導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規劃多元職業訓練，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輔導 33 家企業工會與事業單位完成簽訂團體協約，獲勞動部頒發特優獎；協助弱勢、職災勞工房屋修繕，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發第 7 屆政府服務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4,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4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2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3 萬餘元（0.3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3 萬餘元（16.69%）；減免（註銷）數 387 萬餘元（3.61%），主要係註銷已逾執行時效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8,566 萬餘元（79.70%），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079 萬餘元，因辦理首府大學致毅樓勞工學苑專業教室設備汰舊換新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5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合計 4 億 5,72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39 萬餘元（89.31%），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68 萬餘元（10.65%），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6 萬餘元（97.05%）；減免（註銷）數 28 萬餘元（2.95%），主要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有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設立庇護工場相關費用、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及保障勞工權益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工作滿 18 個月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323 萬餘元，減少 1,286 萬餘元，約 97.18%，主要係申請超額及新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獎勵單位減少，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協助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並促進就業，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證照輔導訓練課程闕如，且訓練資源集中特定行政區，又部分班別目標人數達成率及訓後就業率低於平均（目標）值，職缺媒合率及勞保勾稽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職訓就服中心為協助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4,977 萬餘元、5,203 萬元及 5,033

萬餘元，執行數 4,156 萬餘元、4,546

萬餘元及 3,930 萬餘元，執行率 83.50

%、87.38%、78.09%，平均訓後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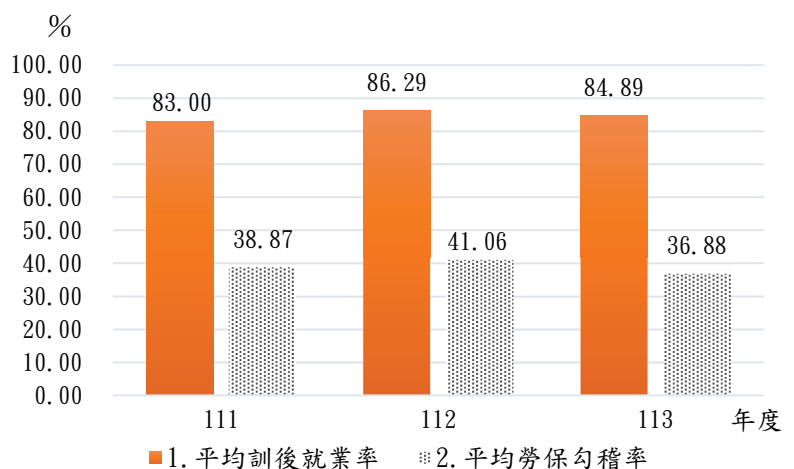
業率分別為 83.00%、86.29%、84.89

%（圖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職訓就服中心為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課程，以提升就業率、減少技能缺口，於 112 年度辦理臺南市產業端職

訓需求分析計畫委託服務案，依該報告內容列載，多數有證照要求之職類

圖 1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供資料。

長期處於供不應求狀態，應列入未來課程規劃，惟查該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規劃辦理之班別中尚無以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為成果導向之證照輔導訓練課程；2. 113 年度委託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計 36 班，分由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等 18 個訓練機構承辦，惟各班別開設地點主要集中東區（10 班）、永康區（8 班）、仁德區（5 班）、中西區（4 班）、新營區（3 班）、北區（2 班）、善化區（2 班）、新化區（2 班）等 8 個行政區，溪北地區亦僅新營區 1 個行政區有開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訓練資源分配不均；3. 未將訓練機構以往開班之目標人數達成情形列入廠商評選項目，致間有特定承訓單位辦理之班別目標人數達成率低於平均值，未能發揮固定開班成本之經濟效益與運作效能；4.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對應指標 8.5.2 揭示：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2020 年訓後就業率目標值為 77%，惟 112 年度西點麵包製作等班別訓後就業率低於前揭目標值，其中甚有未達服務建議書所列預計就業率情形（表 1），又雖辦理未就業學員訓後轉銜就業服務，惟未持續追蹤辦理成效；5. 按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目的主要係幫助失業者提升技能，促使重新進入勞動市場，11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共計開設 36 班，平均訓後就業率雖達 86.29%，惟平均勞保勾稽率僅 41.06%，顯示多數班別之就業成效係以學員出具之就業切結書為主，學員未實際進入有保險保障

表 1 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低於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班別
單位：%

序號	班別名稱	預計就業率	訓後就業率	未達預計
1	西點麵包製作訓練班	60.00	62.50	
2	坐月子照顧技能培訓班	70.00	66.67	✓
3	觀光導覽實務訓練班	85.00	68.18	✓
4	銀髮料理培訓班	60.00	69.23	
5	中式料理烹飪技能班	70.00	71.43	
6	ERP 企業資訊整合實務班	85.00	73.68	✓
7	影音行銷企劃製作班	85.00	75.00	✓
8	智慧化綠能室內設計實務班	85.00	75.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供資料。

之勞動市場，就業狀態存在高度不穩定性；6. 要求訓練單位於服務建議書提供職缺數以媒合就業，惟據成果報告之訓後就業職缺統計分析表，36 班次共計提供 2,173 個職缺，而訓後順利推介學員就業 96 名，比率僅 4.42%，其中文創伴手禮包裝行銷班等 12 班，雖提供 692 個職缺，惟無推介就業數，顯示訓練單位所提供職缺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優化失業者訓後工作條件，於 114 年工作說明會要求承訓單位廣為宣傳相關技能檢定資訊，並將其輔導考證相關作為或績效等納為評選項目，以提升培育品質；2. 將於辦理採購案前召開招標說明會，廣邀單位參與，並持續與各區潛在具備辦訓能量之機關、學校等進行聯繫，輔導其撰寫計畫申請，鼓勵其能投入辦理訓練，以降低區域差距，提升職業訓練整體成效與公平性；3. 114 年度將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目標人數達成率列入委託職前訓練評選項目，以利訓練單位重視招生及執行，提升目標人數達成率，

亦將針對前一年度招生情形較好之課程，酌增班級人數，以提升訓練資源有效利用；4. 為強化承訓單位就業媒合績效，將加強甄選機制，遴選適訓學員，以期訓後投入就業市場，並將就業率績效列為委託職前訓練評選項目參據，另針對未就業學員將轉介就業服務台提供後續就業媒合，並標註為訓後學員以利後續就業追蹤；5. 為持續提升訓後勞保勾稽率，將就業輔導措施、就業率及勞保勾稽率列為招標評選評分項目，並透過實地訪查機制，請訓練單位加強以勞保勾稽為就業媒合方向，以達就業穩定之政策目標；6. 將要求訓練單位提供用人單位簽訂合作意願書，並於 114 年起加強要求訓練單位於辦訓期間開發就業職缺，提供訓後學員就業參考，以加強審核訓練單位提供職缺之有效性，提升媒合成功率。

（二）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其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並降低雇主違法僱用等情事，實施外籍移工查察業務，近年轄內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雖逐年減少，惟仍以產業移工為大宗，比率逾 8 成，且因外籍移工非法就業查察及裁罰作業期程冗長，致多數裁罰案件於處分確定前，非法外籍移工已離境，僅能裁罰雇主，嚇阻成效有限，或辦理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未確實控管安置審查作業期程，超過半數案件安置審查作業期程過長等，尚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其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並降低雇主違法僱用等情事，實施外籍移工查察業務，113 年度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外籍移工管理等經費計 5,116 萬餘元，執行數為 4,65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逐年減少，惟仍以產業移工為大宗，比率逾 8 成（表 2），又依警政統計通報，全國外籍移工犯罪人數逐年增加，鑑於失聯移工對社會公共安全產生一定之影響，有待加強輔導外籍移工失聯人數較高之行業或事業，以減少移工失聯情形，發揮移工管理效能；2. 辦理外籍移工非法就業查察及裁罰業務，惟因自查察單位查獲不法移送該局至裁處確定之作業期程冗長，致多數裁罰案件於處分確定前，非法外籍移工已離境，僅能裁罰雇主，對移工嚇阻成效有限，有待檢討加速裁處作業期程，發揮裁罰效果，以降低其非法僥倖心態；3. 辦理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未確實控管安置審查作業期程，超過半數案件安置審查作業期程過長，核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透過臺南市政府黑客松活動之參與，媒合團隊協助進行統計軟體開發，以掌握失聯移工國籍及產業類型，分析失聯移工所屬轄區、年齡及產業型態等，針對重點轄區進行訪視宣導，俾利降低失聯移工之比例；2. 將藉由每年邀請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召開臺南市移工管理輔導聯繫會報，提醒各單位針對裁處案件應儘速移送裁處，另將逐案列管，定期追蹤案件辦理進度，以利加速裁處作業期程；3. 將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即時通報於相關系統審查，以縮短安置審查作業之期程。

表 2 臺南市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			112			113		
	合計	產業 移工	社福 移工	合計	產業 移工	社福 移工	合計	產業 移工	社福 移工
行蹤不明移工人數	2,931	2,437	494	2,851	2,460	391	2,284	1,897	387
比率	100.00	83.15	16.85	100.00	86.29	13.71	100.00	83.06	16.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三）為協助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工作技能、態度及社區生活適應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惟部分班別每日訓練時數超過規定，且開課期程未均勻配置於不同月份，或部分班別之課程及師資未事先報經該局同意即予變動，恐影響學員受訓權益，或訂定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目標值明顯低於以前年度實際就業率等，有待研謀因應。

為協助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工作技能、工作態度及社區生活適應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勞工局按年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補助，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2,646 萬餘元、2,388 萬餘元、2,856 萬餘元及 2,858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1,803 萬餘元、2,262 萬餘元、2,743 萬餘元及 2,766 萬餘元，開班數分別為 14 班、11 班、14 班及 13 班；開訓人數分別為 233 人、195 人、240 人及 225 人；結訓人數分別為 208 人、178 人、228 人及 213 人（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班別每日訓練時數超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原則規定 6 小時，且有開課期程未均勻配置於不同月份，有待檢討訓練時數之合宜性，並妥為規劃開課月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學員之需求，保障其及時參訓之權利；2. 部分班別之課程及師資未事先報經該局同意即予變動，

表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班、人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開班數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110	26,461,561	18,032,473	14	233	208
111	23,880,519	22,626,818	11	195	178
112	28,561,666	27,434,410	14	240	228
113	28,589,965	27,661,560	13	225	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有待督促承訓單位確實依規定事先報准，以保障受訓學員權益及課程品質；3. 為衡量訓練單位辦理訓練之成效，訂定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目標值，惟設定之目標值明顯低於以前年度實際就業率，有待檢討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班別因颱風停課補課，致每日訓練時數超過 6 小時，將注意改善，另爾後將提早辦理招標作業，以使開課期程更均勻配置於各月份；2. 將加強督促承訓單位確實依規定函報機關同意後才變更，如有突發事件發生應通知機關知悉並儘快函文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事項；3. 將於 114 年度提升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目標值，並督促承訓單位積極辦理訓練。

(四)為督促轄內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專戶變更及註銷領回賸餘款，訂定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惟未就退休金與資遣費之請求權時效及專戶餘額訂定輔導專戶解約優先順序，對於部分請求權時效已屆或將屆者恐生勞工權益受損之虞，有待檢討改進。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84 年 9 月 27 日台勞資二字第 134376 號函釋，有關勞基法第 17 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發給勞工資遣費，至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該法雖無明文規定，惟仍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局為督促轄內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變更及註銷領回賸餘款等相關事宜，按年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111 至 113 年臺南市轄內暫停提撥戶應查核家數分別為 3,138 家、2,758 家及 2,243 家，輔導專戶解約家數由 1,145 家（36.49%）減少至 375 家（16.72%），輔導專戶解約家數與比率均呈逐年遞減趨勢（表 4）。經查該局未就退休金與資遣費之請求權時效及專戶餘額訂定輔導專戶解約優先順序，對於部分請求權時效已屆或將屆者恐生勞工權益受損之虞，經函請研議訂定相關輔導專戶清理作業流程，或參採中央機關有關保障請求權免罹於時效之因應作為，妥適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專戶結清及註銷等後續事宜，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據復：為確保勞工及事業單位之權益，業已訂定輔導事業單位舊制專戶清理作業流程，並將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除通知事業單位辦理專戶註銷領回外，亦透過經濟部或經濟發展局，掌握事業單位董事名單後，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調董事最新戶籍資料，通知註銷專戶領回賸餘款，並專人協助個案服務，以提升專戶註銷之比例。

表 4 暫停提撥戶輔導情形

年度	暫停提撥戶應查核家數 (A)	輔導專戶解約家數 (B)	單位：家、%
			輔導專戶解約家數 比率 (B/A×100)
111	3,138	1,145	36.49
112	2,758	747	27.08
113	2,243	375	16.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率，辦理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計畫，成立轄內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計畫內容多以求職者為導向，對企業單位辦理之宣傳及輔導等作為相對較少，且前 3 年度推介就業媒合成功率呈遞減趨勢，亦未建立追蹤及回饋機制，或部分徵才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二）為提升中小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意識，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惟未依職災風險程度納列輔導名單，致有事業單位近年發生多起職災案件，卻未辦理臨場輔導，或輔導後短期內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有待研謀改善。								
（三）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保障其勞動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各庇護工場扣除政府補助款後營運均呈連年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未及 1 成，又未妥為評估各行政區庇護性就業需求，設置之庇護工場服務近便性不足等，有待研謀因應。								
（四）掌握轄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並予公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間有公務機關逾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甚有私人企業長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待檢討改進。								

拾陸、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防疫監測、醫療救護、食品安全、藥物管理、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各項傳染病監測與防治、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推動食品安全衛生及查驗管理、執行藥物安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建設工程等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獲衛生福利部 113 年第 16 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縣市組卓越獎；辦理 B、C 型肝炎篩檢計畫，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獎六都組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8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869 萬餘元，合計 7 億 2,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6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094 萬餘元，主要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建設工程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7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 萬餘元（0.07%），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5 萬餘元（30.61%）；

減免（註銷）數 211 萬餘元（3.2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4,289 萬餘元（66.12%），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應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3,1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43 萬餘元，並因購置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95 萬餘元，合計 16 億 9,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699 萬餘元（88.13%），應付保留數 9,751 萬餘元（5.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9,4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15 萬餘元（6.13%），主要係 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71 萬餘元（99.85%）；減免（註銷）數 6 萬餘元（0.15%），主要係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等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各區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醫療與各項預防保健性措施及體檢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11 萬餘元，增加 1,461 萬餘元，約 44.12%，主要係臺南市立醫院解繳 112 年度醫療救助金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每年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作業，惟雲端廚房業者列管數量隱藏黑數，未確實掌握業者投保情形，且稽查家數比率尚待提升，間有業者連續多年未完成年度登錄申報，或食安地圖之雲端廚房業者資訊與該局列管不一致或漏未公告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113 年度計查核 5,258 家次，編列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業務預算計 1,240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實現數 1,198 萬餘元。經查雲端廚房等新型態餐飲業之食安管控情形，核有：1. 雲端廚房隱身於社區中，未開放內用及無民眾把關之供餐模式，易有食安疑慮，該局為保障市民飲食安全，辦理雲端廚房業者稽查作業，惟經檢視 Google Map 等社群媒體資料發現列管數量隱藏黑數，易衍生食安風險；2. 運用產品通路管理系統管控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情形，惟間有列管之雲端廚房業者未列入該系統產品責任險之業者清單，相關資料未臻健全；3. 配合中央辦理雲端廚房業者之稽查專案，惟稽查家數比率尚待提升；4. 輔導食品業者完成年度登錄，截至 113 年底止，登錄確認率 83.07%，惟尚有 4 千餘家業者未完成確認，且部分業者連續多年未申報（表 1）；5. 公開食安地圖

供民眾查詢雲端廚房查核結果，惟與該局列管之雲端廚房業者資訊不一致或漏未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提醒相關組織團體及外送平台業者協助宣導，符合雲端廚房定義者應定期登錄確認，並勾選雲端廚房選項，以利追蹤管理，並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2. 未列入產品責任險之業者清單已全數查核，並確實登載於系統稽查作業平台；3. 將持續辦理相關查核，提升監督力度，以維護食品安全及管理；4. 已發函催辦業者，並針對 103 年起未確認者電話通知，依實際狀況逕自廢止或採軟性勸說，輔導業者儘速完成登錄確認；5. 網頁資訊已更新，並研議配合稽查行程及辦理狀況不定期更新網頁資訊，以提供民眾查詢瞭解。

（二）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成人健康檢查及四大癌症篩檢，並由行動醫院提供偏遠地區整合式篩檢等服務，惟間有衛生所醫師缺額遲未補實，行動醫院服務地點未充分配合，部分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利用率及癌症篩檢追蹤完成率有待提升，且部分健檢民眾未回診領（聽）取報告，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報健保醫療收入給付作業存有瑕疵等，亟待研謀改進。

該局為強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檢查 1 次之成人健康檢查及四大癌症篩檢等，藉由週期性健康檢查，及早發現慢性病等危險因子及癌症症狀，透過轉介及治療以維護民眾健康，另為避免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藉由「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偏遠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112 至 113 年度獲國健署核定補助經費 2,981 萬餘元，辦理慢性病照護網及癌症篩檢等 2 項綜合保健計畫，執行數 2,934 萬餘元，執行率 98.41%，並獲國健署 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一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績優獎。經查成人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民眾健康促進，持續提供社區民眾醫療服務，惟間有衛生所醫師缺額遲未補實，且行動醫院服務地點未充分配合，影響民眾就醫及衛生保健服務等權益；2. 積極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高於全國平均，惟仍有多數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未達目標值；3. 推動成人健檢期能早期發現疾病及早治療，惟部分健檢民眾未回診領（聽）取報告，失卻預防醫療效果；4. 持續推動 4 項癌症篩檢，並加強篩檢陽性個案追蹤，惟腸癌及口腔癌陽性追蹤完成率排名位居六都最末（表 2），且部分衛生所完成率未及 7 成，影響癌症防治成效；5. 部分衛生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申報健保醫療收入，申報作業存有瑕疵，致醫療折讓金額及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公告並透過公會宣導徵才資訊，積極辦理醫師遴補作業，

表 1 未完成申報登錄確認業者統計

單位：家、%

最後申報確認內容年度	家數	比率
合計	4,360	100.00
103	38	0.87
104	23	0.53
105	27	0.62
106	70	1.61
107	121	2.78
108	243	5.57
109	316	7.25
110	811	18.60
111	1,050	24.08
112	1,661	38.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

並針對醫療資源不足或醫師缺額地區，考量增設 114 年度行動醫院服務據點；2. 針對篩檢利用率較低地區，增加行動醫院辦理場次及門診服務，並鼓勵醫療院所加入建置之「臺南愛篩檢」平台，以提升成人健檢整體利用率；3. 發函提醒轄區

表 2 六都 112 年度四癌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及名次

單位：％、名

直轄市	乳癌	子宮頸癌	腸癌	口腔癌	腸癌名次	口腔癌名次
全國平均	91.11	94.14	79.62	79.49		
臺北市	92.02	98.36	83.85	95.14	1	1
新北市	92.74	95.13	81.78	82.01	2	2
桃園市	92.09	93.47	80.66	78.79	3	5
高雄市	90.14	91.06	80.40	81.02	4	3
臺中市	90.50	95.87	79.16	79.54	5	4
臺南市	91.24	95.16	78.36	78.72	6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醫療單位第 2 階段利用率較低院所，執行成人健檢時於 90 日內務必聯繫民眾回診領（聽）取報告，以發揮健檢功能；4. 贈送禮券等獎勵措施鼓勵陽性個案回診就醫，並於局所聯繫會議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強化陽性個案追蹤管理；5. 各區衛生所已檢討核減原因並提出改善作為，該局亦研擬將醫療費用核減率列入 114 年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項目及計分等督導改善措施。

（三）為有效督導所屬各衛生所藥品及衛生材料使用及管理，訂有作業規定，並建置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系統管理，惟間有盤點數量、批號及效期與帳列資料不合，或已屆效期藥品未依限辦理銷燬作業，或未依規定設定安全存量並滾動調整等，藥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督導所屬各衛生所藥品及衛生材料（下稱衛材）使用及管理，避免藥品及衛材逾期或閒置，訂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衛材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俾利藥品及衛材正確使用及用藥安全。臺南市轄內 37 區衛生所運用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系統（下稱 PHIS 系統）管理各所醫療門診及藥品衛材等相關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存貨－醫療用品（含藥品及衛材）」科目帳列餘額計 612 萬餘元。經查藥品及衛材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運用 PHIS 系

表 3 藥品低於或未規劃安全庫存量之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行政區別	藥品項數	項 目	行政區別	藥品項數
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	六甲	10	未設(最低)安全存量或安全存量設為 0	六甲	3
	七股	26		七股	17
	下營	15		下營	1
	玉井	55		仁德	7
	白河	23		玉井	52
	安定	1		白河	3
	西港	2		佳里	1
	佳里	2		官田	10
	官田	3		東山	1
	東山	3		南化	10
	南化	14		將軍	21
	將軍	1		麻豆	5
	麻豆	41		善化	4
	善化	25		新化	20
	新化	29		新市	13
	新市	7		楠西	79
	楠西	43		龍崎	21
	龍崎	9		歸仁	2
	歸仁	8		關廟	9
	關廟	6		鹽水	6
	後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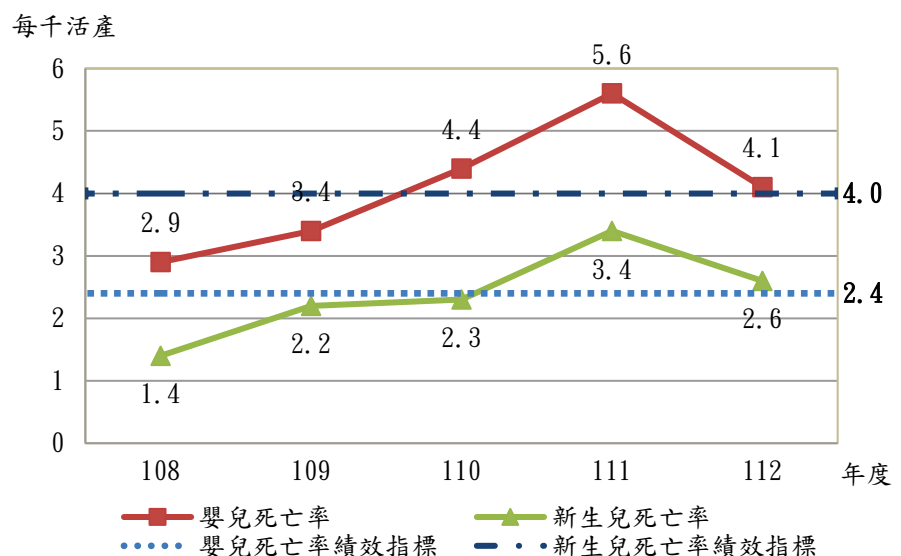
統管理藥品及衛材，惟間有盤點數量、批號及效期與帳列資料不合；2. 部分衛生所藥品效期屆滿逾 4 個月始辦理銷燬作業；3. 部分衛生所每年僅陳報安全存量 1 次，或部分藥品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或未設定（最低）安全存量，或無安全存量（表 3），且未依實際用藥情形適時調整安全存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檢視門診衛材使用流程，或將 PHIS 系統內藥品效期及批號資料更正，並督促各衛生所加強藥品及衛材管理，落實先進先出原則，及切實清點存貨批次以有效管理；2. 衛生所逾期藥品已銷燬完畢，該局每月彙整各衛生所報表時，將加強注意逾有效期限之品項，通知依限完成銷燬，並於年度衛生所考評時加強查核藥品效期；3. 將持續督促衛生所依實務滾動式檢討訂定藥品安全庫存量，並隨時保持適當藥品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時，應有其他替代藥品或立即簽請採購，另瞭解各衛生所訂定安全庫存量方式，以利後續精進相關管理策略。

（四）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及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惟部分行政區醫療院所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且有衛生所醫師擔任專責醫師卻尚未完成規定之教育訓練，及未落實經濟弱勢或健康高風險之個案媒合作業，另未配合中央規定修正生育保健通譯員通譯費用，又未確實登錄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等，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於 113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降低兒童死亡率及增進兒童健康福祉，核定經費計 33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 136 萬餘元，執行率 40.11%。另為落實新住民醫療及優生保健服務措施，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 113 年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核定經費計 27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 270 萬餘元，執行率 97.86%。經查優生保健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核有：

1. 持續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各行政區執行情形，符合資格醫療院所簽約率未達 60% 者計有麻豆區等 5 個行政區，幼兒收案涵蓋率未達目標 50% 者計有白河區等 28 個行政區，比率高達 7 成 5，甚有柳營區等 11 個行政區尚未有收案數，醫療院所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2.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區域之幼兒健康照護資源，提報非兒科非家醫科之

圖 1 108 至 112 年度臺南市新生兒及嬰兒死亡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

衛生所醫師擔任專責醫師，惟尚有醫師未完成規定之教育訓練，致有幼兒需跨區始能享有專責醫師之照顧；3. 轄內 112 年度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為 4.1‰及 2.6‰，尚未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4.0‰及 2.4‰（圖 1），該局為提升幼兒醫療服務品質，辦理專責醫師計畫，並於 112 年度訂定指定收案幼兒個案媒合流程，惟中央指定收案之「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媒合率僅 21.86%，未達目標值 25%，且未落實經濟弱勢或健康高風險之個案媒合作業（表 4）；4. 為提升新住民健康照護品質，訂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生育保健通譯員運用及管理規定」（下稱臺南市通譯員規定），惟未配合移民署通譯費調增額度，修正臺南市通譯員規定之每小時通譯費用，亦未依國籍需求修正通譯員資格；5. 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每年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惟未登錄於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且尚未統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於各衛生所每日服務之語言及時間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簽約及輔導衛生所執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提高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2. 鼓勵尚未取得資格之衛生所儘早取得幼兒專責醫師資格，並持續輔導尚未收案之衛生所收案，以利幼兒就近取得更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3. 已透過網絡聯繫會議，討論指定收案派案及回覆原則，另函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提供名單，並由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之醫療院所直接提供名冊並收案；4. 已調整通譯費用，並將修正臺南市通譯員規定，調增通譯費時薪及通譯員語言能力資格；5. 將通譯員名冊上傳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並彙整各區提供服務情形於官網公告，以強化通譯人員管理。

表 4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指定收案媒合情形
單位：人、%

資料來源	身分別	應媒合人數	已媒合人數	媒合率
合計		2,452	729	29.73
中央指定收案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851	186	21.86
	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	尚待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提供名冊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出、收養兒童及受政府監護兒童）	37	37	100.00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脆弱家庭）	247	79	31.9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低、低收入戶（兒少發展帳戶計畫）	15	8	53.3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4	4	28.57
	發展遲緩/早期療育需求	861	305	35.4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逾期未接種預防針達 5 劑以上	244	51	20.90
	B 肝高風險	108	44	40.74
	非法/成癮物質使用者父母	75	15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五）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計畫，惟間有貼片或電池過期，認證管理機制與衛生福利部規定有間，及安心場所之抽查頻率與比率待研謀調整，又 AED 設置場所資訊未充分揭露，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計畫等，使民眾面臨生命威脅之緊要關頭，緊急救護體系能發揮最大功效，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登錄 AED 計 947 臺，經查其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AED 近 10 年間設置數量增幅約 2 倍，惟間有貼片或電池過期，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 AED 維護管理尚待加強；2. 訂定 AED 安心場所認證施行計畫，營造環境之安全品質，惟認證管理機制與衛生福利部規定有間，且連續 2 年均擇選相同安心場所辦理查核，抽查頻率與比率均待研謀調整；3. 間有場所設置 AED 未登載於 AED 急救資訊網（表 5），或耗材使用期限及管理人訓練日期空白，網站相關資料登載未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善用中央建置之 AED 資訊網登錄資料，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清查輔導各設置場所 AED 定期維護及

設置情形，並定期更新資訊網，確保資料之正確性；2. 將調整現行抽查內容、家數，落實檢查業務；3. 將核實輔導登錄相關資訊，並列入抽查項目。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強化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於轄內各行政區普設衛生所，並成立臺南市醫療基金，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出缺，支援醫師無法長駐，或部分停用或低度使用之衛生室未積極規劃活化措施，或間有醫療費用因未依標準申報遭核減，亟待檢討改進。	因衛生所醫師缺額遲未補實，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計畫，惟轄內嬰兒死亡率逐年上升，且近年已高於全國平均數，又孕產婦關懷追蹤服務涵蓋率未達預期目標，及未落實辦理社經弱勢或健康高風險處境幼兒個案媒合專責醫師作業等，亟待研謀改進。	因仍未落實辦理社經弱勢或健康高風險處境幼兒個案媒合專責醫師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有效防範傳染病傳播擴散，持續辦理結核病篩檢與防治工作，以維民眾健康及安全，惟部分行政區追蹤治療成功率未及 6 成，或部分衛生所辦理經濟弱勢族群篩檢率未達篩檢目標，或未落實結核病接觸者之追蹤管理等，亟待研謀改善。	

表 5 臺南市警察機關未登錄 AED 資料庫情形

項次	名稱	項次	名稱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	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
2	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	17	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
3	白河分局內角派出所	18	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
4	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	19	佳里分局七股派出所
5	白河分局後壁分駐所	20	新化分局
6	白河分局竹門派出所	21	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
7	白河分局玉豐派出所	22	學甲分局將富派出所
8	白河分局仙草派出所	23	學甲分局蚵寮派出所
9	白河分局關嶺派出所	24	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
10	白河分局東原派出所	25	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
11	白河分局安溪派出所	26	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
12	白河分局長安派出所	27	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
13	白河分局菁寮派出所	28	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
14	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	29	交通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15	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二）運用疫情地理資訊系統管轄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按年訂定防治策略防堵疫情，惟資訊系統內容未確實登載，部分衛生所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無法達標，且間有誘卵桶指數高風險里別未確實動員孳清及複查，或部分區域未確實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戶內化學防治噴藥等情，影響登革熱防治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三）為增進民眾健康，積極辦理公費常規疫苗之施打作業，惟間有施打日期間隔不足，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低於預期，流感疫苗部分接種達成率下降，未確實於系統登載疫苗庫存及無法掌握疫苗效期致逾期，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事故發生誤失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四）為降低疫情擴散風險，確保民眾健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裁罰業務，惟待收繳之罰鍰件數及金額仍高，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定期檢討，或處分書因作業程序瑕疵遭撤銷等，亟待檢討改善。	
（五）為強化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辦理「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等計畫，惟官網資訊專區提供服務資訊不足，且開設非精神科醫師照護精神病人課程之參與人數未如預期，又精神病人追蹤訪視次數未達目標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都市發展、區域計畫、都市規劃、都市設計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國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擬定、景觀風貌改造設計與工程、都市計畫規劃與管理、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都市計畫違規查處、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程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規劃審議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南市租金資料庫及住宅與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置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透·南城—城市穿行四百年》城市展，以透視城市肌理和歷史方式，回顧臺南城市發展，榮獲「2024 英國 IAA 倫敦設計獎」室內設計—展品、展館和展覽類銀獎及「2025 法國設計獎」室內設計—展館和展覽類金獎；辦理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獲第 11 屆台灣景觀大獎優質獎；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其中玉井區虎頭山運動公園及周邊環境改善等案，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4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計獲政策型計畫優等等 7 獎項，獲獎數量為六都第 1。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5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 萬元，合計 1 億 2,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9 萬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5 萬餘元（2.10%），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27 萬餘元（79.59%）；減免（註銷）數 168 萬餘元（4.1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659 萬餘元（16.2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0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 萬元，合計 3 億 1,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047 萬餘元（86.77%），應付保留數 2,933 萬餘元（9.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9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90 萬餘元（3.82%），主要係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88 萬餘元（74.23%）；減免（註銷）數 916 萬餘元（6.95%），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481 萬餘元（18.82%），主要係新化體育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發展、非都市土地開發、非都市更新發展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另未執行者 1 項，係七股鹽山遊樂區開發計畫案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入，提前於 112 年底繳納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2,15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683 萬餘元，增加 6 億 8,473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除興辦社會住宅並執行包租代管計畫，積極增加住宅供給，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或納為長者換居標的，又未將申請者持有不動產價值列入評估標準，或間有市場租金評定欠缺專業佐證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公辦都更回饋、政府興建及獎勵民間捐建等方式，加速臺南社會住宅的興辦，另結合內政部推動包租代管計畫，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增加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供給資源，113 年都市住宅科目編列預算 7,75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執行數 7,198 萬餘元，執行率 92.8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安穩的居住協助，推動青年住宅政策，截至 113 年底止，已動工之社會住宅計 15 案，可取得 7,179 戶（表 1），惟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有待衡酌社會住宅量能，逐步提供社會住宅保障戶數，以利青年選擇可負擔的安居之所，進而提升其結婚及生育意願；2. 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推動換居方案，惟囿於租期不確定性等因素迄無申請案件，鑑於高齡者人數漸增，傳統住宅已無法滿足其無障礙及照護需求，為改善年長者居住品質，有待研議將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換居標的之可行性，以增進長者換居意願，達成提供民眾良好居住環境政策目標；3. 為保障居住權益，積極規劃只租不售社會住宅，並將家庭年所得等納入申請評估標準，惟未考量申請者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易排擠實際需求之經濟弱勢者申請空間，影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分配運用；4.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配合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業者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師僅憑物件狀態描述即評定市場租金，未具備租金評定方法與依據等專業佐證，難以驗證估價意見之合理性與專業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刻就社會福利、青年及少子化政策研議檢討機制，並同步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2. 刻正辦理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作業，增訂 65 歲以上持有臺南市不動產者，參與包租代管計畫換租社會住宅機制，俟法規程序完成後據以推動；3. 內政部「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刻正研議動產及不動產納入租

金分級採計可行性，將依中央指示配合檢討辦理；4. 嗣後將檢視簽注意見表所載之內容是否與房屋實際情形一致，並與房屋周圍相似情況之物件進行比對，另持續督導業者依規定辦理實價登錄，必要時配合地政局查處作業，期建立各行政區合理租金範圍相關資料，俾降低租賃市場租金亂象。

（二）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持續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政策，惟就轄內平均屋齡與耐震能力不佳之建物結構占比高於全國平均，多採個案輔導或補助方式進行，未開辦危老及相關整體區段更新專案，且近兩年核定重建型與整維型都市更新數量為六都之末，亟待檢討改善。

表 1 社會住宅可取得戶數明細

單位：戶

序號	案名	戶數	序號	案名	戶數
1	宜居小東	379	9	正強安居	464
2	新都安居	621	10	長勝好室	140
3	開南安居	300	11	鯤鯨安居	665
4	新市安居	670	12	裕忠安居	610
5	橋北安居	241	13	宜居康橋	445
6	東橋安居	220	14	宜居成功	109
7	億載安居	537	15	宜居仁愛	75
8	和順安居	1,703			

註：1. 本表列示截至113年底止已動工之社會住宅，計可取得7,179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臺南市因都市發展時間長，土地高密度利用，衍生老屋林立、生活環境窳陋，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113 年第 4 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統計，臺南市平均屋齡約 34.24 年，高於全國平均 33 年，且轄內耐震能力不佳之磚、木、石造與加強磚造等建物結構占比亦高於全國平均。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公布臺南市活動斷層計有 7 條，分布於東區等 14 個行政區，114 年 1 月 21 日凌晨楠西區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楠西及玉井地區之建物平均屋齡分別為 44 年及 41 年受災嚴重。爰此，轄內建物老舊且耐震力不足，實有研議辦理防災型都市更新之必要。該局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雖持續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政策，惟多採個案輔導或補助方式進行，未開辦危老及相關整體區段更新專案，且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已報核之重建型與整維型都市更新案件計 93 件，累計件數大幅落後新北、臺北及臺中市，近兩年核定案件加計整合或報核中案件，則為六都之末（表 2）。再依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資料，截至同期，臺南市核定都市更新重建面積累積共辦理 12.40 公頃，於直轄市中不僅落後新北、臺北及臺中市之 99.54 公頃、164.77 公頃及 28.44 公頃，亦低於新竹市及南投縣之 16.16 公頃及 13.17 公頃，都更進度明顯落後，復經運用 QGIS 軟體套繪轄內已劃設都市更新地區，發現轄內土壤液化潛勢區中及高潛勢區內多未劃設更新地區。經函請配合中央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策略，參照臺北市及新北市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核給容積獎勵增加辦理都更意願誘因，並針對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之老舊建築物密集區域，進行實地調查與可行性評估，研擬劃定更新地區，增加政策誘因，促進公私協力提升民間資源挹注，積極鼓勵民間提案劃定更新地區，增進都市更新參與意願，藉由整建、維護及重建強化建築物安全，提升居住品質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據復：將檢討既有相關都市更新法令及推動政策，酌修或新訂相關法令並研議制定防災相關之都市更新推動政策等，以改善都市景觀及提升居住安全。

表 2 直轄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成果統計

單位：件

直轄市別	合計 (A+B+C+D)	整合中 (A) (已核准概要)	報核中 (B)	已審定 (C)	已核定公布實施 (D)			112 年度 核定件數	113 年度 核定件數
					已完成	施工中	未動工		
新北市	464	2	215	13	77	49	108	28	25
臺北市	1,029	5	338	28	345	153	160	39	37
桃園市	23	—	4	—	3	4	12	5	2
臺中市	151	—	33	1	76	30	11	5	7
臺南市	93	—	1	—	84	1	7	2	3
高雄市	31	1	13	—	6	4	7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資料，統計至113年底止。

（三）為提升生活環境水準，持續辦理綠社區培力及築角創意營造計畫，惟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復未建置人才資料庫供民眾查詢運用，影響培訓效益及地方社區提案媒合需求，或間有補助施作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創造具有在地特色之魅力城鎮，持續辦理綠社區培力及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藉由社區規劃師和在學青年創作團隊之影響力，投入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113 年度辦理臺南市綠社區培力及築角創意營造計畫經費計 1,600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461 萬餘元，執行率 91.36%。其中「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榮獲 113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健康城市類城市夥伴獎及「臺南築角計畫－樹裡桁間（大仁社區）」榮獲「2024 建築園冶獎」社區景觀營造類建築園冶獎。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綠社區培力計畫，開辦社區規劃師（下稱社規師）培訓課程，致力培養具社區營造工作知能之社規師，由下而上引領各地方社區適性發展，惟 106 至 112 年辦理 4 期社規師培訓課程，完訓取得社規師證書比率分別為 76.19%、67.65%、47.62%及 43.12%，逐期下降，復未追蹤歷年合格社規師提案情形與建置人才資料庫供民眾查詢運用，影響培訓效益及地方社區提案媒合需求；2. 持續辦理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並設計評比獎勵制度，鼓勵社區居民永續經營，惟 113 年度針對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之「駐村計畫」、「臺南築角」及「巧佈點」等 3 類案件，計 51 案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待改善者（取得 C 或 D）計有 16 案（表 3），比率已達 3 成，且間有案件歷年考評結果均未改善，顯示補助施作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酌種子社規師實習場域訓練地理位置之擇選、課程內容難易度及交通便利性等 3 大策略，提高學員全程參訓意願，並確實追蹤社規師後續參與提案情形與建置社規師人才資料庫供民眾查詢應用；2. 將加強宣導社區應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研議編列預算支應後續維護管理作業。

表 3 108 至 111 年度營造點考評等級分布

單位：案、%

113 年考評等級	數量	比率
合計	51	100.00
A	22	43.14
B	13	25.49
C	7	13.73
D	9	17.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為加速重建老舊瀕危建築物，持續辦理危老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協助民眾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危老重建案核定比例為六都最高，惟未持續更新優先輔導危險及老舊重建地區資料，或設置之危老重建專區未提供重建概況，影響施政透明度，有待研謀改善。

臺灣地區地震頻繁，921 地震暨 0206 地震均造成國人生命傷亡與財產損失，凸顯老舊建築物結構性能及耐震能力不足之問題，該局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訂定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並辦理危老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民眾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109 至 112 年度獲內政部補助經費連同配合款，合計 1,59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計 1,036 萬元，已申請核定之危老重建案件計 400 案，核定比例為六都最高。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持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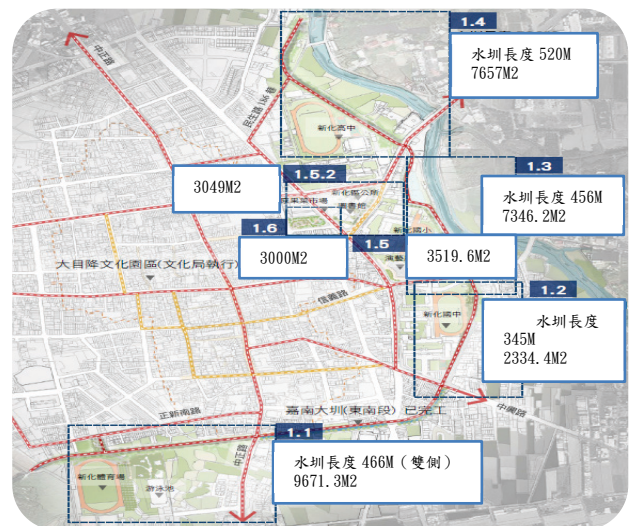
危老重建輔導團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優先輔導危險及老舊重建地區資料，並研析後續推動情形，影響公共資源規劃與分配；2. 持續辦理危老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官網設置危老重建專區，以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惟未於專區提供危老重建概況供民眾參考運用，影響施政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溝通，及時取得紅黃單及歷年辦理結構安全評估之建物等清冊，據以研析危老重點輔導區域，投入輔導團資源，以利推動危老重建業務；2. 將篩選及確認案主意願後，於專區補充案例資訊，供民眾參考。

（五）為重塑文化脈絡與地貌特質之水圳廊帶，提供民眾完善生活休憩空間，辦理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惟未適時完成用地評估，導致計畫核定後調整施作順序及延長執行期程，又未於設計階段辦理文資查詢及地質鑽探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重塑新化區文化脈絡與地貌特質之水圳廊帶，提供民眾完善生活休憩空間，研提「110 年臺南市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針對新化區嘉南大圳周邊環境、區公所、圖書館及原果菜市場等處進行景觀規劃改造，預計分期分區施作。嗣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獲前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第一期經費 7,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00 萬元）；111 年 5 月 16 日及 11 月 23 日再獲核定第二期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7,692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692 萬餘元），其中計畫內「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工程（含國中、演藝廳周邊校園邊界縫合）」、「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工程（含國小、高中周邊校園邊界縫合）」及「新化體育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3 件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9,995 萬餘元。經查上開計畫及該 3 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適時完成用地評估及分期開發，導致計畫核定後須調整施作順序，增加預算經費及延長執行期程；2. 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執行，惟第三期計畫經費尚未籌措，又部分子計畫已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多時工程尚未發包施工；3. 未督促設計單位於設計階段辦理文資查詢作業，造成工程停工辦理文資審議，影響工程進度；4. 設計階段未辦理地基鑽探作業，逕行設計重要結構物，迨於工程契約編列鑽探費用，作業程序核欠允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跨局處會議，以釐清計畫範圍與各計畫之期程與內容，俾分期分區計畫更為周延；2. 視政策推行及土地取得情形，積極申請工程經費辦理；3. 後續於設計階段督促設計單位辦理文資查詢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4. 爾後於設計階段確實編列必要之鑽探費用。



全區規劃配置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六)為促進鄉村永續發展，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受中央修法展延影響迄未公告等情，遲延規劃進度及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不確定性等，有待研謀改善。

究規劃；官田及七股等 2 件鄉村規劃案，刻正辦理研究規劃。經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情形，核有：1. 囿於中央修法展延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等影響，致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迄未公告，延遲整體規劃執行進度，並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不確定性及影響研究規劃成果預期效益；2.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勞務採購，未於投標須知規範投標廠商須檢附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資格訂定過於寬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研議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事宜，另將已完成之研究規劃成果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採，以發揮預期效益；2. 嗣後辦理類案採購，將審慎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履約。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辦理進度			
				研究規劃		法定審議(註1)	
				進行中	已完成	進行中	已完成
合計			23,750				
1	臺南市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09/16	3,750				
2	臺南市大新營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11/04/14	11,250				
3	臺南市官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11/12/29	3,750				
4	臺南市七股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12/10/12	5,000				

圖 1 臺南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辦理行政區

註：1. *：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勞務採購之行政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七)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惟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間有重複或偏重部分區域，或法令規範未臻完備，或未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113 年度於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編列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預算數 1 億 9,0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860 萬餘元，執行率 99.2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加速建物重建及維護，惟轄內劃設公告海安路地下化路段等 59 處都市更新地區，其中重複公告或公告區域大部分重複者計有市 E11 市場用地等 29 處，遲未辦理都市更新地區之檢討整併，又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集中分布於原臺南市區或鄰近區域，後壁區等 9 個高屋齡老舊建物較多之行政區，迄無劃設都市更新地區之計畫（表 5），顯未考量各行政區發展，妥適劃設都市更新地區；2.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惟未依條例及審議指引訂定相關配套法規，法令規範未臻完備；3. 已於網頁揭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之公告內容，惟未公開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不利民眾瞭解案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就既有各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計畫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檢討相關合併或取消等通盤作業；2. 將積極酌修或新訂相關法令，以利相關審查程序進行；3. 將研議檢討設置網頁專區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

表 5 臺南市都市更新劃設及建物屋齡情形

單位：年

高齡建物未劃設都市更新地區			已劃設都市更新地區		
序號	行政區	平均屋齡	序號	行政區	平均屋齡
1	後壁區	47	1	中西區	41
2	學甲區	43	2	南區	36
3	鹽水區	42	3	東區	33
4	麻豆區	38	4	北區	33
5	官田區	38	5	仁德區	30
6	新化區	37	6	永康區	28
7	佳里區	36	7	安平區	25
8	西港區	35			
9	新營區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升臺南市城鎮景觀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惟計畫擬訂及初審作業未臻周妥，或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且具資格之社區規劃師回訓人數甚少等，有待檢討改善。	因未建置社區規劃師人才資料庫供民眾查詢運用，影響培訓效益及地方社區提案媒合需求，或間有補助施作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持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惟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間有都市計畫逾規定期限尚未啟動通盤檢討作業，尚待檢討改善。									
(二) 為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規劃設置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惟轄內 18 米以上計畫道路僅 3 筆劃設有人行步道相關用地，人行道普及率為六都最低，復未考量學童通學需求，間有部分國民小學周圍未留設人行道用地，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開發利用，設立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惟間有收取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迄未有對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改善支出，或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未公開等，均待研謀改善。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噪音防制、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落實污染預防與管制、提升環境稽查成效、改善空氣品質、跨局處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與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加強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與服務品質、辦理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強化污染源管制措施，獲環境部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評定為特優；透過即時監測數據進行溯源，獲環境部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評定為特優；積極辦理海岸垃圾淨灘淨溪淨海活動，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評定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642 萬元，經追加預算 5,020 萬餘元，合計 14 億 6,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4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464 萬餘元，主要係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未及於年度內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4,9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263 萬餘元（12.45%），主要係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07 萬餘元 (35.07%)；減免（註銷）數 496 萬餘元 (1.55%)，主要係註銷逾執行期限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253 萬餘元 (63.3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應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7 億 3,6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113 萬餘元，並因辦理購置抓斗車及資源回收車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70 萬餘元，暨因公務人員待遇調增及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863 萬餘元，合計 40 億 3,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9,038 萬餘元 (88.95%)，應付保留數 2 億 9,911 萬餘元 (7.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8,9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694 萬餘元 (3.64%)，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81 萬餘元 (89.07%)；減免（註銷）數 1,122 萬餘元 (4.93%)，主要係焚化底渣再利用及設備改善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365 萬餘元 (6.00%)，主要係臺南市事業廢棄物打包暫存計畫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設備改善等工程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及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工作之必要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6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612 萬餘元，相距 1 億 4,277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部核定新增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收受廢棄物來源及產品銷售流向均以外市縣為大宗，不利轄內事業廢棄物去化，或部分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已屆營運期限尚未依規定轉型為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且未將土地回復原狀而持續營運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機制，要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之指定公告事業依規定提報廢清書送該局審查，並運用環境部建置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藉由事業機構網路申報產出、貯存及遞送聯單等資訊進行流向管制。113 年度該局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事業家數 5,858 家、清除機構 411 家、處理機構 21 家及再利用機構 331 家。113 年度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58 萬餘公噸，處理方式依序為再利用 113 萬餘公噸、委託或共同處理 34 萬餘公噸、自行處理 13 萬餘公噸及境外處理 0.2 萬餘公噸，113 年底廢棄物貯存量約 58 萬餘公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廢棄物處理需求，推動適燃性廢棄物轉為固體再生燃料（下稱 SRF），惟 SRF113 年度實際產製量及使用量分別約占許可量之 2 成或未及 1 成（表 1），又製造廠收受廢棄物來源及產品

銷售流向均以外市縣

為大宗，不利轄內事

業廢棄物去化；2. 輔

導業者設置裝潢修繕

廢棄物簡易分類場，

惟部分業者已屆營運

期限尚未依規定轉型

為清除機構附設貯存

場，且未將土地回復原狀而持續營運中；3. 辦理再利用機構設備能力查核專案工作，惟未督促機構將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營運紀錄；4. 部分再利用機構未依限申報或逾時完成再利用；5. 部分處理機構收受廢棄物未於法定時限內處理完成，或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貯存量超逾前 6 個月累積產出量；6. 輔導事業機構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惟未確實追蹤後續減量情形，致難衡量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輔導，並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 SRF 媒合活動，促使轄內廢棄物處理在地化，達成減少運輸成本及碳排等目標；2. 已函請相關事業儘速申辦合法貯存場或撤離；3. 後續執行 114 年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計畫時，將輔導業者確依規定落實申報產品流向紀錄；4. 已輔導未依限申報再利用完成者補申報完成，及輔導逾時未完成再利用之業者應於法定期限完成再利用，並依法裁處；5. 函文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依規定處分，另加強稽查工作，如發現堆置大量資源化產品或衍生廢棄物者予以輔導或逕行告發裁處；6. 已追蹤後續減量成效。

（二）為落實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間有智慧圍籬於棄置熱區之設置密度尚待提升，或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完成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遲未辦理裁處，或部分場址久懸未結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

環境部及該局為落實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以預防非法棄置案件之發生與加速後續清理工作。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轄內非法棄置場址數為 162 處，包含環境部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 57 處，及該局自行列管場址 105 處。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798 萬元，執行數 738 萬元，執行率 92.48%。經查該局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環境部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惟於棄置熱

表 1 臺南市固體再生燃料（SRF）產製使用情形

單位：公噸、%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SRF 製造廠許可產製量	86,215.20	124,489.20	163,389.60
SRF 製造廠實際產製量	22,776.29	41,932.69	27,990.79
實際產製量占許可量比率	26.42	33.68	17.13
SRF 使用廠許可使用量	56,160.00	56,060.16	56,060.16
SRF 使用廠實際使用量	459.00	3,620.00	5,016.22
實際使用量占許可量比率	0.82	6.46	8.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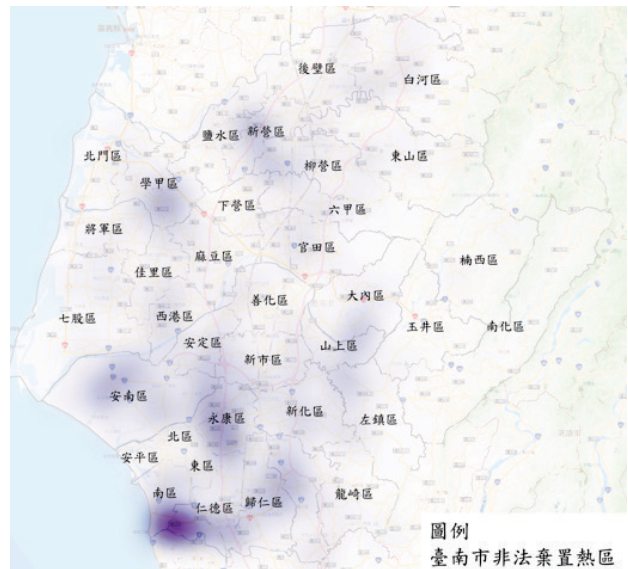
區之設置密度仍待提升，以有效防堵非法清運及棄置亂象（圖 1）；2. 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完成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處分確定，惟遲未辦理裁處；3. 列管轄內非法棄置場址並定期辦理巡查作業，惟部分場址久懸未結；4. 間有非法棄置場址連續 2 年度發生悶燒、新增或遺失廢棄物等危及公安情事；5. 委託廠商巡查廢棄物棄置場址，惟間有場址逾 2 年始辦理巡查，不利確認場址現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 115 年度於非法棄置熱區增設 10 處智慧電子圍籬，針對可疑車輛進行遠端監控，同時結合縮時攝影技術及不定時道路突擊攔查等方式，

提升查緝成效；2. 已清查 109 至 113 年度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並續辦行政罰，另已建立後續定期清查機制，避免罹於裁處時效；3. 強化管控機制加速办理流程，除輔導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提送清理計畫外，若屆期末清理者，將依法令規定預估代履行費用並限期繳納，屆期末繳即移送強制執行；4. 將透過加強巡查或研議設置攝影機等方式，強化案場管控機制；5. 已補正巡查資料，並簡化流程縮短案件移辦時程，立案列管後由委外廠商依約辦理巡查作業。

（三）擬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氮氧化物（NO_x）預期減量結果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或間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或仍待研擬推動 SRF 相關稽查檢測計畫，或轄內柴油車輛排煙納管及取得標章比率尚待提升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針對轄內空氣污染排放源進行調查、列管、輔導及稽查，並擬訂臺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精進行業減量技術等 7 大管制對策、產業污染輕化等 37 項防制措施，及污染防治設備效能精進減量等 107 項防制目標，期能有效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用途預算數 7 億 6,214 萬餘元，決算數 8 億 86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氮氧化物（NO_x）預期減量結果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差距以細懸浮微粒（PM_{2.5}）多餘減量抵換，惟 NO_x 為臭氧前趨物，臺南市臭氧（O₃）仍屬三級防制區，仍待持續加強推展減量，以降低臭氧的生成與累積；2. 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仍有「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等 3 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3. 配合中央推動 SRF 相關政策，惟僅辦理 1 家 SRF 使用廠戴奧辛排放濃度檢測作業，仍待加速研擬推動相關稽查檢測計畫，並全面檢視各廠空氣污染排放情形；4. 紙錢集中焚燒量呈逐年上升趨勢，惟僅約占年度推估用量 1 成餘，又紙錢集中箱僅設置於 4 個行政區，且未向代燒之外市縣收取代處理費；5. 推行柴

圖 1 臺南市非法棄置場址熱區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及檢測，惟轄內車輛排煙納管及取得標章比率尚待提升（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除賡續推動 1 至 4 期柴油車汰舊換新外，亦將加強查驗確認 5 期以後柴油車空氣污染防治設

備狀態；2. 未來將透過加強稽查等方式，持續針對未達成目標之防制措施加強推動；3. 已擬定「114 年港區及資源循環

表 2 臺南市柴油車納管及取得自主標章情形

單位：車輛數、%

年底	未納管	新購 5 期免驗 (A)	新購 6 期免驗 (B)	檢測納管 (C)	柴油車輛合計 (D)	納管率 (A+B+C) /D×100	取得自主標章 (E)	取得標章率 (E/D×100)
111	51,322	1,951	4,939	7,830	66,042	22.29	7,426	11.24
112	51,344	421	7,062	9,168	67,995	24.49	8,309	12.22
113	51,229	70	7,632	9,806	68,737	25.47	7,923	1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燃料稽查檢測計畫」，預計 114 年將進行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 6 根次戴奧辛檢測、5 點次燃料之成分分析，全面檢視轄內各廠排放情形及防制成效；4. 紙錢集中箱預計 114 年度再擴大設置 40 處，總數達 64 處，以服務更多民眾，另 114 年度將向代燒之外市縣收費；5. 持續透過轄內各路段架設之車牌辨識系統，比對篩選超過 1 年未檢測合格之柴油車主動通知到檢。

（四）加強廢食用油回收管理等稽查工作，惟部分清運車輛未取得廢食用油回收車工作證，或仍有部分個體戶未依規定合作結盟清除機構且持續回收油品，或部分廢油產源或清運量大之業者近 3 年度未辦理查核，或市場及夜市等產源業者納管數量比率尚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部為因應黑心油品事件，加強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工作，訂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針對轄內餐廳、小吃店、攤販、夜市等產源業者進行全面訪查及輔導，另對回收業者個體戶（小蜜蜂）訂定應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等作業程序，以加強去化管控機制。該局參照廢棄物清理法意旨，將廢食用油依產生源分為一般廢棄物（由家戶及非事業產出者）及事業廢棄物（由事業產出者）。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計列管廢食用油產源業者 5,067 家（含一般廢棄物產源業者 4,763 家及事業廢棄物產源業者 304 家），113 年度辦理廢油產源與回收稽查 141 次（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廢油

清運車輛未取得廢食用油回收車工作證，亟待釐清其辦理清運業務之適法性；2.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合作結盟相關清除機構，惟仍有部分個體戶尚無合作機構且持續有回收油品情事，或登列該局列管清冊之合作機構名稱與環境部系

表 3 臺南市近 3 年度廢油產源與回收稽查次數統計

單位：次

年 度		111	112	113
合 計		285	269	141
一般廢棄物	非列管廢油產源業者	237	188	48
事業廢棄物	小 計	48	81	93
	列管廢油產源業者	2	11	27
	廢油清除機構	46	70	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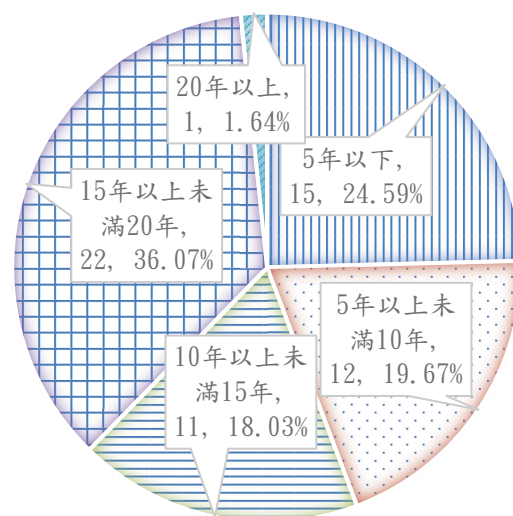
統登載資料不符；3. 歷年對轄內事業廢棄物之廢油產源及清運回收等業者辦理稽查作業，惟部分廢油產源或清運量大之業者近 3 年度未辦理查核等；4. 配合環境部政策列管轄內廢食用油產源業者，惟市場及夜市等產源業者納管數量比率尚低；5. 辦理對廢食用油產源業者之稽查作業，惟部分實地稽查情形與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登列資料不一致，或未追蹤列管違規業者之後續改善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釐清未取得回收車工作證者之清運行為，未符者將告發裁處；2. 將勾稽釐正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加強回收個體戶之管制作為；3. 將擬訂轄內主要廢油產源業者如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等加強抽查，另配合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察，以強化流向管理機制；4. 將於新年度計畫中納入對市場及夜市等廢食用油產源業者之定期實地查核，以強化源頭管理，提升納管比率；5. 將於實地稽查後 5 個工作天內同步更新系統相關資料，以確保系統登載內容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另針對違規情事，將依程序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依相關法規裁處。

（五）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惟轄內逾半數受污染場址遲未整治，或應加速改善場址僅約 2 成採行風險管理措施，或部分場址經列為高及中高污染潛勢，惟未進場執行調查查證作業，或間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列管多年未採取改善措施等，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持續強化對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進行監測、列管污染場址監督驗證、貯存系統管理及緊急應變等工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00 萬元，執行數 2,089 萬餘元，執行率 94.96%。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場址計 61 處（圖 2），面積約 72.41 公頃，其中公告為整治場址者 15 處，面積約 49.73 公頃；公告為控制場址者 39 處，面積約 9.79 公頃；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者 3 處，面積約 11.49 公頃；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採取應變措施者 4 處，面積約 1.39 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隨工商產業發展，各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時有所聞，環境部雖已明訂相關法令，惟或因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經濟因素無改善意願等情，致轄內逾半數受污染場址遲未整治，且經

圖 2 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場址列管情形

單位：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環境部列為應加速改善場址後亦僅約 2 成採行風險管理措施；2. 部分事業場址經列為高及中高污染潛勢，惟未依環境部訂頒之事業分群分級管理流程與查核計畫作業參考手冊規定進場執行調查證作業；3. 執行官田區南廓段 28—9 等地號農地預警監測土壤採樣，查證結果重金屬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管制標準，惟未依核定應變計畫書期程辦理改善作業，致農地污染改善進度落後；4. 間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列管多年未採取改善措施，檢測結果氟鹽逐年上升並逾標準值 4 倍，影響周邊區域地下水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向環境部申請「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應加速改善場址風險管理推動計畫」中，期能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應加速改善場址規劃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持續協商污染土地關係人進行改善，以加速土地復原並達永續利用等目標；2. 考量中央補助經費有限等因素，要求業者提送並執行自主預防管理計畫，後續將請業者持續更新資料，且將安排進場檢視業者辦理情形，倘有污染疑慮，將啟動污染查證作業；3. 已督促與改善範圍內各農地地主完成協商，並陸續進行改善；4. 氟鹽來源應為上游非法棄置場址掩埋之廢棄物，地主已提送清理計畫，刻正持續清理中，清理完成前將持續辦理地下水定期監測。

（六）辦理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惟尚有約半數畜牧業者未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推動成效亟待提升，或部分已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涉違法排放畜牧廢水，或間有畜牧場地下水井之氮氮檢測值超逾申請書所訂停灌基準等，亟待檢討改進。

農業部為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推動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等計畫，協助畜牧業者提升廢棄物及廢水之處理等基本能力，並透過推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減少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該局配合上開中央政策，持續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辦理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經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等，以回收氮氮落實循環經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河川水質。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493 萬餘元，執行數 488 萬元，執行率 98.9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有約半數畜牧業者未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推動成效仍待提升，有待深入瞭解農民參與意願偏低之癥結，據以研擬改善對策；2. 部分已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核有違法排放畜牧廢水等情事；3. 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並定期檢測地下水質，惟間有畜牧場地下水井之氮氮檢測值超逾申請書所訂停灌基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農業局研議增加補助紅泥沼氣袋等相關設施，以提升畜牧場申辦意願，另已研擬簡化申請及審核流程，並請代辦業者協助申請，以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成效；2. 將加強稽查及政策宣導，另設置專人專線提供服務，以利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再利用；3. 將釐清超標原因，倘因施灌造成，將建議農業局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透過現勘輔導畜牧場改善或重新申請肥分使用計畫書。



畜牧糞尿資源化示意

(圖片來源：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一) 為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遞增，且資源回收處理人力不足，回收物分類成效欠佳，或部分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合格率未達 8 成，或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期程延宕等，有待研謀改善。	
(二) 為改善轄內各河川流域污染之情況，持續推動河川整治計畫相關措施，惟部分河段仍存在嚴重污染且間有河川水質呈現惡化趨勢，或部分監測站對於重金屬之檢測項目及採樣頻率未符規定，或間有水質淨化場污染削減率成效不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	
(三) 為持續有效利用及管理容積已飽和之掩埋場，辦理掩埋場活化及復育，惟間有掩埋場遭外來種植物入侵，或有場地遭民眾擅自使用，或疏於維護致雜草叢生，又部分掩埋場已封閉 10 餘年，迄未制訂復育方針，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有待研謀改善。	
(四) 為確保供公眾飲用水水源及品質，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稽查等工作，惟未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情形，或稽查量能集中於部分類型場所，又對部分合格場所重複進行稽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 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加強街道揚塵洗街等逸散污染源防制計畫，惟細懸浮微粒污染濃度仍未符合空氣品質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營建工程懸浮微粒排放量逐年遞增，或洗街與掃街作業未妥適規劃路線、時間及頻率等，亟待檢討改進。	

表 4 112 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六）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針對轄內移動污染源進行各項稽查管制，惟現有柴油排煙檢測站檢測量能已達飽和，恐難以負荷新法實施後之新增檢測量，或未全面採簡訊或其他 E 化方式通知機車車主辦理定期檢驗，或機車到檢率較以往年度為低等，亟待檢討改進。	
（七）為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去化並響應循環經濟政策，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仍有大量底渣待去化、規範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底渣添加量相對保守，及部分已完工之管制案件尚未查核確認再生粒料使用數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拾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維護治安及強化為民服務，道路障礙取締及違規裁罰，嚴正交通執法，降低機動車輛肇事率，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 112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獲警政署考評為甲組第 1 名；辦理 113 年度酒後駕駛防制專案，榮獲行政院交通部 113 年度「金安獎」之道路交通安全專案績優獎；辦理 113 年度上半年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獲警政署考評為甲組特優；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經警政署考評均獲甲組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2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90 萬餘元，合計 6 億 9,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4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0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2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2,005 萬餘元（75.0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0 萬餘元 (2.47%)；減免 (註銷) 數 358 萬餘元 (1.18%)，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9,263 萬餘元 (96.35%)，主要係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之統籌分配稅尚未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 9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90 萬餘元，並因辦理汰購各式警用汽車、汰購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及善化分局屋頂整修工程等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40 萬元，合計預算數 75 億 6,4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 億 7,366 萬餘元 (94.83%)，應付保留數 7,622 萬餘元 (1.0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4,9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1,459 萬餘元 (4.1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73 萬餘元 (14.41%)；減免 (註銷) 數 12 萬餘元 (0.06%)，主要係員警防水透氣雨衣採購案減價；應付保留數 1 億 8,245 萬餘元 (85.53%)，主要係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等採購案尚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提供員警及協勤人員住宿、休息與泡湯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警察同仁休息人數及協勤人員休息與泡湯人數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9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8 萬餘元，增加 219 萬餘元，約 123.17%，主要係泡湯清潔維護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科技偵查能量，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惟間有轄區人口相對稠密之派出所尚未配置或配置後使用情形欠佳，或部分已實行科技執法之易肇事熱區交通事故發生情形仍未有顯著改善，或間有轄內校園周遭交通事故高風險區，尚無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維護社會治安、保護人民生命安全，積極提升偵查與科技執法能量，配合警政署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並賡續設置交通違規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以彌補有限之警力資源，累計設置 66 套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與 53 處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113 年度建置經費預算數 4,129 萬餘元，執行數 4,129 萬餘元，執行率約 99.9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科技偵查能量，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於警用車輛行經路線拍攝影像進行動態車牌辨識比對，即時通報涉案車輛及失竊車，惟間有轄區人口相對稠密之派出所尚未配置或配置後使用情形欠佳；2. 持續運用科技執法設備

管理道路交通安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惟每 10 萬人口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為全國最多，又部分已實行科技執法之易肇事熱區交通事故發生數量仍未有顯著改善，主要肇因係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情形(表 1)；3.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進行環域分析，間有轄內校園周遭交通事故高風險區，尚無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有待研謀建置可行性，建構更安全之學童人行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增購汽機車載具，將配賦尚未配置系統之分局，並盤點年度結餘經費，延續機車載具授權期限，維持系統部署範圍，又每月於局務會報提報各單位使用情形，並宣導使用方法及訂獎勵措施，以鼓勵同仁使用系統輔助執勤；2. 持續檢視各易肇事熱區運用科學儀器輔助執法之成效，適時滾動式檢討調整各地點科技執法項目、偵測範圍或執法方式，以改善交通安全；3. 已將 QGIS 圖資資料列為科技執法建置地點之參考，並規劃校園周邊路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二）為偵處及防制少年犯罪，持續推動各項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並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惟近 3 年少年犯罪觸法人數逐年增加，或部分少年刑案熱點未被納入校外巡邏重點範圍，或間有轄內國、高中職學校近 4 年未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或少輔人員異動頻仍且未足額進用，又尚乏管理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偵處及防制少年犯罪，並強化校園安全維護，設置少年警察隊，另臺南市政府為推動少年輔導業務，預防少年犯罪，整合警政、教育、社政及衛生等資源，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所需人事及業務經費由少年警察隊編列預算。113 年度少年隊編列歲出預算 9,614 萬元，執行數為 8,537 萬餘元，執行率 88.8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各項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惟近 3 年同期（1 至 9 月）犯罪觸法人數逐年增加，其中詐欺案件占各類刑案類別逾 3 成；2. 為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辦理校外巡邏查察工作，惟部分少年刑案熱點未被納入巡邏重點範圍（圖 1），又未依教育與警政單位二級聯繫會議（下稱二級聯繫會議）決議，於應設置巡邏箱地點落實設置，易成為治安死角；3. 積極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惟轄內計有 18 所國、高中職學校近 4 年未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其中有 4 校學生曾涉犯毒品，影響宣傳成效；4. 少輔會輔導個案數逐年增加，惟少輔人員異動頻仍，且未足額進用，又尚未完成輔導作業流程及考核計畫之制訂等情事，經

表 1 科技執法設備周遭交通事故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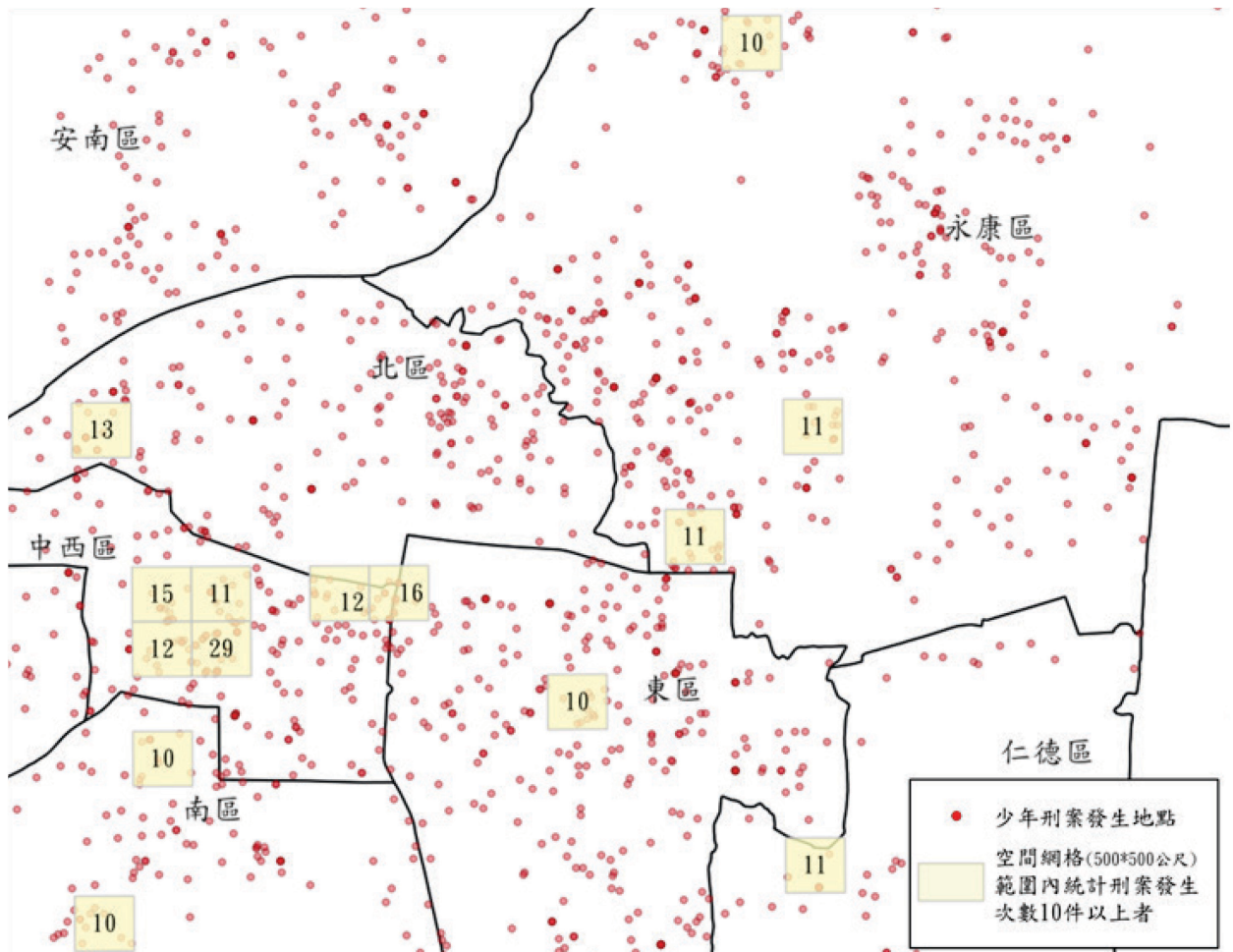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次	肇事原因	件數
1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54
2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41
3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34
4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31
5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30
6	右轉彎未依規定	28
7	未注意車前狀況	27
8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26
9	左轉彎未依規定	25
10	違反二段式左（右）轉標誌（線）	21

註：1. 本表係分析科技執法設備設置點周遭交通事故件數增加 10 件以上路口，112 至 113 年 6 月交通事故前 10 大肇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總動員網站發布 112 至 113 年 6 月臺南市各區 10 大肇事熱點路口之肇事原因。

圖 1 臺南市少年刑案熱點未納入巡邏重點範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析部分犯罪案類逐年增加之原因，並整合資源分析少年犯罪手法，持續強化反毒、反詐、反霸凌及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及加強查處少年濫用藥物等相關防制措施；2. 定期分析彙整易發生少年刑事案件密集區域，並進行通盤性治安考量，評估提列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將責請各分局針對二級聯繫會議建議之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重新檢視並完成巡邏箱設置，或以鄰近巡邏箱替代；3. 已著手將近年尚未辦理校園宣導活動之學校，優先安排入班入校宣導，並加強分析比對涉及重點犯罪學校，優先辦理宣導活動；4. 已檢討人員異動頻繁原因，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已公告招聘少年輔導員，另刻正辦理考核實施要點修訂，以促進整體輔導工作成效。

（三）為澈底打擊毒品犯罪，持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經中央評核結果連年居分組之末，或間有行政裁罰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且針對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配合中央反毒政策，全面掃蕩毒品犯罪，持續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113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嫌犯、藥頭人數及各級毒品重量綜計分別為 2,347 人、196 人及 1,143,088.5 公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警政署自 111 年度起，每半年分組評核各縣市警察局緝毒成效，惟臺南市 111 至 113 年 6 月間，評核成績均低於其他五都（表 2），又部分分局執行結果未達該局工作執行細部計畫所訂目標值，顯示緝毒工作成效仍有改善空間；2.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行政裁罰作業，惟間有部分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甚有裁罰日距接獲所屬單位陳報逾 1 年之情形，裁罰作業未盡周妥；3. 持續清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之 1 條所列特定營業場所，惟部分案件逾 1 年始函送主管機關

表 2 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評核情形

單位：分

期別 市縣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1 至 6 月
臺北市	90.50	92.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北市	79.00	83.50	90.00	86.00	83.00
桃園市	81.00	80.00	77.00	72.00	80.00
臺中市	100.00	96.00	89.00	93.00	91.00
臺南市	69.50	66.50	61.25	65.00	65.00
高雄市	82.50	77.50	74.00	79.00	7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列管，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4. 持續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業務，惟針對未到驗之調驗人口，間有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或未切實登錄聲請強採資料，且未將強制採驗許可書掃描上傳至採驗處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績效落後單位提出檢討，督促各分局落實執行，另持續辦理各種科偵知識及技術之講習，以期能因應犯罪型態轉變，提升毒品查緝績效及量能；2. 陳報單位發文日期誤植之案件均已更正完竣，另已針對內部進行人力及業務重新調整檢討，並由業務主管隨時稽核管制案件進度；3. 因查獲單位未落實清查致未陳報列管之營業場所，已函報主管機關卓處，另每月發函提醒各單位落實清查於特定營業場所查獲之毒品案件，並視情形將佐證資料函報該局查核，以利即時管制；4. 要求各分局應依法完備相關採驗通知書送達程序，積極針對未到驗調驗人口檢具相關資料聲請強制採驗許可書，並切實登錄相關資料及掃描上傳強制採驗許可書，以提升整體調驗成效，減少毒品再犯問題。

（四）持續辦理各類案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稽催，惟交通案件收繳率未達清理計畫目標，又毒品及社維案件尚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且清理比率尚待提升，另間有行政罰鍰案件帳務處理及催徵作業資訊系統之資訊登載及系統功能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案件（下分別稱毒品、交通及社維案件），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113 年繼續處理者分別計有交通案件 8,317 件，金額 1,119 萬餘元；毒品案件 5,443 件，金額 1 億 624 萬餘元；社維案件 622 件，金額 50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交通案件罰鍰收繳清理計畫，金額收繳率及件數執行率雖有提升，惟尚未達計畫目標；2. 間有毒品及社維案件尚未依規

定每年訂定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定期檢討執行績效，又以前年度未清理案件之清理比率均未達 1 成（表 3），未積極辦理清理作業；3. 各分局人工列冊管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案件，惟間有裁罰案件數計算

錯誤或未依時序登錄；4. 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四級毒品裁罰系統」管理交通及毒品行政罰鍰收繳及稽催作業，惟部分案件未列載送達日期或登錄日期錯誤，又資訊系統未設置逾法定時限提醒功能，致未合

法送達案件罹於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半年針對各分局交通類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狀況實施稽核，督促加強未結案件之清理，並新增資訊系統功能，落實辦理財產清查及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2. 已訂定「114 年違反刑事類行政罰鍰收繳執行清理計畫」，將加強督導考核及辦理教育訓練，並落實定期清理及再執行作業；3. 已建立一致性標準與定期管考機制，另除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承辦人管理作業知能外，亦將不定期實施抽查，以降低人為錯誤或疏漏；4. 已於系統補登送達日期或修正系統顯示功能，並視需求於各資訊系統分別增修重新送達註記欄位、逾各法定期限警示提醒等相關功能，另定期於系統上實施稽核，督促各分局注意系統資料完整性，以期提升管控績效。

（五）設置警光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及相關人員住宿休憩，惟營運成本費用與日俱增，收費標準未臻合理，且基金預算編列有欠允當，又委員會追蹤列管及督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妥，或款項收據保管及作廢未納入督導稽查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親屬（包含協助警政工作人員）之住宿休憩，設置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由該局自行營運管理，並設立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又訂定「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為業務執行之依據。該基金 113 年度總收入 1,522 萬餘元，總支出 1,125 萬餘元，本期賸餘 39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基金營運績效為近 4 年最佳，並依規檢討清潔維護費標準（表 4），惟未考量成本費用增加情形檢討收費標準，又泡湯服務未規範使用時段限制，收費標準未臻合理；2. 未參酌歷年收入及實際狀況編列業務外收入，近 3 年預算執行結果均呈高比率超收，且業務賸餘亦產生鉅額差異，預算編列偏離實務運作，核欠允當；3. 設置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藉以督導警光山莊營運管理成效，惟委員會決議事項追蹤列管機制未臻明確，亦未於會中報告營運狀態及督導結果，督導考核機制未盡周妥；4. 建立系統

表 3 毒品及社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收繳情形 以前年度	應清理數 (A)	收繳數 (B)	清理比率 (B/A×100)	未清理完竣數 (A-B)
合計	件數	4,886	220	4.50	4,666
	金額	91,413,105	4,184,699	4.58	87,228,406
毒品	件數	4,640	197	4.25	4,443
	金額	90,167,042	4,081,304	4.53	86,085,738
社維	件數	246	23	9.35	223
	金額	1,246,063	103,395	8.30	1,142,668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9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管理自行收納款項，惟款項收據保管及作廢未納入督導稽查，核與臺南市政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營運、成本費用及參考全國警光山莊收費情形，依據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2. 115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已參酌往年收入及實際狀況調增編列金額；3. 已於 114 年上半年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提報追蹤列管事項、營運狀態、督導作業規劃及結果；4. 已建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審核機制，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表 4 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二人套房（間）			四人套房（間）			八人統舖（間）			公共浴池		
年度/成長率	104	112	增幅	104	112	增幅	104	112	增幅	104	112	增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工	450	550	22.22	700	850	21.43	1,000	1,200	20	60	80	33.33
全國警察機關員工及親屬	900	1,100	22.22	1,400	1,700	21.43	2,000	2,400	20	60	80	33.33
協助警政工作人員	1,100	1,400	27.27	1,600	1,900	18.75	2,200	2,600	18.18	130	160	2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及 112 年度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附表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維護治安平穩，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惟近 3 年度刑案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逐年下降，又部分刑案熱點周圍未受監錄系統有效涵蓋，或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中央評核連年居分組之末，或警示帳戶通報設定時間逐年上升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二）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秩序與安全，將違規取締及保護行人用路安全列入年度執法重點，惟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近年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持續增加，又間有易發生行人事故區域內並未設置執法設施，或科技執法設備完工後迄未啟用或暫緩部分執法項目等，亟待研謀改善。									
（三）為維持轄內交通安全秩序，辦理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業務，惟未規範車輛保管費之上限，致有未領回車輛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或部分應依法移置保管車輛未及時移置指定場所保管，又未積極處理逾期留置保管場之車輛，且有拖吊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等，亟待檢討改善。									
（四）為強化員警執勤效率，改善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執勤裝備，惟員警使用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甚高，或部分分局新式警用手槍及 M-Police 配賦數不足，或警用汽機車仍有 3 成逾齡使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五）配合警政署資訊科技應用及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辦理資訊安全管制作業，惟網域內帳號密碼管制措施未臻嚴謹，且統一派送之基準未能套用於所有帳號，又部分轄管機關資通安全等級與規範未合，或間有同仁開啟社交工程演練之電子郵件，或部分作業系統及瀏覽器未及時更新重大安全性或高風險漏洞等，亟待檢討改善。									
（六）透過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其子系統，辦理交通行政罰鍰案件建置及收繳等管理作業，惟收繳率尚待提升，且未依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落實管考作業，又相關建檔列管及保留申請作業未臻周妥，或部分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等，亟待檢討改善。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管理、菸酒管理、公產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及地方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完成支付作業、菸酒查緝、市有財產管理、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促參案件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項目甲等；辦理債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債務管理」項目優等；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評定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全國第 2 名；辦理促參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成績特優；原稅基評定情形與基準年比較，經財政部評定為紅燈等級，嗣重新評定房屋稅標準單價，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適用新標準單價，調整後已提升至綠燈等級。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67 億 8,5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6,810 萬餘元，追減預算 6 萬元，合計 774 億 5,38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1 億 7,4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52 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等稅課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2 億 2,4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 億 7,091 萬餘元（7.45%），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575 萬餘元（31.85%）；減免（註銷）數 4 億 3,553 萬餘元（61.45%），主要係註銷認列遞延收入之應收稅款，俟收現時再轉列收入；應收保留數 4,742 萬餘元（6.69%），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1,313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00 萬元，合計 17 億 1,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8,706 萬餘元（86.50%），應付保留數 1,765 萬餘元（1.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4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442 萬餘元（12.47%），主要係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47 萬餘元（76.19%）；減免（註銷）數 343 萬餘元（10.70%），主要係促參案件結餘；應付保留數 421 萬餘元（13.11%），主要係促參案件相關作業仍待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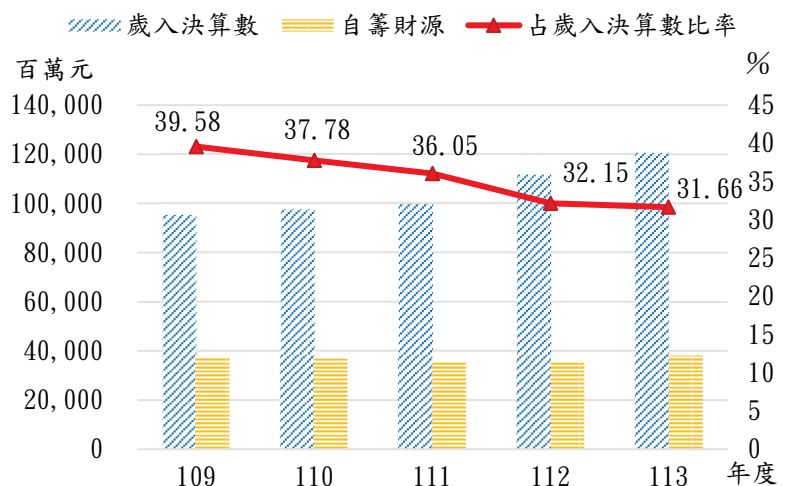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近年總體公共債務已有減少趨勢，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財政自主性欠佳，加以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自 115 年起將陸續進入興建期，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或凍結，均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因應。

臺南市近年財務狀況持續改善，自 104 年後總體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為 0.20%，未超過財政部公告比率 0.7446% 之上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償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低，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458 億 9,980 萬餘元，較 104 年底大幅下降約 51.17%，債務管理已具成效，並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惟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其中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計有第一期藍線、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及深綠線等 5 條路線，預估總建設經費高達 3,010 億 4,258 萬元，而第一期藍線預計將於 115 年動工興建，依其綜合規劃報告列載，建設總經費估計為 332 億餘元，屬市府自籌者 135 億餘元（40.83%），茲以第一期藍線自籌經費比率估算，整體路網興建計畫尚需由市府自籌約 1,229 億餘元，而捷運建設屬高成本之公共建設投資，若運量未如預期勢將造成營運虧損，恐造成未來財務狀況重大風險或壓縮舉債空間，且逢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面臨中央凍結地方政府各項補助經費 50% 之困境，更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不利整體財政狀況；另查財政部財務管理考評成績近 5 年度雖均獲甲等，惟開源績效考核成績卻逐年下降，其中尤以「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考核成績下降 13.53% 為最高，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已由 109 年度 39.58%，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 31.66%

%(圖 1)，且自有稅課收入亦因自 108 年起推行輕稅措施，造成稅收短少，未來財政壓力持續加劇，又住宅價格近 10 年間漲幅逾 6 成，惟房屋標準單價調幅遠低於全國平均數，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適時檢討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研擬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等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以提

圖 1 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升財政自主性，健全財政與市政永續發展。據復：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已於 114 年 2 月獲行政院同意備查，刻正制定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以期透過靈活財務操作，支應重大市政建設資金需求，提升資金管理效益，並積極推動促參業務，透過檢討規費標準、修訂租金計收基準及活化市有財產，以增益財政收入；另已召開 114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後較 73 年房屋標準單價增幅至 100%，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適用新標準單價，同時亦重新檢討調整地段率，總計預估將增加 115 年期房屋稅約 9,500 萬元，有效提升自有財源；而針對財劃法修正及中央總預算刪減或凍結部分，除持續注意中央啟動第二次修法作業，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外，並管控各機關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採購案，積極強化集中支付作業等以為因應。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惟進口業及批發零售業年度抽驗比率較前 2 個年度為低，且不合格家次比率未見減緩，或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部分案件查有財產卻未再移送，影響清理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護民眾健康，保障合法菸酒業者權益，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連續 4 年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均獲財政部考評全國第 2 名、「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違法酒品績效獲財政部考評全國第 2 名。113 年底轄內菸酒製造、進口及批發零售業者計有 6,986 家，113 年度編列預算 425 萬餘元，實現數 36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抽檢菸酒業者案件量已達法規標準，惟進口業及批發零售業年度抽驗比率較前 2 個年度為低（表 1），且不合格家次比率未見減緩，有待評估抽驗資源分配，加強菸酒業者各項抽檢業務查察；(2) 部分菸酒業者查驗作業稽查報告沒收（入）物與扣押物庫存表數量未合，且各年度菸酒實際銷毀數亦與沒收（入）物報表之銷毀數未合，有待強化查扣物登載及各類表報管理作業，提升資料正確性；(3) 為妥善管理違規菸酒扣留物，

存放於永華市政中心及關廟轉運站旁等 2 處倉庫，惟倉庫鑰匙未依規定由倉庫管理人員或承辦人員保管，增加違規菸酒扣留物儲存管理風險；(4) 定期清理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裁罰案件，惟待收繳金額逾 2 億餘元，金額龐鉅，部分案件查有財

表 1 菸酒業者抽檢情形

單位：家次、%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項目	抽檢家數基準	12	13	13	13	13
	抽檢家次	25	23	25	24	35
製造業	抽檢家次比率	208.33	176.92	192.31	184.62	269.23
	抽檢家數基準	72	71	69	75	93
	抽檢家次	67	40	56	49	51
進口業	抽檢家次比率	93.06	56.34	81.16	65.33	54.84
	抽檢家數基準	6,332	6,387	6,587	6,788	6,880
	抽檢家次	753	741	823	996	818
批發零售業	抽檢家次比率	11.89	11.60	12.49	14.67	1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產卻未再移送，或未於債權憑證執行時效屆滿前移送，影響清理成效，有待加強欠繳戶之追蹤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抽檢資源及人力分配，加強菸酒進口與零售端之查核力道，維護民眾消費安全；(2) 部分查扣物銷毀後漏登打，或銷毀日期登打錯誤及案件重複登打等致數量有誤，已更正完畢，爾後將加強系統資料登錄之正確性；(3) 為落實倉庫管理，倉庫鑰匙及保全卡將由倉庫管理人保管，並設簿登記及列入移交，以確保違規菸酒扣留物儲存安全；(4) 將屆執行時效及金額逾百萬元案件辦理再移送執行，以透過行政執行署持續監控追蹤，俾查得財產變動時可立即執行查扣。

3. 為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遭占用之土地尚逾 74 公頃未能收回，現行規定部分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土地，租用後亦得讓售或優先承購，顯示土地管理存有不公平制度，且部分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築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物使用管理等，亟待檢討因應。

為加強財產管理，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管理規章，期能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其中可供處分、收益之非公用土地，透過出租、標售、設定地上權或委外經營等活化措施，供民間企業投資開發，有助於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繁榮，挹注市庫收入。截至 113 年底止，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3,644 筆、面積 1,047.52 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歷年持續清查被占用房地，惟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仍逾 74 公頃，現值高達 24 億餘元未能收回(表 2)，且現行規定部分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土地，租用後亦得讓售或優先承購，

顯示土地管理存有不公平制度，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已排除直轄市區域承租讓售之適用，有待研議修訂自治條例得承租讓售之規定，強化土地

表 2 市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形

單位：筆、公頃、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筆數	426	428	436	440
面積	74.96	77.54	74.59	74.60
現值	22.71	23.67	23.83	2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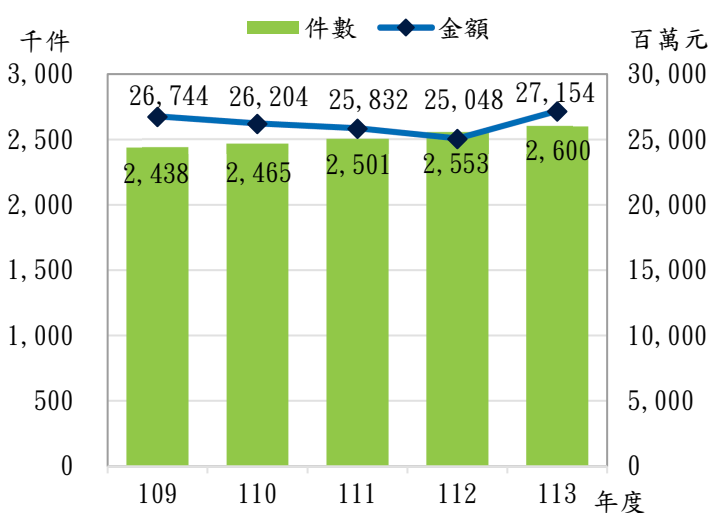
管理之公平性；(2) 部分非公用土地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築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物使用管理，有待加強定期巡查租用土地地上建築物之使用情形，及早發現問題，或於租賃契約中明確規範承租人增(修)改建建物之違約責任條款，避免類此情事再生；(3) 部分非公用土地現況為供公眾通行或停車場等公共使用，未依土地使用現況或用途評估移撥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影響公共設施維護與管理；(4) 部分非公用土地未依規定定期辦理清查，或訂定相關巡查比率，以提升清查覆蓋率，影響被占用或閒置非公用土地之清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其他五都辦理情形再予研議修訂；(2) 部分土地已補徵使用補償金或解除契約，並加強巡查租用地上建築物使用情形，如有違反租約情事將依租約約定事項處理，以

維公產權益；(3) 將依現況移由工務局、交通局及公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爾後將積極清查，確保公共設施持續運行及穩定性，維護公共利益；(4) 將配合土地清查計畫，持續透過租、占戶複查及空置土地清查，以提高巡查覆蓋率，維護公產權益。

4. 積極運用外部單位通報等多元課稅資料，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釐正作業，實徵件數逐年增加，實徵金額亦有成長，且稽徵業務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類甲組優等，惟各類稅捐稽徵間有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加強各項稅籍清查作業，除逐年分區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外，並積極運用外部單位通報等多元課稅資料，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釐正作業，以掌握稅源，遏止逃漏稅，增裕庫收。113 年度實徵件數 260 萬餘件、金額 271 億 5,49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實徵件數 255 萬餘件、金額 250 億 4,872 萬餘元，分別增加 4 萬餘件及 21 億 625 萬餘元（圖 2），增幅為 1.82% 及 8.41%。其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分別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優等及第 2 名。經查其稅捐核課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核有營業設籍登記、或已供特定及已納管工廠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或房屋非為合法登記工廠所有，惟仍以減免條款免徵或減徵房屋稅；(2) 房屋部分面積供非住家使用，惟課稅面積未達法定最低面積比率；(3) 內政部實價登錄有電梯註記，惟房屋稅及契稅計徵房屋現值未含電梯設備工程費；

圖 2 臺南市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4) 部分農業用地已未作農業使用，惟仍整筆按田賦課徵、或地上建物課徵營業用稅率，惟仍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或免徵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土地仍有使用情形、或已課徵房屋稅之騎樓走廊地，惟地價稅仍以騎樓地免徵；(5) 部分營建業主與承攬廠商簽訂營建工程契約，惟營建業主或承攬廠商未有申報印花稅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逐案清查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稅款計 1,941 萬餘元。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有待妥為研謀因應。	
2. 為提升公有房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部分精華地段土地延宕 10 餘年未能有效開發利用，影響城市建設發展，又部分列管占用或閒置房地資料核有錯漏或面積不符等，影響公有房地管理及活化成效等，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3. 運用多元課稅資料清查各稅徵課情形，及釐正稅籍資料，以充分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者，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4. 為增進財務調度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採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惟部分基金及專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另部分支付案件因機關誤繕或受款人提供資料錯誤，遭銀行退票，且退票更正作業期間過長，影響受款人權益，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壹、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賽會之籌辦、全民運動之推動、興（整）建重大運動場館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及設施、運動產業及競技運動之推動、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規劃年度各校校際體育交流競賽、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及考核、學校體育班設置及管理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充實運動場館及休閒設施；建立三級培訓體系，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提倡普及化運動及推動游泳教學，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學校競賽交流；改善運動場館環境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設置 6 座全民運動館，其中安南全民運動館獲得 2024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評核為特優；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 882 位選手、273 位職員參加，獲 44 金、39 銀、40 銅佳績；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計補助 15 項目 89 分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411 萬元，經追加預算 5,328 萬餘元，合計 5 億 6,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6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24 萬餘元，主要係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0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650 萬餘元 (17.01%)，主要係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等案未獲中央核定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37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274 萬餘元 (71.47%)；減免 (註銷) 數 355 萬餘元 (4.8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1,750 萬元 (23.71%)，主要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2,7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33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場競賽場地整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34 萬餘元，合計 24 億 2,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348 萬餘元 (60.76%)，應付保留數 7 億 3,971 萬餘元 (30.5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1,3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172 萬餘元 (8.73%)，主要係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等案未獲核定補助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473 萬餘元 (81.60%)；減免 (註銷) 數 885 萬餘元 (1.63%)，主要係 112 年全國運動賽會場館整修計畫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9,141 萬餘元 (16.77%)，主要係新營體育園區游泳池整修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優質訓練場所，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且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營運資源，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間有球隊租借場館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又迄未研擬附屬停車場收費辦法，或完工設施未登錄財產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鑑於現有臺南市立棒球場設施老舊，為培訓國內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亞洲地區職業棒球隊、業餘棒球隊、國家代表隊優質訓練場所，同時藉由舉辦國際棒球賽事，提升城市能見度，101 年研提「亞太國際棒球中心興建計畫」，規劃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副球場、練習球場等設施，計畫期程自 101 至 114 年，總經費 37 億 65 萬餘元 (含體育署核定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補助 7 億元及改善運動場館計畫經費補助 9,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已執行經費 27 億 3,188 萬餘元，執行率 73.82%。經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考量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後續營運可能移轉予民間機構，遲未訂定場館借用收費標準，致少棒主、副球場及成棒副球場等場館雖於 108 至 112 年陸續完工，卻無收費依據，又後續雖訂定

場地維護費建議表，惟未考量硬體建置及維護修繕成本變動或水電費實際支出情形，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2)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範圍辦理公開招商，惟無廠商投標，於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相關營運資源情況下，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且因場館量體龐大，維護管理支出亦鉅，收入難以支應，收支相抵結果，113 年度短絀 1,7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短絀 1,555 萬餘元，增加 239 萬餘元，入不敷出情況日趨嚴峻，增加財政負擔；(3) 統一棒球隊 113 年度租用成棒副球場等場館做為球隊春季訓練場地，並於同年 1 月 20、21、27 及 28 日，推出春訓體驗活動，除販售 One Day Pass 票券，讓購買民眾可參觀室內投打練習場及進行棒球課程體驗外，亦於周邊廣場設置攤位販售，且所租借場館未包括室外投打練習場，惟 One Day Pass 列載之戶外牛棚區及戶外打擊區，均為室外投打練習場範圍等，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4)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計有汽車停車位 725 格、機車停車位 597 格（表 1），免費提供民眾使用，惟隨著場館陸續完工且使用率大幅增加，加以周邊住宅開發迅速，停車需求日益殷切，現行免費停車制度雖便民，卻易衍生停車空間遭長期占用、環境與治安維護不易等問題，有待研擬收費辦法；(5) 已完工場館包含少棒主球場、少棒副球場、成棒副球場、室內外

表 1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附屬停車場
汽機車格位設置情形

單位：格

項目	合計	成棒主、副 球場周邊	少棒主、副球 場周邊
汽車停車位	725	624	101
機車停車位	597	453	1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投打練習場及 2 座內野練習場等 6 座場館，其坐落土地及成棒副球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2 座內野練習場等 4 座場館建物尚未登錄於財產帳，財產管理有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修訂草案，成棒主球場增訂 5 項收費項目，另少棒主球場等 6 座場館以委外營運方式辦理，由得標廠商依契約另訂收費標準後，廢止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場地維護費整理費用建議表；(2) 考量場地營運效能、場地養護等需求，並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將積極招商，引進廠商進駐經營，以多元營運兼顧棒球運動推展與財務平衡；(3) 強化借用審查作業與告知承租人使用規範，並函請統一棒球隊補繳場館租借費用，另研修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將罰則納入規範項目；(4) 停車場已設置自動停車繳費機、柵欄等設備，協調交通局辦理停車場收費作業，後續再移交委外經營廠商管理使用；(5) 刻正辦理財產登帳作業，以完備財產管理程序。

2. 積極籌備全中運賽事，惟原規劃舉重場館無冷氣設備，且因橫向溝通與應變問題，致更換舉辦地點，或部分賽事場館未按時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委外建置社群平臺及宣傳影片之追蹤及點擊完成率與目標值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進。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係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最高體育競技殿堂。臺南市睽違 18 年再度承辦比賽，舉辦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9 日至 24 日，本次賽事競賽種類計 22 類，賽事結果，臺南市獲金牌 48 面、銀牌 42 面及銅牌 63 面，獎牌合計 153 面，全國排名第 5。該局為籌辦 114 年全中運，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度之「建築及設備」與「體育活動」等科目編列預算，共計 3 億 4,163 萬餘元，其中體育署補助 1 億 6,000 萬元，自籌 1 億 8,163 萬餘元。經查全中運籌辦情形，核有：(1) 大成國中係 112 年全運會舉重項目舉辦場地，為完善場地設施，經體育署補助整修並規劃為 114 年全中運舉重比賽場地，惟因無法支應該校新裝設冷氣設備經費，大成國中遂以場地不適合為由未出借，爰改至後甲國中舉辦舉重競賽，按賽前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評估，大成國中整修後場地已提升賽事專業性及安全性，卻無法延續使用，顯示機關間橫向溝通與應變欠佳，影響舉重賽事場地之選擇與延續使用；(2) 全中運賽事於 29 處場地舉辦，位於臺南市場館計 25 處，惟其中臺南市立桌球館、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等場館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另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室內體育館及新營田徑場等場館 113 年度申報結果尚有防火區劃之防火窗等項目未合格，原預計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改善，惟逾 5 個月仍未完成，影響民眾及選手使用運動場館安全；(3) 為讓民眾及時追蹤賽事及行銷宣傳活動，委託廠商建置社群平臺專頁帳號，並訂定點擊次數等 20 項績效指標，經統計自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Facebook 及 Youtube 追蹤人數目標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76.83% 及 17.31%，Instagram 及 Threads 點擊次數目標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50.71% 及 57.64%，又預計推出 15 支（短）宣傳影片，惟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賽事前 38 天）僅推播 5 支，達成率 33.33%（表 2），績效指標達成數距目標值均存有落差，又部分活動貼文互動情形未熱絡或民眾觀看影片時間短、次數偏低，影響宣傳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相關賽事，將就整體規劃、辦理經驗及延續性進行通盤考量，並盤點大型體育館空間，擇選最佳賽事場地，以確保賽事規劃更臻完善；(2) 臺南市立桌球館等 3 處場館為委外場館，將持續督導

表 2 全中運社群平臺及宣傳影片之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

序號	績效指標內容	113.11.1 (賽事前 169 天)	113.11.30 (賽事前 140 天)	114.1.1 (賽事前 108 天)	114.3.12 (賽事前 38 天)
1	Facebook 追蹤人數達 15,000 人	9.63	22.22	52.37	76.83
2	Youtube 追蹤人數達 7,000 人	1.80	2.33	3.19	17.31
3	Instagram 點擊次數達 7,000 次	1.04	17.47	27.34	50.71
4	Threads 點擊次數達 7,000 次	7.36	8.41	14.53	57.64
5	100 天、80 天、60 天、40 天、20 天、10 天至 1 天（短）影片 15 支	—	6.67	6.67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委外廠商辦理及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另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室內體育館等 2 處場館業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於同年月 23 日查核合格；(3) 將訂定社群平臺及宣傳影片每月達成標準，以達宣傳效益，另爾後委外建置相關社群平臺，將增加內容故事性或趣味性，並規範短秒數影片剪輯需求，汲取影片精華呈現方式，吸引民眾觀看及互動。

3. 為培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課程及整建游泳池，惟仍有逾 5 成學校未辦理游泳課程或課程節數未達體育署建議值，復未妥善掌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評量數據，間有學校因救生員配置不足，致游泳池閒置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及習得自救技能，暨建構學校優質游泳池設備（施）環境，提升游泳品質，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4,901 萬餘元（含體育署補助款 3,377 萬餘元），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課程及整建游泳池，執行數 4,593 萬餘元，執行率 93.72%。經查游泳教學課程及游泳池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臺南市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計 277 所，其中已設置游泳池（含親水體驗池）學校計 25 所，占 9.03%，其中偏遠地區學校設置游泳池者僅 4 所，占偏遠地區學校之 3.67%，遠低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 12.50%，且 113 年度未辦理游泳課程學校計 143 所

表 3 臺南市市屬學校游泳池（含親水體驗池）設置及游泳課程辦理情形
單位：所、%

（表 3），占整體學校之 51.62%，影響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2) 體育署訂定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建議，惟歸

學校類型	總校數 (A)	游泳池設置情形			游泳課程辦理情形		
		未設置	已設置		已辦理	未辦理	
			數量 (B)	比率 (B/A×100)		數量 (C)	比率 (C/A×100)
合 計	277	252	25	9.03	134	143	51.62
偏遠地區小計	109	105	4	3.67	47	62	56.88
國小	93	89	4	4.30	44	49	52.69
國中	16	16	—	—	3	13	81.25
非偏遠地區小計	168	147	21	12.50	87	81	48.21
高中	4	2	2	50.00	1	3	75.00
國小	119	108	11	9.24	77	42	35.29
國中	45	37	8	17.78	9	36	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南等 66 所國小及竹橋等 4 所國中，112 學年度游泳教學課程未達上開建議之 20 節及 10 節，占全市 212 所國小及 61 所國中比率分別為 31.13% 及 6.56%；又已實施游泳教學學校均將學生游泳能力評量結果登載於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惟未要求學校於游泳教學執行成果報告檢附該項資料，致無法掌握學生游泳能力狀況；(3) 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惟截至 113 年底止，大成國中、安順國中及南寧高中，

救生員配置不足人數分別為 1 人、1 人及 2 人，其中安順國中及南寧高中因無救生員，致未辦理游泳教學課程，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設置親水體驗池，及協助學校申請游泳課程經費補助，並將督促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逐年提升游泳教學辦課涵蓋率；(2) 已鼓勵學校參考建議節數積極辦理游泳教學，並督促將學生游泳課程成果報告格式納入「游泳與自救能力評量方式」欄位，俾掌握學生游泳能力狀況；(3) 已調整救生員薪資待遇，維護救生員勞動權益，另南寧高中已聘用 1 名救生員，俟游泳池整修工程驗收後即可恢復游泳教學。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發展競技運動，促進運動競爭力，爭取主辦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惟對於競賽慣例之資料蒐集、整修工程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後續培訓計畫等，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精進大型運動賽事規劃籌備事宜，培育國家優良運動人才。									
2. 為促進市民參與運動及鍛鍊身體風氣，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全民運動中心，惟未具體規範運動場館設施維護及清潔事宜，或未落實提供公益時段、無障礙設施及體育課程予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使用，或部分運動中心設施使用率較低等，有待檢討改進。									
3. 為提供多元競技運動場地，建置極限運動場，惟部分管理單位迄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亦無定期巡檢或留存紀錄，未提供急救醫療用品或明確標示緊急聯絡機制，且受限於經費，未配置駐場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員，列管清冊資料未盡完整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4. 為改善校園操場老舊與跑道破損等情形，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惟因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各採購階段存有相關缺失，有待督促學校注意檢討改進。									

貳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月津國小 0403 地震災後校舍災損重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尚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 億 1,2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80 萬元，並因環境保護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人事費不足之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2,001 萬餘元，併入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62 億 7,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7,371 萬餘元（71.26%），應付保留數 5 億 8,679 萬餘元（9.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50 億 6,0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1,781 萬餘元（19.40%），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038 萬餘元（74.28%）；減免（註銷）數 4,553 萬餘元（6.50%），主要係善化區溪尾排水護岸災後復建工程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469 萬餘元（19.23%），主要係南化區南 179 線 3K 處既有便道危險路段災後復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貳拾參、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862 萬餘元（77.16%），未動支數 9,137 萬餘元（22.84%）。臺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府主預字第 1140254272 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經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刪除永康區公所辦理大灣里臨時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350 萬元，餘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施政業務臨時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執行結果，保留數額比率較前一年度略增，且間有案件之申請時間接近年末，致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甚或未發生權責，或未先詳實評估自有預算可用彈性，逕以第二預備金作為優先支應資金來源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12 年度間有機關未檢討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預算可否調整容納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有動支後工作計畫歲出賸餘數大於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情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申請動支時

落實檢討同一工作計畫預算可否調整容納，以發揮第二預備金運用效益。案經追蹤結果，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核定動支數計 3 億 2,404 萬餘元、申請註銷數 1,542 萬餘元，最終核准動支數為 3 億 862 萬餘元，動支比率 77.16%，執行結果，仍有水利局及體育局等機關提出申請動支前，未就原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進行妥適之檢討與調整容納，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工作計畫預算於年度終了時仍有賸餘數，且可動用賸餘數大於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另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 1 億 5,226 萬餘元，

占核准動支數之比率為 49.34%，較 112 年度保留比率 49.21%略增 0.13 個百分點，經以動支機關分析，保留比率逾 5 成者計有東區區公所等 9 個機關（表 1），其中環境保護局購置鏟裝機 5 臺及抓斗車 9 輛、資源回收車 15 輛等 2 案保留金額高達 7,630 萬餘元，占保留總數一半以上；另有市政府

秘書處辦理永華市政大樓變壓器設備汰舊更新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 6 案因於年底始提出申請，致未發生權責而全數保留（表 2），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列入重點宣導事項，提醒各機關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

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請各機關參酌以往年度相關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視實際需要調整預算編列額度，且於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先檢討同一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預算可否調整容納，以發揮預算運用之彈性。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已較上年度下降，惟間有機關未審慎評估動支必要性，致有工作計畫賸餘數大於動支金額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5 成機關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核准動支數 (A)	應付保留數 (B)	保留比率 (B/A×100)	保留金額占 保留總數比率
東區區公所	2,420,000	2,420,000	100.00	1.59
鹽水區公所	1,320,000	1,320,000	100.00	0.87
農業局	14,521,000	14,171,213	97.59	9.31
永康區公所	5,240,000	5,069,820	96.75	3.33
安定區公所	3,850,000	3,683,951	95.69	2.42
環境保護局	89,705,000	76,309,000	85.07	50.12
文化局	3,630,000	2,880,000	79.34	1.89
民政局	10,914,000	7,761,158	71.11	5.10
警察局	25,400,000	12,780,000	50.31	8.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第 4 季申請動支卻未發生權責全數保留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動支事由	申請動支日期	核准動支數	應付保留數
市政府（秘書處）	辦理永華市政大樓變壓器設備汰舊更新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經費	113.12.23	5,170,000	5,170,000
鹽水區公所	鹽水區義中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113.12.30	1,320,000	1,320,000
動物防疫保護處	購置捕犬用大型圍籬 8 座	113.11.01	1,200,000	1,200,000
水利局	仁德滯洪池增設簡易廁所	113.11.15	1,650,000	1,650,000
衛生局	帶狀疱疹疫苗經費	113.12.16	1,700,000	1,700,000
警察局	善化分局屋頂維修	113.11.20	3,400,000	3,4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 計	115,836,184,000	120,402,186,384
1. 稅 課 收 入	56,740,429,000	62,410,448,49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85,486,000	1,646,213,351
3. 規 費 收 入	3,670,195,000	3,906,745,307
4. 財 產 收 入	457,119,000	492,593,239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1,760,000	270,898,575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1,674,199,000	49,159,465,803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28,932,000	210,260,545
8. 其 他 收 入	1,918,064,000	2,305,562,070
二、歲 出 合 計	120,200,240,000	113,251,679,24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943,292,000	18,159,005,83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1,434,906,000	40,696,263,49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2,289,026,000	20,281,822,93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820,154,000	24,070,194,09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348,162,000	4,189,312,48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51,132,000	3,589,954,101
7. 債 務 支 出	995,000,000	794,567,201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618,568,000	1,470,559,1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4,364,056,000	7,150,507,14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0,402,186,384	100.00	4,566,002,384	3.94	—	—
62,410,448,494	51.83	5,670,019,494	9.99	—	—
1,646,212,351	1.37	760,726,351	85.91	—	—
3,906,745,307	3.24	236,550,307	6.45	—	—
492,593,239	0.41	35,474,239	7.76	—	—
270,898,575	0.22	9,138,575	3.49	—	—
49,159,465,803	40.83	- 2,514,733,197	- 4.87	—	—
210,260,545	0.17	- 18,671,455	- 8.16	—	—
2,305,562,070	1.91	387,498,070	20.20	—	—
113,248,179,242	100.00	- 6,952,060,758	- 5.78	- 3,500,000	- 0.00
18,155,505,831	16.03	- 787,786,169	- 4.16	- 3,500,000	- 0.02
40,696,263,498	35.94	- 738,642,502	- 1.78	—	—
20,281,822,936	17.91	- 2,007,203,064	- 9.01	—	—
24,070,194,092	21.25	- 1,749,959,908	- 6.78	—	—
4,189,312,483	3.70	- 158,849,517	- 3.65	—	—
3,589,954,101	3.17	- 161,177,899	- 4.30	—	—
794,567,201	0.70	- 200,432,799	- 20.14	—	—
1,470,559,100	1.30	- 1,148,008,900	- 43.84	—	—
7,154,007,142	100.00	11,518,063,142	--	3,500,000	0.05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41,400,240,000	100.00	136,602,186,384	100.00	136,602,186,384	100.00	- 4,798,053,616	- 3.39
(一)歲入	115,836,184,000	81.92	120,402,186,384	88.14	120,402,186,384	88.14	4,566,002,384	3.94
(二)債務之舉借	25,564,056,000	18.08	16,200,000,000	11.86	16,200,000,000	11.86	- 9,364,056,000	- 36.63
二、支出合計	141,400,240,000	100.00	134,451,679,242	98.43	134,448,179,242	98.42	- 6,952,060,758	- 4.92
(一)歲出	120,200,240,000	85.01	113,251,679,242	82.91	113,248,179,242	82.90	- 6,952,060,758	- 5.78
(二)債務之償還	21,200,000,000	14.99	21,200,000,000	15.52	21,200,000,000	15.52	—	—
三、收支賸餘	—	—	2,150,507,142	1.57	2,154,007,142	1.58	2,154,007,142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65,080,000	249,885,346	249,885,346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6,704,000	164,036,441	164,036,441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8,376,000	85,848,905	85,848,905
支 出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43,386,000	227,361,090	227,361,090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7,834,000	145,162,211	145,162,211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5,552,000	82,198,879	82,198,879
淨 利 (淨 損)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1,694,000	22,524,256	22,524,256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870,000	18,874,230	18,874,230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824,000	3,650,026	3,650,026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194,654	- 5.73	—	—	—
—	2,667,559	- 1.60	—	—	—
—	12,527,095	- 12.73	—	—	—
—	16,024,910	- 6.58	—	—	—
—	2,671,789	- 1.81	—	—	—
—	13,353,121	- 13.97	—	—	—
830,256	—	3.83	—	—	—
4,230	—	0.02	—	—	—
826,026	—	29.25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973,515,000	9,867,793,073	9,870,347,632
民 政 局 主 管	625,902,000	669,955,427	669,955,427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625,902,000	669,955,427	669,955,427
地 政 局 主 管	4,228,525,000	5,506,023,256	5,508,577,815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28,525,000	5,506,023,256	5,508,577,815
文 化 局 主 管	238,753,000	217,217,762	217,217,762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38,753,000	217,217,762	217,217,762
交 通 局 主 管	898,909,000	1,377,674,714	1,377,674,714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898,909,000	1,377,674,714	1,377,674,714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8,204,000	20,322,782	20,322,782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8,204,000	20,322,782	20,322,78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49,971,000	856,809,893	856,809,893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49,971,000	856,809,893	856,809,893
衛 生 局 主 管	260,197,000	278,505,659	278,505,659
臺南市醫療基金	260,197,000	278,505,659	278,505,65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29,831,000	926,054,947	926,054,947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229,831,000	926,054,947	926,054,947
警 察 局 主 管	13,223,000	15,228,633	15,228,633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3,223,000	15,228,633	15,228,63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896,832,632	—	41.54	2,554,559	—	0.03
44,053,427	—	7.04	—	—	—
44,053,427	—	7.04	—	—	—
1,280,052,815	—	30.27	2,554,559	—	0.05
1,280,052,815	—	30.27	2,554,559	—	0.05
—	21,535,238	- 9.02	—	—	—
—	21,535,238	- 9.02	—	—	—
478,765,714	—	53.26	—	—	—
478,765,714	—	53.26	—	—	—
—	7,881,218	- 27.94	—	—	—
—	7,881,218	- 27.94	—	—	—
406,838,893	—	90.41	—	—	—
406,838,893	—	90.41	—	—	—
18,308,659	—	7.04	—	—	—
18,308,659	—	7.04	—	—	—
696,223,947	—	302.93	—	—	—
696,223,947	—	302.93	—	—	—
2,005,633	—	15.17	—	—	—
2,005,633	—	15.17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291,553,000	4,529,950,522	4,529,950,522
民 政 局 主 管	592,182,000	566,106,270	566,106,270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92,182,000	566,106,270	566,106,270
地 政 局 主 管	1,145,387,000	1,416,834,412	1,416,834,412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5,387,000	1,416,834,412	1,416,834,412
文 化 局 主 管	226,974,000	217,214,635	217,214,635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26,974,000	217,214,635	217,214,635
交 通 局 主 管	1,213,742,000	1,247,595,293	1,247,595,293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213,742,000	1,247,595,293	1,247,595,293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7,672,000	25,492,001	25,492,001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7,672,000	25,492,001	25,492,00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54,075,000	610,188,603	610,188,603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54,075,000	610,188,603	610,188,603
衛 生 局 主 管	227,085,000	230,783,534	230,783,534
臺南市醫療基金	227,085,000	230,783,534	230,783,53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92,995,000	204,484,119	204,484,119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92,995,000	204,484,119	204,484,119
警 察 局 主 管	11,441,000	11,251,655	11,251,655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1,441,000	11,251,655	11,251,65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38,397,522	—	5.56	—	—	—
—	26,075,730	- 4.40	—	—	—
—	26,075,730	- 4.40	—	—	—
271,447,412	—	23.70	—	—	—
271,447,412	—	23.70	—	—	—
—	9,759,365	- 4.30	—	—	—
—	9,759,365	- 4.30	—	—	—
33,853,293	—	2.79	—	—	—
33,853,293	—	2.79	—	—	—
—	2,179,999	- 7.88	—	—	—
—	2,179,999	- 7.88	—	—	—
—	43,886,397	- 6.71	—	—	—
—	43,886,397	- 6.71	—	—	—
3,698,534	—	1.63	—	—	—
3,698,534	—	1.63	—	—	—
11,489,119	—	5.95	—	—	—
11,489,119	—	5.95	—	—	—
—	189,345	- 1.65	—	—	—
—	189,345	- 1.65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絀
合 計	2,681,962,000	5,337,842,551	5,340,397,110	
民 政 局 主 管	33,720,000	103,849,157	103,849,157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33,720,000	103,849,157	103,849,157	
地 政 局 主 管	3,083,138,000	4,089,188,844	4,091,743,403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83,138,000	4,089,188,844	4,091,743,403	
文 化 局 主 管	11,779,000	3,127	3,127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1,779,000	3,127	3,127	
交 通 局 主 管	- 314,833,000	130,079,421	130,079,421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 314,833,000	130,079,421	130,079,421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32,000	- 5,169,219	- 5,169,219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532,000	- 5,169,219	- 5,169,21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204,104,000	246,621,290	246,621,290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04,104,000	246,621,290	246,621,290	
衛 生 局 主 管	33,112,000	47,722,125	47,722,125	
臺南市醫療基金	33,112,000	47,722,125	47,722,12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6,836,000	721,570,828	721,570,828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36,836,000	721,570,828	721,570,828	
警 察 局 主 管	1,782,000	3,976,978	3,976,978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782,000	3,976,978	3,976,97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658,435,110	—	99.12	2,554,559	—	0.05
70,129,157	—	207.97	—	—	—
70,129,157	—	207.97	—	—	—
1,008,605,403	—	32.71	2,554,559	—	0.06
1,008,605,403	—	32.71	2,554,559	—	0.06
—	11,775,873	- 99.97	—	—	—
—	11,775,873	- 99.97	—	—	—
444,912,421	—	--	—	—	—
444,912,421	—	--	—	—	—
—	5,701,219	--	—	—	—
—	5,701,219	--	—	—	—
450,725,290	—	--	—	—	—
450,725,290	—	--	—	—	—
14,610,125	—	44.12	—	—	—
14,610,125	—	44.12	—	—	—
684,734,828	—	1,858.87	—	—	—
684,734,828	—	1,858.87	—	—	—
2,194,978	—	123.17	—	—	—
2,194,978	—	123.17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7,541,863,000	38,518,429,678	38,518,429,678
民 政 局 主 管	1,808,000	1,815,575	1,815,575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808,000	1,815,575	1,815,575
教 育 局 主 管	35,539,167,000	35,453,749,860	35,453,749,860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5,539,167,000	35,453,749,860	35,453,749,860
農 業 局 主 管	100,400,000	317,325,245	317,325,245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0,400,000	317,325,245	317,325,245
社 會 局 主 管	830,985,000	1,443,775,517	1,443,775,517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30,985,000	1,443,775,517	1,443,775,517
勞 工 局 主 管	124,121,000	127,564,930	127,564,930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1,991,000	100,815,673	100,815,67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2,130,000	26,749,257	26,749,25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45,382,000	1,174,198,551	1,174,198,551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945,382,000	1,174,198,551	1,174,198,551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76,566,678	—	2.60	—	—	—
7,575	—	0.42	—	—	—
7,575	—	0.42	—	—	—
—	85,417,140	- 0.24	—	—	—
—	85,417,140	- 0.24	—	—	—
216,925,245	—	216.06	—	—	—
216,925,245	—	216.06	—	—	—
612,790,517	—	73.74	—	—	—
612,790,517	—	73.74	—	—	—
3,443,930	—	2.77	—	—	—
—	1,175,327	- 1.15	—	—	—
4,619,257	—	20.87	—	—	—
228,816,551	—	24.20	—	—	—
228,816,551	—	24.20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9,751,011,000	38,848,786,722	38,848,786,722
民 政 局 主 管	1,808,000	1,804,714	1,804,714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808,000	1,804,714	1,804,714
教 育 局 主 管	37,352,797,000	36,390,412,726	36,390,412,726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352,797,000	36,390,412,726	36,390,412,726
農 業 局 主 管	85,244,000	63,839,717	63,839,717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85,244,000	63,839,717	63,839,717
社 會 局 主 管	1,152,299,000	1,157,244,890	1,157,244,890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52,299,000	1,157,244,890	1,157,244,890
勞 工 局 主 管	137,359,000	127,938,443	127,938,443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6,323,000	105,633,476	105,633,476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1,036,000	22,304,967	22,304,96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21,504,000	1,107,546,232	1,107,546,232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021,504,000	1,107,546,232	1,107,546,232

註：本表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02,224,278	- 2.27	—	—	—
—	3,286	- 0.18	—	—	—
—	3,286	- 0.18	—	—	—
—	962,384,274	- 2.58	—	—	—
—	962,384,274	- 2.58	—	—	—
—	21,404,283	- 25.11	—	—	—
—	21,404,283	- 25.11	—	—	—
4,945,890	—	0.43	—	—	—
4,945,890	—	0.43	—	—	—
—	9,420,557	- 6.86	—	—	—
—	10,689,524	- 9.19	—	—	—
1,268,967	—	6.03	—	—	—
86,042,232	—	8.42	—	—	—
86,042,232	—	8.42	—	—	—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209,148,000	- 330,357,044	- 330,357,044
民 政 局 主 管	—	10,861	10,86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	10,861	10,861
教 育 局 主 管	- 1,813,630,000	- 936,662,866	- 936,662,866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813,630,000	- 936,662,866	- 936,662,866
農 業 局 主 管	15,156,000	253,485,528	253,485,528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5,156,000	253,485,528	253,485,528
社 會 局 主 管	- 321,314,000	286,530,627	286,530,627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21,314,000	286,530,627	286,530,627
勞 工 局 主 管	- 13,238,000	- 373,513	- 373,513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4,332,000	- 4,817,803	- 4,817,80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094,000	4,444,290	4,444,29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76,122,000	66,652,319	66,652,319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 76,122,000	66,652,319	66,652,319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78,790,956	—	- 85.05	—	—	—
10,861	—	--	—	—	—
10,861	—	--	—	—	—
876,967,134	—	- 48.35	—	—	—
876,967,134	—	- 48.35	—	—	—
238,329,528	—	1,572.51	—	—	—
238,329,528	—	1,572.51	—	—	—
607,844,627	—	--	—	—	—
607,844,627	—	--	—	—	—
12,864,487	—	- 97.18	—	—	—
9,514,197	—	- 66.38	—	—	—
3,350,290	—	306.24	—	—	—
142,774,319	—	--	—	—	—
142,774,319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3	34	3	總 計		—	—
			民 政 局 主 管		—	—
			臺 南 市 永 康 區 公 所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大灣里臨時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經臺南市議會決議刪除。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市庫未撥款。
—	—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營業基金及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2,554,559	—
作業基金	合計	2,554,559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2,554,559	—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融資業務收入。	2,554,559	—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	2,554,559	—
—	—	2,554,559	—
—	—	2,554,559	—
—	—	2,554,559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400 億 8,425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382 億 8,81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7 億 9,60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90 億 5,52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066 億 7,70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3 億 7,818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5 億 2,639 萬餘元，預收款 23 億 26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25 億 4,838 萬餘元，墊付款負 21 億 3,7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5 億 8,21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62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12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7 億 9,608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市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賸餘 17 億 9,608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23 億 1,513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4,261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1,433 萬餘元後，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40 億 8,294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71 億 1,24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400 億 8,425 萬餘元相較，差異 29 億 7,18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29 億 7,183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664 萬餘元。

（2）預收款 29 億 6,51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數額 29 億 7,18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54 億 6,82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82 億 8,816 萬餘元相較，差異 28 億 1,99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3 億 3,987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5 億 8,068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1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50 億 9,355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37 萬餘元。
- (5) 墊付數 16 億 6,525 萬餘元。

2. 減項 45 億 1,995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7 億 1,392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38 億 60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 億 1,99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04 億 21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132 億 4,81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71 億 5,400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400 億 8,425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82 億 8,816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7 億 9,608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53 億 5,79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327 億 9,660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07 億 8,321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4 億 5,483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709 萬餘元。
 - (3)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12 億元。
 - (4) 存出保證金 1 萬餘元。
 - (5) 預收款 15 億 2,127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歲入保留款 20 億 951 萬餘元。
- 3. 各機關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37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350 萬元。

（二）減項 274 億 3,868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08 億 6,368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5 億 1,97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64 萬餘元。
 - (3)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62 億元。
 - (4) 墊付款 21 億 3,728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65 億 7,49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3 億 5,792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137,112,419,515	—	—		—
113 年度收入		118,392,668,133	—	—		—
稅課收入		62,258,424,609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7,873,175	—	—		—
規費收入		3,882,992,343	—	—		—
財產收入		480,713,984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0,898,575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7,594,420,021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99,840,545	—	—		—
其他收入		2,237,504,881	—	—		—
以前年度收入		2,519,751,382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519,751,382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債務舉借收入		16,200,000,000	—	—		—
總決算－113 年度		16,200,000,000	—	—		—
預收款－墊付案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剔除經費	合計	
63,240	6,582,652	2,965,185,301	—	2,971,831,193	140,084,250,708
—	—	662,584,406	—	662,584,406	119,055,252,539
—	—	379,401,997	—	379,401,997	62,637,826,606
—	—	1,298,140	—	1,298,140	1,469,171,315
—	—	824,800	—	824,800	3,883,817,143
—	—	6,029,217	—	6,029,217	486,743,201
—	—	—	—	—	270,898,575
—	—	260,686,275	—	260,686,275	47,855,106,296
—	—	14,343,977	—	14,343,977	214,184,522
—	—	—	—	—	2,237,504,881
63,240	6,582,652	—	—	6,645,892	2,526,397,274
—	—	—	—	—	2,519,751,382
63,240	6,582,652	—	—	6,645,892	6,645,892
—	—	—	—	—	16,200,000,000
—	—	—	—	—	16,200,000,000
—	—	2,302,600,895	—	2,302,600,895	2,302,600,895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13	年	度	支	出	135,468,245,472
					106,175,634,350
市	議	會	主	管	651,089,475
市	政	府	主	管	996,915,593
民	政	局	主	管	5,765,589,942
地	政	局	主	管	1,479,197,619
消	防	局	主	管	2,223,110,082
教	育	局	主	管	35,635,321,029
文	化	局	主	管	1,839,374,756
農	業	局	主	管	3,682,201,604
水	利	局	主	管	5,759,865,128
工	務	局	主	管	5,679,131,397
交	通	局	主	管	1,151,431,379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社	會	局	主	管	19,681,551,140
勞	工	局	主	管	408,394,898
衛	生	局	主	管	1,496,998,91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警	察	局	主	管	7,173,669,749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體	育	局	主	管	1,473,487,58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以	前	年	度	應	付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墊	付				款
收	支	餘			紬
112年	度	市	庫	結	存
113年度	短期	借款	淨增	(減)	舉借數
特種基金	淨減	保管款	存放	餘額	
各機關	淨增	保管款	存放	餘額	
113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合計	公庫撥入數
			於113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370,180	1,665,250,491	7,339,877,062	713,924,139	3,806,031,797	4,519,955,936	138,288,166,598
370,180	—	501,433,787	—	—	—	106,677,068,137
—	—	—	—	—	—	651,089,475
—	—	18,044,600	—	—	—	1,014,960,193
—	—	17,426,000	—	—	—	5,783,015,942
—	—	—	—	—	—	1,479,197,619
—	—	—	—	—	—	2,223,110,082
—	—	—	—	—	—	35,635,321,029
370,180	—	4,715,483	—	—	—	1,844,090,239
—	—	6,004,049	—	—	—	3,688,205,653
—	—	42,787,303	—	—	—	5,802,652,431
—	—	—	—	—	—	5,679,131,397
—	—	—	—	—	—	1,151,431,379
—	—	—	—	—	—	675,971,271
—	—	13,094,995	—	—	—	593,788,581
—	—	88,776,352	—	—	—	19,770,327,492
—	—	13,500	—	—	—	408,408,398
—	—	—	—	—	—	1,496,998,919
—	—	—	—	—	—	270,478,041
—	—	—	—	—	—	3,590,385,553
—	—	16,841,000	—	—	—	7,190,510,749
—	—	500	—	—	—	1,487,062,285
—	—	293,315,005	—	—	—	1,766,802,588
—	—	415,000	—	—	—	4,474,128,821
—	—	5,169,697,534	713,924,139	—	713,924,139	12,548,384,517
—	—	76,146,535	713,924,139	—	713,924,139	7,454,833,518
—	—	5,093,550,999	—	—	—	5,093,550,999
—	—	—	—	—	—	21,200,000,000
—	1,665,250,491	1,668,745,741	—	3,806,031,797	3,806,031,797	- 2,137,286,056
—	—	—	—	—	—	1,796,084,110
—	—	—	—	—	—	2,315,138,774
—	—	—	—	—	—	—
—	—	—	—	—	—	- 342,614,391
—	—	—	—	—	—	314,334,079
—	—	—	—	—	—	4,082,942,572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1,796,084,110
乙、加項			32,796,603,596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0,783,215,165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454,833,518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07,095,645		
(三)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1,200,000,000		
(四) 存出保證金	15,949		
(五) 預收款	1,521,270,05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歲入保留款	2,009,518,251	2,009,518,251	
三、各機關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370,180	370,180	
四、修正數	3,500,000	3,500,000	
丙、減項			27,438,680,564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0,863,683,33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519,751,38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645,892		
(三)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6,200,000,000		
(四) 墊付款	2,137,286,056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6,574,997,234	6,574,997,234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7,154,007,142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 兆 4,939 億 1,017 萬餘元，負債 817 億 1,933 萬餘元，淨資產 1 兆 4,121 億 9,084 萬餘元。茲將臺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67 億 8,56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51 億 5,317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25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9 億 2,17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2 億 42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市庫結存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7 億 2,55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9,00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稅務局自 113 年度起地方稅稅課收入及其相關罰款及賠償收入，配合徵課會計應收帳款認列及註銷方式，補列應收款項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5 億 3,93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6 億 67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與工務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2 次提案競爭型等計畫型補助收入已收取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22 億 5,62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43 億 6,191 萬餘元，增加 78 億 9,436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對營業及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 兆 3,940 億 9,0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 兆 3,366 億 2,993 萬餘元，增加 574 億 6,0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 兆 3,026 億 5,16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74 億 5,35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土地價值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238 億 1,12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6 億 7,915 萬餘元，主要係工

務局辦理市道拓寬工程，及接管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移撥「台 17 線本淵改建工程」一引道及橋梁部分，與水利局辦理橋梁改建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15 億 3,8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9 億 9,419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工務局及體育局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2 億 1,5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 億 1,191 萬餘元，增加 36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臺南市政府智慧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功能擴充等建置作業系統開發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5 億 6,24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 億 6,706 萬餘元，增加 9,541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暫付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相關經費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33 億 84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47 億 9,044 萬餘元，減少 14 億 8,200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預收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及農業局預收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等經費辦理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444 億 3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94 億 402 萬餘元，減少 50 億 44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240 億 73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33 億 1,114 萬餘元，增加 6 億 9,615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稅務局自 113 年度起地方稅課收入及其相關罰款及賠償收入，配合徵課會計過渡時期之作法，有關應收稅款先行認列遞延收入，俟收取時再轉列收入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為 1 兆 4,121 億 9,08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 兆 3,393 億 1,839 萬餘元，增加 728 億 7,24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93,910,172,456	100.00	1,426,824,011,296	100.00	67,086,161,160	4.70
流動資產	16,785,684,039	1.12	15,153,174,455	1.06	1,632,509,584	10.77
現金	11,921,721,351	0.80	9,721,295,875	0.68	2,200,425,476	22.64
應收款項	1,725,590,115	0.12	1,435,563,096	0.10	290,027,019	20.20
應收其他政府款	2,539,391,216	0.17	3,140,069,576	0.22	- 600,678,360	- 19.13
預付款	598,981,357	0.04	856,245,908	0.06	- 257,264,551	- 30.05
長期投資	82,256,282,831	5.51	74,361,919,612	5.21	7,894,363,219	10.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77,898,940,631	5.21	70,005,426,888	4.91	7,893,513,743	11.28
其他長期投資	4,357,342,200	0.29	4,356,492,724	0.31	849,476	0.02
固定資產	1,394,090,139,526	93.32	1,336,629,937,358	93.68	57,460,202,168	4.30
土地	1,302,651,670,462	87.20	1,255,198,086,656	87.97	47,453,583,806	3.78
土地改良物	23,811,298,968	1.59	21,132,145,970	1.48	2,679,152,998	12.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302,954,724	2.36	34,217,962,282	2.40	1,084,992,442	3.17
機械及設備	2,095,346,593	0.14	2,250,514,843	0.16	- 155,168,250	- 6.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130,873	0.14	1,854,945,451	0.13	295,185,422	15.91
雜項設備	2,177,807,076	0.15	1,990,974,614	0.14	186,832,462	9.38
租賃資產	5,364,284	0.00	5,164,924	0.00	199,360	3.8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357,457,264	0.29	4,436,230,602	0.31	- 78,773,338	- 1.7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538,109,282	1.44	15,543,912,016	1.09	5,994,197,266	38.56
無形資產	215,587,889	0.01	211,915,715	0.01	3,672,174	1.73
無形資產	215,587,889	0.01	211,915,715	0.01	3,672,174	1.73
其他資產	562,478,171	0.04	467,064,156	0.03	95,414,015	20.43
暫付款	556,345,134	0.04	460,884,328	0.03	95,460,806	20.71
存出保證金	6,133,037	0.00	6,179,828	0.00	- 46,791	- 0.76

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1,719,330,385	5.47	87,505,616,229	6.13	- 5,786,285,844	- 6.61
流動負債	13,308,444,675	0.89	14,790,446,503	1.04	- 1,482,001,828	- 10.02
應付款項	10,314,258,345	0.69	10,274,854,017	0.72	39,404,328	0.38
預收款	29,820,792	0.00	30,475,659	0.00	- 654,867	- 2.15
預收其他政府款	2,964,365,538	0.20	4,485,116,827	0.31	- 1,520,751,289	- 33.91
長期負債	44,403,579,083	2.97	49,404,022,552	3.46	- 5,000,443,469	- 10.12
長期借款	44,400,000,000	2.97	49,400,000,000	3.46	- 5,000,000,000	- 10.12
應付租賃款	3,579,083	0.00	4,022,552	0.00	- 443,469	- 11.02
其他負債	24,007,306,627	1.61	23,311,147,174	1.63	696,159,453	2.99
遞延收入	789,378,776	0.05	—	—	789,378,776	--
存入保證金	1,971,601,940	0.13	1,795,638,334	0.13	175,963,606	9.80
應付保管款	21,081,873,679	1.41	21,354,363,315	1.50	- 272,489,636	- 1.28
暫收款	164,452,232	0.01	161,145,525	0.01	3,306,707	2.05
淨 資 產	1,412,190,842,071	94.53	1,339,318,395,067	93.87	72,872,447,004	5.4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493,910,172,456	100.00	1,426,824,011,296	100.00	67,086,161,160	4.70

註：依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備註：納入集中支付專戶存款餘額 230 億 7,588 萬 1,025 元（其中機關及其他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 177 億 1,163 萬 2,162 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53 億 6,424 萬 8,863 元），均列入平衡表表達。

本處審核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加「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調整 2,554,559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 兆 4,939 億 1,272 萬餘元、負債總額 817 億 1,933 萬餘元，淨資產為 1 兆 4,121 億 9,33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 兆 5,025 億 9,2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4 億 2,59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 兆 4,528 億 9,7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4 億 2,59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6.6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3,939 億 2,058 萬餘元，增加 589 億 7,655 萬餘元，約 4.2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925 億 1,3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5 億 9,14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9.4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851 億 8,607 萬餘元，增加 73 億 2,705 萬餘元，約 2.57%，主要係新設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調節池及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 兆 1,602 億 8,58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8 億 3,44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7.2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1,086 億 3,634 萬餘元，增加 516 億 4,949 萬餘元，約 4.66%，主要係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816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1%，與 112 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96 億 9,51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31%，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66 億 1,717 萬餘元，增加 130 億 7,797 萬餘元，約 35.72%，主要係取得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土地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3 年度止，臺南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臺南市美術館（下稱南美館）1 個單位。

南美館係依據 106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同年 2 月 9 日府文人字第 1060155306 號令，於 106 年 2 月 9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南美館之營運及管理；美術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與執行；美術相關人才之培訓；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其他有關南美館事項等。該館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提經該館第 5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營運計畫為藏品整飭上架、美術品典藏蒐購、年度展覽、教育推廣及會員經營、委外廠商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上架藏品 300 件；蒐購美術品 15 件（組），金額 989 萬餘元；辦理「沃克、海怪、砲火與他們：熱蘭遮堡 400 年」等展覽；辦理營隊、工作坊、走讀等活動及展覽主題活動、高齡教育推廣、跨界展演及節慶活動等共計 97 場；辦理「《綠藝術》超越當代工作坊」等體驗或特展專場活動；委託 5 家廠商經營商業空間，權利金及授權金收入合計 433 萬餘元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7,8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65 萬餘元，約 12.11%，主要係推出半年雙享票活動、辦理故宮展及適逢暑假帶動觀展人潮，門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1 億 8,0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45 萬餘元，約 11.36%，主要係年度晉薪及政府調薪，用人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1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30 萬餘元，減少 11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8,05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694 萬餘元，占 8.7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億 4,775 萬餘元，占 62.21%；無形資產 98 萬餘元，占 0.11%；其他資產 2 億 5,481 萬餘元，占 28.94%。負債總額 3 億 1,60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89%，其中流動負債

1,3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8%；其他負債 3 億 3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41%。淨值 5 億 6,4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4.11%，包括公積 4 億 9,326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7,122 萬餘元。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南市美術館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78,827,000	100.00	200,483,063	100.00	21,656,063	12.11
業 務 收 入	172,822,000	96.64	194,082,939	96.81	21,260,939	12.30
業 務 外 收 入	6,005,000	3.36	6,400,124	3.19	395,124	6.58
支 出 合 計	180,136,000	100.73	200,595,116	100.06	20,459,116	11.3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80,136,000	100.73	200,572,375	100.04	20,436,375	11.34
業 務 外 費 用	—	—	22,741	0.01	22,74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09,000	- 0.73	- 112,053	- 0.06	1,196,947	- 91.44

臺南市美術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80,502,268	100.00	859,854,344	100.00	20,647,924	2.40
流 動 資 產	76,945,957	8.74	85,492,569	9.94	- 8,546,612	- 10.0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547,750,601	62.21	422,831,894	49.17	124,918,707	29.54
無 形 資 產	987,759	0.11	1,645,505	0.19	- 657,746	- 39.97
其 他 資 產	254,817,951	28.94	349,884,376	40.69	- 95,066,425	- 27.17
負 債 及 淨 值	880,502,268	100.00	859,854,344	100.00	20,647,924	2.40
負 債	316,010,390	35.89	421,674,838	49.04	- 105,664,448	- 25.06
流 動 負 債	13,006,386	1.48	13,311,645	1.55	- 305,259	- 2.29
其 他 負 債	303,004,004	34.41	408,363,193	47.49	- 105,359,189	- 25.80
淨 值	564,491,878	64.11	438,179,506	50.96	126,312,372	28.83
公 積	493,267,669	56.02	366,843,244	42.66	126,424,425	34.46
累 積 餘 絀	71,224,209	8.09	71,336,262	8.30	- 112,053	- 0.1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800,000 元及 1,099,000 元。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度止，臺南市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2,713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004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之 83.67%。又 113 年度營運結果，均為收支賸餘，綜計賸餘 178 萬餘元。另 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568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01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454 萬餘元，占 72.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7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69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7,550 萬元，占 84.8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291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1 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3個)	39,446,432	227,133,173	16,046,032	40.68	190,046,032	83.67	9,477,203	6,209,193	15,686,396	33.38	1,782,703
體育局主管(1個)	20,191,173	20,191,173	14,546,032	72.04	14,546,032	72.04	2,767,725	—	2,767,725	92.50	1,234,504
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20,191,173	20,191,173	14,546,032	72.04	14,546,032	72.04	2,767,725	—	2,767,725	92.50	1,234,504
文化局主管(2個)	19,255,259	206,942,000	1,500,000	7.79	175,500,000	84.81	6,709,478	6,209,193	12,918,671	29.36	548,199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3,255,259	200,942,000	—	—	174,000,000	86.59	3,100,000	—	3,100,000	9.71	92,148
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6,000,000	6,000,000	1,500,000	25.00	1,500,000	25.00	3,609,478	6,209,193	9,818,671	81.27	456,051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本表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台南市文化基金會、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108 年度文化局、農業局及經濟發展局各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50 萬元。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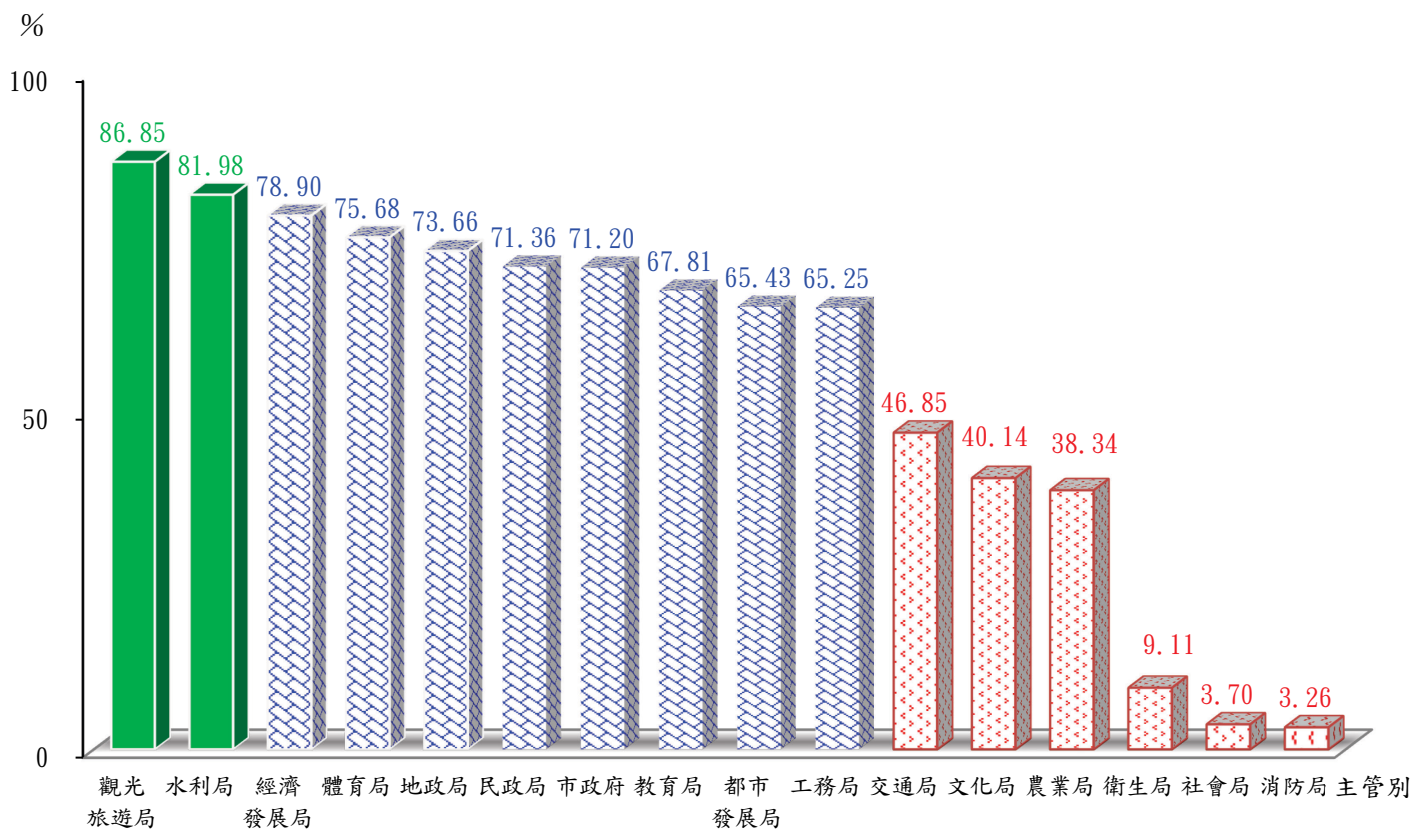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擘劃城市發展，拓展基礎工程，開發重大建設，提升城市安全防護力，永續臺南，幸福宜居，每年均編列預算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或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達 5,000 萬元，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75 項，分別由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4 億 3,710 萬餘元，執行數 135 億 1,711 萬餘元，執行率 69.54%，各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如圖 1、下表，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0 項。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率 執 行
合計		75	19,437,109	13,517,115	69.54
1	消防局	1	43,188	1,409	3.26
2	社會局	1	46,671	1,727	3.70
3	衛生局	1	71,499	6,515	9.11
4	農業局	3	707,402	271,200	38.34
5	文化局	6	877,252	352,111	40.14
6	交通局	6	1,840,524	862,262	46.85
7	工務局	14	1,827,834	1,192,729	65.25
8	都市發展局	3	653,369	427,519	65.43
9	教育局	5	1,329,916	901,771	67.81
10	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76,309	54,331	71.20
11	民政局	6	848,829	605,761	71.36
12	地政局	7	2,213,159	1,630,180	73.66
13	體育局	6	1,624,228	1,229,271	75.68
14	經濟發展局	1	101,905	80,398	78.90
15	水利局	11	6,808,618	5,581,704	81.98
16	觀光旅遊局	2	366,400	318,221	86.85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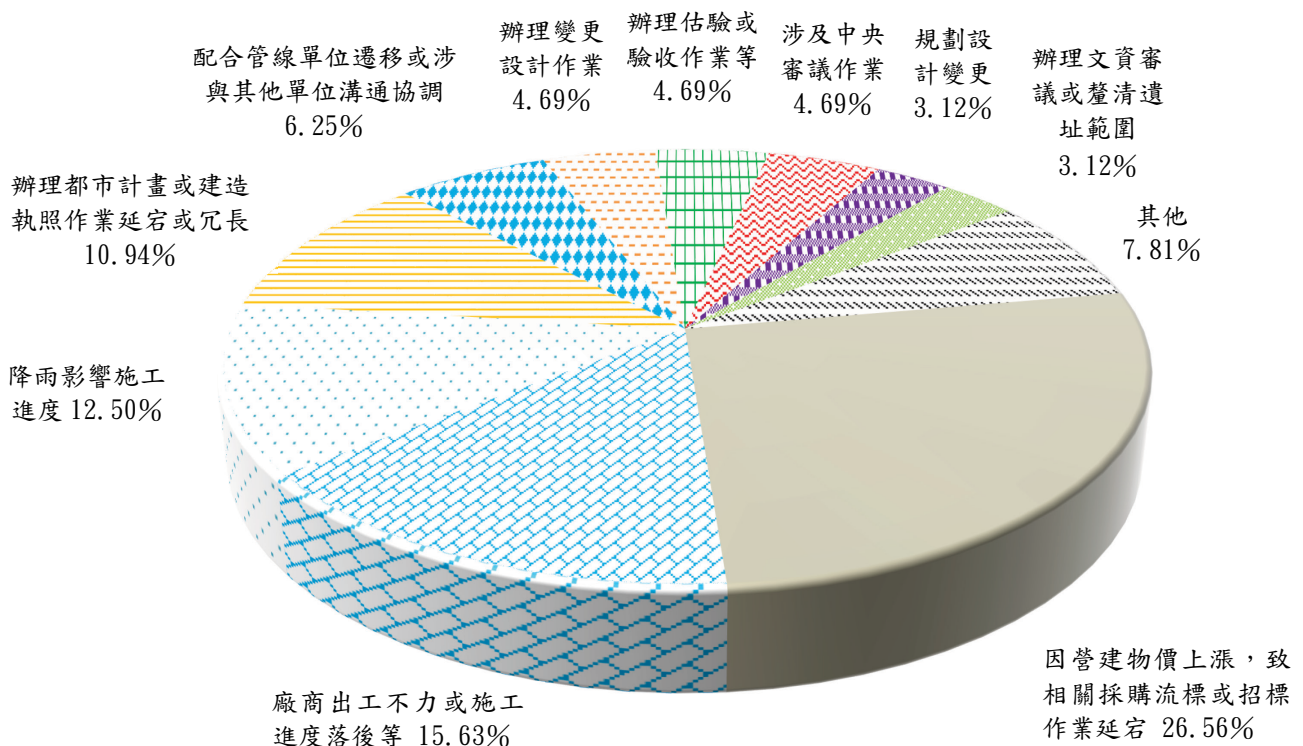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113 年度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各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部分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重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7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4 億 3,710 萬餘元，執行數 135 億 1,711 萬餘元，執行率 69.54%，較 112 年度 73.12% 下降 3.58 個百分點，且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40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A.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相關採購流標或招標作業延宕；B. 廠商出工不力或施工進度落後等；C. 降雨影響施工進度；D. 辦理都市計畫或建造執照作業延宕或冗長等情事（圖 2），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 已檢討流標原因，並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重新招標；B. 已督促廠商趕趕工進；C. 已辦理天候因素工期展延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D.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或已督促廠商申請建造執照等改善措施。另市政府將持續控管各項落後計畫之執行進度，積極排除執行窒礙，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圖 2 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落後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多仰賴中央補助，惟中央預算遭刪減或凍結，勢將影響各項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進度，有待研謀因應，俾順遂計畫之執行及增進市民福祉：該府為擘劃城市發展，拓展基礎工程，開發重大建設，提升城市安全防護力，永續臺南，幸福宜居，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公共工程建設，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算功能與效益，攸關臺南市發展與競爭力。該府 113 及 114 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達 5,000 萬元或核定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別計 75 項及 87 項，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667 億餘元及 720 億餘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分別為 356 億餘元及 394 億餘元，占計畫總經費 53.48%及 54.69%，顯示重大公共建設經費來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支應，惟行政院 114 年 1 月 23 日第 3936 次院會決議列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過立法院審議，因相關部會之預算遭刪減或凍結，各項政策推動將受影響，復據該府 114 年 4 月 1 日市政會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遭刪減及凍結對市府影響評估報告，114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420 億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357 億餘元，預估需由市款協助經費 148 億餘元，占中央補助金額 41.65%，項目包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重大建設。重大公共建設從計畫核定、執行、完工驗收、營運使用等，常須歷經多年，因此需分年編列預算執行，然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半數仰賴中央補助支應，惟按上開行政院院會決議及該府預估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金額需由市款協助約 4 成等，倘重大公共建設補助經費未能順利核撥，勢將衍生自籌經費增加或延宕（中斷）後續計畫執行，影響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及市民福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局處均密切與中央部會聯繫，並於工程或財（勞）務辦理發包前，確實掌握補助款可能遭刪減金額及撥付進度，衡酌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縮減發包金額，並於招標文件或採購契約載明相關彈性條款，目前中央各部會已陸續向立法院提解凍報告，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並積極與中央各部會密切聯繫，各項計畫以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及民生經濟為優先，並考量在建工程資金銜接及針對未發包工程排列優先順序等原則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經濟發展局辦理西市場古蹟及周邊街廓整建暨攤商安置計畫，有未符實調查計畫範圍內所涉及文資法令與攤商實際需求，又延遲辦理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工區設計審查與攤商安置調查作業等，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等情事：經濟發展局 113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 項，係「西市場古蹟及周邊街廓整建暨攤商安置計畫」，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190 萬餘元，執行數 8,039 萬餘元，執行率 78.9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西市場街廓改建工程，規劃階段未能針對計畫範圍內所涉及文資法令與攤商實際需求等，進行符實之調查，以利技術服務廠商據以執行實質設計，致國華街側攤位重建方案，於攤商需求與文資法令扞格之情形下，遲無法通過文資審議，影響原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意願而終止契約，並重新委外設計監造；B. 辦理市定古蹟西市場本

館、香蕉倉庫及外廓賣店室內裝修工程，因應政策調整分區設計施工，惟僅著重外廓賣店工區之設計作業，延遲辦理西市場本館及香蕉倉庫工區設計審查與攤商安置調查作業等，致技術服務廠商因履約時程無法掌握而終止契約。復於外廓賣店整修工程之設計階段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送因應計畫與設計方案，即先行發包施工等，致工程長期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延宕施工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嗣後加強事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及有效溝通，及早取得需求共識，以利提升執行效率。另已定期召開西市場街廓改建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督促承商趕工進，並於 114 年 4 月 25 日竣工；B. 嗣後將加強承辦人員於文資法令等教育訓練，另西市場古蹟裝修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開工，114 年 1 月 3 日竣工。

(2) 地政局辦理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工程，有招標前未妥為規劃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影響執行期程等情事：地政局 113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7 項，其中「喜樹灣裡市地重劃」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 億 1,644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1,750 萬餘元，執行率 42.1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招標前未妥善規劃重劃區既有灣裡傳統零售市場及抽水設施等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影響執行期程及整體計畫效益；B.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間有鋼筋綁紮未符規定等施工缺失；C. 部分材料試驗報告判讀作業延誤，衍生估驗計價或材料於判讀合格前已先行施作之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將灣裡傳統零售市場用地所涉及道路開闢等項目列為第二期工程，將與主管機關（臺南市市場處）保持聯繫，俟市場遷建後，即辦理第二期工程，以確保重劃效益，嗣後類案工程將妥為規劃地上物處理措施；B. 已請承商改善施工品質相關缺失；C. 已請監造單位加速試驗報告判讀，並加強管控時效，避免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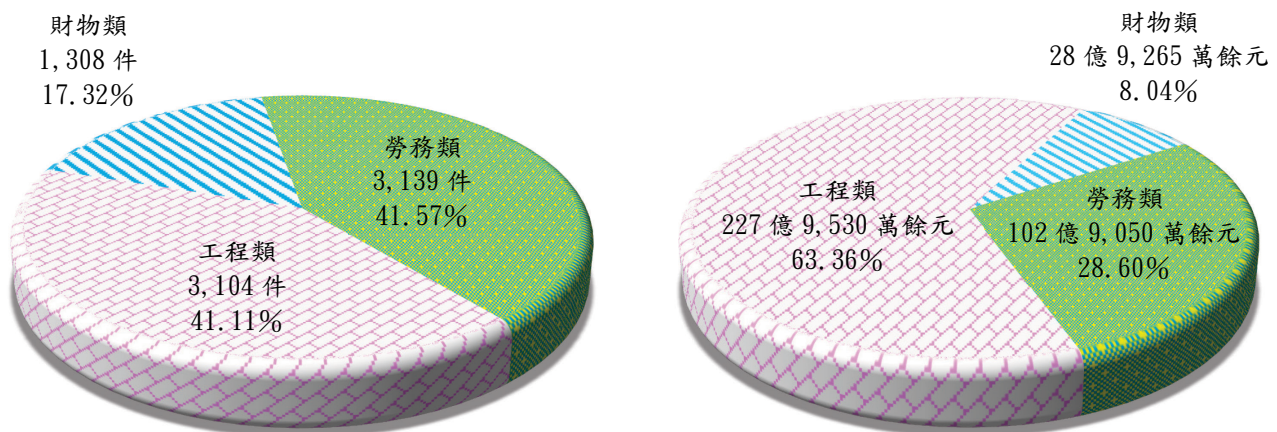
(3) 農業局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有配合營運需求及設計欠周而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耽擱執行進度，及未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農業局 113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 項，其中「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計畫」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569 萬餘元，執行數 1,853 萬餘元，執行率 24.4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主體工程已完工，惟配合 OT 廠商營運需求辦理後續擴充，又因部分空調設備停產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耽擱執行進度；B. 後續擴充之履約保證金或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廠商尚未繳交或展延保險期限；C. 施工預定進度未確實登載於標案管理系統；D. 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規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並請廠商進場施工，將於施作完成後，移交 OT 廠商營運；B. 已函請廠商補繳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 317 萬餘元，另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限已展延至 115 年 3 月；C. 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認及修正施工預定進度；D. 已依契約或設計圖說改善，並辦理工程督導，以提升工程品質。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7,551 件，決標總金額 359 億 7,847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3,104 件 (41.11%)，決標金額 227 億 9,530 萬餘元 (63.36%)；財物採購 1,308 件 (17.32%)，決標金額 28 億 9,265 萬餘元 (8.04%)；勞務採購 3,139 件 (41.57%)，決標金額 102 億 9,050 萬餘元 (28.60%) (圖 3)。

圖 3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彙總 113 年度查核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經本處抽查結果，彙總各階段執行作業共同性缺失，包括：(1) 規劃設計階段：計畫範圍內所涉及文資法令及民眾實際需求調查未臻周延、設計單位於設計階段未辦理地基鑽探、規劃設計欠周或延遲辦理設計審查、未及時辦理土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延宕徵收期程，或未完成前置作業程序即辦理發包等；(2) 招決標作業階段：未妥為檢討流標成因致多次流標、未妥適規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未依規定沒入或追繳廠商押標金等；(3) 履約管理階段：間有未依契約或設計圖說規定施作、材料出廠證明書發證日期逾工程竣工日期、部分履約事項分包予拒絕往來廠商施作等；(4) 驗收結算階段：未依期程辦理驗收，或驗收結算期程冗長、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完成後，未查詢確認最終使用數量或遲延辦理最終使用數量確認；(5) 營運管理階段：設施損壞管理不當或疏於管理維護致設施長期閒置等共同性缺失態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確實注意，避免發生類此缺失。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水利局辦理永康區復華一街等排水改善工程，惟間有因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或管遷問題造成執行期程延宕等情事：水利局為減輕易淹水地區積淹水情形，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補助辦理「臺南市東區文忠調節池新建暨周圍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文忠調節池新建工程）及「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一街排水改善工程」（下稱復華一街排水工程），經費分別為 9,95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及 4,5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41 萬餘元），110 年 12 月 9 日及 112 年 7 月 6 日決標，契約金額分別為 9,120 萬元及 3,65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文忠調節池新建工程第 2 次後續擴充大幅新增公園設施工項，存有議價不成造成工程延宕之風險；B. 後續擴充遠端監控系統等工項，惟又變更刪除；C. 涵管現場施作方式與標準圖說不符，致實際施作組成工項之數量與預算單價分析表列有所差異；D. 復華一街排水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又履約階段遇管遷問題，造成計畫執行延宕；E. 部分道路側溝模板核未依實作數量計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將減項項目納入招標文件，避免議價不成致延宕啟用之風險；B. 將調節池納入「臺南市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範圍，提高管理效能；C. 依約扣減擋土支撐、土方及低強度混凝土等工項金額 135 萬餘元；D. 爾後詳實評估材料來源及辦理管線試挖，以周延設計作業；E. 經變更設計扣減模板工項金額 56 萬餘元。

(2) 文化局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惟其中鹽水車站倉庫及蕭壩文化園區檢車庫教學工坊完工後長期處於閒置狀態，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等情事：文化局為建立鹽水文化小鎮多樣魅力及打造蕭壩文化園區舒適遊園體驗，以提升市民良好休閒活動空間，於 106 至 108 年間向國土署申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其中該局辦理「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整備統包工程」、「鹽水車站周邊環境改造工程」、「蕭壩文化園區兒童藝術主題環境營造工程案」及「蕭壩文化園區入口廣場意象營造及酪梨區環境改造計畫」等 4 件工程，結算金額共計 4,06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工程，評估可作為歷史文物館、公共藝術展場、戶外遊樂場等活化利用，惟 109 年 12 月完工後長期處於閒置狀態，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B. 為改造蕭壩文化園區將鐵軌區轉化為特色生態景觀區，及整修檢車庫教學工坊，惟疏於管理維護，雜草叢生已覆蓋鐵道，混凝土水溝蓋破損，且檢車庫教學工坊長期閒置，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鹽水車站倉庫為無屋頂之戶外空間，將配合月津港燈節、藝術家星空音樂會及節慶活動等各項活動作為展演空間；B. 已爭取 114 年度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經費，於檢車庫空間進行改造，作為展覽布展空間，以促進使用效益。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依歷年來地震災損資料均指出臺灣學校校舍為破壞最嚴重之建築物分群。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98 年起針對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 2 萬 7 千餘棟校舍，透過全面普查、初步評估及細部評估等作業，就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校舍，評估耐震能力指標及急迫性順序，系統化確認校舍耐震安全，逐步篩選出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推動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並建置校舍耐震能力履歷。教育局轄管學校一般類校舍需優先辦理耐震評估共 1,213 棟，包含國中小 1,184 棟、高中 29 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2 棟未完成拆除，餘均已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或經評估無耐震疑慮。該局為持續改善老舊校舍因地震受損或結構老化，爭取 112 至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截至 113 年底止，獲教育部核定經費 2 億 8,433 萬元（中央補助 5,900 萬元、自籌 2 億 2,533 萬元），辦理拆除重建、補強或拆除工程計 23 棟，已完成者 14 棟，尚在履約中 8 棟，待拆除 1 棟。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抽查教育局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該局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間有校舍建造執照為 88 年以前取得，惟分類為 89 年後興建屬暫不處理校舍，有待檢討改善，確保校舍耐震能力：國土署為因應 921 地震重大災害，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有關「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各類地盤水平向正規化加速度反應譜係數與週期之關係」、及「垂直地震力」等規定與解說，以及臺灣地區震區劃分（原震區劃分 4 個震區修正為地震甲及乙等 2 個震區）、工址加速度係數及各種地盤平均加速度反應譜等。行政院為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於 89 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全面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並逐年改善。教育部為有效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針對 88 年底以前興建之教學使用校舍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依耐震能力指標（CDR）及急迫性等辦理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以保障師生安全。復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 101 年度工作會議」決議，89 年後興建之校舍，因建築相關規範已納入韌性設計之要求且較具足夠耐震能力，故該類校舍暫不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教育部列管 11309 耐震履歷資料「分類更新」D1 類校舍，為 89 年後興建，屬暫不處理校舍類別，經與高中以下校舍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校舍管理系統）之建物資訊維護、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比對結果，其中河東國民小學等校舍，其建造執照為 88 年以前取得，顯係 88 年以前興建之校舍，為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之標的，惟分類為 89 年後興建，屬暫不

處理者，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據復：已函請尚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計 19 棟校舍之學校，儘速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後續依評估結果辦理改善。

2. 部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確）有耐震疑慮，惟尚未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八章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耐震補強、8.2 耐震能力評估方法解說列載，建築物經初步評估後判定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補強設計。又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係由專業技術人員至現場調查建築物現況，並量測柱或牆等構件尺寸，評估結果以耐震指標（Is）表示，當 Is 值低於 80 分（確有耐震疑慮）時應優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Is 值介於 80 至 100 分（可能有耐震疑慮）之校舍列為第二優先辦理對象。查東區大同國民小學於 96 年 5 月委託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東、西、南及北棟校舍建築物耐震能力及結構安全評估結果，建築物無法達到現行耐震規範之要求，需進行適當之結構補強，遂於 97 年 6 月拆除南棟部分校舍，東、西、北棟及南棟剩餘校舍施作剪力牆予以補強結構安全，同年 10 月 24 日完工。歷經 5 年，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委託技師辦理該校東、西棟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耐震指標 Is 值分別為 95.51 分可能有耐震疑慮及 78.98 分確有耐震疑慮，迄 113 年 12 月 30 日止，已歷時 11 年，尚未辦理後續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另查安南區和順國民中學大成樓係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物，於教育部列管 11309 耐震履歷資料，興建年代為 89 年耐震能力相對較佳，分類為 D1，屬暫不處理校舍。惟查該建築物使用執照（89）年南工使字第 0476 號列載，工程於 88 年 4 月開工、89 年 3 月竣工、同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顯示該建築物於 88 年開始興建；次查校舍管理系統、歷史資料查詢列載，該建築物於 98 年 4 月 8 日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Is 值為 79.56 分確有耐震疑慮，迄 113 年 12 月 30 日止，尚未辦理後續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核定該 2 校辦理校舍耐震詳細評估，預計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後續依評估報告辦理改善，以確保安全。

3. 部分校舍尚未完成耐震能力檢查申報等情事，有待釐清或儘速辦理，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等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108 年 7 月 1 日起），每 2 年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復據工務局查填臺南市政府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情形調查表列載，截至 113 年底止，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有疑慮，惟仍未完成補強或拆除計有德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等校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大灣高級中學及德南國民小學 2 校 3 棟校舍耐震能力均符合規範，且大灣高級中學已申報及請德南國民小學提供相關資料予工務局協助解除列管。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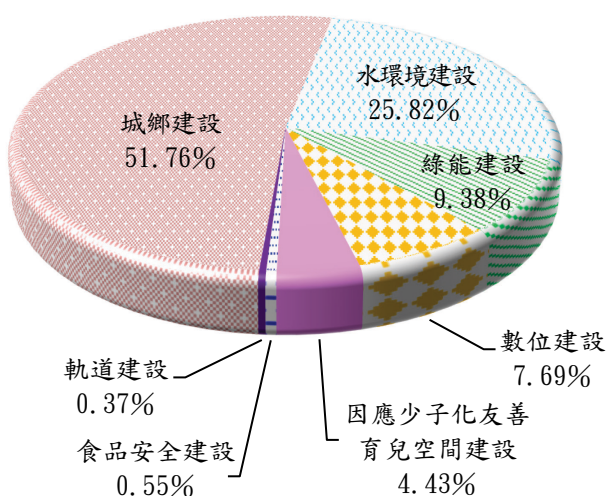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南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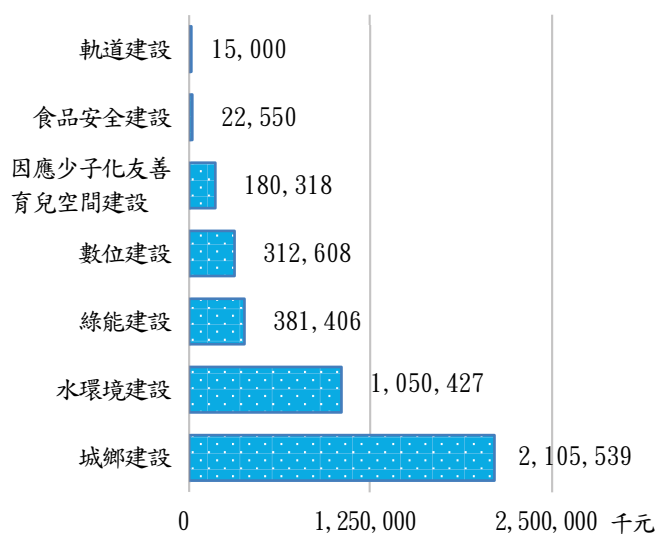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40 億 6,784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21 億 553 萬餘元 (51.76%)，水環境建設 10 億 5,042 萬餘元 (25.82%)，綠能建設 3 億 8,140 萬餘元 (9.38%)，數位建設 3 億 1,260 萬餘元 (7.6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8,031 萬餘元 (4.43%)，食品安全建設 2,255 萬元 (0.55%)，軌道建設 1,500 萬元 (0.37%) 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40 億 6,7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39 億 7,160 萬餘元，約 97.63%（表 1、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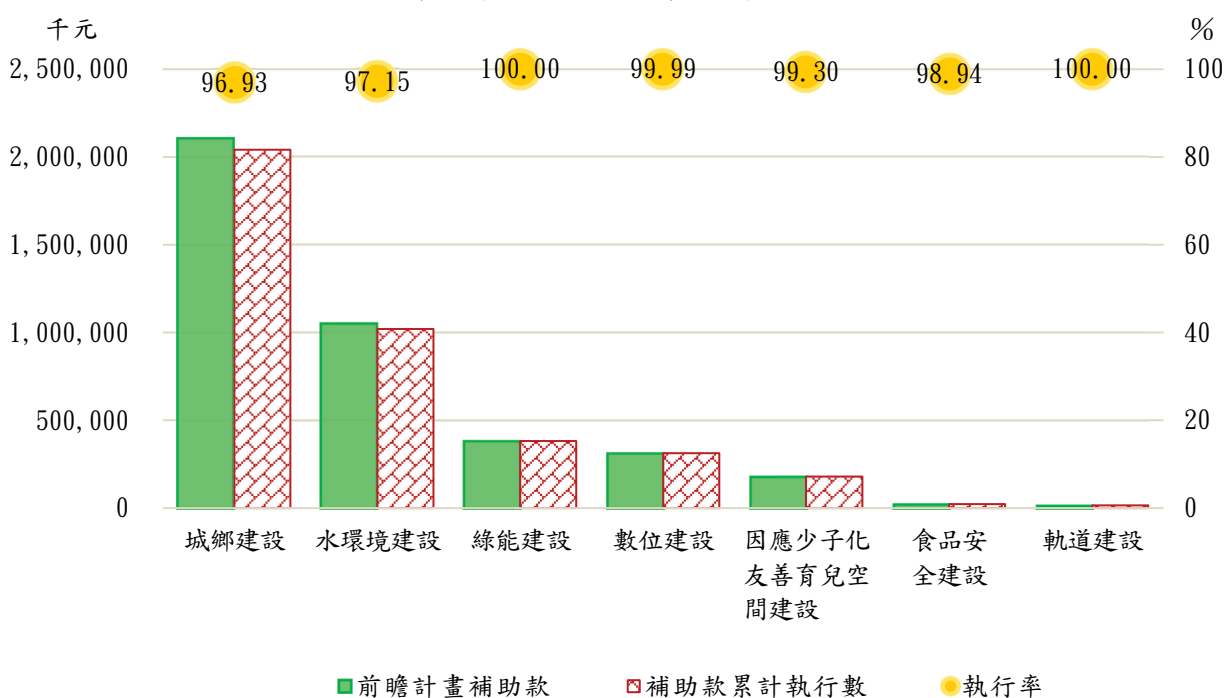
表 1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4,067,849	3,971,606	97.63
城 鄉 建 設	2,105,539	2,040,811	96.93
水 環 境 建 設	1,050,427	1,020,453	97.15
綠 能 建 設	381,406	381,406	100.00
數 位 建 設	312,608	312,575	9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0,318	179,048	99.3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2,550	22,311	98.94
軌 道 建 設	15,000	15,000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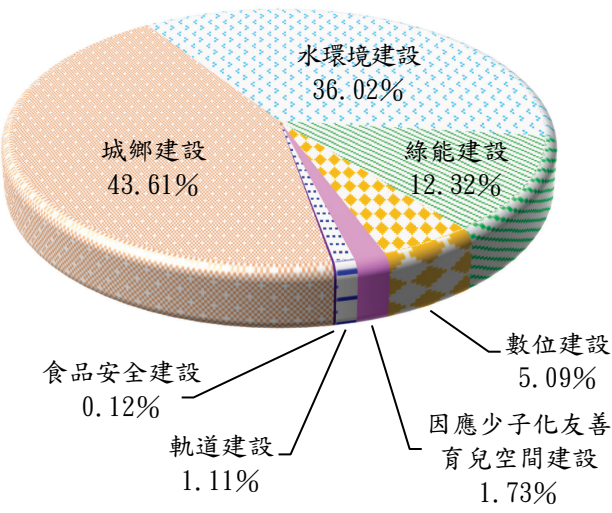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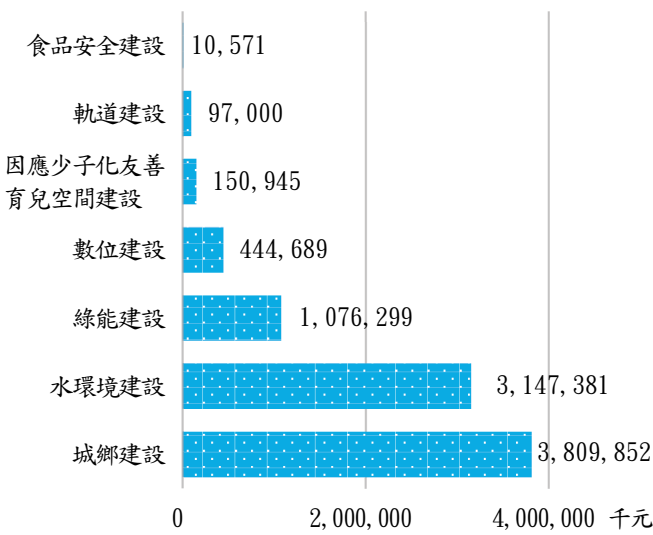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7 億 3,673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38 億 985 萬餘元 (43.61%)，水環境建設 31 億 4,738 萬餘元 (36.02%)，綠能建設 10 億 7,629 萬餘元 (12.32%)，數位建設 4 億 4,468 萬餘元 (5.0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5,094 萬餘元 (1.73%)，軌道建設 9,700 萬元 (1.11%)，食品安全建設 1,057 萬餘元 (0.12%) 等 7 項建設類別 (圖 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 (各主管機關) 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7 億 3,6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85 億 4,142 萬餘元，約 97.76% (表 2、圖 6)。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8,736,739	8,541,422	97.76
城 鄉 建 設	3,809,852	3,707,732	97.32
水 環 境 建 設	3,147,381	3,120,601	99.15
綠 能 建 設	1,076,299	1,076,299	100.00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數位建設	444,689	444,563	99.9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0,945	137,073	90.81
軌道建設	97,000	44,580	45.96
食品安全建設	10,571	10,571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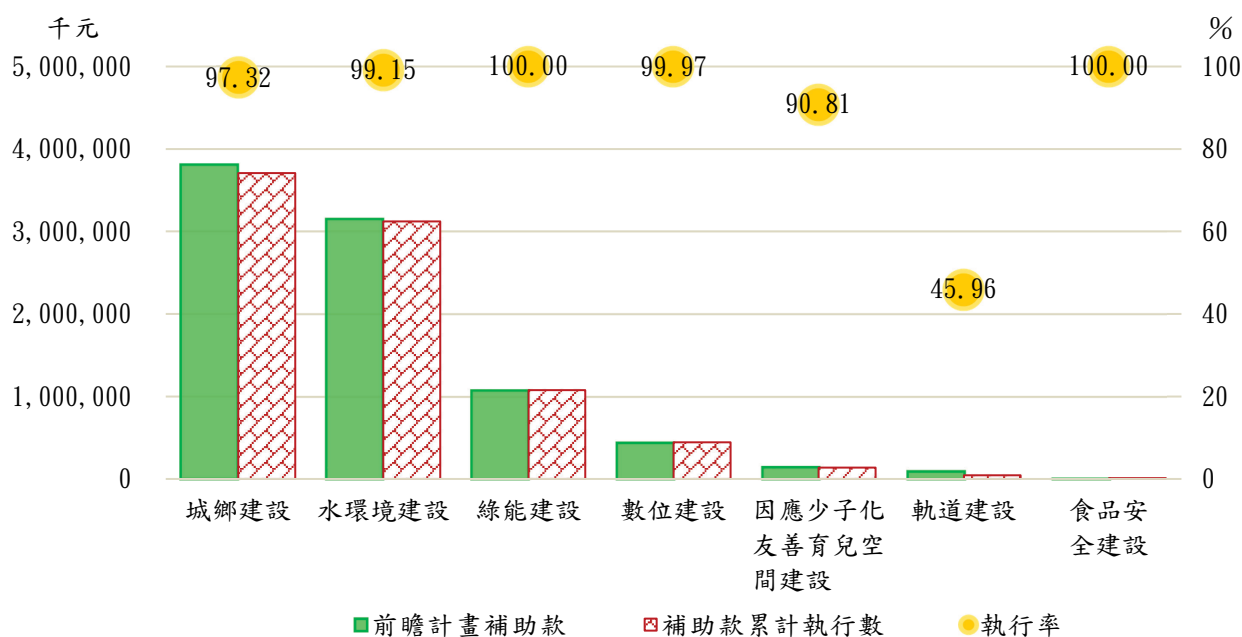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87 億 3,673 萬餘元與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87 億 4,044 萬餘元，減少 370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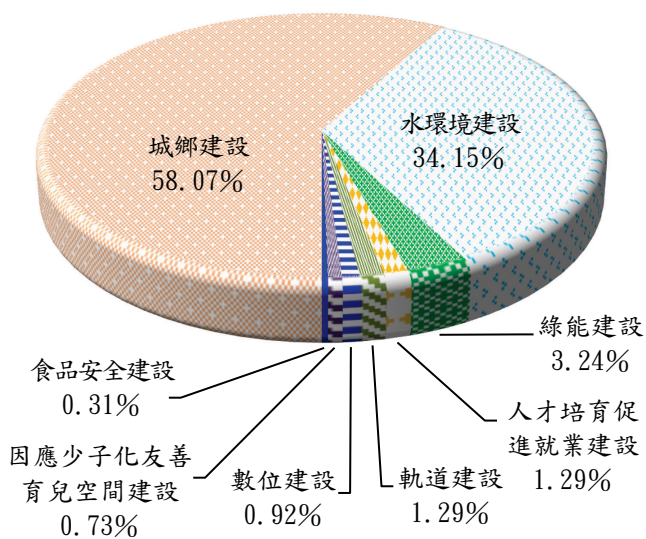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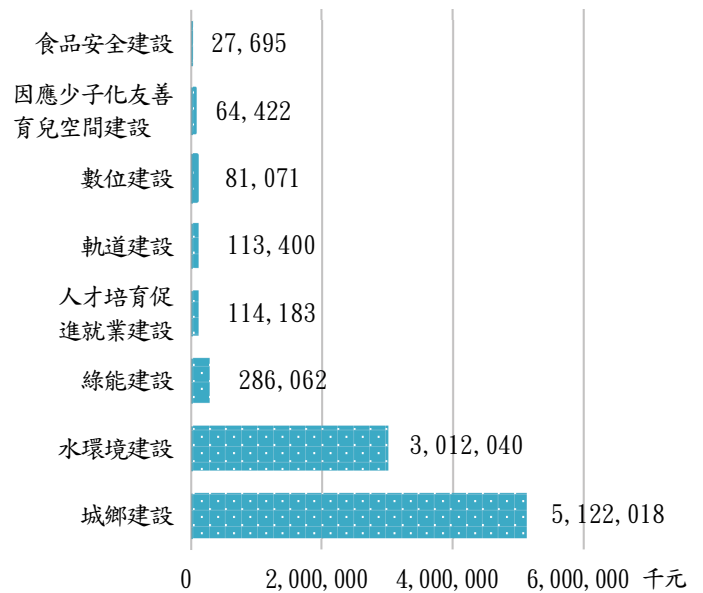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8 億 2,089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51 億 2,201 萬餘元 (58.07%)，水環境建設 30 億 1,204 萬餘元 (34.15%)，綠能建設 2 億 8,606 萬餘元 (3.2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1,418 萬餘元 (1.29%)，軌道建設 1 億 1,340 萬元 (1.29%)，數位建設 8,107 萬餘元 (0.9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442 萬餘元 (0.73%)，食品安全建設 2,769 萬餘元 (0.31%) 等 8 項建設類別 (圖 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88億2,08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83億5,766萬餘元，約94.75%（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8,820,894	8,357,662	94.75
城 鄉 建 設	5,122,018	4,885,854	95.39
水 環 境 建 設	3,012,040	2,997,831	99.53
綠 能 建 設	286,062	233,602	81.66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14,183	109,399	95.81
軌 道 建 設	113,400	12,768	11.26
數 位 建 設	81,071	81,071	100.00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64,422	9,457	14.6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7,695	27,677	99.94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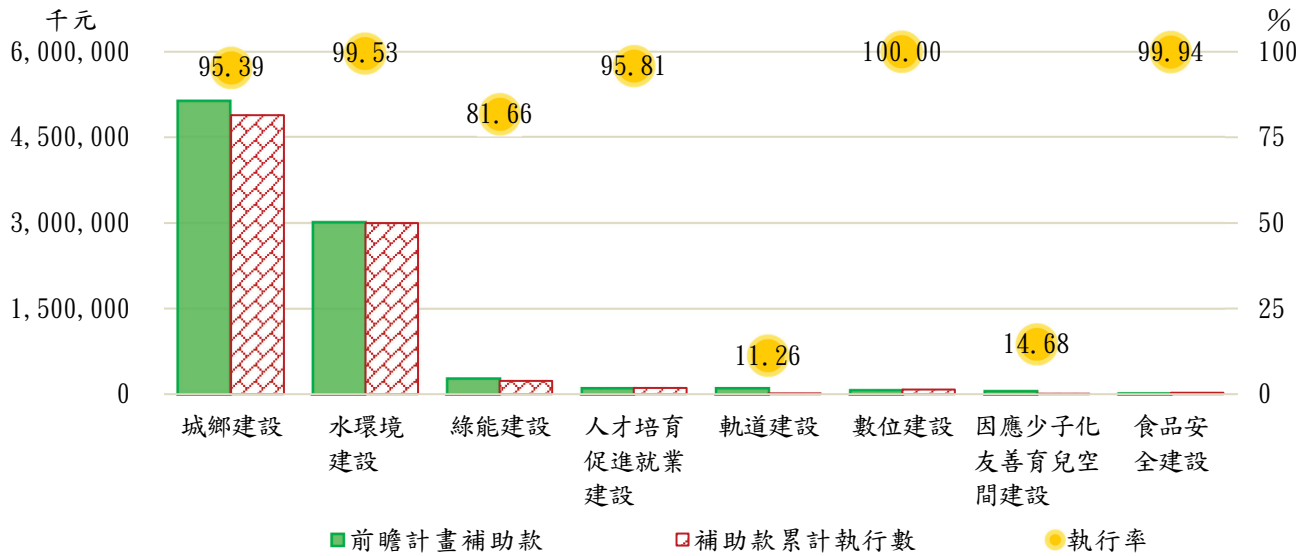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88億2,089萬餘元與112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88億2,201萬餘元，減少111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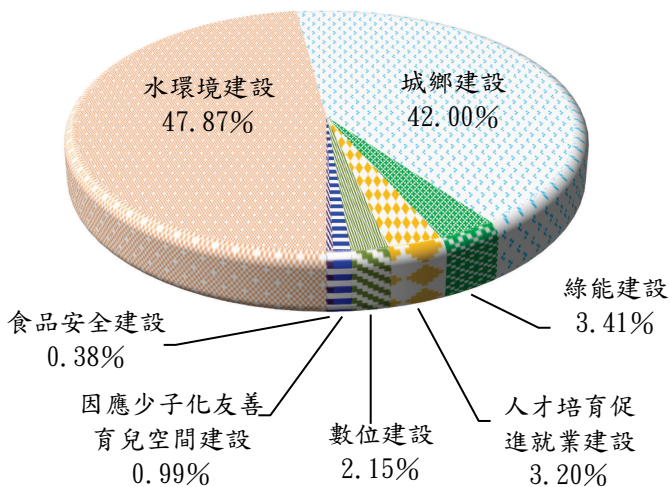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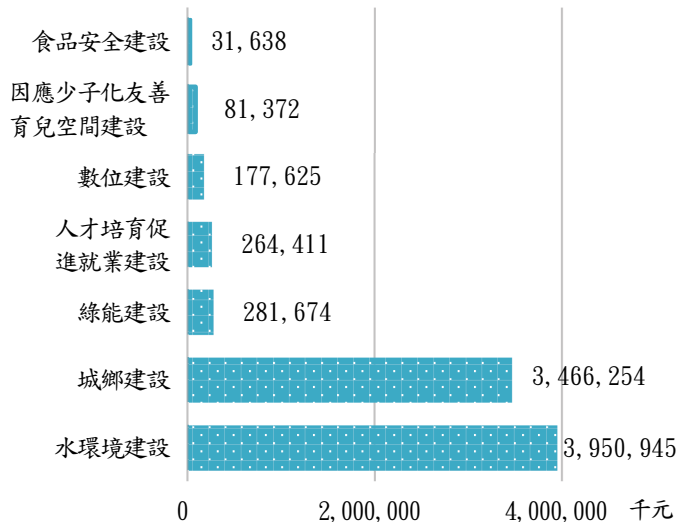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2 億 5,392 萬餘元(100.00%)，包括水環境建設 39 億 5,094 萬餘元 (47.87%)，城鄉建設 34 億 6,625 萬餘元 (42.00%)，綠能建設 2 億 8,167 萬餘元 (3.4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 億 6,441 萬餘元 (3.20%)，數位建設 1 億 7,762 萬餘元 (2.1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8,137 萬餘元 (0.99%)，食品安全建設 3,163 萬餘元 (0.38%) 等 7 項建設類別 (圖 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2 億 5,3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55 億 989 萬餘元，約 66.75%（表 4、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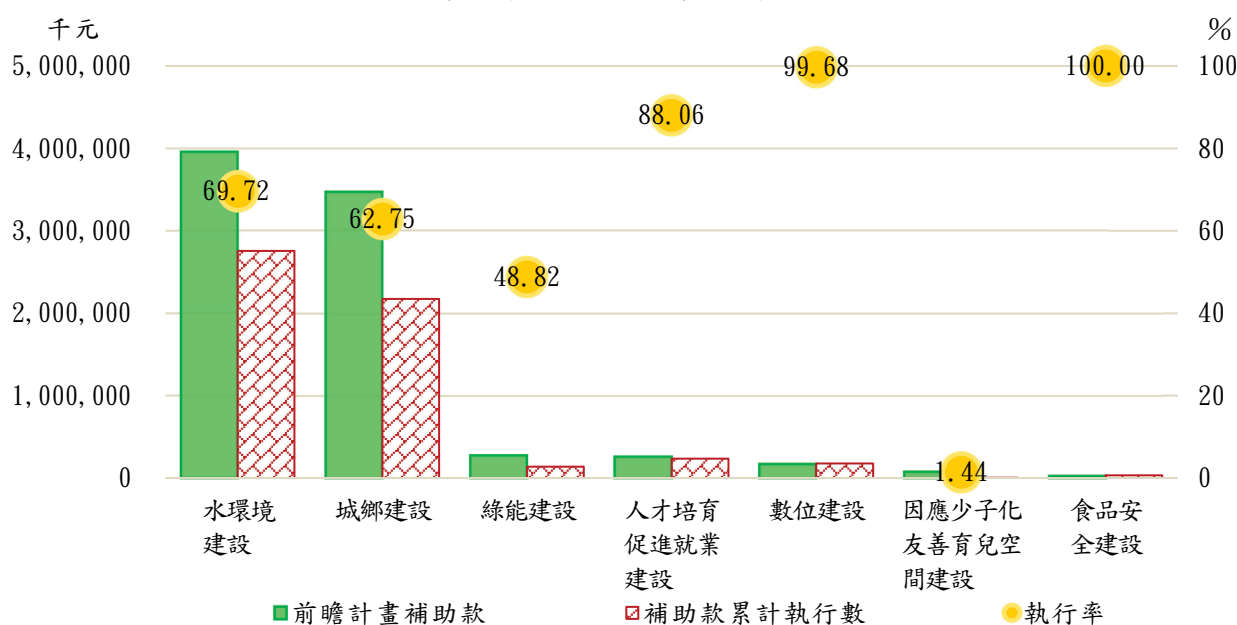
表 4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8,253,920	5,509,897	66.75
水 環 境 建 設	3,950,945	2,754,591	69.72
城 鄉 建 設	3,466,254	2,175,056	62.75
綠 能 建 設	281,674	137,525	48.8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64,411	232,850	88.06
數 位 建 設	177,625	177,064	99.6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81,372	1,169	1.4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31,638	31,638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3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4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臺南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教育局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或未定期檢修冷氣，或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或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冷氣修繕事宜，或設定之契約容量未能契合實際用電需求等，有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行政院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於109年7月宣布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嗣經教育部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110年初（109學年度）依各校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幼兒園等教學空間之設置間數，按每間裝設2臺為原則，核定裝設冷氣數量，並由各市縣統籌集中採購。教育局依上開計畫，耗資8億2,085萬餘元，於轄屬273所國中小學裝設冷氣共計19,014臺。經查冷氣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編列各校冷氣維護經費，惟部分學校未有充裕經費辦理冷氣深度清潔，且逾3成國中小未定期檢修班級冷氣、清洗濾網或巡檢室外機等；2. 部分學校服務建議書或保固書資料闕如，未能掌握廠商商業優惠內容或善用冷氣售後服務保固，又部分廠商承諾之冷氣設備保養未依約執行；3. 部分學校迄未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相關規範，惟內容未盡周延完備；4. 部分學校或因教室環境增加裝設冷氣數量卻未使用，或因減班變更教室用途，影響冷氣使用效益；5. 現行冷氣修繕係由學校逕行接洽廠商，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各校檢修狀況；6. 部分學校冷氣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備間有財產帳列類別不一、未列財產帳或帳物不符；7. 部分學校間有用電需量超出契約容量，致遭加收非約定基本電費，或契約容量超出所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向教育部反映酌增冷氣維護及管理之補助經費，並已函知各校落實執行定期保養維護事宜，未來將每學年定期提醒各校辦理冷氣濾網清洗及巡檢事宜；2. 已將冷氣優惠服務及保固內容相關資料建置於教育局網頁，嗣後每學年定期函請學校督促業者落實商業優惠內容及冷氣售後保固服務；3. 已督請各校訂定或修訂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4. 已組成空間活化小組，每學年度盤查學校空間使用狀況，並檢視冷氣設備使用情形；5. 已建立線上報修系統通報機制，並協調各該廠商配合，俾履約管理相關事宜；6. 教育局已提供財產更正作業說明並一致性規範財產列帳類別，各校已完成補正；7. 已函請各校妥善運用能源管理系統觀察用電情形，滾動式評估用電需求，訂定最適度電力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詳乙-49頁）

（二）工務局為建立遊憩安全友善空間及打造完整人行動線，辦理城鎮之心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間有完工後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堆置物品，影響行人通行，及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定期檢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工務局為整合水萍塭成為永續生態公園，建立遊憩安全友善空間及打造完整之行人動線，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綠帶面積，於 106 至 107 年間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申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經費，其中該局辦理「水萍塭公園整建工程」、「新建路（新興路至中華西路一段 2 巷）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及「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中央分隔島、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結算金額共計 5,39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完工後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堆置物品，影響行人通行；2. 部分人行道路段未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揭露補助資訊；3. 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未每月實施自主檢查；4. 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派員會同轄管公所排除占用人行道之汽機車及物品；2. 將於後續辦理人行道普查作業時改善完成；3. 將於 114 年度編列巡檢人員預算並落實填報自主檢查；4. 已請相關單位辦理改善，並以年度開口契約進行搶修。（詳乙—87 頁）

（三）交通局為紓緩市區停車需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東區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管線穿梁位置或補強未符規定，或未確認土壤改良樁成樁率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交通局為改善人口與商業密集及觀光景點之停車供需失衡問題，辦理東區林森圖書館及行政機關辦公廳舍附設之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整座建築物為地下 1 層及地上 7 層，總樓地板面積 36,280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汽車停車位 545 格，機車停車位 857 格，完工後將成為臺南市量體最大立體停車場，且規劃將東區圖書館亦遷移至此，及設置行政機關辦公空間，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決標，契約金額 11 億 7,407 萬餘元，工期 900 日曆天，截至 113 年底止，因天候影響及工程進料配合監理站作業等因素，不計及展延工期 81 天，預定完工日期延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分管線穿梁位置及補強情形未符規定等施工缺失；2. 承商品質自主檢查及監造單位檢驗停留查核皆未確認土壤改良樁之成樁率；3. 吸隔音牆工項未繪製設計圖說且未考量折舊殘餘價值；4. 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尚有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作業待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將相關缺失改善完成；2. 將依工程契約及勞務契約規定，分別處以廠商每次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及監造單位每件扣罰 2,000 元；3. 已督促設計單位提供大樣

圖說俾現場施作及檢討吸隔音牆工項殘餘價值；4. 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作業，並督促承商積極趕工進及注意施工品質，俾及早完工啟用。(詳乙—94 頁)

(四) 觀光旅遊局為發揮青鯤鯓扇形鹽田特殊地形地貌價值，辦理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一扇鹽地景園區，惟間有籌備服務區之展示貨櫃逾 2 年未能配合工程完工使用，及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青鯤鯓扇形鹽田位於七股鹽場，是臺灣六大鹽場中最大者，也是臺灣鹽業史上最後一個鹽場，觀光旅遊局為發揮其特殊地形地貌價值，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報 110 及 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其中「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一扇鹽地景園區」獲核定經費 4,000 萬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決標，契約金額 3,510 萬元，112 年 9 月 7 日竣工，113 年 2 月 1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3,29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籌備扇鹽地景園區服務區之完整服務，於 111 年 12 月設置服務設施之 L 型展示貨櫃，惟迄 114 年 3 月，已逾 2 年 3 個月未能配合工程完工使用；2. 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3. 工程驗收合格啟用日較工作計畫書原訂 111 年底完工時程逾 1 年 1 個月，且執行成果報告書列載基準年(109 年)與目標年(113 年)人數統計之據點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依建築法申請 L 型展示貨櫃臨時使用執照，並俟結構補強後，交予認養單位維護，爾後於建設期間討論後續經營管理方式，俾利發揮財物建置效益；2. 已完成缺失改正，後續將加強現地維護管理，以確保使用安全；3. 爾後注意基準年與目標年統計據點之一致性，以求精確分析成果目標與效益。(詳乙—100 頁)

(五) 都市發展局為重塑文化脈絡與地貌特質之水圳廊帶，提供民眾完善生活休憩空間，辦理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惟未適時完成用地評估，導致計畫核定後調整施作順序及延長執行期程，又未於設計階段辦理文資查詢及地質鑽探等，有待檢討改進。(城鄉建設)

都市發展局為重塑新化區文化脈絡與地貌特質之水圳廊帶，提供民眾完善生活休憩空間，研提「110 年臺南市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針對新化區嘉南大圳周邊環境、區公所、圖書館及原果菜市場等處進行景觀規劃改造，預計分期分區施作。嗣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獲國土署核定第一期經費 7,500 萬元；111 年 5 月 16 日及 11 月 23 日再獲核定第二期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7,692 萬餘元，其中計畫內「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工程(含國中、演藝廳周邊校園邊界縫合)」等 3 件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9,995 萬餘元。經查上開計畫及該 3 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適時完成用地評估及分期開發，導致計畫核定後須調整施作順序，增加預算經費及延長執行期程；2. 計

畫採分期分區方式執行，惟第三期計畫經費尚未籌措，又部分子計畫已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多時工程尚未發包施工；3. 未督促設計單位於設計階段辦理文資查詢作業，造成工程停工辦理文資審議，影響工程進度；4. 設計階段未辦理地基鑽探作業，逕行設計重要結構物，迨於工程契約編列鑽探費用，作業程序核欠允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跨局處會議，以釐清計畫範圍與各計畫之期程與內容，俾分期分區計畫更為周延；2. 視政策推行及土地取得情形，積極申請工程經費辦理；3. 後續於設計階段督促設計單位辦理文資查詢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4. 爾後於設計階段確實編列必要之鑽探費用。(詳乙-135 頁)

(六) 體育局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優質訓練場所，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且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營運資源，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間有球隊租借場館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又迄未研擬附屬停車場收費辦法，或完工設施未登錄財產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體育局鑑於現有臺南市立棒球場設施老舊，為培訓國內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亞洲地區職業棒球隊、業餘棒球隊、國家代表隊優質訓練場所，同時藉由舉辦國際棒球賽事，提升城市能見度，101 年研提「亞太國際棒球中心興建計畫」，規劃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副球場、練習球場等設施，計畫期程自 101 至 114 年，總經費 37 億 65 萬餘元（含體育署核定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補助 7 億元及改善運動場館計畫經費補助 9,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已執行經費 27 億 3,188 萬餘元，執行率 73.82%。經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考量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後續營運可能移轉予民間機構，遲未訂定場館借用收費標準，致少棒主、副球場及成棒副球場等場館雖於 108 至 112 年陸續完工，卻無收費依據，又後續雖訂定場地維護費建議表，惟未考量硬體建置及維護修繕成本變動或水電費實際支出情形，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2.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範圍辦理公開招商，惟無廠商投標，於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相關營運資源情況下，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且因場館量體龐大，維護管理支出亦鉅，收入難以支應，收支相抵結果，113 年度短絀 1,7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短絀 1,555 萬餘元，增加 239 萬餘元，入不敷出情況日趨嚴峻，增加財政負擔；3. 統一棒球隊 113 年度租用成棒副球場等場館做為球隊春季訓練場地，並於同年 1 月 20、21、27 及 28 日，推出春訓體驗活動，除販售 One Day Pass 票券，讓購買民眾可參觀室內投打練習場及進行棒球課程體驗外，亦於周邊廣場設置攤位販售，且所租借場館未包括室外投打練習場，惟 One Day Pass 列載之戶外牛棚區及戶外打擊區，均為室外投

打練習場範圍等，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4.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計有汽車停車位 725 格、機車停車位 597 格，免費提供民眾使用，惟隨著場館陸續完工且使用率大幅增加，加以周邊住宅開發迅速，停車需求日益殷切，現行免費停車制度雖便民，卻易衍生停車空間遭長期占用、環境與治安維護不易等問題，有待研擬收費辦法；5. 已完工場館包含少棒主球場、少棒副球場、成棒副球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及 2 座內野練習場等 6 座場館，其坐落土地及成棒副球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2 座內野練習場等 4 座場館建物尚未登錄於財產帳，財產管理有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修訂草案，成棒主球場增訂 5 項收費項目，另少棒主球場等 6 座場館以委外營運方式辦理，由得標廠商依契約另訂收費標準後，廢止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場地維護費整理費用建議表；2. 考量場地營運效能、場地養護等需求，並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將積極招商，引進廠商進駐經營，以多元營運兼顧棒球運動推展與財務平衡；3. 強化借用審查作業與告知承租人使用規範，並函請統一棒球隊補繳場館租借費用，另研修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將罰則納入規範項目；4. 停車場已設置自動停車繳費機、柵欄等設備，協調交通局辦理停車場收費作業，後續再移交委外經營廠商管理使用；5. 刻正辦理財產登帳作業，以完備財產管理程序。(詳乙—159 頁)

(七) 水利局為提升供水韌性及達成水資源回收再運用，推動建置再生水廠，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或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年度服務績效考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為因應氣候變遷，解決新水源開發困境，配合國土署政策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計建置永康、安平及仁德等 3 座再生水廠，以減輕旱季供水壓力並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另臺南市轄內現有安平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 23.8 萬噸，每日可供應約 1.8 萬噸回收水，免費提供各界使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及緊急消防用水等非人體接觸用途。該局 113 年度計編列再生水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及專案管理相關經費 3 億 1,564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8,760 萬餘元，執行率 91.1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影響再生水產製需求，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又因截流水質易受天候影響，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2. 據行政院推估臺南市公共用水尚有供需缺口，有待研議擴增再生水量能之可行性，以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3. 永康再生水廠曾發生水質異常情況，惟因無法判定進流水來源，致影響採取因應措施效率，未能足量供應再生水；4. 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定期性之年度服務績效考核；5.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用電契約容量大於全年最高需量，致繳納高額基

本電費，或平均使用需量超逾契約容量遭計收超約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接管工作，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並設置異常水處理設施及儲水空間等，以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2. 已辦理擴增再生水廠產水量能可行性評估作業，並配合新市等污水下水道系統整併作業研議新建再生水廠，以提供產業穩定用水；3. 推動民生污水廠 5G 智慧管理示範驗證計畫，建立智慧預測及監控系統，確保再生水廠供水穩定性；4. 將參照「再生水廠營運及管理實務參考」等規範擇選相關管理與操作績效指標納入評鑑，以提升管理效能及營運品質；5. 賡續就各廠特性，滾動檢討並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以有效擲節電費支出，提升整體節電效能。(詳乙—77 頁)

(八) 交通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建置先進運輸系統，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依交通部建議列述運量培養措施，或綠線因路線方案遲未定案，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或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軌道建設)

交通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軌道建設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支數 8,667 萬餘元，保留數 1 億 6,246 萬餘元，合計執行數 2 億 4,913 萬餘元，執行率 92.61%。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中，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核定，綜合規劃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審議；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審核通過，其餘路線尚在修正或研擬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經交通部函指臺南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建議以先導公車等措施培養公共運輸量，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列述相關運量培養措施，且間有先導公車路線近 5 年度搭乘人次持續下降，未如轄內其他路線已有回升，亟待妥慎評估運量需求，確保系統永續經營能力；2. 將綠線列入優先路網，惟因路線方案遲未定案等情，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3. 以交通作業基金作為第一期藍線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經費來源，核與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列載將設置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作為財源籌措方式不符；4. 先進運輸系統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鉅額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中擬訂短、中、長期運量培養措施，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提升系統建置效益；2. 持續彙整各界意見，規劃將路線採分段推動、部分地下化及延伸銜接其他路線等方式檢討修正，將爭取民意最大共識後儘速完成修正提報中央審議；3. 俟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藍線建設計畫後，成立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進行整體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4. 規劃期間因民意整合困難等諸多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將持續列管及加速執行相關作業，以利各項計畫預算執行。(詳乙—90 頁)